

创业板风险提示：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SINMAG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JINYUAN PRESIDENT SECURITIES CO., LTD.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10-11 层）

免责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如下：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594.4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2,8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随着中国资本市场体系的不断健全和完善，越来越多的台资企业选择在大陆上市，国家层面亦多次出台政策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在大陆上市，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19年11月29日证监会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2736号（财税金融类255号）提案答复的函等，均明确表示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上市，鼓励优秀台资企业来A股市场上市发展。

公司系中国台湾地区柜买中心上柜公司新麦企业最终控股的子公司，自1994年12月在中国江苏省无锡市设立以来，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产品线愈发完善，市场地位逐渐巩固，国际市场的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逐渐成长为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产品线最为完整的公司之一。

公司希望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在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并扩大生产规模及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同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扩大品牌影响，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推动公司不断发展壮大，为员工、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融资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新增年产20,400台智能化烘焙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组装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增加固定资产和高端产能，提升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和面向市场的快速响应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和科技含量，巩固公司在商用烘焙设备领域的竞争优势。

由于公司产量在报告期内基本达到饱和状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瓶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完善公司营销体系，提高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使得公司能够进一步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品牌影响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推动公司技术创新，支持公司新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推广，增强公司产品的创新性和核心竞争力，为未来的持续研发打下基础。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为国内烘焙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主营业务突出，连续多年持续盈利，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随着公司的上市，法人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将得到更加有效的执行，从而有利于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和盈利能力的加强，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将持续推进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致力于解决烘焙设备技术问题。通过科技创新和技术突破，精益求精地改善产品设计和质量，为客户带来更好的使用体验。

未来，公司将牢牢把握烘焙行业发展契机，将“新麦”打造成为消费者认可的烘焙设备品牌，成为具有社会影响力的烘焙设备制造企业。



董事长：

谢顺和

谢顺和

2024年6月28日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致投资者的声明	2
目录.....	4
第一节 释义	9
一、一般释义.....	9
二、行业专用名词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3
一、重大事项提示.....	13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概况.....	16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9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1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21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1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2
十、募集资金用途.....	22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3
二、与行业相关风险.....	27
三、其他风险.....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的设立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1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35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40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0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41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5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概况.....	65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70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70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70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71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72
十五、发行人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74
十六、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6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82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8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发行人的竞争状况.....	102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8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54
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63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172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8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2
一、财务会计信息.....	182
二、发行人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及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和指标.....	193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196
四、报告期内对财务报表理解具有重要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6

五、非经常性损益.....	222
六、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24
七、主要财务指标.....	225
八、经营成果分析.....	227
九、资产质量分析.....	263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86
十一、盈利预测.....	30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06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06
二、公司发展规划.....	308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10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10
二、特殊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310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310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310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311
六、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情况.....	311
七、独立经营情况.....	311
八、同业竞争情况.....	313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25
十、关联交易.....	329
十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39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339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40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40
二、股利分配政策.....	340
三、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347
四、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基本情况.....	347
五、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347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34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8
一、重大合同	348
二、对外担保情况	349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349
第十一节 声明	351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1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352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53
保荐人管理层声明	354
发行人律师声明	355
审计机构声明	356
验资机构声明	357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58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9
第十二节 附件	360
一、附件目录	360
二、查阅时间	360
三、查阅地点	361
四、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61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63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84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86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87
九、发行人非重要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92
附录	393
附录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393
附录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395
附录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	402

附录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403
附录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408
附录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	410
附录 7：发行人分公司及办事处情况.....	413

第一节 释义

一、一般释义

新麦机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新麦有限	指	新麦机械（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新麦企业机械（无锡）有限公司”，是新麦机械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名字
新麦企业、SMT	指	新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1580.TWO，是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该公司英文名为 SINMAG EQUIPMENT CORPORATION
新麦美国、LBC	指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2006 年 7 月 17 日更名前曾用名为“Lang Bakery Company, Inc.”），是公司在美国的子公司
新麦马来西亚、SMM	指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BHD.，是公司在马来西亚的子公司
新麦泰国	指	SINMAG EQUIPMENT（THAILAND）CO.,LTD.，是公司在泰国的子公司
欧麦机电、无锡欧麦	指	无锡欧麦机电控制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50%并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青岛盛麦	指	青岛盛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厦门新麦	指	厦门新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麦萨摩亚	指	SINMAG LIMITED，中文名称“新麦有限公司”，2003 年 4 月 1 日成立，注册在萨摩亚，曾用名“比芝兰德有限公司”，是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锡麦企业	指	锡麦企业管理（无锡）有限公司，是新麦萨摩亚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盛新	指	无锡盛新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持股平台
盛麦	指	盛麦企业管理（无锡）有限公司，是无锡盛新的普通合伙人
春麦	指	无锡春麦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无锡盛新的有限合伙人
秋麦	指	无锡秋麦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无锡盛新的有限合伙人
新菊	指	无锡新菊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无锡盛新的有限合伙人
冬麦	指	无锡冬麦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无锡盛新的有限合伙人
竹新	指	无锡市竹新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无锡盛新的有限合伙人
梅新	指	无锡梅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无锡盛新的有限合伙人
新荷	指	无锡市新荷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无锡盛新的有限合伙人
新兰	指	无锡市新兰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无锡盛新的有限合伙人

夏麦	指	无锡市夏麦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无锡盛新的有限合伙人
盛家投资	指	盛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系新麦企业的股东，前身为盛家实业有限公司
谢氏家族	指	公司董事长谢顺和、总经理谢铭璟及其各自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谢氏家族成员具体是指：谢顺和、谢铭璟、谢陈丽敏、谢铭峯、谢铭效、谢铭璟的配偶陈千旸、子女谢靚瑀和谢嘉蔚、谢铭效的配偶俞小玲、子女谢欣昀和谢侑臻、谢铭峯的配偶许韶文、 子女谢棋元和谢祖煜
莱克有利	指	莱克有利有限公司，注册在萨摩亚，英文名称“LUCKY UNION LIMITED”，100%持有新麦萨摩亚
新麦印度	指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注册在印度，是新麦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三能集团	指	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三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671.TW
芝兰雅	指	芝兰雅烘焙原料（无锡）有限公司
百胜中国	指	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最大的餐饮公司，香港联交所及美国纽交所两地上市
萨摩亚	指	萨摩亚独立国，英文名“the Independent State of Samoa”
灼识咨询	指	灼识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洪嵩（上海）科技	指	洪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Sinmag Europe	指	SINMAG EUROPE NV，曾用名 SINMAG EUROPE B. V. B. A
HS 编码	指	海关编码
CR	指	CR 是英文 concentration rate 的缩写，意思是“集中度”；CRn 是指在某一个行业中，市场占有率排名前 n 家的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之和
招股说明书	指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594.4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A 股	指	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发起人协议》	指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有效的《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拟在上市后实施的《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上市前有效的《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上市前有效的《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上市前有效的《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发行人上市前有效的《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发行人上市前有效的《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指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勤业众信	指	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柜买中心	指	中国台湾地区的证券柜台买卖中心
柜买中心业务规则	指	中国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有价证券业务规则”
元贞律师事务所	指	元贞联合法律事务所，是一家登记注册在中国台湾地区的律师事务所
尼采国际律师事务所	指	NITICHAJ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CO., LTD.（中文名称：尼采国际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一家泰国律师事务所
CARSON 律师事务所	指	CARSON LAW GROUP, PLLC，是一家美国律师事务所
MESSRS 律师事务所	指	MESSRS. K.K.NG, LEE & CO Advocates & Solicitors，是一家马来西亚律师事务所
梁溪会计师事务所	指	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TRD	指	发行人与新麦企业的共同客户 LLC 'VERONA' 及其同一集团内的其他公司
《出资复核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7511 号《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金圆统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
天源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行业专用名词释义

烘焙	指	烘焙（baking），又称为烘烤、焙烤，是指在物料燃点之下通过干热的方式使物料脱水变干变硬的过程。烘焙是面包、蛋糕类产品制作不可缺少的步骤，通过烘焙后淀粉产生糊化、蛋白质变性等一系列化学变化后，面包、蛋糕达到熟化的目的，同时食物的口感也发生变化
烘焙食品	指	以面粉、酵母、食盐、砂糖和水为基本原料，添加适量油脂、乳品、鸡蛋、添加剂等，经一系列复杂的工艺手段烘焙而成的食品，如面包、蛋糕、中式糕点等
打发	指	黄油、奶油、鸡蛋等的搅拌，是蛋糕制作过程中的一种方法
工业 4.0	指	利用信息化技术促进产业变革的时代，即智能化时代
冷冻面团	指	以面粉为主要原料经过机器揉制加工并经过速冻形成的商业半成品，后期还须经过醒发、烘烤等再加工
欧包	指	欧式面包，一种以高筋面粉为主材的烘焙食品
物联网	指	互联网基础上的延伸和扩展的网络，将各种信息传感设备与网络结合起来而形成的一个巨大网络，实现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人、机、物的互联互通
IBA 展	指	慕尼黑国际烘焙展。IBA 展始于 1949 年，是国际焙烤行业排名第一的专业烘焙博览会，每三年举办一次，主办方为德国焙烤协会-（German Bakers' Confederation）
VOC/VOCs	指	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包括：苯系物、有机氯化物、氟利昂系列、有机酮、胺、醇、醚、酯、酸和石油烃化合物等

注 1：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注 2：本招股说明书存在引用的第三方数据的情形，该等第三方数据来自于 Wind 金融终端、上市公司官网及其公开披露公告、公开行业研究报告、第三方行业调研机构等，有较为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付费购买了灼识咨询出具的《中国商用烘焙设备行业研究报告》，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引用付费或定制报告数据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提供帮助的情形，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不是为本次发行而准备。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次发行相关责任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原材料价格波动或原材料不能及时供应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分别为 45,908.51 万元、35,106.93 万元和 35,345.19 万元。公司生产所用的定制件类、板材类、电器类等原材料合计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60%，是公司主要的原材料。另外，制冷设备也是公司重要的原材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供求关系、通胀水平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其中不锈钢卷板、碳钢卷板、型材等板材类材料采购价格受国内外大宗商品市场上涨影响最大，涨幅在 20%-35%。在 2021 年，公司采购的不锈钢卷板、碳钢卷板、型材等板材类原材料涨价幅度在 20%-30%。自 2022 年 3 月以来，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呈现下行趋势，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降低。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物料特点和供应商实际情况，确定各类物料的采购周期和采购数量。如果原材料价格未来出现大幅上升或持续剧烈波动，或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将影响公司的生产销售计划，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19%、34.98%及 41.02%。受各国经济发展不均衡、市场需求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2023 年度受境外市场需求增加和人民币明显贬值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明显。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40.92%、39.59%和 40.77%，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25.60%、31.61%和 41.20%。虽然内销毛利率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但国内市场需求下降、市场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可能在未来对内销毛利率产生影响；外销毛利率在市场变化、汇率变动、销售组合及客户结构等多种因素影响下在报告期内出现波动，而上述影响因素在未来可能会继续存在。因此，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在未来存在波动风险。

3、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96%、57.76%和 57.13%。近年来，部分国家在国际贸易战略、进出口政策和市场开发措施等方面有向贸易保护主义、本国优先主义方向发展的趋势，并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因而全球贸易形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的贸易政策无不利变化，但美国为公司最主要的海外销售市场，公司 2023 年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3.44%，若未来国际政治局势发生不利变化，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美国对来自中国的产品实施贸易封锁、进口限制或进一步加征关税等政策，则有可能会涉及公司对美国出口其他产品，客户有可能要求公司适度降价以转嫁成本，将会导致公司来自海外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前后，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为新麦企业。新麦企业股权相对分散，截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谢氏家族仅持有新麦企业 26.4580%的股份。新麦

企业董事会现有 9 位董事，谢氏家族仅占 2 席，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新麦企业股份表决权并能够决定新麦企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足以对其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因此，若新麦企业股东或董事意见不一致，可能导致其决策效率低下，从而致使新麦机械错失市场发展机遇。同时，新麦企业为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容易成为被收购对象，进而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5、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以商用烘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产品设计、工艺、技术要点等对于公司保持产品优势至关重要。由于公司是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领域的头部企业，因而成为了行业内企业特别是大量中小企业学习和模仿的对象。竞争对手往往通过拆解公司产品以了解产品设计要点，通过在竞业禁止期满后聘请公司的离职员工以获得更多有关商用烘焙设备领域生产工艺、技术要点等方面的信息。这些市场行为给公司的技术保密工作带来压力和挑战。若未来发生技术、工艺、保密信息等的泄露，将对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持续竞争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6、控股股东所在地区向中国大陆地区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为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新麦企业，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制定的“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等规定对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禁止类包括基于国际公约、国防、国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础建设及产业发展重要性考虑，禁止前往中国大陆投资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凡不属于禁止类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归属为一般类。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一般类项目，不受上述法规关于投资范围的限制。尽管目前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相对稳定，但两岸经济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中国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规定发生变化，对本公司所在行业在中国大陆地区投资采取更加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28 日
发行人英文名称	Sinmag Equipment (China)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6,205.509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谢顺和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2 号（经营场所：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四路 22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2 号；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四路 221 号
控股股东	SINMA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行业分类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594.4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6,594.4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2,8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新增年产 20,400 台智能化烘焙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2、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3、组装中心建设项目 4、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共计【】万元，主要包括： 承销及保荐费：【】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会计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和其他费用：【】万元 以上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集商用烘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所生产的设备应用于面包、吐司、蛋糕、曲奇、披萨、面点等各类烘焙食品的全套生产流程及销售展示环节。公司生产的商用烘焙设备，分为以机器运转为主要特征的机器类商用烘焙设备，带有加热元器件的烤炉类商用烘焙设备，以醒发为主要功能的醒发类

商用烘焙设备，以及其他商用烘焙设备。此外，公司也生产放置于厨房内且不属于商用烘焙设备的其他厨房设备，如炸炉、冰箱、冷柜、洗涤设备等，并提供各类设备的配套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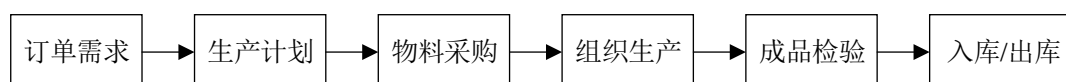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商用烘焙设备	84,592.64	86.01	72,583.85	85.68	82,977.99	86.71
1.1 机器类	29,184.36	29.68	25,828.69	30.49	29,741.65	31.08
1.2 烤炉类	43,629.59	44.36	36,216.04	42.75	40,257.99	42.07
1.3 醒发类	10,762.48	10.94	9,396.04	11.09	11,274.70	11.78
1.4 其他商用烘焙设备	1,016.21	1.03	1,143.08	1.35	1,703.65	1.78
2 其他厨房设备	2,219.80	2.26	2,388.06	2.82	2,996.69	3.13
3 零件、器具及其他	11,534.14	11.73	9,744.77	11.50	9,726.33	10.1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8,346.58	100.00	84,716.67	100.00	95,701.01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之“2、主要产品和服务”。

（二）主要经营模式

采购方面，公司计划部根据市场订单需求、公司生产计划安排等情况，开具请购单，由资材部基于请购单生成采购单。经资材部审批后，采购单流转至各供应商，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单内容及时配送物料。相关物料收货后，需要验收人员进行验收，并由仓库人员办理入库，之后发起付款流程。出于设备产能限制和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效率等因素考量，公司将一部分成品机器加工、表面处理、金属加工等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具体流程为计划部根据业务处的生产排班需求，将需要外协的工序及部件发送给资材部下设的采购课，由采购课通知合格供应商组织生产。

生产方面，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保持适度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为保证生产过程的有序进行，从而按计划及时完成生产交货任务，公司建立了相关生产制度，明确了各部门责任，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销售方面，公司将产品直接或通过贸易商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并在销售完成后持续提供售后服务。公司的销售分为面向非直接终端客户的间接销售及面向直接终端客户的直接销售。其中，间接销售模式下，销售对象均为贸易商，公司与贸易商签订买断式合同，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完成交付或发货等行为后，与产品相关的风险报酬即转移给贸易商，公司完成销售；直接销售模式下，由公司人员直接接触终端客户，双方针对功能需求、设备选型、设备组合等达成一致，形成初步合作意向，再通过价格协商、合同磋商等流程完成签约，然后交付并实现销售。直接终端客户的类型包括食品店、超市、食品批发商、餐饮店等类别。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商用烘焙设备行业的市场参与者包括大量中小企业，一定规模的中大型企业及头部企业。根据灼识咨询的统计，2021 年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市场规模约为 40.8 亿元，前五名商用烘焙设备制造商的市场份额约 23.7%。新麦机械 2021 年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收入为 4.8 亿元，占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市场份额约 11.9%，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市占率位列第一。而在全球市场，与国外大型企业相比，公司的成立时间、员工总数、全球子公司及全球市场覆盖情况等非财务指标总体上弱于对方，主要原因是国外大型企业经过了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发展，生产规模较大，产品类别丰富，员工数量和海外分支机构众多。但是，新麦机械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专利数量和分支机构数量方面依然领先于国外大型企业。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作为中国商用烘焙设备行业的领先企业，较早在国内实施烘焙设备全流程覆盖，从而成长为全球商用烘焙设备行业产品线（产品矩阵）最为完整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生产的商用烘焙设备覆盖生产、储存、展示等各个环节，具备提供全烘

焙流程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烘焙食品生产线，有效满足客户制作烘焙食品的个性化需求。因此，公司自身的能力具备较强的创造特征。

基于完整的产品线，公司推出了“一站式购足”的市场推广策略。相比于多数同行业公司的产品主要集中在烤炉等几个有限品类，若客户购置这些品牌的产品，则还需要补充购买其他类型的商用烘焙设备，公司完整的产品线和“一站式购足”的市场推广策略具有创新性，已经成为国内同行业模仿和学习的对象。

烘焙食品行业本身具备较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公司目前在中国大陆地区重点省市建立了 39 个办事处/分公司，由各办事处/分公司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和烘焙食品创作支持服务，能够有效帮助烘焙门店更好制作创意食品和创造新的烘焙食品。

新麦机械重视产品研发，积极拓展产品系列，布局新的产品领域，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1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专利数量远超同行业企业。公司自 2009 年起连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 12 月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 ISO9001、**ISO14001** 认证及欧盟 CE 认证、CB 认证、美国 UL/ETL 认证、澳洲 GEMS 认证等多项认证。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情况

根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报告期财务报表，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98,893.26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2,646.14 万元、2,698.02 万元及 **2,935.22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8,279.38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二）**规定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标准。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商用烘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之“C353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中类之“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

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的企业。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3,905.39	73,746.90	78,71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6,689.66	58,922.30	56,56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64%	16.80%	27.13%
营业收入（万元）	98,893.26	85,596.93	96,780.43
净利润（万元）	18,355.70	12,291.92	14,10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242.21	12,130.76	13,939.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853.17	11,558.02	12,026.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4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4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4	20.96	2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938.88	11,323.48	7,655.00
现金分红（万元）	10,701.31	3,450.44	7,390.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7	3.15	2.73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主要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标准为《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发行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58.02 万元和 17,853.17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合计 29,411.19 万元。因此，发行人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红筹架构等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增年产 20,400 台智能化烘焙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42,727.81	42,727.81
2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5,952.65	5,952.65
3	组装中心建设项目	5,101.74	5,101.74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8,782.20	58,782.20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失败风险

为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需要不断进行产品升级和技术迭代，引入更加先进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制造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公司需要在商用烘焙设备的搅拌、打发、分割滚圆、温度控制、湿度控制、工作效率等方面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所生产的商用烘焙设备的控制精度、工作效率和自动化程度。另外，终端消费者的口味偏好亦要求公司研发或改进商用烘焙设备使之能够用于生产相应的烘焙食品。此外，政府部门对于环保要求的提升，意味着公司需要在节能环保方面加大技术投入。因此，公司必须持续开展科技创新，在研发和人才培养方面保持投入，并且相关投入需要紧跟市场需求。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工艺优化，提高产品设计、工艺和研发方面的创新能力，或者研发的成果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则可能会出现市场竞争力下降的不利局面。

2、技术泄密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

（二）经营风险

1、外协生产的风险

出于设备产能限制和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效率等因素考量，公司将一部分成品机器加工、表面处理、金属加工等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4,623.13 万元、3,114.35 万元和 **3,027.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9%、5.61%和 **5.20%**。在外协加工生产模式下，需外协厂商保证充足的产能，且公司需要持续有效地对产品质量进行管控。如果外协厂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出现外协厂商产能不足、生产管理水平欠佳的情形，或公司与外协厂商合作发生摩擦而不能及时切换加工方，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延迟或产品质量的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使用“SINMAG”商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 SINMAG EUROPE 存在使用“SINMAG”商号注册为公司名称，并以未注册为商标的“Sinmag Europe”对采购（包括采购自发行人）的产品进行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 SINMAG EUROPE 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9%、4.11%及 2.85%。在发行人与 SINMAG EUROPE 保持合作关系期间，双方不存在因共用商号导致的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等纠纷。若未来在后续经营中发行人确因与上述客户合作不恰或其他原因导致不再合作，且届时 SINMAG EUROPE 仍以“Sinmag Europe”进行销售或提供服务的，则存在相关市场的客户、服务对象混淆发行人与 SINMAG EUROPE 的业务、产品的可能；倘若 SINMAG EUROPE 销售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则存在对发行人的产品声誉产生负面影响的可能，甚至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诉讼纠纷，并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于烘焙食品的全套生产流程，高质量的商用烘焙设备是下游客户持续稳定地进行烘焙食品生产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能够保持客户粘性与良好市场声誉的重要原因。因此，公司在市场竞争中需要加强品控，并且全球大型企业作为公司的竞争对手，亦在品控方面保持了较高的要求。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越来越多的产品销往全球市场，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工作将迎来新的挑战。若公司的产品质量不能继续保持高品质，则有可能造成下游客户流失或者退换货，甚至引发纠纷、索赔等法律风险，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

2、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商品销售、材料采购等类型的关联交易，其中：关联销售交易金额分别为 10,528.94 万元、4,151.58 万元和 **3,891.16 万元**，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 3,041.14 万元、1,510.39 万元和 **2,007.86 万元**。

其中，关联销售主要是通过新麦企业销售而形成的转口贸易，关联采购主要为公司向新麦企业采购的零部件。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取消了除新麦印度外的转口贸易，以上与新麦企业的关联交易在 2022 年显著减少，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7%和 **3.68%**，向新麦企业的关联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1.87%和 **1.94%**。另外，公司**最近一年**通过转口贸易出售给印度市场的销售额为 **2,472.8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51%**。

若公司未能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或超出年度交易计划，可能会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684.88 万元、17,850.83 万元和 **16,063.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46%、41.10%和 **31.63%**。由于公司周期性的采购模式、安全库存的存货管理模式、多产品多步骤的生产模式以及备货式的销售模式，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占用了公司较多营运资金，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运营资金压力。另外，若因客户需求变化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现订单取消、客户退货等情形，可能导致存货发生滞压、减值的风险。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80.77 万元、9,412.92 万元和 **10,497.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10%、21.67%和 **20.67%**。受行业特点、销售模式、客户信用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是如果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或者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实际坏账损失，则公司将面临无法实际收回应收账款的风险。

3、毛利率波动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55.00 万元、11,323.48 万元和 **24,938.88 万元**，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14,103.44 万元、12,291.92 万元和 **18,355.70 万元**，净现比分别为 54.28%、92.12%和 **135.86%**。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是由折旧及摊销、存货规模变动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等因素引起。这些因素可能长期存在，并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可能进一步变大。由于公司盈利可能无法全部转化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因此公司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

（五）法律风险

1、控股股东所在地区向中国大陆地区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

2、使用控股股东授权商标的风险

发行人在境外市场部分国家及地区的销售过程中使用新麦企业的商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所获得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9%、15.96%及 **15.39%**。新麦企业已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声明》，将其名下商标全部无偿许可给发行人非独占性使用，允许发行人在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中使用许可商标，并允许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将相关商标许可给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销商使用，授权期限为新麦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自许可商标注册之日起至相关商标使用权期限依法届满之日止（含许可商标展期后的全部期间）。若未来出现公司无法获得该等商标授权或公司在相关国家及地区注册或推广新商标受阻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风险

（一）宏观经济下滑和下游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服务于烘焙食品生产商，受烘焙食品行业发展的影响较大。烘焙食品行业属于消费品行业，其景气状况会随着宏观经济周期出现波动。如果全球经济发生衰退或宏观环境不景气或者烘焙食品行业的内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以及各国产业政策、信贷政策、税收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则商用烘焙设备的市场需求及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冲击，进而导致公司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1、中国大陆地区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行业的市场参与者包括大量中小企业，一定规模的中大型企业及头部企业。近年来，中国大陆地区烘焙食品行业发展较为迅速，吸引更多企业进入商用烘焙设备行业，加之目前行业内存在大量中小企业参与竞争，使得商用烘焙设备行业的市场竞争愈发激烈，竞争手段趋于多元化，产品质量、设计、价格、售后服务、品牌、专利技术等都成为下游客户衡量比较的对象，特别是数量众多的中小厂商普遍采用低价策略，导致中国大陆地区市场的价格竞争尤为激烈。

2022 年度，国内商用烘焙设备市场在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下，竞争更为激烈。发行人该年度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商用烘焙设备收入规模有所减少，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市场占有率从 2021 年度的 11.9%下降至 2022 年度的 8.2%。

由于上述因素全部或部分未来可能继续存在，因而公司面临中国大陆地区市场竞争加剧以及自身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国际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对美洲、亚洲等全球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公司将面临更大的国际市场竞争压力。国际市场的头部企业包括成立上百年的知名企业（Kolb Group、MIWE 等）、财富 500 强企业的食品及设备事业部（ITW Food Equipment）以及大型食品设备企业集团（Middleby、Ali Group 等）。国际头部企业深耕商用烘焙设备

领域几十年甚至上百年，产品线通常已经延伸至范围更加广泛的厨房设备、食品加工设备等领域，并且在品牌、销售渠道、资金实力、人才储备等方面均拥有一定的积累，下游客户对这些企业的产品亦有一定的粘性。公司进入国际头部企业占据优势的市场，并与之竞争，目前主要依赖性价比优势，随着公司在这些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及市场份额的提高，很有可能会引起国际头部企业的注意，并由此导致各方通过激烈的市场竞争稳固乃至蚕食对方的市场份额。因此公司未来面临国际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或原材料不能及时供应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

三、其他风险

（一）募投项目风险

尽管公司管理层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论证，但是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等因素作出的。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着市场需求变化、政策法规变化、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

募投项目实施后，如果相关市场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市场，则将直接影响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另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会使得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有所增加，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最高为 2,786.57 万元，占 2023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15.18%**，如果因项目实施进度或市场需求波动等原因导致项目未达预期效益但同期折旧摊销等成本增加，公司存在业绩下降的风险。

以上因素均会导致募投项目业绩释放存在不确定性，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股东回报。

（二）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

（三）汇率波动风险

近年来，公司依靠产品和技术优势不断加大国际市场拓展力度，中国大陆地区之外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已经达到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分别为43.96%、57.76%和**57.13%**。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之外销售的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泰铢、林吉特等，其中以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美元等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的外币收入、外币应收款项、外币存款等受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益，以及若发生人民币升值将导致的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竞争力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分别-10.36万元、-800.43万元和**-646.53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6%、-5.61%和**-2.88%**。如果未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发生下行或汇率波动加剧，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净利润水平。



数据来源：中国货币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四）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正常运行部分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事项而被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处以合计 14.9 万元罚款的情形。公司已经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事项予以规范，公司目前的生产过程已经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但如果未来因发生突发事件、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或在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公司仍存在由于发生环保事故或不能达到环保要求等被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同时，随着我国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未来可能出台

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面临继续增加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MAG EQUIPMENT (CHINA) CO., LTD.
注册资本	36,205.50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顺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06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2 号（经营场所：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四路 221 号）
邮政编码	214191
电话号码	0510-83774487
传真号码	0510-8377403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inmag.com.cn
电子信箱	sec_board@sinmag.com.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梁启文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号码	0510-83773002

二、发行人的设立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新麦有限设立情况

1994 年 12 月 2 日，无锡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独资企业“新麦企业机械（无锡）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锡外资[1994]766 号），同意新麦企业设立新麦有限。

1994 年 12 月 22 日，新麦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21799 号）。

1994 年 12 月 28 日，新麦有限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苏锡总字第 002694 号）。

1995 年 4 月 22 日，梁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外字[1995]第 1101 号），进行了验资审验。新麦企业的出资方式为设备及现汇，其中，机器设备作价出资 10.055 万美元。上述非货币财产出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进

出口商品检验局进行价值鉴定，并出具 3202/V95038 号《价值鉴定证书》，于 1995 年 4 月 20 日完成设备移交。

新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新麦企业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 年 4 月 11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审[2022]104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新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00,665,934.57 元。2022 年 4 月 11 日，天源评估出具天源评报字（2022）第 012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新麦有限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513,853,819.91 元。

2022 年 4 月 11 日，新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麦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按照 1.1480:1 的比例折合 349,000,000 股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超过折股部分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新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2022 年 4 月 11 日，新麦机械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4 月 13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2]23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发起人的出资已实缴到位。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取得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新麦机械改制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麦萨摩亚	34,896.51	99.99
2	锡麦企业	3.49	0.01
合计		34,9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

1、报告期初，新麦有限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新麦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885 万美元，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新麦萨摩亚	2,885.00	100.00
合计		2,885.00	100.00

2、2019 年 5 月，新麦有限增资至 3,385 万美元

2019 年 5 月 5 日，新麦萨摩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麦有限注册资本由 2,885 万美元增至 3,385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新麦萨摩亚以其在 2018 年度的未分配人民币利润折合美元投入。

2019 年 5 月 21 日，梁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梁会师外验[2019]0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新麦有限已将未分配人民币利润 33,977,000.00 元转增实收资本。2019 年 5 月 13 日，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新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新麦萨摩亚	3,385.00	100.00
合计		3,385.00	100.00

3、2022 年 3 月，新麦有限股权转让

2022 年 3 月 15 日，新麦萨摩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麦萨摩亚将其持有的新麦有限 0.01%股权转让给锡麦企业。

同日，转让方新麦萨摩亚与受让方锡麦企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麦萨摩亚将其持有的新麦有限 0.01%股权以人民币 46,092 元的价格转让给锡麦企业。

2022 年 3 月 22 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新麦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新麦有限在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新麦萨摩亚	3,384.66	99.99
2	锡麦企业	0.34	0.01
合计		3,385.00	100.00

4、2022 年 6 月，新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的设立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5、2022 年 6 月，公司增资至 36,205.509 万元

2022 年 6 月 15 日，新麦机械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新麦机械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 13,055,09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7 元，其中无锡盛新（系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认购 10,979,700 股、谢顺和认购 1,000,000 股、谢铭璟认购 560,390 股、陈永徵认购 200,000 股、程继俊认购 165,000 股、张子健认购 50,000 股、吴劲松认购 100,000 股。

2022 年 7 月 18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2]60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3,055,090 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2 年 6 月 17 日，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新麦机械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麦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麦萨摩亚	34,896.51	96.38
2	无锡盛新	1,097.97	3.03
3	谢顺和	100.00	0.28
4	谢铭璟	56.04	0.15
5	陈永徵	20.00	0.06
6	程继俊	16.50	0.05
7	吴劲松	10.00	0.03
8	张子健	5.00	0.01
9	锡麦企业	3.49	0.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6,205.51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均未再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瑕疵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瑕疵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变更情况	具体瑕疵情形
1996.01.17	新麦有限第一次增资	新麦企业增加出资 70 万美元，新麦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美元	1、新麦有限经锡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准批复的 70 万美元的增资款以现汇投入，经梁溪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证，新麦有限实际系以现金及现汇出资 50.2 万美元，机器设备出资 19.8 万美元完成此次增资，其货币与实物出资情况与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复不符； 2、公司本次出资方式中，机器设备相关的进口价值鉴定凭证由于年份较久无法核查。
1998.05.13	新麦有限第二次增资	SINMAG CORPORATION 增加出资 50 万美元，新麦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 万美元	新麦有限经锡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准批复的 50 万美元的增资款以现汇和设备投入，经梁溪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证，新麦有限实际系全部以现汇完成此次增资，其货币出资情况与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复不符。

发行人的历次出资已经中汇会计师复核。根据中汇会计师的复核结果，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上述出资瑕疵已经得到弥补，相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前述出资方式瑕疵不会影响新麦有限的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的有效性，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因新麦企业对于新麦机械 2019 年 5 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一事未依“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之规定申请许可，新麦企业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被裁罚新台币 5 万元，新麦企业已经缴纳上述罚款，并已经依照“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之规定取得许可。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为整合同一控制下的相同或相似业务，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共实施了四次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新麦企业将其控制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实体陆续注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完成对该等重组资产的收购，相关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

1、2022 年 5 月，新麦机械收购新麦企业持有的 LBC94.26%股权，收购新麦萨摩亚持有的 LBC3.07%股权

2022 年 3 月 15 日，新麦机械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股权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1 日，新麦机械与新麦企业签订《股权转受让同意书》，约定新麦企业将持有的 LBC94.26%股权转让给新麦机械，转让价格为新台币 276,224,418.00 元（折合美金 997.9 万元）；同日，新麦机械与新麦萨摩亚签订《股权转受让同意书》，约定新麦萨摩亚将持有的 LBC3.07%股权转让给新麦机械，转让价格为新台币 8,996,488.00 元（折合美金 32.5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经勤业众信审计的 LBC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确定。

2022 年 5 月 19 日，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备案号（2022）39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新麦机械并购 LBC97.33%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2022 年 5 月 30 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20033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新麦机械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向新麦企业及新麦萨摩亚分别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

2、2022 年 5 月，新麦机械收购新麦企业持有的新麦泰国 100%股权

2022 年 3 月 15 日，新麦机械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 SINMAG EQUIPMENT（THAILAND）CO., LTD 股权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1 日，新麦机械与新麦企业签订《股权转受让同意书》，约定新麦企业将持有的新麦泰国 100%股权转让给新麦机械，转让价格为新台币 80,995,510.00 元（折合美金 292.4 万元），系参考经勤业众信审计的新麦泰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确定。

2022 年 5 月 19 日，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备案号（2022）37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新麦机械并购新麦泰国 100%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2022年5月30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200337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新麦机械于2022年6月10日向新麦企业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

3、2022年5月，新麦机械收购新麦萨摩亚持有的新麦马来西亚100%股权

2022年3月15日，新麦机械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BHD.股权的议案》。

2022年4月1日，新麦机械与新麦萨摩亚签订《股权转受让同意书》，约定新麦萨摩亚将持有的新麦马来西亚100%股权转让给新麦机械，转让价格为新台币105,325,061.00元（折合美金380.5万元），系参考经勤业众信审计的新麦马来西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确定。

2022年5月19日，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备案号（2022）38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新麦机械并购新麦马来西亚100%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2022年5月30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200339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新麦机械于2022年6月10日向新麦萨摩亚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

4、2022年6月，新麦机械收购新麦萨摩亚持有的欧麦机电50%股权

2022年3月15日，新麦机械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无锡欧麦机电控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2年6月15日，新麦机械与新麦萨摩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麦萨摩亚将持有的欧麦机电50%股权转让给新麦机械，转让价格为513,287.44美元，系参考经勤业众信审计的欧麦机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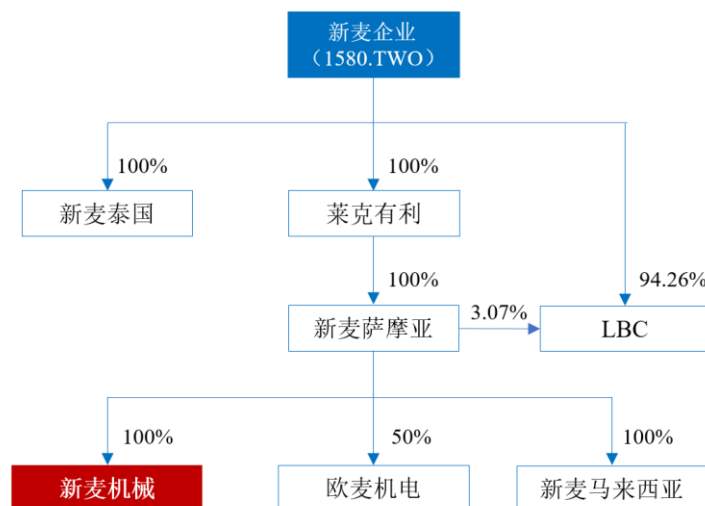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0日，欧麦机电就相关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新麦机械于2022年7月28日向新麦萨摩亚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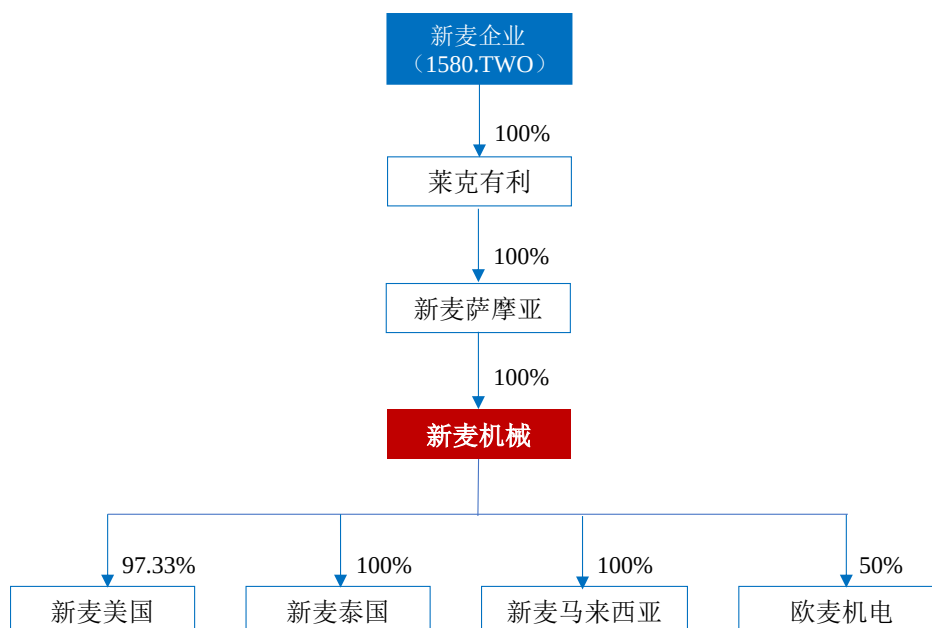
（二）重组前后股权结构对比

上述同一控制下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1、重组前股权结构



2、重组后股权结构



注：以上股权结构图仅为体现本次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前后的股权结构差异，未考虑 2022 年 3 月新麦萨摩亚将其持有的新麦机械 0.01% 股权转让给锡麦企业及 2022 年 6 月增资情况。

（三）被重组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被重组方于重组完成前一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同期相应科目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利润总额	占比
1	LBC	9,119.99	14.57	13,674.66	17.74	1,469.96	10.59
2	新麦泰国	2,326.09	3.72	3,171.20	4.11	319.50	2.30
3	新麦马来西亚	3,935.65	6.29	2,848.41	3.69	517.31	3.73
4	欧麦机电	887.38	1.42	-	0.00	-435.36	-3.14
被重组方合计		16,269.11	25.99	19,694.27	25.55	1,871.41	13.48
新麦机械		62,596.72	-	77,096.38	-	13,879.19	-

注 1：以上财务数据均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注 2：上述新麦机械财务数据为其单体财务数据。

注 3：以上财务数据为扣除被重组方与新麦机械关联交易后的数据。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1、被重组方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LBC、新麦马来西亚、新麦泰国和欧麦机电分别自 2008 年 7 月、2004 年 6 月、2009 年 11 月及 2006 年 4 月起即受新麦企业控制，因此，上述被重组方在报告期期初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2、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商用烘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LBC、新麦泰国及新麦马来西亚的主要业务为商用烘焙设备的销售及服务，与发行人系相同行业，欧麦机电的主要业务为控制面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发行人的上游。因此，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

3、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

本次同一控制下合并采取的方式为收购被合并方股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公司控制权人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发行人吸收合并被重组方”的规定。

4、重组完成后运行期满足申报要求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共实施了四次同一控制下的重大资产重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及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均达到或超过了

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属于“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的情形，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于 2022 年 6 月完成，首次申报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的申报条件。

5、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本次收购 LBC、新麦泰国、新麦马来西亚和欧麦机电股权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已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非经常性损益”。

（五）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商用烘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重组注入资产中，LBC、新麦泰国及新麦马来西亚的主要业务为商用烘焙设备的销售及服务，欧麦机电的主要业务为控制面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发行人上游。因此，重组注入资产与发行人原有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重组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通过资产重组，发行人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

（六）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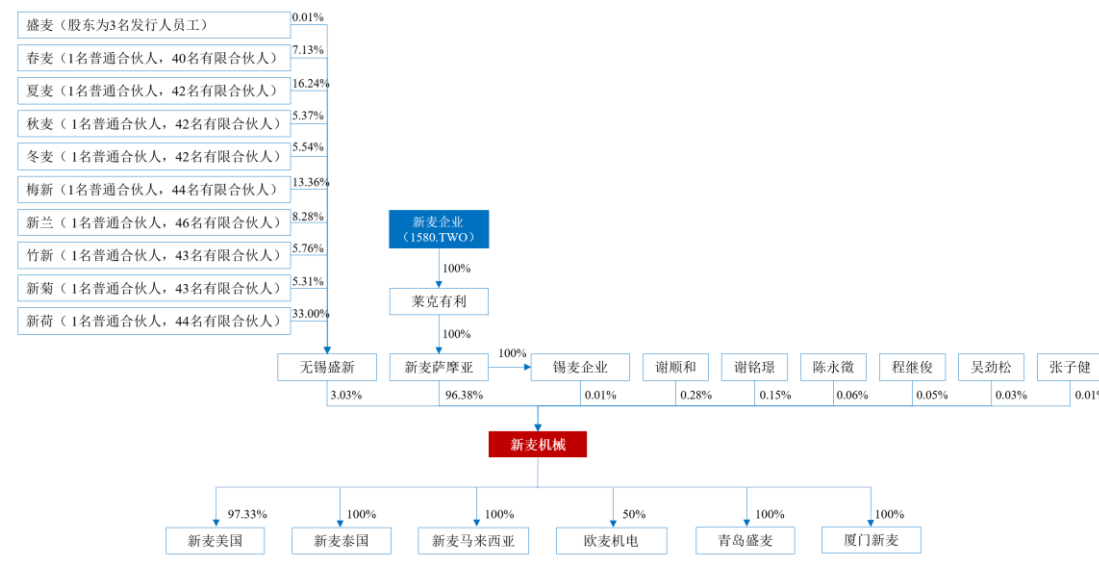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完成前后，发行人管理层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资产重组交易各方系同一控制下主体，重组完成前后发行人股权控制架构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发行人持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新麦萨摩亚及间接控股股东莱克有利均注册在国际避税区萨摩亚，最终控股股东新麦企业为注册在中国台湾地区的柜买中心上柜公司。公司设置上述多层股权架构的主要原因为中国台湾地区投资者通过第三地投资中国大陆为常用惯例或方式，公司历次股权变更都履行了相应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公司设置境外股权结构合法、合理。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家子公司，其中 4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共有 39 家分公司/办事处，分公司/办事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附录 7：发行人分公司及办事处情况”。

（一）新麦美国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企业登记号	602524746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26 日
已发行股本	935,682 股
住所	6026 31St Ave NE, Tulalip, WA 98271, U.S
股东构成	新麦机械持股 97.33%，Brain E. Smith 持股 2.67%
主营业务	食品机器设备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公司在北美的重要销售渠道

2、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12,356.70
净资产	9,845.08
营业收入	22,175.55
净利润	2,720.21

注：上述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二）新麦马来西亚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公司编号	199001008366（199936-A）
成立日期	1990 年 6 月 25 日
实收资本	30 万林吉特
住所	No.62C, Jalan Jejaka 7, Taman Maluri Cheras, 55100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Kuala Lumpur Malaysia
股东构成	新麦机械持股 100%
主营业务	食品机器设备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公司在马来西亚的重要销售渠道

2、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4,364.96
净资产	3,867.27
营业收入	4,397.88
净利润	677.02

注：上述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三）新麦泰国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SINMAG EQUIPMENT（THAILAND）CO., LTD.
信用代码	0105552126563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0 日
投资额	3,303,734.19 美元

住所	21 Soi Phokrew 1 Yek 5, Sub District Klongjan, District Bangkapi Bangkok 10240 Thailand
股东构成	新麦机械持股 100%
主营业务	食品机器设备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公司在泰国的重要销售渠道

注：2023 年 2 月 7 日前，泰国《民商法》规定，公司应由 3 名或 3 名以上发起人设立，且发起人不得为法人，当公司的股东少于三个股东时，泰国法院有权命令公司解散。故此，谢顺和、谢铭璟作为名义股东，各代新麦机械持有新麦泰国 1 股股份。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起，修订后的泰国《民商法》将前述公司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从 3 名修改为 2 名。由于谢顺和、谢铭璟合计代持股份仅为 2 股，且实际股东及名义股东已就股份代持事宜签署代持协议，其中 1 股代持股份未予还原不影响发行人对新麦泰国的权益及新麦泰国股份的清晰性。泰国律师认为，该代持符合泰国法律并有效。

2、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2,778.77
净资产	2,249.27
营业收入	3,113.18
净利润	190.72

注：上述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四）欧麦机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无锡欧麦机电控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737825410K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5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5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李增文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2 号
股东构成	新麦机械持股 50%，欧德有限公司（NEW ORDER L.L.C.）持股 50%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控制仪表、机电控制系统及 LED 照明设备；从事上述产品及其零配件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上述产品的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控制仪表及机电控制系统制造及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公司的控制面板提供商

2、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926.12
净资产	505.05
营业收入	2,314.86
净利润	81.71

注：上述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五）青岛盛麦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青岛盛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BN4Y5T1C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元
法定代表人	陈育梅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昆山路 17 号 7080 中心广场 3 号楼 1104 室
股东构成	新麦机械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拟支撑公司在该地区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2、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青岛盛麦于 2022 年 5 月成立至今未开展实际经营，未编制财务报表。

（六）厦门新麦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厦门新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8UYTYA1K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元
法定代表人	陈育梅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14 号 406 室之二
股东构成	新麦机械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拟支撑公司在该地区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2、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厦门新麦于 2022 年 5 月成立至今未开展实际经营，未编制财务报表。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麦萨摩亚直接持有公司 96.38%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锡麦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0.01%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96.39%的股份，系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新麦企业通过莱克有利持有新麦萨摩亚 100%股权，为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公司控制权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新麦萨摩亚

新麦萨摩亚直接持有发行人 34,896.51 万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锡麦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3.49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4,9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6.39%，系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1）新麦萨摩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SINMAG LIMITED
公司编号	13213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 日
法定股本	15,000,000 美元
已发行股本	3,000,549 美元
注册地址	Portcullis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主要生产经营地	控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	莱克有利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控股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2）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新台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27.13
净资产	27.1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6.4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勤业众信会计师审计。

2、莱克有利

莱克有利持有新麦萨摩亚 100%股权，通过新麦萨摩亚间接持有公司 34,9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6.39%，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1）莱克有利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LUCKY UNION LIMITED
公司编号	9783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10 日
法定股本	15,000,000 美元
已发行股本	3,000,549 美元
注册地址	Portcullis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主要生产经营地	控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	新麦企业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控股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2）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新台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27.16
净资产	27.1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6.4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勤业众信会计师审计。

3、新麦企业

新麦企业通过莱克有利、新麦萨摩亚，间接持有公司 34,9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6.39%，系公司最终控股股东。

（1）新麦企业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新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MAG EQUIPMENT CORPORATION
公司统一编号	12461082
成立日期	1983 年 9 月 27 日
董事长	谢顺和
注册资本	600,000,000.00 新台币元
实收资本	502,302,420.00 新台币元
注册地址	新北市五股区五权六路 2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北市五股区五权六路 23 号
股东构成	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食品机器设备制造及买卖，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新台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39.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81
营业收入	44.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勤业众信会计师审计。

（二）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新麦企业 2022 年 5 月 12 日于“台湾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元贞联合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新麦企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新麦企业为公司最终控股股东。

因此，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状态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新麦企业的股东持股情况

新麦企业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台湾地区柜买中心上柜，股票代码：1580.TWO。报告期内，新麦企业前十大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日期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1	盛家投资	3,167,545	6.31
	2	谢顺和	2,211,267	4.40
	3	谢铭璟	2,112,980	4.21
	4	吴曜宗	1,788,616	3.56
	5	任碧玉	1,459,555	2.91
	6	谢铭峯	1,343,680	2.68
	7	谢铭效	1,278,869	2.55
	8	谢陈丽敏	1,000,564	1.99
	9	吕国宏	801,000	1.59
	10	点将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	1.33
	合计		15,834,076	31.52
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	1	盛家投资	3,105,545	6.18
	2	谢顺和	2,211,267	4.40
	3	谢铭璟	2,112,980	4.21
	4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82,918	3.75
	5	吴曜宗	1,788,616	3.56
	6	任碧玉	1,459,555	2.91
	7	谢铭峯	1,343,680	2.68
	8	谢铭效	1,271,869	2.53
	9	谢陈丽敏	1,000,564	1.99
	10	点将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	1.83
	合计		17,096,994	34.04
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1	盛家投资	3,015,545	6.00
	2	谢顺和	2,211,267	4.40
	3	谢铭璟	2,012,980	4.01
	4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82,918	3.75
	5	吴曜宗	1,788,616	3.56
	6	任碧玉	1,459,555	2.91
	7	汇丰托管摩根士丹利国际有限公司专户	1,139,980	2.27

日期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8	谢铭效	1,070,869	2.13
	9	谢铭峯	1,063,680	2.12
	10	谢陈丽敏	1,000,564	1.99
	合计		16,645,974	33.14
截至 2020年4月22日	1	美商摩根大通银行台北分行受托保管 Stichting 存托 APG 新兴市场股票共同基金	4,001,115	7.97
	2	盛家投资	3,009,545	5.99
	3	台湾银行受托保管索美塞得新兴市场小型企业 基金公司投资专户	2,523,884	5.02
	4	谢顺和	2,211,267	4.40
	5	吴曜宗	1,788,616	3.56
	6	德商德意志银行台北分行受托保管马德全球小 型资本基金投资专户	1,774,840	3.53
	7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73,918	3.53
	8	任碧玉	1,459,555	2.91
	9	谢铭璟	1,408,980	2.81
	10	汇丰托管摩根士丹利国际有限公司专户	1,165,433	2.32
	合计		21,117,153	42.04

报告期内，谢氏家族及其控制的实体是新麦企业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维持在 20% 左右。

截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谢氏家族及其控制的实体直接持有新麦企业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谢顺和	本人	2,211,267	4.4023
2	谢铭璟	谢顺和之子	2,112,980	4.2066
3	谢铭峯	谢顺和之子	1,343,680	2.6750
4	谢铭效	谢顺和之子	1,329,869	2.6475
5	谢陈丽敏	谢顺和之妻	1,067,564	2.1253
6	盛家投资	谢氏家族持有盛家投资 100% 股权	3,375,545	6.7201
7	和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谢氏家族持有和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516,000	1.0273
8	和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91,000	0.9775
9	和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1.0352
10	陈千暘	谢铭璟之妻	90,382	0.179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谢靛瑀	谢铭璟之女	25,063	0.0499
12	谢嘉蔚	谢铭璟之子	27,063	0.0539
13	俞小玲	谢铭效之妻	109,645	0.2183
14	许韶文	谢铭峯之妻	65,835	0.1311
15	谢欣昀	谢铭效之女	2,000	0.0040
16	谢侑臻	谢铭效之女	2,000	0.0040
合计			13,289,893	26.4580

2、新麦企业的股东会运作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以来，新麦企业的股东会召开情况如下：

期间	谢氏家族持股情况			董事情况		股东会情况			
	统计截止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氏家族代表人数	董事会总人数	召开时间	股东会届次	股东会出席率	谢氏家族占出席股东会代表股份总数比例
2023	2023.02.28	11,828,893	23.55%	2	9	2023.06.19	2023 年股东大会	69.45%	33.91%
2022	2022.04.02	11,024,905	21.95%	2	9	2022.05.31	2022 年股东大会	67.20%	32.66%
2021	2021.04.20	10,374,905	20.65%	2	9	2021.08.13	2021 年股东大会	64.40%	25.85%

注：上表所列“谢氏家族持股情况”包括谢顺和、谢陈丽敏、谢铭璟、谢铭峯、谢铭效及上述人员实际控制的实体合计持有股份；谢铭璟未出席新麦企业 2021 年股东大会。

根据新麦企业的公司章程第十七条，除中国台湾地区“公司法”另有规定外，股东会决议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之股东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下列事项需经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东之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如出席股东的股份总数虽未达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则需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且出席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1）缔结、变更或终止关于出租全部营业、委托经营或与他人经常共同经营之契约；（2）让与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营业或财产；（3）让与他人全部营业或财产，对公司运营有重大影响；（4）解任公司董事；（5）许可董事为自己或他人为属于公司营业范围内之行为；（6）将因分派股息及红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发行新股方式为之；

不满一股之金额，以现金分派之；（7）发行限制员工权利新股；（8）变更公司章程；（9）解散、合并或分割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新麦企业共召开了 3 次股东会，其中，股东出席率最低为 64.40%，最高为 69.45%，未出现谢氏家族及其控制之实体或其他前十大股东中的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其他前十大股东所持股份均低于谢氏家族及其控制之实体合计持股数。谢氏家族及其控制之实体或其他前十大股东中的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自身持股比例均不能单独达到新麦企业股东会的法定出席比例和股东会决议通过比例。

因此，报告期内，谢氏家族及其控制之实体或其他前十大股东中的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控制新麦企业股东会的决策。

3、谢氏家族控制的董事会席位

根据新麦企业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及第十九条之一，新麦企业设董事（含独立董事）7~9 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 3 人，且不少于董事席次的五分之一。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权，任一股东拥有的累积投票权可集中选举一人，或分配选举数人，由所得选票代表选举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

公司章程并未授予任一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中有一票否决权。同时，按照上述累积投票制的选举规则，作为第一大股东的谢氏家族及其控制之实体所持股份表决权无法对新麦企业董事的选任形成绝对控制。

报告期内，新麦企业的董事名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职位	第四届董事 (2019.06.14-2022.05.30)	第五届董事 (2022.05.31-2025.05.30)
1	董事长	谢顺和	谢顺和
2	董事	吴曜宗	吴曜宗
3	董事	张瑞荣	张瑞荣
4	董事	谢铭璟	谢铭璟
5	董事	陈永徵	萧淑娟
6	董事	张育铨	张育铨
7	独立董事	詹世弘	詹世弘

序号	职位	第四届董事 (2019.06.14-2022.05.30)	第五届董事 (2022.05.31-2025.05.30)
8	独立董事	涂三迁	涂三迁
9	独立董事	黄辉煌	黄辉煌

最近三年，谢氏家族及其所控制之实体在新麦企业董事会中只拥有 2 席董事席位，前十大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仅吴曜宗拥有 1 席董事席位，谢氏家族及其所控制之实体或其他前十大股东中的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董事会席位均未超过半数，均无法有效控制新麦企业的董事会。

4、新麦企业经营管理运作情况

根据新麦企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及中国台湾地区“公司法”第 29 条的规定，新麦企业设总经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报酬应由董事会以董事过半数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之决议行之。由于谢氏家族及其所控制之实体或其他前十大股东中的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有效控制新麦企业的董事会，因此，也无法控制经营管理层的选任。

报告期内，新麦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层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新麦企业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与谢顺和的关系
1	谢顺和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4.09-至今	本人
2	萧淑娟	副总经理	2022.03-至今	谢顺和之外甥女
3	黄宇彤	财务长	2014.03-2022.07	无
4	梁启文	稽核经理/董事长特别助理	2012.07-2021.12	无
5	李淑媛	稽核经理	2019.06-至今	无
6	谢铭璟	管理处副总经理	2016.06-2021.12	谢顺和之子
7	陈志贤	经营处副总经理/营业一处处长	2015.11-2024. 03	无
8	陈永徵	海外事业部业务副总经理	2012-2021.12	无
9	陈水土	研发部经理/研发部处长	2006.01-至今	无
10	黄财旺	制造部经理	2005.03-至今	无
11	王泰盛	工程部经理	2005.03-至今	无
12	洪志伟	人力资源部经理	2020.05-2022.01	无
13	张子健	海外事业部经理	2005-2021	无
14	陈宜雯	财务部经理	2022. 08-至今	无

5、新麦企业公司章程或相关协议对控制权安排的情况

新麦企业公司章程未赋予谢氏家族及其所控制之实体或其他股东任何特殊权利。谢氏家族及其所控制之实体与新麦企业其他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协议或安排；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谢氏家族及其所控制之实体与新麦企业主要经营层其他成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新麦企业其他股东未将作为股东的投票权、参与管理权等委托给谢氏家族行使。谢氏家族及其所控制之实体虽然合计持有新麦企业超过 20%的股份，但其对新麦企业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以及主要经营管理层的选任都无法形成有效控制。

新麦企业其他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均低于谢氏家族及其所控制之实体合计持股比例，其对新麦企业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以及主要经营管理层的选任亦无法形成有效控制。

因此，没有任何单一股东能够实际控制新麦企业，进而通过新麦企业控制发行人，认定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前述关于新麦企业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与新麦企业在我国台湾地区上柜期间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情况一致。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披露日，除控股股东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新麦萨摩亚控制的其他企业还有锡麦企业、新麦印度；间接控股股东莱克有利除直接持有新麦萨摩亚 100%股权外，未直接持有其他企业股权。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锡麦企业

企业名称	锡麦企业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7HJQR95C
法定代表人	谢顺和
注册资本	3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24 日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2 号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企业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32.60
	净资产	32.6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6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勤业众信会计师审计。

2、新麦印度

企业名称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企业登记号	U29299MH2009PTC190936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6 日	
实收资本	72 万美元	
注册地址	204, Anand Estates, 189, Arthur Road, Chinchpokli, Mumbai city-400011. Dist, Maharashtra, India	
股东构成	新麦萨摩亚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销售辅助机构，为发行人转口贸易销售至印度市场的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万卢比）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738.25
	净资产	674.36
	营业收入	1,039.23
	净利润	54.2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勤业众信会计师审计。

（五）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股份受限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6,205.51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6,594.49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麦萨摩亚	34,896.51	96.3845	34,896.51	81.5339
2	无锡盛新	1,097.97	3.0326	1,097.97	2.5654
3	谢顺和	100.00	0.2762	100.00	0.2336
4	谢铭璟	56.04	0.1548	56.04	0.1309
5	陈永徽	20.00	0.0552	20.00	0.0467
6	程继俊	16.50	0.0456	16.50	0.0386
7	吴劲松	10.00	0.0276	10.00	0.0234
8	张子健	5.00	0.0138	5.00	0.0117
9	锡麦企业	3.49	0.0096	3.49	0.0082
10	社会公众股	-	-	6,594.49	15.4077
合计		36,205.51	100.00	42,800.00	100.00

注：以假设公开发行 6,594.49 万股新股测算。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及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麦萨摩亚	34,896.51	96.38
2	无锡盛新	1,097.97	3.03
3	谢顺和	100.00	0.28
4	谢铭璟	56.04	0.15
5	陈永徽	20.00	0.06
6	程继俊	16.50	0.05
7	吴劲松	10.00	0.03
8	张子健	5.00	0.01
9	锡麦企业	3.49	0.01
合计		36,205.51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的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顺和	董事长	100.00	0.28
2	谢铭璟	董事、总经理	56.04	0.15
3	陈永徵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0.06
4	程继俊	副总经理	16.50	0.05
5	吴劲松	监事	10.00	0.03
6	张子健	财务负责人	5.00	0.01
合计			207.54	0.58

注：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6 名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

2、外资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外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麦萨摩亚	34,896.51	96.38
2	谢顺和	100.00	0.28
3	谢铭璟	56.04	0.15
4	陈永徵	20.00	0.06
5	张子健	5.00	0.01
6	锡麦企业	3.49	0.01
合计		35,081.04	96.89

（五）发行人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申报前最近一年，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新增股东共计 8 名，分别为无锡盛新、谢顺和、谢铭璟、陈永徵、程继俊、吴劲松、张子健、锡麦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股东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1）锡麦企业受让公司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股改前，由境外股东新麦萨摩亚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故新麦萨摩亚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新麦有限 0.01% 股权转让给锡麦企业，锡麦企业系新麦萨摩亚 100% 持股的子公司。

本次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转让对价为 46,092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2.14 元，系参考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46,070 万元所对应的 0.01% 股权价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2）无锡盛新、谢顺和、谢铭璟、陈永徽、程继俊、吴劲松、张子健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

新增股东中，无锡盛新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五、发行人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其他股东均为公司骨干员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自愿参与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入股价格为 3.7 元/股，系采用 P/E 估值法，以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净利润（模拟合并口径）13,000 万元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以 10 倍 P/E 计算的投后估值 13 亿元为参考，并最终由公司与本轮投资人协商确定。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锡麦企业

锡麦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2）谢顺和、谢铭璟、陈永徽的基本情况

谢顺和、谢铭璟、陈永徽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概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吴劲松

吴劲松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概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4）程继俊、张子健

程继俊、张子健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概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5）无锡盛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盛新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BPT7760Y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盛麦企业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4,062.489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9 日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盛麦	0.1110	0.01	普通合伙人
	2	春麦	289.8210	7.13	有限合伙人
	3	秋麦	218.2630	5.37	有限合伙人
	4	新菊	215.6360	5.31	有限合伙人
	5	冬麦	225.2560	5.54	有限合伙人
	6	竹新	233.8030	5.76	有限合伙人
	7	梅新	542.9380	13.36	有限合伙人
	8	新荷	1,340.4730	33.00	有限合伙人
	9	新兰	336.3670	8.28	有限合伙人
	10	夏麦	659.8210	16.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62.489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盛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盛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盛麦企业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BMATT13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洪志伟			
注册资本	1.1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设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4 日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洪志伟	0.37	33.33
	2	周峰	0.37	33.33
	3	刘必巧	0.37	33.33
	合计		1.11	100.00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锡麦企业	3.49	0.01	新麦萨摩亚持有锡麦企业 100% 股权，谢顺和担任锡麦企业执行董事
谢顺和	100.00	0.28	谢顺和担任新麦萨摩亚、莱克有利、新麦企业及锡麦企业的董事长/执行董事
谢铭璟	56.04	0.15	谢铭璟为谢顺和之子，担任新麦企业董事
陈永徵	20.00	0.06	曾任新麦企业董事
吴劲松	10.00	0.03	无关联关系
程继俊	16.50	0.05	无关联关系
张子健	5.00	0.01	无关联关系
无锡盛新	1,097.97	3.03	无关联关系

4、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新增股东的访谈及调查表，并经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确认，新增股东及其上层股东（如有）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中，新麦萨摩亚持有锡麦企业 100%股权，为锡麦企业的控股股东；谢顺和担任新麦萨摩亚、莱克有利、新麦企业及锡麦企业的董事长/执行董事；谢顺和与谢铭璟系父子关系，谢铭璟担任新麦企业董事；陈永徵曾任新麦企业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新麦萨摩亚	34,896.51	96.38	-
锡麦企业	3.49	0.01	新麦萨摩亚持有锡麦企业 100%股权，谢顺和担任其执行董事
谢顺和	100.00	0.28	谢顺和担任新麦萨摩亚、莱克有利、新麦企业及锡麦企业的董事长/执行董事
谢铭璟	56.04	0.15	谢铭璟为谢顺和之子，担任新麦企业董事
陈永徵	20.00	0.06	曾任新麦企业董事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九）对赌协议及类似安排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等特殊安排或条款。

（十）发行人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十一）发行人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不含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报道。

（十二）发行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出具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本公司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亦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4、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穿透后的全部自然人股东（基于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原则）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7、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合计 9 名，穿透后的股东为 8 名，未超过 200 名股东。穿透计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后的股东计数（名）	备注
1	新麦萨摩亚	1	穿透至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新麦企业
2	锡麦企业		
3	无锡盛新	1	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持股平台
4	谢顺和	1	自然人
5	谢铭璟	1	自然人
6	陈永徵	1	自然人
7	程继俊	1	自然人
8	吴劲松	1	自然人
9	张子健	1	自然人
合计		8	-

（十四）新麦企业分拆子公司上市情况

公司最终控股股东新麦企业为中国台湾地区“柜买中心”上柜公司，股票代码为：1580.TWO。发行人本次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属于中国台湾地区公众公司分拆其子公司上市。就发行人分拆上市有关事项，新麦企业履行的有关程序如下：

1、内部决策

根据元贞联合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新麦企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遵守中国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有价证券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柜买中心业务规则	具体规定	履行情况
第 8 条之 1 第 1 项、第 2 项	上柜公司降低对重要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或出资额）比例，于三年内累积达百分之十以上或丧失控制力者，应事先委请独立专家就历次价格合理性及对上柜公司股东权益之影响出具意见书。 上柜公司应将前项意见书、降低对重要子公司持股（或出资额）比例之方式、股权（或出资额）受让对象或所洽之特定对象及是否影响上柜公司于本中心继续上柜等项目，提请审计委	根据元贞联合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其咨询柜买中心服务新麦企业窗口确认，该项规定所指独立专家意见书之出具，应于确定降低持股之比例及该持股变动之价格（特定价格或价格区间）时方产生该规定之义务，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价格尚未确定，尚无提出上述独立专家意见书之义务。 根据新麦企业公开披露的新麦企业 2022 年股东常会议事录，新麦企业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了《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麦机械（中国）有限公司拟办理首次公

柜买中心业务规则	具体规定	履行情况
	员会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提报董事会讨论。未设有审计委员会者，应以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海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案》，该议案说明六载明“若中国新麦公司日后顺利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许可，将于办理上市前股权分散时，事先委请独立专家就释股数量及价格合理性及对本公司股东权益之影响出具意见书，并将专家意见书提请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后再报董事会讨论。”
第 8 条之 2 第 1 项	上柜公司之子公司于海外证券市场申请挂牌交易者，应先设置特别委员会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提报董事会讨论后，提请上柜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一、子公司于海外证券市场申请挂牌交易之目的。二、对上柜公司财务业务之影响、预计之组织架构及业务调整，暨其调整对上柜公司之影响。三、子公司股权分散之方式、预计降低之持股比例、价格订定之依据、股权受让对象或所洽之特定对象。四、是否影响上柜公司于本中心继续上柜。	新麦企业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了《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麦机械（中国）有限公司拟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海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案》，并将审议结果提报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三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新麦企业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了《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麦机械（中国）有限公司拟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海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案》，其内容包括柜买中心业务规则第 8 条之 2 第 1 项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 8 条之 2 第 3 项、第 4 项	上柜公司因其子公司于海外证券市场挂牌交易，致上柜公司或其子公司须向该市场主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出具承诺事项者，应先设置特别委员会就上述承诺事项对上柜公司及子公司之财务、业务或股东权益之影响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提报董事会决议。前项承诺事项及董事会决议内容，应于最近一次之股东会完整报告。	新麦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及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就承诺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提报董事会决议。 新麦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股东常会并完整报告前述事项。

2、信息披露

新麦企业已根据柜买中心相关规定，在公开资讯观测站对上述事项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如下：

2022 年 3 月 15 日，新麦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麦机械（中国）有限公司拟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海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案》，并披露了《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子公司新麦机械（中国）有限公司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海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案》的公告。

2022 年 5 月 31 日，新麦企业 2022 年股东常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麦机械（中国）有限公司拟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海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案》，并予以披露。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及 2022 年 11 月 11 日，新麦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为子公司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于海外证券市场挂牌出

具之承诺事项案》，并披露了《公告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为子公司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于海外证券市场挂牌出具之承诺事项案》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26 日，新麦企业披露了《代子公司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15 日及 2023 年 4 月 14 日，新麦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为子公司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于海外证券市场挂牌出具之承诺事项补充案》，并披露了《公告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为子公司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于海外证券市场挂牌出具之承诺事项补充案》的公告。

2023 年 6 月 19 日，新麦企业 2023 年股东常会报告了《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挂牌承诺事项及董事会决议报告》，并披露了相关股东常会决议公告。

3、境外监管机构审批程序

新麦企业于柜买中心上柜时，承诺不放弃对发行人未来各年之增资。2022 年 2 月 11 日，新麦企业向柜买中心提交“新字 111 年（外）字第 002 号”函件，申请变更前述上柜承诺事项；2022 年 3 月 4 日，柜买中心出具“证柜监字第 1110200351”号函件，同意新麦企业在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不低于 70%的前提下，降低对发行人持股及变更上柜承诺一事，并要求新麦企业于《取得或处分资产出资程序》中增订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70%，并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提报董事会讨论及股东会审议。

新麦企业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了《拟修订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出资程序〉案》，并将审议结果提报董事会审议。2022 年 3 月 15 日及 2022 年 5 月 31 日，新麦企业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出资程序〉案》，根据修订后的《取得或处分资产出资程序》，新麦企业已根据柜买中心要求增订相关承诺事项。

根据元贞联合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新麦企业就本次发行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已遵循中国台湾地区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

合中国台湾地区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不再需要履行中国台湾地区主管机关的任何前置审核或审批程序。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概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谢顺和	董事长	新麦萨摩亚	2022年4月至2025年4月
2	谢铭璟	董事兼总经理	新麦萨摩亚	2022年4月至2025年4月
3	陈永徵	董事兼副总经理	新麦萨摩亚	2022年4月至2025年4月
4	李殷佳	独立董事	新麦萨摩亚	2022年4月至2025年4月
5	杨淑琼	独立董事	新麦萨摩亚	2022年4月至2025年4月

谢顺和先生：董事长，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9月生，中学毕业。1982年5月至2007年1月，任盛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1994年12月至2022年4月历任新麦有限董事、董事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2004年9月至今任新麦企业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谢铭璟先生：董事兼总经理，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7月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2003年6月至今历任新麦企业董事长特别助理、副总经理、董事；2004年5月至2006年2月任新麦有限财务部经理；2005年11月至今任盛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2022年4月历任新麦有限副总经理、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江苏百宏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永徵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5月生，中国台湾地区中原大学机械工程研究所博士。1992年至2012年7月先后任职于中国台湾地区中原大学、美商艾姆勒科技(股)公司、高力热处理工业(股)公司、资源电讯有限公司等机构；2012年7月至2021年12月历任新麦企业董事、海外事业部业务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22年4月任新麦有限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锡麦企业监事；202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李殷佳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台湾籍，另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0 月生，Fordham 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7 年 5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 Morgan Stanley 特别业务专员；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 VIACOM 投资专员；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 Latitude Capital 投资并购经理；2005 年 1 月至今历任 Linktone International 投资并购经理、上海复医道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位；2022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淑琼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4 月生，英国兰开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6 年至 1992 年，任勤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副理；1992 年至 1995 年，任汽巴嘉基中国台湾地区财务分析经理、品质优化部门代表和讲师；1996 年至 2000 年，任密理博中国台湾地区分公司财务行政处长；2000 年至 2019 年，先后任罗克韦尔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亚太区渠道项目经理、亚太区 SAP 上线财务模块负责人、亚太区财务共享中心内控总监、大中华区副财务总监、财务总监等职；2022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李增文	监事会主席	新麦萨摩亚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2	江明璋	监事	新麦萨摩亚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3	吴劲松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李增文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 年 12 月生，毕业于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工业专科学校电机科专业。1984 年至今任欧颖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至今任欧麦机电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江明璋先生：监事，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0 月生，毕业于中国台湾地区中国文化大学。2002 年至 2011 年任无锡锡锋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江苏百宏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董事等职位；2017 年至 2021 年任无锡百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至今任无锡百宏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至今任上海百期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2008 年至今任无锡市锡山区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财务长；2022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吴劲松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7 月生，安徽工程大学本科。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品质部、技术部副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新麦有限采购课采购主任；2022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采购课采购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组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谢铭璟	董事兼总经理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2	陈永微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3	梁启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4	程继俊	副总经理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5	张子健	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谢铭璟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概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陈永微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概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梁启文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7 月生，大专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历任达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专员、课长、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历任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管理部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新麦企业董事长特别助理、稽核室稽核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新麦有限董事长特别助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

程继俊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8 月生，大专学历。1990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大丰县沈灶农具厂；1993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无锡市内燃机配件厂；1995 年 6 月至 2022 年 4 月历任新麦有限制造部组长、车间主任、厂务经理、副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子健先生：财务负责人，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0月生，中国台湾地区台湾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至2004年任安侯建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4年任Resources Associates经理；2005年至2021年历任新麦企业董事、海外事业部经理；2005年2月至2022年4月历任新麦有限董事、财务负责人等职位；202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谢顺和	董事长
2	程继俊	副总经理
3	钱晓鸣	研发主管

谢顺和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概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程继俊先生：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概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钱晓鸣先生：研发主管，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生，江南大学硕士。2006年6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马吉量仪（无锡）有限公司；2008年8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无锡维邦工业设备成套技术有限公司；2010年11月至2022年4月历任新麦有限设计员、研发主管；202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主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谢顺和	董事长	锡麦企业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直接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新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最终控股股东
		LUCKY UNION LIMITED（莱克有利）	董事长	间接控股股东
		SINMAG LIMITED（新麦萨摩亚）	董事长	直接控股股东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新麦印度）	董事长	直接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长	董事长谢顺和持有100%股权
		三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长谢顺和间接持有6.69%股权
		兴麦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长谢顺和持有10%股权
谢铭璟	董事兼总经理	新麦企业	董事	最终控股股东
		盛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最终控股股东之第一大股东
		金昌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谢铭璟持有30%股权
		江苏百宏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陈永微	董事兼副总经理	锡麦企业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直接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李殷佳	独立董事	上海复医道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上海泰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上海泰福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珠海伟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海南昱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无
		PRIMUM H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长	无
		Gravity Capital Investment	董事长	无
		Square Capital Investment	董事长	无
李增文	监事会主席	欧颖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李增文担任董事、法定代表人
江明璋	监事	江苏百宏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江明璋任董事
		无锡百宏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百期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无锡市锡山区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	财务长	无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谢顺和与董事兼总经理谢铭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和/或竞业限制协议。自前述协议签订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变动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	董事：谢顺和、谢铭璟、张子健 监事：吴曜宗 高级管理人员：谢顺和、谢铭璟、陈永徽、程继俊、张子健 其他核心人员：谢顺和、程继俊、钱晓鸣
2022 年 4 月 11 日	董事：谢顺和、谢铭璟、陈永徽、李殷佳、杨淑琼 监事：李增文、江明璋、吴劲松 高级管理人员：谢铭璟、陈永徽、梁启文、程继俊、张子健 其他核心人员：谢顺和、程继俊、钱晓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变动的主要原因系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以及改制为股份公司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需要，主要由公司内部产生，上述人员的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谢顺和	董事长	新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4.40%	烘焙设备制造销售
		盛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25%	股权投资
		兴麦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10%	金属制品制造销售
		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	100%	股权投资
		三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9%	股权投资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谢铭璟	董事兼 总经理	新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4.21%	烘焙设备制造销售
		盛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5%	股权投资
		金昌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	金属制品制造销售
		和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	投资
李殷佳	独立董 事	嘉善马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	医院管理、技术服务
		PRIMUM H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100%	医疗投资
		Gravity Capital Investment	100%	投资咨询
		Square Capital Investment	100%	投资咨询
		海南昱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
李增文	监事会 主席	欧颖实业有限公司	35%	控制面板制造及销售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重要对外投资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谢顺和	董事长	0.2762	5.2963
2	谢铭璟	董事兼总经理	0.1548	5.8013
3	谢陈丽敏	董事长之配偶	-	3.1016
4	谢铭峯	董事长之子	-	4.0580
5	谢铭效	董事长之子	-	4.3023
6	陈千暘	谢铭璟之妻	-	0.4821
7	谢靛瑀	谢铭璟之女	-	0.2477
8	谢嘉蔚	谢铭璟之子	-	0.2515
9	俞小玲	谢铭效之妻	-	0.4836
10	许韶文	谢铭峯之妻	-	0.4135
11	谢欣昀	谢铭效之女	-	0.1923
12	谢侑臻	谢铭效之女	-	0.1923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3	谢棋元	谢铭峯之子	-	0.1980
14	谢祖煜	谢铭峯之子	-	0.1980
15	陈永徵	董事兼副总经理	0.0552	-
16	李殷佳	独立董事	-	-
17	杨淑琼	独立董事	-	-
18	李增文	监事会主席	-	-
19	江明璋	监事	-	-
20	吴劲松	职工代表监事	0.0276	-
21	梁启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22	程继俊	副总经理	0.0456	-
23	程继岭	公司员工，程继俊兄弟	-	0.0138
24	刘小兰	公司员工，程继俊兄弟的配偶	-	0.0041
25	赵爱军	公司员工，程继俊配偶的兄弟	-	0.0055
26	张子健	财务负责人	0.0138	-
27	王明艳	公司员工，张子健配偶	-	0.0138
28	钱晓鸣	研发主管	-	0.0276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发生诉讼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两部分组成。

（二）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业绩情况、绩效考评

结果等，提出具体薪酬指标，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公司薪酬的确定同时兼顾对外竞争力、对内公平性，并合理控制薪酬成本。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独立董事的津贴参照市场津贴行情和公司经营状况确定。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薪酬总额	708.70	396.94	203.14
利润总额	22,484.12	14,275.98	16,478.56
占比	3.15%	2.78%	1.23%

（四）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2023 年度在公司领薪（万元）	最近一年是否从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1	谢顺和	董事长	78.00	是
2	谢铭璟	董事兼总经理	168.50	否
3	陈永微	董事兼副总经理	159.30	否
4	李殷佳	独立董事		否
5	杨淑琼	独立董事	12.00	否
6	李增文	监事会主席	12.00	是
7	吴劲松	职工代表监事	22.44	否
8	江明璋	监事	12.00	是
9	梁启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2.10	否
10	程继俊	副总经理	47.00	否
11	张子健	财务负责人	96.02	否
12	钱晓鸣	研发主管	29.34	否
合计		-	708.70	-

注 1：谢顺和 2023 年度同时在关联企业新麦企业、三能集团领薪。

注 2：谢铭璟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新麦企业副总经理，继续担任新麦企业董事并领取董事相关的报酬，未领取薪酬。

注 3：李增文在其担任董事的欧颖实业有限公司领薪。

注 4：江明璋在江苏百宏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薪。

十五、发行人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发行人本次申报前不存在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发行人设立无锡盛新，作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

（一）发行人已经制定及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实施了 1 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增资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入股时间
无锡盛新	1,097.97	3.03	增资	2022 年 6 月

注：无锡盛新为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持股平台。

1、审议程序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6 月 10 日，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持股平台人员构成

无锡盛新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盛麦企业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0.1110	0.01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春麦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8210	7.13	有限合伙人
3	无锡秋麦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2630	5.37	有限合伙人
4	无锡新菊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6360	5.31	有限合伙人
5	无锡冬麦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2560	5.54	有限合伙人
6	无锡市竹新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8030	5.76	有限合伙人
7	无锡梅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9380	13.36	有限合伙人
8	无锡市新荷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0.4730	33.00	有限合伙人
9	无锡市新兰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3670	8.28	有限合伙人
10	无锡市夏麦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8210	16.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62.4890	100.00	-

3、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规则如下：

① 若持有人劳动合同期满，任意一方决定不再续订劳动合同的，或持有人与集团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或持有人因工伤等工作原因丧失劳动能力的，或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持有人可继续享有其所持出资平台份额对应的相应权益。

② 若持有人在持有出资平台份额期间从集团公司擅自离职，未配合集团公司完成离职的法定义务的，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必须被强制转让。因上述情形导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该持有人所持出资平台份额的受让人，并由受让人按照持有人所持出资平台份额对应的原始投资金额受让取得持有人所持全部出资平台份额并享有该部分出资平台份额对应的权益。

4、股份锁定期

无锡盛新承诺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

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1、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建立健全了长效激励机制，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提高了公司凝聚力，增强了公司竞争力。

本次增资入股价格为 3.7 元/股，系采用 P/E 估值法，以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净利润（模拟合并口径）13,000 万元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以 10 倍 P/E 计算的投后估值 13 亿元为参考，并最终由公司与本轮投资人协商确定。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未影响公司控制权。

2、上市后员工持股计划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六、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取劳动合同用工为主、劳务派遣为补充的方式进行生产经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含劳务派遣）分别为 1,342 人、1,326 人和 1,305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技术人员	123	124	110
生产人员	657	685	711
行政及管理人员	146	151	147
营销人员	379	366	374
合计	1,305	1,326	1,342

注：上表数据包含境内和境外员工。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硕士及以上	6	6	6
本科	153	142	144
大专	387	388	389
大专以下	759	790	803
合计	1,305	1,326	1,342

注：上表数据包含境内和境外员工。

3、员工年龄分布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0 岁以下（含 30）	109	125	154
30-40 岁（含 40）	504	519	586
40-50 岁（含 50）	495	491	455
50 岁以上	197	191	147
合计	1,305	1,326	1,342

注：上表数据包含境内和境外员工。

（二）境内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境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根据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同时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境内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境内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截至时间	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60	1,219	41	96.7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52	1,218	34	97.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23	1,186	37	96.97%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社保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台籍员工	8	8	6
已达退休年龄	27	24	24
劳务派遣	2	2	11
当月入职	-	-	-
合计	37	34	41

（2）境内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截至时间	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60	1,162	98	92.2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52	1,217	35	97.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23	1,186	37	96.97%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境内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公积金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台籍员工	8	8	6
已达退休年龄	27	25	26
劳务派遣	2	2	11
当月入职	-	-	4
入职未满三个月/一年	-	-	51
合计	37	35	9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台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劳务派遣等情形涉及的员工无须缴纳公积金外，公司已对境内员工存在的不规范缴存情况予以规范，依法为全体应缴纳公积金员工办理了公积金缴存登记。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意见

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新麦机械及欧麦机电报告期内未在锡山区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锡山分中心已出具证明，确认新麦机械及欧麦机电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2、境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境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及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	净利润	应缴未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2023 年度	-	18,355.70	-
2022 年度	-	12,291.92	-
2021 年度	16.24	14,103.44	0.12%

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各年度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总额，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最后一月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进行测算（即各时段应缴未缴总额=各期最后一月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对应年度总应发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缴纳比例）。

报告期**第一年**，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0.12%，**最近两年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况**，对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

（2）发行人对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执行以下措施，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①完善公司新员工入职流程，督促新入职员工提交个人相关材料以及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②建立健全员工的培训机制，向员工宣传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意义，引导其积极参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3）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承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麦萨摩亚、间接控股股东莱克有利、最终控股股东新麦企业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根据有权政府部门或司法机构的要求、决定、裁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前形成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承担赔偿责任，或因未足额缴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前形成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全部支出及由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三）境外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 家境外子公司。境外子公司不适用境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

根据马来西亚 MESSR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麦马来西亚已与全部 30 名员工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当地法律（《雇员公积金法（1991 年）》《雇员社会保障法（1969 年）》《雇佣保险体系法（2017 年）》）为全部员工缴纳了雇员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根据泰国尼采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麦泰国有 **26** 名员工，新麦泰国与员工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监管调查等持续劳动争议，也不存在任何罢工。泰国法律不要求新麦泰国签署雇佣合同以与其员工建立雇佣关系，新麦泰国与 **26** 名员工签订了雇佣合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麦泰国已为其所有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法缴纳社保。泰国法律不要求缴纳公积金。

根据美国 CARSO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据华盛顿州的法律，新麦美国的所有员工均有权自主选择是否签署劳动合同，新麦美国未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新麦美国与员工任何一方均可依据当地法律随时终止雇佣关系，新麦美国没有任何未解决的雇佣纠纷。所有员工均可自主选择加入公司的医保计划，且美国华盛顿州的法律不要求缴纳公积金。

（四）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人）	2	2	11
境内员工人数（人）	1,223	1,252	1,260
占总人数比例	0.16%	0.16%	0.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11 人、2 人和 2 人，占当期期末境内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0.87%、0.16%和 0.16%。公司在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集商用烘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所生产的设备应用于面包、吐司、蛋糕、曲奇、披萨、面点等各类烘焙食品的全套生产流程及销售展示环节。除商用烘焙设备外，公司也生产和销售其他厨房设备以及其他商用设备，并提供各类设备的配套零部件。

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制造能力，自 2009 年起连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 12 月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 ISO9001、ISO14001 等多项认证。公司始终致力于不断改进商用烘焙设备性能，以帮助烘焙师制作时尚营养健康的烘焙食品。公司下游客户包括 85 度 C、奈雪的茶、泸溪河、好利来等知名烘焙连锁企业及新式茶饮烘焙店，必胜客、好伦哥等餐饮连锁企业，以及沃尔玛、大润发、麦德龙、永辉超市等大型商超卖场。公司先后荣获 HOTELEX2017 年酒店设备最佳供应商奖 TOP10、全国工商联烘焙业公会 2015 中国烘焙行业发展贡献奖等奖项，并进入 2019 年第七届世界面包大赛中国队选拔赛、2018 年第二届世界面包六强精英赛、2018FHA 亚洲烹饪挑战赛等知名赛事的官方烘焙设备赞助商名单。

发行人母公司新麦企业于 1983 年在中国台湾地区创立，并于 1989 年在 IBA 展会展出 SINMAG 品牌产品。经过约 40 年的发展，新麦企业逐渐将主要生产基地、销售团队及海外子公司划入中国大陆地区的新麦机械旗下。

目前新麦机械已经成长为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行业的领军企业和产品线最为完整的公司之一。公司所生产的商用烘焙设备除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外，亦远销美国、欧洲、日本、东南亚、非洲等海外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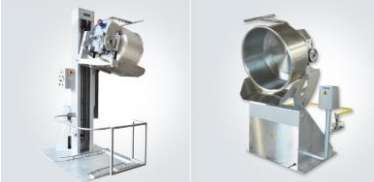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和服务

商用烘焙设备，指用于生产面包、蛋糕、披萨、中式糕点等各类烘焙食品的机器设备以及相关展示设备。商用烘焙设备的下游客户包括烘焙门店（面包店、

中式糕点店、新式茶饮店等）、超市卖场、便利店、酒店、西餐厅、快餐店、咖啡店等各类型餐饮零售场所，以及中央烘焙工厂、中央厨房、食品烹饪培训学校等非零售场所。

公司生产的商用烘焙设备，分为以机器运转为主要特征的机器类商用烘焙设备，带有加热元器件的烤炉类商用烘焙设备，以醒发为主要功能的醒发类商用烘焙设备，以及其他商用烘焙设备。此外，公司也生产放置于厨房内且不属于商用烘焙设备的其他厨房设备，如炸炉、冰箱、冷柜、洗涤设备等。

（1）机器类商用烘焙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1	搅拌机			
2	举缸机/翻缸机			
3	压面机			
4	分块机			
5	分割滚圆机			
6	滚圆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7	整形机	
8	酥皮机	
9	打蛋机	
10	蛋糕举缸机	
11	蛋糕灌注机	
12	曲奇挤形机	
13	吐司生产线	
14	丹麦面包设备	
15	甜面包/汉堡生产线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16	切片机	

（2）烤炉类商用烘焙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1	层炉	
2	热风炉	
3	转炉	
4	隧道炉	
5	快速烤箱	
6	现烤组合	
7	蒸烤箱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8	蒸箱	

（3）醒发类商用烘焙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1	插盘式醒发箱	
2	冻藏醒发箱	
3	台车式醒发箱	
4	台车式冻藏醒发箱	
5	醒发蒸汽发生器	

（4）其他商用烘焙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1	直角柜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2	圆弧柜	
3	立柜	
4	转角柜	
5	开放柜	
6	抽屉式柜	

（5）其他厨房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1	制冰设备	
2	急速冷冻柜	
3	直冷冰箱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4	插盘式/网架式冷柜	
5	工作台冷柜	
6	炸炉	
7	洗涤设备	
8	水槽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商用烘焙设备	84,592.64	86.01	72,583.85	85.68	82,977.99	86.71
1.1 机器类	29,184.36	29.68	25,828.69	30.49	29,741.65	31.08
1.2 烤炉类	43,629.59	44.36	36,216.04	42.75	40,257.99	42.07
1.3 醒发类	10,762.48	10.94	9,396.04	11.09	11,274.70	11.78
1.4 其他商用烘焙设备	1,016.21	1.03	1,143.08	1.35	1,703.65	1.78
2 其他厨房设备	2,219.80	2.26	2,388.06	2.82	2,996.69	3.13
3 零件、器具及其他	11,534.14	11.73	9,744.77	11.50	9,726.33	10.1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8,346.58	100.00	84,716.67	100.00	95,701.01	100.00

（2）按地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地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大陆地区	42,161.59	42.87	35,781.09	42.24	53,634.11	56.04
亚洲其他地区	19,683.30	20.01	18,928.92	22.34	22,251.98	23.25
美洲	30,186.61	30.69	23,093.29	27.26	14,888.71	15.56
其他境外地区	6,315.08	6.42	6,913.37	8.16	4,926.22	5.1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8,346.58	100.00	84,716.67	100.00	95,701.01	100.00

注：亚洲其他地区指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亚洲国家/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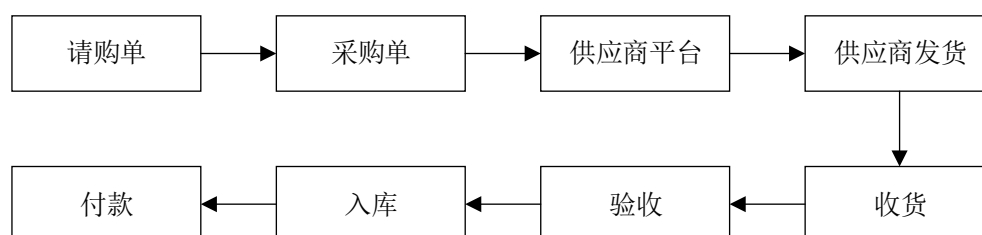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采购、外协、生产、销售以及研发活动由各部门协调配合完成。

1、采购模式

公司计划部根据市场订单需求、公司生产计划安排等情况，开具请购单，由资材部基于请购单生成采购单。经资材部审批后，采购单流转至各供应商，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单内容及时配送物料。相关物料收货后，需要验收人员进行验收，并由仓库人员办理入库，之后发起付款流程。

公司的主要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为规范合格供应商的筛选与管理的工作，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等采购制度，从品质、交期、保修、保密、知识产权、廉洁、价格等多个维度选择和考核供应商，并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以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注重维护稳定与供应商的关系，部分供应商为公司供货超过十年，熟悉公司的采购流程，并且能够理解公司的采购需求，从而确保公司的采购任务顺利完成，也为公司未来生产规模的扩张打下了基础。另外，公司在确定主要供应商的同时，

也确定了辅助供应商或备选供应商，以确保供应链安全。公司会为供应商改善其产品质量提供技术指导，与供应商共谋发展。

公司主要采购的物料包括板材类、电器类、控制系统类、制冷设备类等。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主要采购的物料均设置了主要供应商以及备选供应商。目前国内采购物料供应充足，交货周期较短。为保证产品质量，以及根据不同客户的要求，公司对于压缩机等部分重要零部件会考虑直接从国外进口，或者向相应的经销商采购。国外进口的交货周期相比国内交货周期略长，但目前的交货周期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要。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物料的具体类别、金额、单价、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构成及采购情况”及本节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外协模式

出于设备产能限制和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效率等因素考量，公司将一部分成品机器加工、表面处理、金属加工等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具体流程为计划部根据业务处的生产排班需求，将需要外协的工序及部件发送给资材部下设的采购课，由采购课通知合格供应商组织生产。

公司外协涉及的生产环节并非核心环节。公司通常会对外协预先进行评估，若存在不利于公司保持产品品质或外协事项容易造成技术泄密、环保问题等情形，则公司会考虑自身投入相关资源组织生产。在外协生产过程中，公司亦会安排技术人员前往生产现场，检查相关生产情况。

（1）外协加工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加工的主要原因为：

①受设备产能限制，公司在生产任务较为集中特别是生产旺季时，为保证产品交付的及时性，会将部分加工工序委托外协厂商进行。

②外协加工厂商多数集中在公司周边，运输半径较短，且在某些生产工序方面能够规模化开展生产，因而效率较高。通过外协方式把相关工序外包，可以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和管理成本。

（2）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内容主要为成品机器加工、表面处理、金属加工及其他。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品机器加工	783.62	25.88	671.33	21.56	1,430.04	30.93
表面处理	491.13	16.22	456.07	14.64	529.49	11.45
金属加工	1,629.37	53.82	1,871.12	60.08	2,476.50	53.57
其他	123.39	4.08	115.84	3.72	187.10	4.05
外协加工合计	3,027.52	100.00	3,114.35	100.00	4,623.13	100.00
营业成本	58,223.64		55,470.37		63,426.53	
外协加工/营业成本	5.20		5.61		7.29	

注 1：其他主要为 PC 板、电器类、注塑加工及塑料制品等。

注 2：以上为不含税金额。

注 3：金属加工主要指针对部分难度系数较低的毛坯金属结构件、冲压件等进行焊接加工、钣金加工等工序；成品机器加工主要是冰箱和部分型号打蛋机的成品委外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年均在 6%左右，外协加工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

（3）前五大外协厂商及采购金额、主要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名称及对应的采购金额、主要采购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外协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外协加工金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青岛海德立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05.50	20.00	成品机器加工
	无锡申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82.06	12.62	金属加工
	无锡天麦机械有限公司	299.13	9.88	金属加工
	无锡炜路机械厂	269.69	8.91	金属加工
	无锡市鼎优机械有限公司	140.71	4.65	金属加工

报告期	外协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外协加工金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合计	1,697.08	56.06	-
2022 年度	青岛海德立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17.17	13.39	成品机器加工
	无锡申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02.98	12.94	金属加工
	无锡天麦机械有限公司	292.69	9.40	金属加工
	无锡炜路机械厂	290.49	9.33	金属加工
	无锡台荣机械有限公司	174.93	5.62	金属加工
	合计	1,578.26	50.68	-
2021 年度	青岛海德立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46.20	22.63	成品机器加工
	无锡申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1.52	10.85	金属加工
	无锡炜路机械厂	402.62	8.71	金属加工
	无锡天麦机械有限公司	366.00	7.92	金属加工
	泉山区麦宝食品机械厂	238.37	5.16	成品机器加工
	合计	2,554.72	55.26	-

上述外协厂商的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外协厂商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年份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第一大股东/投资人
1	青岛海德立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青岛胶州市九龙镇衡山路 25 号	4,540	冯小伟
2	无锡申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30 日	2003 年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锡北镇八士新坝村	50	周旭平
3	无锡天麦机械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3 日	2014 年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塘梓旺村茅梓桥 81 号	51	吴红亮
4	无锡炜路机械厂	2010 年 4 月 12 日	2009 年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双桥村委原三坝村	40	卢伟
5	泉山区麦宝食品机械厂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05 年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奎山物资回收公司院内	20	韩英歌
6	无锡台荣机械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1 日	2012 年	无锡市锡山区芙蓉中四路 222 号厂房 18 号厂房一楼南	300	章晓萍、钱晓荣
7	无锡市鼎优机械有限公司	2014-01-24	2013 年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联新村新石东路 17 号	50	黄新冬

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名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外协厂商中拥有权益。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保持适度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为保证生产过程的有序进行，从而按计划及时完成生产交货任务，公司建立了相关生产制度，明确了各部门责任：

①由制造处统筹规划管理整个生产制造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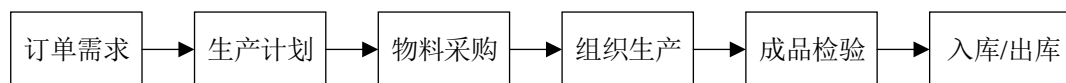
②制造处下设计划部，负责根据市场订单需求、公司库存等情况，编制生产进度计划和请购单，并对生产计划的实施过程进行管控；

③管理处下设资材部，负责根据请购单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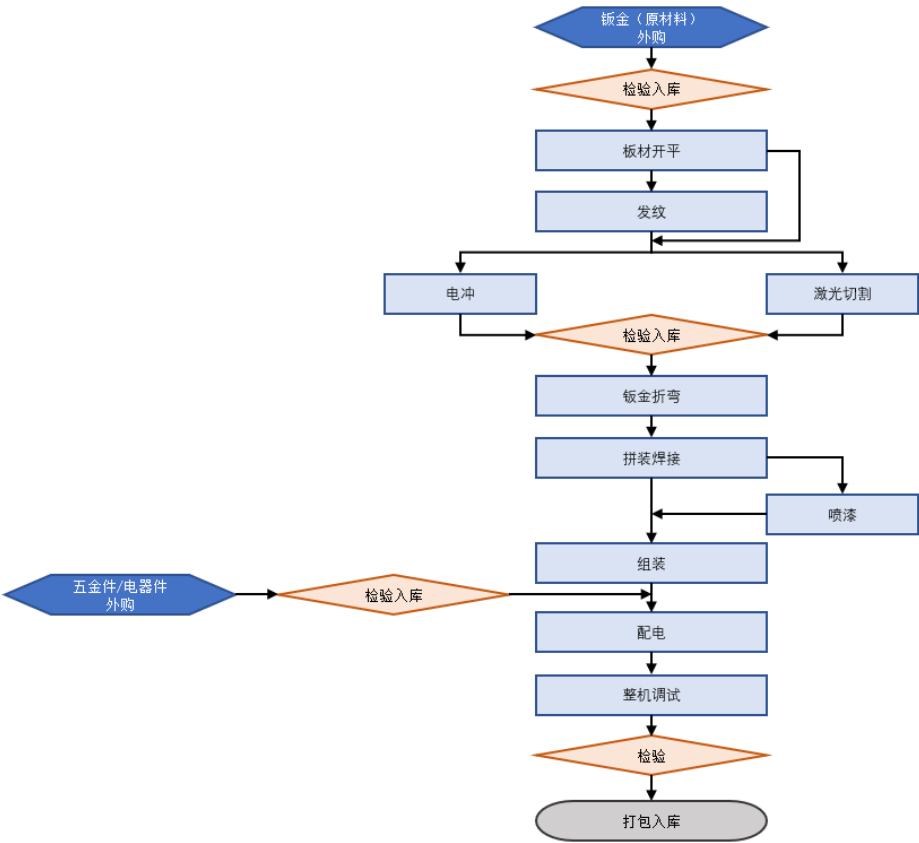
④制造处下设的各个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按流程组织生产，对于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反馈；

⑤制造处下设的品保部负责对产品质量全面把关。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其中，在具体的组织生产环节，公司生产的机器类、烤炉类、醒发类等各类商用烘焙设备，以及其他厨房设备，所需初始物料主要是不锈钢、板材等，经过开平、切割、折弯、拼装焊接、喷漆等机加工、表面处理工艺后，与外购零部件共同组装为初步设备，并经配电、整机调试后，成为初步成品，之后经质量检验后成品入库，对应的标准工艺流程如下：



不同类型的产品，其工艺流程存在细微差别。例如，展示柜涉及到制冷组件的采购、安装及调试，以及大理石、木板、玻璃等非钣金件原材料的加工环节。

公司参考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和生产经验，并加以学习和改进，积累了较为完善的生产工艺和技术，主要涉及钣金件加工工艺、产品喷漆工艺、蓄热隔热结构、密封性能、换热装置、产品防爆控制、元器件优化部署、产品分割精度控制、制冷控制、烘焙控制等。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将产品直接或通过贸易商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并在销售完成后持续提供售后服务。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大类	客户类型 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直接终端客户	贸易商	40,500.84	41.18	36,363.23	42.92	35,996.25	37.61
直接终端客户	食品店	28,688.76	29.17	26,687.33	31.50	35,673.48	37.27
	超市	13,202.55	13.42	9,162.41	10.82	10,664.81	11.14
	食品批	6,012.12	6.11	5,212.24	6.15	6,084.50	6.36

客户类型 大类	客户类型 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商						
	餐饮店	5,920.07	6.02	3,060.14	3.61	3,474.72	3.63
	其他终端客户	4,022.23	4.09	4,231.34	4.99	3,807.25	3.98
合计		98,346.58	100.00	84,716.67	100.00	95,701.01	100.00

（1）面向非直接终端客户的间接销售

公司的间接销售对象均为贸易商。公司与贸易商签订买断式合同，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完成交付或发货等行为后，与产品相关的风险报酬即转移给贸易商，公司完成销售。公司间接销售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上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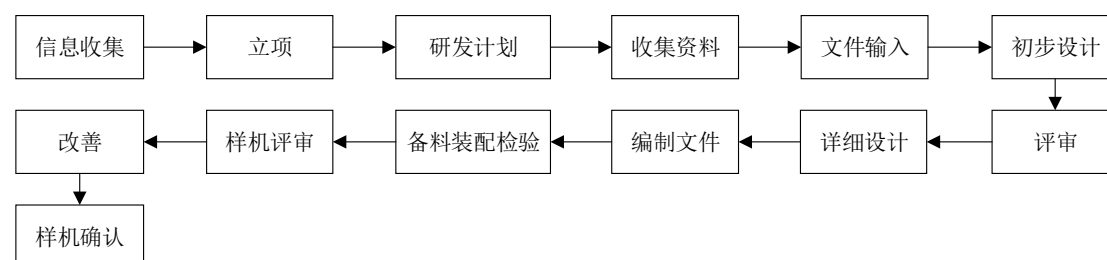
（2）面向直接终端客户的直接销售

由公司人员直接接触终端客户，双方针对功能需求、设备选型、设备组合等达成一致，形成初步合作意向，再通过价格协商、合同磋商等流程完成签约，然后交付并实现销售。直接终端客户的类型包括食品店、超市、食品批发商、餐饮店等类别，各类客户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上表所示。

5、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活动服务于市场、客户以及公司的战略规划。研发团队通过收集和分析信息，获得对市场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并有针对性地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公司的研发以自主研发为主，在新产品开发、现有产品改进方面适度参考发达地区如欧洲、北美等地的客户诉求，同时也会考虑与国内外技术型机构进行合作开发。此外，研发团队在研发过程中如果需要在某些专业零部件（如液压系统）方面获得技术支持，则会与相应厂商沟通合作。

具体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6、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发展趋势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由行业特性、客户需求特点、公司发展经验、公司的宗旨与目标、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及上下游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所形成。这些因素均为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新麦企业于 1983 年在中国台湾地区创立起，以及 1994 年新麦企业创建新麦机械起，新麦企业及新麦机械一直专注于制造商用烘焙设备，并逐渐完善业务模式，目前产品涵盖机器类、烤炉类、醒发类等商用烘焙设备以及其他厨房设备。新麦机械始终坚持以专业化的生产服务精神和优良的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烘焙设备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多年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新麦企业及新麦机械的发展历程概括如下：

（1）第一阶段：1983 年新麦企业成立至 2007 年新麦企业在中国台湾地区挂牌上柜

新麦企业 1983 年创立于中国台湾地区，于 1994 年投资设立新麦机械，主要制造与销售烘焙设备。在成功制造销售小型烘焙设备后，新麦企业于 2006 年起开发自动化设备，于 2007 年在中国台湾地区挂牌上柜。

（2）第二阶段：2007 年新麦企业中国台湾地区挂牌上柜至 2018 年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更名为新麦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在中国台湾地区挂牌上柜后，新麦企业先后在美国、印度、马来西亚等地设立分支机构，进一步向国际市场扩张。同时，新麦机械先后成功开发面粉储存输送设备、水混合控温计量、离缸式面包搅拌机、举缸机、吐司生产线、汉堡生产线、羊角面包生产线、丹麦面包生产线、洗蛋磕蛋设备、蛋糕灌注 / 切块设备、隧道炉等各类自动化烘焙设备。此外，新麦机械于 2008 年成立厨房设备部门，制造与销售烤鸡炉、肉类加工设备、比萨设备、万用烤箱、油炸炉、洗碗机等厨

房设备，产品线进一步丰富。另外，新麦机械也在不断加强研发投入，自 2009 年起连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3）第三阶段：2018 年更名为新麦机械（中国）有限公司至今

2018 年，公司正式更名为新麦机械（中国）有限公司，同年被评定为江苏省高端烘焙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过多年的发展，新麦机械的产品线愈发完善，市场地位逐渐巩固，国际市场的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逐渐成长为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产品线最为完整的公司之一，并于 2022 年 6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四）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3、生产模式”。

（五）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环境保护的投入和工作力度，对环保设施进行更新改造，特别是对喷涂车间进行了水性漆改造，满足了当地的环保要求。

1、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三）生产经营所涉及的资质、许可情况”之“3、排污许可证”。

2、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情况

公司现有厂区包括老厂区和新厂区，均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包括废气、废水、噪音、固体废弃物（简称“固废”）等，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老厂区处理情况	新厂区处理情况
废气：公司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废气主要为清洗废	A、水性漆喷漆废气采用水帘+水喷淋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A、发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

污染物种类	老厂区处理情况	新厂区处理情况
气、焊接废气、发泡车间有机废气、燃油废气、油烟废气及其他废气等。	B、清洗（碳氢清洗）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水喷淋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C、油性漆废气采用水帘+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后 15 米高空排放； D、打磨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E、焊接废气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F、燃烧废气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G、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烧+UV 光解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B、焊接、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C、打胶、粘合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废水：公司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厨房废水、厕所废水。	A、油性喷涂废水经厂内 2#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B、水性喷涂废水经厂内 1#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C、清洗废水（脱脂废水）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等专业处理公司处理； D、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之后与其它生活污水汇合，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统一排入道路污水管网； E、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噪音：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床、折弯机、切割机、冲压设备等。	公司车间墙体具备一定的隔音性能，同时公司的生产设备具有一定的先进性，部分设备安装了减震器，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噪音； 公司位于无锡市锡山区经济开发区，并且公司将设备安装在相对空旷的场地，附近居民很少，噪音影响较小。	
固体废弃物	A、公司在金属切割工序中会产生不锈钢边角料及金属颗粒，在统一收集后委托废品公司进行资源回收利用； B、化学容器包装桶属危险固废，公司单设收集筒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主要是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C、脱脂废水、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属危险固废，公司单设收集筒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主要是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D、废漆渣、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主要由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E、公司在生产中产生一定量的包装废料在原料使用完毕后进行收集，出售给废品公司进行资源回收利用； F、公司的生活垃圾送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3、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情况

（1）2021 年 6 月环保处罚

2021 年 6 月 2 日，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山环罚决〔2021〕75 号），因 2021 年 3 月 17 日生态环境局现场执法检查，发现公司未正常运行部分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处以 12 万元的罚款。

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文书后，积极完成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2）2021 年 8 月环保处罚

2021 年 8 月 3 日，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锡环罚决〔2021〕97 号），由于公司的废气、废水监测设备虽已购买，但截至 2021 年 6 月 9 日尚未安装并联网，处以 2.9 万元的罚款。

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文书后，积极完成整改，立即安装监测设备并联网，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3）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及 2024 年 3 月 15 日，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分别出具《关于对<关于核查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证明的办理件>的复函》，认定前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未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新麦机械不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其他事项处罚。

4、被列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情况

（1）2022 年被列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省 2022 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告》（苏环办[2022]56 号），新麦机械被列入 2022 年第一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2016 修订）》第十七条规定，“列入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并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当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组织清洁生产专家或委托相关单位，对以下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一）国家考核的规划、行动计划中明确指出需要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企业。（二）申请各级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等财政资金的企业。上述涉及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评估验收工作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牵头。”

2022 年 11 月 22 日，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通过验收的通知》（锡山环发〔2022〕53 号），公司已按时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验收。

（2）报告期内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被列入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3 年度被列入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已经按当地环保监管部门的要求安装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局联网，接受实时监控。

文件	发布单位	重点排污单位	涉及的环境类别
2023 年度无锡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新麦机械	水环境、大气环境
2022 年度无锡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新麦机械	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
2021 年度无锡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新麦机械	大气环境
2020 年度无锡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新麦机械	大气环境

（六）安全生产情况

（1）2021 年 3 月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锡锡）应急罚[2020]173 号），由于欧麦机电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对欧麦机电合并处以 4.625 万元罚款。

欧麦机电在收到前述行政处罚文书后，积极完成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2）2021 年 11 月交通行政处罚

无锡市锡山区交通运输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公司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对公司处以罚款 5,000 元并责令限期改正。

公司在收到前述行政处罚文书后，积极完成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3）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安全事故。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3月4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新麦机械、欧麦机电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七）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盈利主要来自于商用烘焙设备，因此商用烘焙设备收入及主要产品销量是公司最具代表性的指标，指标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相关内容。

（八）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之“C353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中类之“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从公司产品应用来看，公司所处行业为商用烘焙设备行业。

公司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中的“十九、轻工”之“**20. 先进的食品生产设备研发与制造，食品质量与安全监测（检测）仪器、设备的研发与生产**”产业，服务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中的“十九、轻工”之“**21. 营养健康型大米、小麦粉（食品专用米、发芽糙米、留胚米、食品专用粉、全麦粉及营养强化产品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传统主食工业化生产，杂粮加工专用设备开发与生产，粮油加工副产物（稻壳、米糠、麸皮、胚芽、饼粕等）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应用**”产业。

根据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2.1.6 智能农机装备”中的“食品工业化加工与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具体体现为公司生产的商用烘焙设备、其他厨房设备等设备，包括搅拌机、打蛋机、分割滚圆整形设备、醒发机、各类商用烤炉等，服务于烘焙食品的工业化生产与智能制造过程，被中央工厂、大型商超广泛使用。

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发行人的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为烘焙食品的商业化生产提供烘焙设备，属于商用烘焙设备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之“C353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中类之“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行业。

（二）行业监管体制与政策法规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体制

商用烘焙设备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已形成政府职能部门主管、行业协会自律管理协调发展的市场监管体制。

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具体职能如下：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发改委	主要负责中国产业政策的制定与发布、提出中长期产业导向和指导性意见、建设项目的备案管理、拟订并组织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
工信部	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定工业行业规则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定，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制造业，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协调相关政策
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负责商用烘焙设备生产质量、安全等标准制定，内贸、出口标准、商用烘焙设备产品质量标准的制定及管理，国家系列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管理等

商用烘焙设备行业的主要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厨具业商会、中国五金制品协会等。具体职能如下：

组织协会	主要职能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厨具业商会	主要负责规范市场秩序，建立健全各项自律性管理制度，制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建立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团结会员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组织会员参观、考察或举办各类展销会、交易会等活动，增进会员在行业间的交流与合作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	是以中国五金制品生产企业为主体，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和科研单位、大专院校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协会主要工作是立足于行业发展，积极落实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推动行业创新、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和产品升级，与有关部门配合，对本行业的产品质量进行调查，开展名牌评审和品牌推进工作，倡导行业健康的竞争环境，推动行业健康、持续、快速的发展。协会下设工具五金、建筑五金、日用五金、烹饪炊具、锁具、燃气具、吸排油烟机、厨房设备、不锈钢制品、拉链及卫浴等十一个产品分会和一个市场专业委员会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烘焙专业委员会	为我国烘焙食品行业专业行业组织，属于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分支机构。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烘焙专业委员在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指导下，协助政府从事行业管理，

组织协会	主要职能
	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市场秩序，优化行业市场环境，保护会员合法权益，培养烘焙行业专业人才，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组织行业国际间学术交流和合作，促进烘焙行业的健康发展
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	是由焙烤食品、糖制食品等行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协会主要工作是在会员和政府部门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协助政府部门进行全国焙烤食品糖制品行业管理，为本行业会员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推动全行业的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国内市场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为加强我国商用烘焙设备行业的管理，促进我国商用烘焙设备行业快速、健康、稳定的发展，我国政府制定了多项与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明确了商用烘焙设备行业的发展规划方向，具体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先进的食品生产设备研发与制造，食品质量与安全监测（检测）仪器、设备的研发与生产
《制造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和应用实施意见》	工信部	2023 年 8 月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准确把握产业技术现状，有效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实施制造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和应用，优源配置，支撑产业基础能力建设，打造体系化竞争新优势，实现高水平产业科技自立自强，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9 月	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责任，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行为
《关于抓好促进餐饮业恢复发展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等 11 部门	2022 年 6 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推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落地见效，促进餐饮业加快恢复发展，实施定期核酸检测和防疫消杀补贴、落实好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增强融资担保功能、发挥商业保险支撑作用等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22 年修订）	国务院	2022 年 3 月	完善了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标准，规范海关总署及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工作职责及运行标准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 12 月	加强和规范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保障食品安全
《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21 年 12 月	《通知》出台 16 条举措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包括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保持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顺畅、促进重大项目落地见效、释放重点领域消费潜力、减轻中小企业负担等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21 年 12 月	规划指出要发挥龙头企业牵引作用，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深度互联和协同响应，带动上下游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同步提升，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方案》提出要重点实施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2021 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计划》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为依据，参考相关国际标准和风险评估结果，以保障健康为宗旨，充分考虑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和客观实际需要，确保标准严谨，指标设置科学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	2021 年 6 月	意见提出，要推动产业数字化发展，依托优质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协同创新，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4 月	建立了食品安全监管体制，规定了各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和监管机制，明确了食品企业的责任义务及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21 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4 月	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4 月	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加强和改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加强食品全链条质量监管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1 月	规范食品生产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国务院	2019 年 10 月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2019 年 5 月	意见指出到 2020 年，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 97%以上，食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到 2035 年，食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主要出口地区认证标准

①CE 认证

“CE”为欧盟统一的强制安全认证标志，不论是欧盟内部企业生产的产品，还是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想要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CE”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且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就可以在欧盟成员国内销售，故其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盟市场的护照。

②UL 认证、ETL 认证

UL 安全实验所是美国最有权威，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民间机构，主要从事产品的安全认证和经营安全证明业务。在美国，对消费者而言，UL 已成为安全标志的象征。

ETL 实验室由美国发明家爱迪生在 1896 年一手创立，在美国及世界范围内享有极高的声誉。ETL 认证是相关产品出口美国及加拿大所需的认证，任何电气、

机械或机电产品只要带有 ETL 标志就表明该产品已经达到经普遍认可的美国及加拿大产品安全标准的最低要求。ETL 标志右下方的“us”表示适用于美国，左下方的“c”表示适用于加拿大，同时具有“us”和“c”则在两个国家都适用。

③NSF 认证

NSF 作为中立的第三方对美国以及国际标准的认证资格得到包括美国国家标准研究院（ANSI）、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行署、加拿大国家标准委员会等 13 个国家或行业权威组织的批准与认证。

④CB 认证

CB 体系是 IECEE（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运作的一个国际体系，IECEE 各成员国认证机构以 IEC 标准为基础对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进行测试，其测试结果即 CB 测试报告和 CB 测试证书在 IECEE 各成员国得到相互认可。CB 体系目的是为了减少由于必须满足不同国家认证或批准准则而产生的国际贸易壁垒。目前全球有多个国家参与 CB 体系。

⑤EnergyStar（能源之星）

EnergyStar 最早由美国能源部和美国环保署共同推行，旨在更好地保护生存环境，节约能源。目前美国、日本、加拿大、欧盟等均参与能源之星计划，能源之星标志成为能源效率的国际通用符号。

⑥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依据 ISO9000 族标准进行的。ISO 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9000 族标准包括五大类标准，其中核心部分是质量保证和质量管理体系指南两类标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是很多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多年来管理理论与管理实践发展的总结，它体现了一种管理哲学和质量管理方法及模式，目前已被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采用，我国于 1994 年已将其作为国家推荐标准采用。

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认证适用于任何组织，包括企业、事业及相关政府单位，通过认证后可证明该组织在环境管理方面达到了国际水平，能够确保对企业各过程、产品及活动中的各类污染物控制达到相关要求，有助于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国内实施 ISO14001 的认证机构比较多，由国家认监委确定，咨询机构由各工商局确定。

⑧GEMS（澳洲能效认证）

GEMS 是“Greenhouse and Energy Minimum Standards”的简称，GEMS 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温室和能源标准法规（温室和能源最低标准）。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依据能效法规颁布的能效认证就叫做 GEMS 认证。GEMS 认证主要是为了提高工业、商业、住宅电子电器设备和各行业产品的使用效率、节约能源。GEMS 认证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强制实施，凡是不符合 GEMS 认证要求的产品如果在澳洲和新西兰市场销售，有可能面临召回以及负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在国家宏观调控及行业自律组织的规范下，我国商用烘焙设备行业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行业内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依法对行业进行管理。

商用烘焙设备行业是餐饮设备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支持和保障下，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朝着高端化、规模化的方向持续发展。行业政策法规总体上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商用烘焙设备，指用于生产面包、蛋糕、披萨、中式糕点等各类烘焙食品的机器设备以及相关展示设备。商用烘焙设备的下游客户包括烘焙门店（面包店、中式糕点店、新式茶饮店等）、超市卖场、便利店、酒店、西餐厅、快餐店、咖啡店等各类型餐饮零售场所，以及中央烘焙工厂、中央厨房、食品烹饪培训学校等非零售场所。

依据产品功能的不同，商用烘焙设备可以分为搅拌机、打蛋机、醒发箱、分割滚圆机、整形机、压面机、烤炉、切片机、展示柜等。

设备种类	功能说明
搅拌机	搅拌机用于将面粉、盐、水、酵母等各种食材均匀混合，制成面团。通过搅拌，所有面粉在短时间内都能吸收到足够的水分，均匀水化。
打蛋机	打蛋机是食品加工中常用的搅拌调和装置，用来搅打粘稠浆体，如糖浆、面浆、蛋液、乳酪等。
醒发箱	醒发箱能够为面团提供合适的温度和湿度，促使面团中的酵母菌发酵、繁殖以产生二氧化碳气体，同时保证面团表皮不干燥结皮。
分割滚圆机	分割滚圆机将发酵过的面团按照预设的面团重量进行分割、滚圆，以将因发酵而产生的大小不一的气泡密化，并使得面团表面光滑。
整形机	整形机具有将面团压平、滚圆和成型的功能，可按照面包师的要求整形成不同直径和长度的面团。整形机通常用于吐司面包、法国长面包等类型面包的生面团整形。
压面机	压面机可以将包裹油脂的面团压薄、压长。压面机主要用于生产丹麦面包、起酥皮、起酥点心等产品。
烤炉	烤炉是生产烘焙食品的关键设备，其利用热能将生面团变成松软、多孔、易于消化、味道芳香的食品。烘焙的关键在于使面团实现良好的烘焙急胀，成为美观、挺立、多孔的烘焙食品。 烤炉可做如下分类： A.按照供应能源的不同，分为木炭烤炉、燃气烤炉和电热烤炉等； B.按照烘烤形式的不同，分为层炉、热风炉、台车炉、旋转炉等； C.按照应用场景的不同，分为面包烤炉、蛋糕烤炉、比萨烤炉等。
切片机	切片机用于吐司面包的切片。
展示柜	展示柜主要用于展示面包、蛋糕等烘焙食品，陈列于面包房、商超、便利店等餐饮零售场所。

1、全球烘焙食品行业及商用烘焙设备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烘焙食品行业及商用烘焙设备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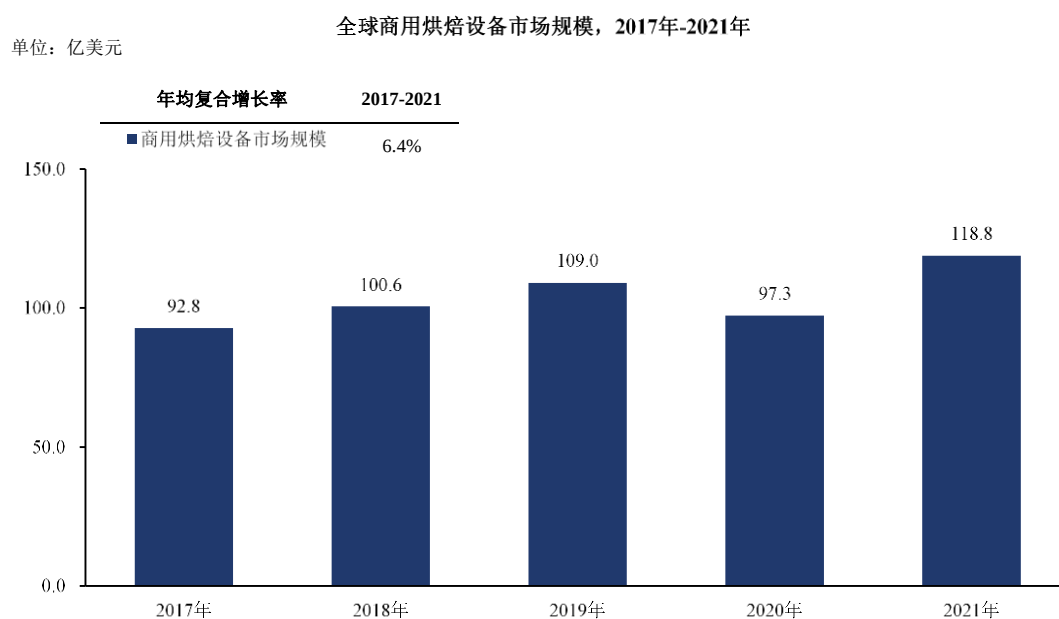
在全球范围内，烘焙食品因其美味、便捷、健康等优势，深受各国消费者的喜爱。无论是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还是在中国、墨西哥、埃及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吐司、面包、饼干等烘焙食品已经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既可作为日常餐饮的主食食用，亦可作为茶歇点心供人们聚会休憩时享用。

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全球烘焙食品的市场规模也在逐年提升。2021 年，全球烘焙食品市场规模达到 4,163.2 亿美元，2017-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0%。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受益于全球烘焙食品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2021 年全球商用烘焙设备市场规模达到 118.8 亿美元，2017-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6.4%。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全球烘焙食品行业及商用烘焙设备行业的主要市场为欧美日及中国大陆地区市场。

（2）欧洲烘焙食品行业及商用烘焙设备行业发展概况

面包等烘焙食品在欧洲多数国家是人们日常餐饮的主食，在一日三餐中占据重要地位。在欧洲，随着 18 世纪工业革命的发展，和面机、机械烤炉等商用烘

焙设备开始出现，烘焙行业也进入现代化和工业化的迅速发展阶段。此后，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烘焙食品的质量和口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商用烘焙设备开始不断改良，设备的种类、单个设备产能、设备质量、烘焙食品生产工艺以及配套服务等各方面都有所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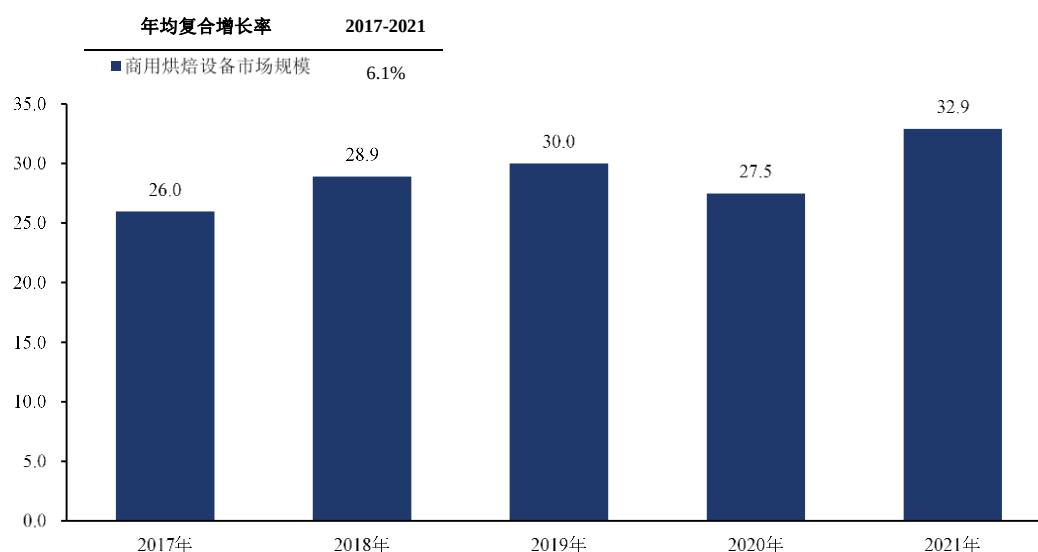
尽管受全球经济下行及市场需求萎缩的影响，欧洲整体的销售额增长有所放缓，但以英德法意为首的欧洲主要国家烘焙食品零售总额仍保持正增长，例如大部分法国消费者几乎每餐都会食用面包；德国消费者增加从超市、卖场、商场中的烘焙门店等渠道购买烘焙食品。2021年，欧洲主要国家（欧盟27国和英国）整体烘焙食品的零售总额约为1,086.6亿美元，2017-2021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2.8%。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欧洲人均烘焙食品消费量远超美国、日本等国家，例如，德国和意大利在2021年的人均烘焙食品消费量均在70kg以上。欧洲人对于烘焙食品的喜好，也促进了商用烘焙设备产业的发展，诞生了一大批历史悠久的知名商用烘焙设备生产商，如Kolb（高比）、Ali Group（意大利食品服务集团阿里集团）、Rational（德国莱欣诺）、MIWE（德国MIWE公司）等。在2021年，欧洲主要国家（欧盟27国和英国）商用烘焙设备的市场规模达到32.9亿美元，2017-2021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6.1%。

欧洲主要国家（欧盟27国和英国）商用烘焙设备市场规模，2017年-2021年
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的统计，2021 年欧洲主要国家（欧盟 27 国和英国）进口面包房用烤炉及烤箱（HS 编码：841720）、包含搅拌机、整形机、滚圆机等在内的糕点加工及生产通心粉、面条等产品的机器（HS 编码：843810）、包含电烤炉在内的电阻加热的炉及烘箱品类（HS 编码：851410），以及其他食品、饮料工业用生产或加工机器品类（HS 编码：843880）的金额分别为 1.23 亿美元，8.04 亿美元、3.78 亿美元以及 7.74 亿美元，在 2017-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7.4%、2.1%、6.7%以及 3.7%。由于这 4 类 HS 编码对应的机器设备的范围与商用烘焙设备并非完全重合，因而其进口金额仅作为当地商用烘焙设备进口金额的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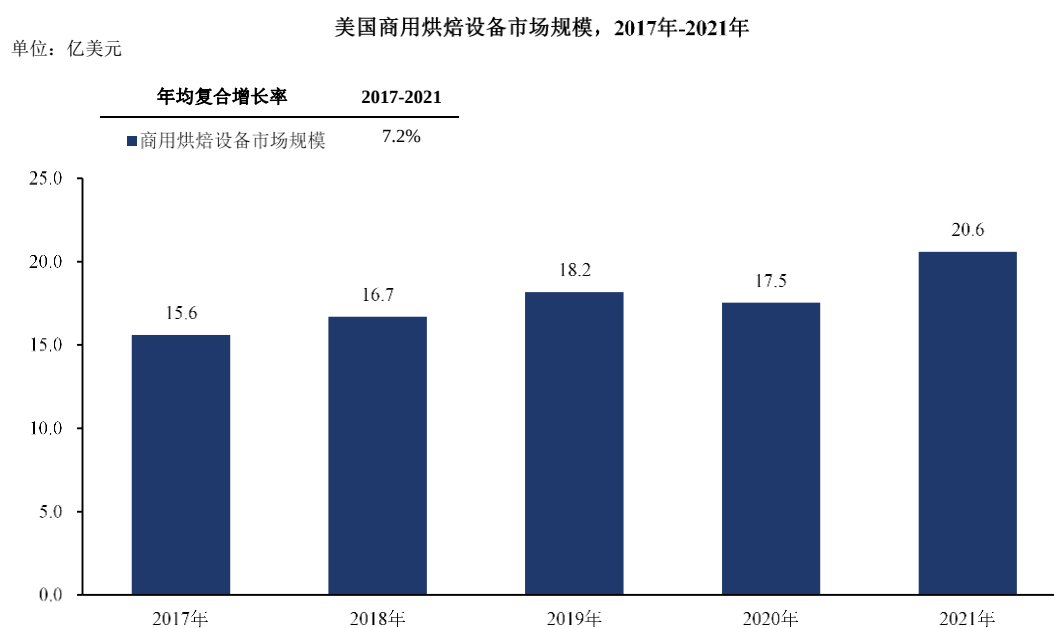
（3）美国烘焙食品行业及商用烘焙设备行业发展概况

美国人对烘焙食品的喜爱呈现多样性，愿意为追求高品质而付出较高的价格，不论是全麦面包、酸面包，还是法国面包等特制面包都能够获得消费者的喜爱，而且墨西哥玉米薄饼、蛋糕、甜点、饼干等烘焙食品也有良好的市场表现。随着经济下行相关的影响逐步消退，美国消费者正在迅速返回线下餐厅，使得烘焙食品的消费获得复苏。2021 年美国整体烘焙食品的消费金额约为 679.8 亿美元，相较于 2020 年增长约 3.4%，2017-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9%。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美国巨大的烘焙食品市场规模，催生了如 Middleby（美国美得彼）、Welbilt（美国慧而特）、ITW Food Equipment（美国依工集团食品设备部门）、Markel Food Group（美国马克尔食品设备集团）、JBT（美国卓缤科技公司）等知名企业，美国的拉斯维加斯国际烘焙业展览会、奥兰多国际餐饮设备展览会等展会也享有盛誉，成为向全球展示商用烘焙设备最新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的平台。2021年，美国的商用烘焙设备市场规模约为 20.6 亿美元，在 2017-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7.2%。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的统计，2021 年美国进口面包房用烤炉及烤箱（HS 编码：841720）、包含搅拌机、整形机、滚圆机等在内的糕点加工及生产通心粉、面条等产品的机器（HS 编码：843810）、包含电烤炉在内的电阻加热的炉及烘箱品类（HS 编码：851410），以及其他食品、饮料工业用生产或加工机器品类（HS 编码：843880）的金额分别为 2,473.9 万美元，36,875.1 万美元、14,159.3 万美元以及 40,752.8 万美元，在 2017-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8.4%、12.3%、-0.2%以及 6.0%。由于这 4 类 HS 编码对应的机器设备的范围与商用烘焙设备并非完全重合，因而其进口金额仅作为当地商用烘焙设备进口金额的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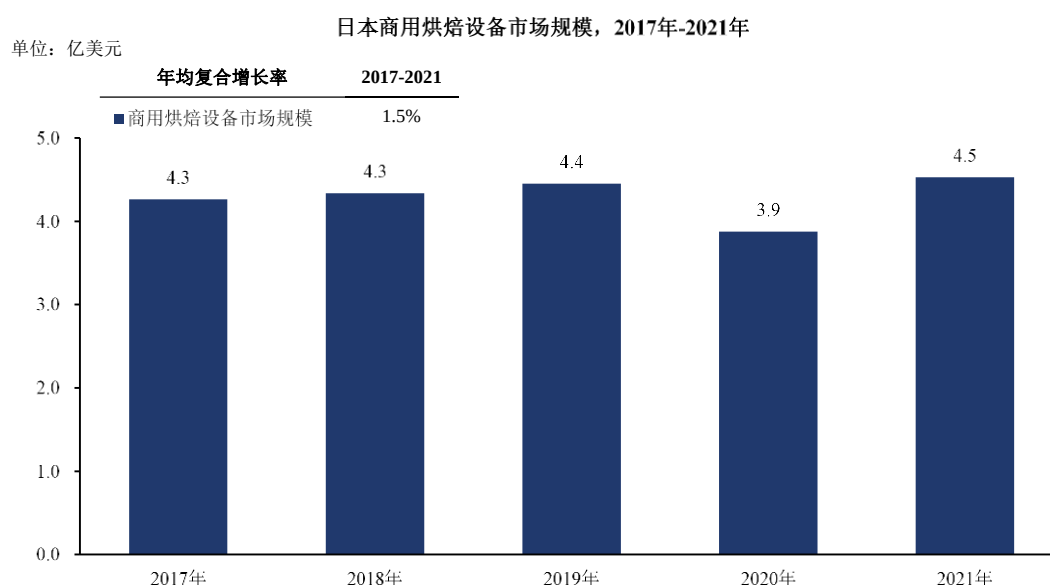
（4）日本烘焙食品行业及商用烘焙设备行业发展概况

伴随着日本经济在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进入高速增长期，日本烘焙食品的消费量也开始快速增长。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期开始，日本人对于烘焙食品的消费更倾向于蛋糕、糕点等休闲食品，占据了日本烘焙食品市场约 80%的零售份额。2021 年，随着经济下行相关的影响开始消退，日本的烘焙食品市场逐渐恢复，整体烘焙食品的消费金额约为 279.6 亿美元，相较于 2020 年增长约 5.9%，2017-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9%。与此同时，日本烘焙食品的行业集中度也越来越高，在 2021 年，山崎面包（Yamazaki Baking）一家就占据了日本烘焙食品市场约 25%至 30%的市场份额，行业前三名按零售额的市占率之和（CR3）超过 40%。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日本是亚太地区商用烘焙设备行业起步最早、发展最为成熟的国家之一，诞生了多家历史悠久的商用烘焙设备生产商，如日本三幸机械株式会社、日本星崎电机株式会社等。在 2021 年，日本商用烘焙设备的市场规模达到 4.5 亿美元，2017-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5%。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的统计，2021 年日本进口面包房用烤炉及烤箱（HS 编码：841720）、包含搅拌机、整形机、滚圆机等在内的糕点加工及生产通心粉、面条等产品的机器（HS 编码：843810）、包含电烤炉在内的电阻加热的炉及烘箱品类（HS 编码：851410），以及其他食品、饮料工业用生产或加工机器品类（HS 编码：843880）的金额分别为 534.8 万美元，1,840.3 万美元、2,128.6 万美元以及 2,469.7 万美元，在 2017-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9%、-7.1%、0.2%以及 1.1%。由于这 4 类 HS 编码对应的机器设备的范围与商用烘焙设备并非完全重合，因而其进口金额仅作为当地商用烘焙设备进口金额的参考。

（5）全球其他国家及地区烘焙食品市场简介

除了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及地区之外，许多国家的消费者也将烘焙食品作为早餐或主食，并发展出了独具特色的烘焙食品。在美洲，墨西哥玉米饼（Tortillas）中加入肉、蔬菜等馅料，就成为了塔可（Taco），是墨西哥最基本、也是最有特色的食品，既可作为主食享用，也可作为配菜。面包也是土耳其、埃及等地中海

地区国家人民的主食。由于土耳其是全球最大的小麦生产国之一，其种植的小麦质量上乘，因此土耳其的烘焙食品，如巴克拉瓦（Baklava，一种千层酥甜点）、芝麻圈面包（Simit）、薄比萨等享誉全球。

2、中国大陆地区烘焙食品行业及商用烘焙设备行业发展概况

第二次工业革命使得人类进入了“电气时代”。1889年，世界上第一台电烤炉在瑞士萨马登的贝尔尼纳问世。在经历了一个多世纪之后，全球诞生了多个大型商用餐饮设备生产企业，如 Middleby（美国美得彼）、Ali Group（意大利食品服务集团阿里集团）等，这些大型跨国商用餐饮设备生产企业，拥有完整的产品矩阵，产品线涵盖商用烘焙设备、商用制冷设备、西厨设备、中厨设备等多种不同应用场景的餐饮设备，且于改革开放后纷纷在中国大陆地区设立生产基地或建立销售网络，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产业开始起步。

近年来，随着 80 后、90 后及 00 后成长为主流消费人群和就业队伍，对烘焙食品喜爱程度高的人群占比不断提升，促进了烘焙产业在中国大陆地区的迅速发展。一方面，烘焙领域餐饮企业从一、二线城市渗透到三、四线城市，甚至到县级地区。另一方面，烘焙行业与“互联网+”“O2O”等新模式开始融合，预定、支付、物流变得更加便利，消费者获得了更好的服务体验，整个烘焙行业从用户端到供应链端都在升级，烘焙与餐饮渐成融合发展态势，集烘焙店、咖啡厅甚至烘焙课堂于一体的新业态也开始出现。可以说，烘焙产业品牌化、时尚化、健康化、功能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与之相适应，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对烘焙设备的功能要求也日益提升，既有对健康和口味上的需求，也有迎合餐饮企业及时生产“爆品”烘焙食品的需求。

（1）中国大陆地区烘焙食品行业及商用烘焙设备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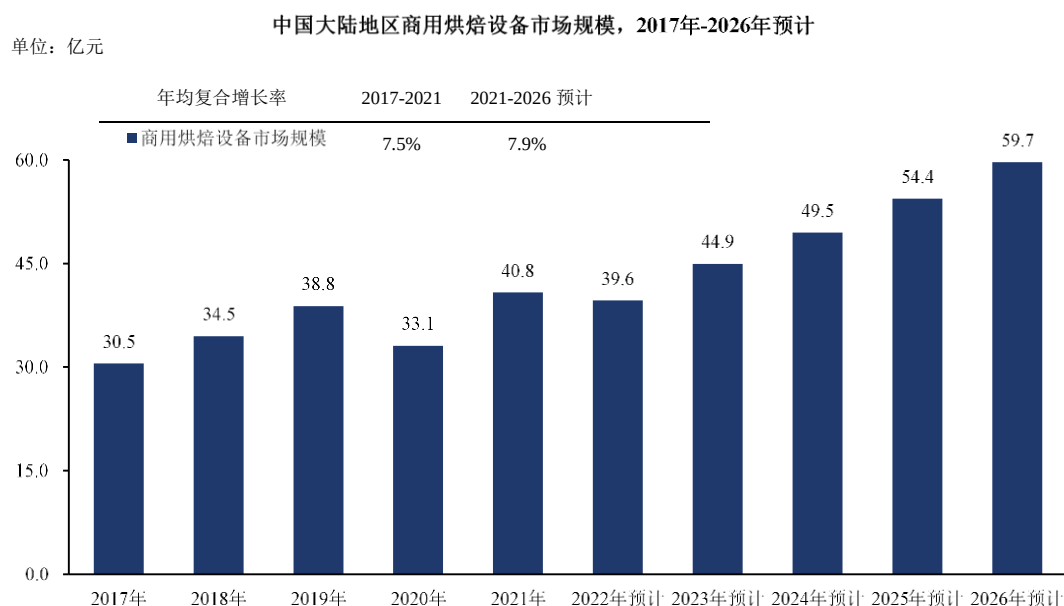
中国大陆地区的烘焙食品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从 2017 年的 2,783.8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3,779.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7.9%。预计未来五年，中国大陆地区的烘焙食品市场规模将保持约 8.3% 的增速持续增长，在 2026 年预计达到 5,620.5 亿元（数据来源：灼识咨询），相关驱动因素包括消费升级带动的人均烘焙食品消费金额提升、烘焙食品消费场景增加（如餐前、下午茶、茶歇、庆典活动等）、烘焙食品在一定程度上替代米饭和面条成为日常餐饮主食，以及烘焙

店迎合快速变化的消费者喜好不断进行产品创新等。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2017年到2021年，伴随着中国大陆地区的烘焙食品市场规模增长，终端烘焙门店、餐饮酒店、中央烘焙工厂等烘焙领域企业对于商用烘焙设备的需求不断提升，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市场规模从30.5亿元增长到40.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7.5%。此外，中国大陆地区的烘焙门店数量增长、商用烘焙设备在烘焙门店的渗透率提升、中央烘焙工厂对于商用烘焙设备的需求提升、商用烘焙设备行业的技术进步，以及中国大陆地区生产的商用烘焙设备在国际市场上的认可度的提升，亦将共同推动中国商用烘焙设备行业不断进步。根据灼识咨询预计，到2026年，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市场规模将达到59.7亿元，未来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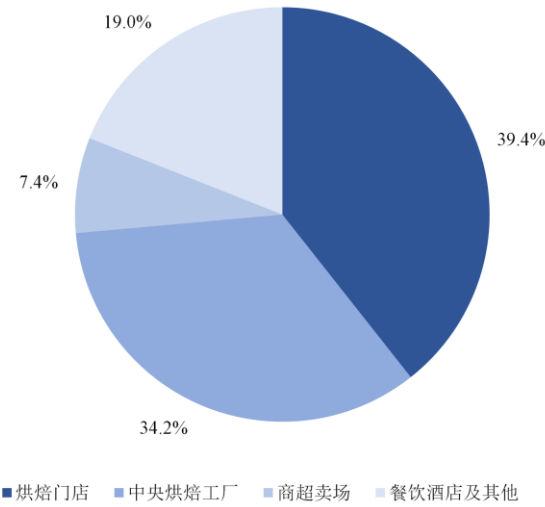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2）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行业发展现状

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大陆地区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商用烘焙设备产业链，部分领先企业拥有较为成熟的技术与产品，我国也发展成为商用烘焙设备的生产及使用大国。目前，商用烘焙设备已经广泛应用于烘焙门店（面包店、中式糕点店、新式茶饮店等）、超市卖场、便利店、酒店、西餐厅、快餐店、咖啡店等各类型餐饮零售场所，以及中央烘焙工厂、中央厨房、食品烹饪培训学校等非零售场所。相较于家庭使用的烘焙设备，商用烘焙设备的产品规格、种类更多，对于产品参数、技术指标的要求更为严格，要求产品应用范围更广，更能够长时间可靠工作。

中国商用烘焙设备行业下游渠道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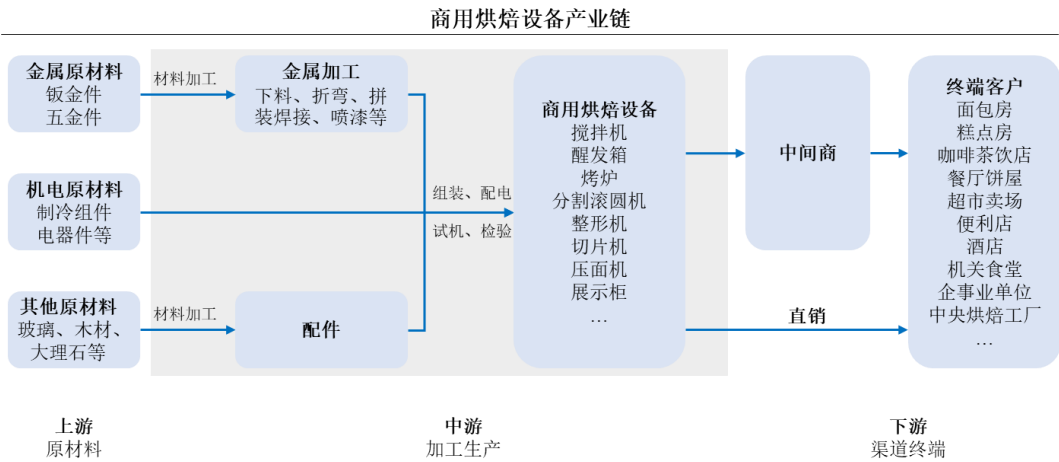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从生产区域来看，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行业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形成了以浙江为中心的华东区、以广东为中心的华南区和以山东为中心的华北区三大生产集中地。行业内规模化企业较少，市场较为分散，绝大多数为小型企业和作坊式工厂，数量达上千家，大多没有技术积累，缺乏创新能力。总体而言，行业发展水平仍有待提高，规模化、规范化企业数量有限，技术水平和国外先进企业仍有一定差距。

(3) 商用烘焙设备行业上下游介绍

商用烘焙设备行业的上下游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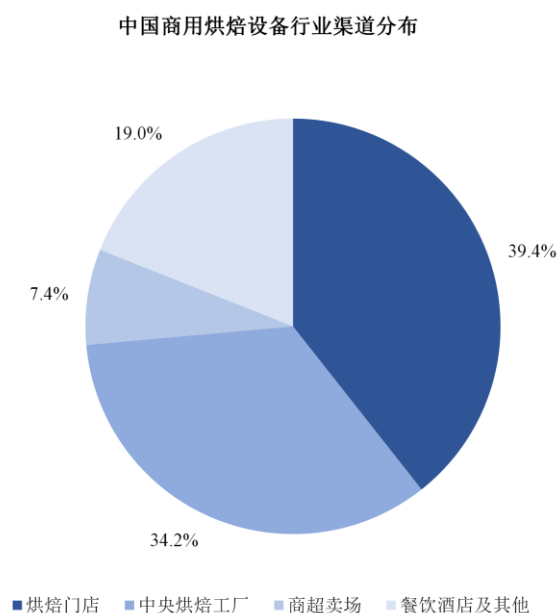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A.上游行业

商用烘焙设备上游为钣金件（不锈钢等）、各类电器元件（PCB 板、压缩机、制冷组件、加热管等）、其他原材料（玻璃、木材、大理石、塑料等）的生产厂家和贸易商。

B.下游行业

商用烘焙设备广泛应用于烘焙门店（面包店、中式糕点店等）、商超卖场、中央烘焙工厂、餐饮酒店等其他场所。除了少数生产商自建销售渠道外，我国商业烘焙设备行业大部分的生产商都选择通过代理商、经销商、工程公司对接下游客户。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4）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行业进出口情况

①进口情况

尽管中国大陆地区已经拥有了较为完善的商用烘焙设备产业链，部分领先企业也掌握了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和技术，但是一些餐饮门店，尤其是肯德基、麦当劳等国际餐饮品牌，在拓展新门店时，仍会优先选择海外商用烘焙设备供应商，而非中国大陆地区本土设备生产商。此外，如桃李面包等大型烘焙食品生产商，在添置中央烘焙工厂生产线的时候，通常综合考虑生产线的购买成本、使用年限、维护费用等因素，也有可能选择进口品牌。

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的统计，2021 年中国大陆地区进口面包房用烤炉及烤箱（HS 编码：841720）、包含搅拌机、整形机、滚圆机等在内的糕点加工及生产通心粉、面条等产品的机器（HS 编码：843810）、包含电烤炉在内的电阻加热的炉及烘箱（HS 编码：851410）以及其他食品、饮料工业用生产或加工机器品类（HS 编码：843880）的金额分别为 1,173.4 万美元、8,908.0 万美元，67,186.0 万美元，以及 12,436.2 万美元。由于这 4 类 HS 编码对应的机器设备的范围与商用烘焙设备并非完全重合，因而其进口金额仅作为当地商用烘焙设备进口金额的参考。

②出口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大陆地区所生产的商用烘焙设备在全球范围内已经受到认可。2021 年中国大陆地区出口面包房用烤炉及烤箱（HS 编码：841720）、糕点加工及生产通心粉、面条等产品的机器（HS 编码：843810）、包含电烤炉在内的电阻加热的炉及烘箱（HS 编码：851410）以及其他食品、饮料工业用生产或加工机器（HS 编码：843880）的金额分别为 10,517.3 万美元、24,486.1 万美元、36,889.8 万美元以及 41,822.4 万美元。由于这 4 类 HS 编码对应的机器设备的范围与商用烘焙设备并非完全重合，因而其出口金额仅作为当地商用烘焙设备出口金额的参考。

3、商用烘焙设备行业进入壁垒

（1）人才与技术壁垒

商用烘焙设备行业涉及的技术门类较多，生产企业需要掌握钣金加工、模具制造、加热、制冷、电气等工艺和技术，因而需要具备相应的技术人才。此外，企业还需要对客户商品特性与需求充分了解，并推出合适的解决方案，因而需要具备相应的销售和服务人才。例如，短保面包和长保面包因面团含水量不同，面团在搅拌时的受力情况也不尽相同，商用烘焙设备企业需要具备提供相应设备的能力，销售人员也应结合客户的实际需求推荐合适的设备，技术服务人员也需要具备调试不同设备的能力。

因此，商用烘焙设备生产商能否在竞争中取胜，不仅取决于生产规模和产量，更取决于技术人才、销售人才、服务人才的积累。此外，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功

能、品质、外观、能耗、环保等方面的要求趋于复杂化、多样化，商用烘焙设备企业与过往相比更需要提升研发和设计能力。

行业内领先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完成了相应的积累。而行业新进入者由于难以在短期内完全掌握全部技术，亦缺乏相应的技术专家和销售、服务人员，因而面临较高的人才与技术壁垒。

（2）质量控制壁垒

商用烘焙设备因涉及电气零部件，各个国家及地区推出了强制及非强制认证标准，如北美地区的 UL/ETL、NSF 认证以及环保能耗相关的 EnergyStar 认证，欧洲地区的 CE 认证，澳洲的 GEMS 认证等，只有通过认证才能在相应市场销售。这些认证标准提高了商用烘焙设备的品控和质量要求。

行业内领先企业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及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对生产细节进行控制并加强质量检验检测程序，能够有效保证出厂产品质量。而新进入者由于不熟悉产品质量控制的细节，难以在短期内将品控和产品质量提升至行业内领先水平，导致其面临较高的质量控制壁垒。

（3）品牌与客户壁垒

受益于过往良好的合作经验，烘焙食品行业的知名企业通常已拥有较为固定的设备供应商。例如，85 度 C、奈雪的茶、泸溪河、好利来等知名烘焙连锁企业及新式茶饮烘焙店，必胜客、好伦哥等餐饮连锁企业，沃尔玛、大润发、麦德龙、永辉超市等大型商超卖场，均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单。这些供应商往往经历了多年的市场积累与客户维护，投入了大量技术研发资金以使其设备满足客户需求，并通过了下游客户长时间的考察认证周期，在客户内部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与品牌认知度。

新进入者即使具备一定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也难以在短时间内获得较强的品牌认可度并获得大量的客户资源。因此，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资源形成了重要壁垒。

（4）营销网络壁垒

商用烘焙设备行业的下游为烘焙食品行业。中国大陆地区烘焙食品行业 CR5

约为 10%，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拥有大量零散分布的烘焙门店（面包店、中式糕点店等）、商超卖场、中央烘焙工厂以及餐饮酒店。下游客户类型众多、分布广泛、需求零散的特点，导致服务这些客户需要建立广泛的营销网络。

以烘焙门店为例，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的数据，2021 年三线及以下城市共有约 24.3 万家中小型烘焙门店，占中国大陆地区烘焙门店数量的 50%以上。由于烘焙门店的分布和需求零散，服务烘焙门店市场需要在众多城市建立营销网点。而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搭建起自身的营销网络体系，也缺乏营销和服务人员，因而无法与行业内成熟企业竞争。

（5）服务壁垒

随着客户市场观念的转变和购买行为的日益成熟，其在选购商用烘焙设备时，不再单纯考虑设备价格，而是更加关注后续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成本，特别会考虑烘焙设备厂商能否持续进行技术指导、培训和及时的上门服务。例如，若烘焙设备出现 1 天的故障，则烘焙门店可能 1 天都无法对外销售，损失的营业额、客流量以及承担的店铺租金成本都将是一笔不小的数字。

行业内领先企业能够在接收到客户的服务需求后，及时上门为客户提供服务，确保在一定时效内为客户解决产品售后问题，尽可能的减少客户因设备故障造成的经济损失。而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在全国范围内组建起足够的工程师和技术维修人员团队，也不具备足够的技术服务经验和能力，因此在面对设备故障时，难以在短时间内帮助客户解决问题。

4、商用烘焙设备行业特点

（1）商用烘焙设备不同于家用烘焙设备

商用烘焙设备服务于烘焙食品业，主要包括用于生产面包、蛋糕、披萨、中式糕点等各类烘焙食品的机器设备，广泛应用于烘焙门店、超市卖场、中央烘焙工厂等，必须能够满足烘焙食品工业量产需求，因此其产品标准化水平更高，与家用烘焙设备相比，在质量可靠性上更有优势，产品容量更大，预期使用寿命更长、电压、功率等方面要求更高。

项目	烤炉/烤箱		搅拌机		打蛋机	
	家用型烤箱	商用型烤炉	家用型	商用型	家用型	商用型
电压	单相 220V	三相 380V	单相 220V	三相 380V	单相 220V	三相 380V
功率	功率小，一般 2kW 以内	大功率 2kW 以上，最大可达 60kW	功率小，一般 1kW 以内	大功率 1kW 以上，最大可达 15kW	功率小，一般 500W 以内	一般 500W 以上，最大可达 5kW
容量	50L 以内	可达 1000L 以上	一般 15L 以内，面团搅拌量 1-2 公斤	最小 20L，最大可达 300L 以上，面团搅拌量达 200kg	一般 10L 以内	最小 20L，最大可达 100L 以上
使用强度	短时间使用，使用频率低	每日可高强度工作使用 8 小时，使用频率高	短时间使用，使用频率低	每日可高强度工作使用 8 小时，使用频率高	短时间使用，使用频率低	每日可高强度工作使用 8 小时，使用频率高
使用寿命	一般 2-3 年	一般 8 年以上	一般 2-3 年	一般 8 年以上	一般 2-3 年	一般 8 年以上
能耗方式	一般为电能	电、燃气、燃油等	/			
温度控制	粗略控制，无精准度	控制准确度高	/			
控制方式	控制方式简单，手动或按钮式	触控面板式，多种时间控制模式	简单控制，面板选项少	控制复杂，面板功能多	简单控制，转速单一	控制复杂，多种速度模式
烘烤食品种类	烘烤种类少	烘烤品种多	/			
体积	体积小，置于桌面	体积大，置于地面	体积小，置于桌面	体积大，置于地面	体积小，置于桌面	体积大，置于地面
使用场合	家用	门店、食品工厂	家用	门店、食品工厂	家用	门店、食品工厂
搅拌种类	/		搅拌含水率高的软面团	搅拌各种含水率的面团以及其它特殊物料如肉馅等	一般用于搅拌奶油、鸡蛋液等软料	搅拌各种蛋糕面糊，馅料，也可搅拌适量面团

（2）烘焙业的工业化发展趋势要求生产企业具备较强的设计能力和量产供货能力

从本世纪初以来，随着国内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烘焙业开始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外资品牌也陆续在国内布局，全国范围内逐渐涌现了一些强势品牌，如好利来、85 度 C、必胜客、桃李面包等，此外，大型商超卖场也陆续增加现烤烘焙食品的售卖。我国烘焙行业的品牌意识逐渐增强，由此对于旗下同一品牌烘焙食品的口感、色泽等提出统一标准化的要求，烘焙行业由此走向工业化发展，进而带动生产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设计能力以及量产供货能力，以确保烘焙食品的品质达到统一标准。

商用烘焙设备生产企业的设计能力需要多学科的知识积累。商用烘焙设备行业涉及的技术门类较多，产品本身即是集成多项功能、满足烘焙食品生产的系统机械设备，生产企业需要掌握钣金加工、模具制造、加热、制冷、电气等工艺和

技术，因而需要具备相对应的技术人才。此外，企业还需要对客户商品特性与需求充分了解，推出合适的解决方案，且具备因应客户需求将个性化设备的产量予以成倍放大的能力。例如，短保面包和长保面包因面团含水量不同，面团在搅拌时的受力情况不尽相同，商用烘焙设备企业需要具备提供相应设备的能力；对于下游烘焙连锁企业因应市场需求增加的定制化设备需求，在完成产品设计并小规模供货后，在客户的烘焙产品得到市场认可需要增加产品投放因而放大设备订单时，能够批量供货，且产品质量保持统一标准，而其最核心的衡量标准即是使用同类型设备制作的烘焙食品在口感、色泽等方面保持一致。

（3）先进技术在商用烘焙设备上得到应用

商用烘焙设备的龙头企业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也在业内率先推广应用新技术，由此进一步强化其领先地位。如部分龙头企业在其产品的不锈钢表面使用纳米涂层技术，在不锈钢表面形成极薄且坚固的保护层，解决不锈钢表面易粘灰尘、不易清洁的难题，同时提高不锈钢的耐腐蚀能力，避免了常用化学溶剂处理指纹或油污，容易造成不锈钢表面损伤、发黑或失去光泽的弊端；利用远红外纳米陶瓷能够辐射出比正常物体更多的远红外线的特性，将远红外纳米陶瓷做成管状套在烤炉内的电炉丝上，可以增强电炉丝的远红外辐射强度，起到快速加热的效果，同时由于纳米陶瓷涂料在物体有温差的情况下没有热对流，加上纯无机材料作为涂层的支撑，形成了以静态空气和无机材料组成的绝热屏蔽层，涂料涂层的导热系数接近真空导热系数，导热系数低，隔热保温效果好，因此，纳米陶瓷涂层可以涂刷在电炉外部，以起到保温隔热的效果；急速冷冻技术应用在急速冷冻柜上，可以实现快速降温使面团中的酵母短时间进入休眠状态，有助于制作质量较高的冷冻面团。另外，智能化、自动化技术也在商用烘焙设备中逐渐开始使用，通过智能化的控制系统，一方面可以降低烘焙食品生产过程对于操作人员的经验要求，提高烘焙食品的标准化程度，简化生产过程，另一方面可以显著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烘焙设备向节能、环保方向发展

2020年9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宣布，中国力争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国务院

也在 2021 年 10 月下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提出要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未来商用烘焙设备行业将朝着节能降耗、绿色环保的方向发展。例如，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更多的可再生材料代替传统的塑料材料，以降低环境污染；通过搭载能源联动系统和热能回收装置，优化烤炉的热传递效率，回收热量，从而降低烤炉工作过程中的能源消耗量；通过在设备表面使用水性漆而非油性漆喷涂，减少 VOCs 污染物排放，大幅降低对大气的污染。

5、商用烘焙设备行业的发展趋势

（1）生产的自动化程度提升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工业 4.0”的推广，定位及焊接机器人、搬运机器人等尖端技术开始成熟，中国商用烘焙设备行业迎来了自动化时代，以降低生产线操作人员的介入程度。更高的自动化程度，可以有效的帮助商用烘焙设备生产企业稳定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员成本，减少原材料损耗。

（2）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助力产品智能化提升

随着物联网、云计算等尖端技术的成熟与应用，未来中国大陆地区的商用烘焙设备将朝着更加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目前国外领先企业已经在产品智能化方面推出了解决方案。例如，美国 Welbilt（慧而特）公司打造开放式厨房云解决方案 KitchenConnect，该方案基于微软 Azure 物联网平台，客户可以使用触控屏或者其他控制终端来一站式管理所有联网的 Welbilt 产品。德国的 Rational 公司也在最新的产品上搭载了数字厨房管理系统 ConnectedCooking，具备食谱管理、设备管理，以及卫生管理三大功能模块。客户可以一键传输自定义食谱和操作流程到 Rational 设备上，还可以通过远程管理的方式，知晓所有联网设备的保养状态、清洁状态、工作运行数据。

（3）市场集中度提升

目前中国大陆地区的商用烘焙设备行业集中度较低，CR5 不到 25%。除少数几家领先企业外，大部分厂家规模较小，缺乏研发能力，产品主要面向中低端市场，质量参差不齐，同质化竞争严重。随着竞争的不断加剧和技术的更新换代，

具有先进技术和完善营销服务网络的优质企业将脱颖而出，并逐步淘汰低端落后企业，市场集中度随之上升。

与中国大陆地区相比，欧美等地的商用烘焙设备行业发展成熟，大型企业之间的并购层出不穷，进一步提升了市场集中度。例如，Middleby（美国美得彼）在 2018 年收购品牌历史逾 90 年的 Taylor（美国泰而勒），后者是全球领先的冷冻饮料设备、软式冰淇淋机和自动双面煎炉制造商；2022 年意大利 Ali Group 私有化知名餐饮设备上市公司 Welbilt（美国慧而特）。

（4）中国大陆地区企业的全球竞争力提升

目前中国大陆地区的商用烘焙设备已经出口到全球。随着中国大陆地区厂商通过技术研发不断提升产品质量，通过参加国际展会提高品牌知名度，通过与海外贸易商合作以完善产品的售后服务，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出口额将保持高速增长，中国大陆地区企业的全球竞争力也将不断提升。

（四）发行人创新情况

1、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全烘焙流程综合解决方案

新麦机械作为中国商用烘焙设备行业的领先企业，较早在国内实施烘焙设备全流程覆盖，从而成长为全球商用烘焙设备行业产品线（产品矩阵）最为完整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生产的商用烘焙设备覆盖生产、储存、展示等各个环节，具备提供全烘焙流程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烘焙食品生产线，有效满足客户制作烘焙食品的个性化需求。因此，公司自身的能力具备较强的创造特征。

（2）“一站式购足”的销售策略

基于完整的产品线，公司推出了“一站式购足”的市场推广策略。客户一站式购足，能够提高采购和验收效率，确保全套烘焙设备在门店基本装修完毕时迅速到位，有效保证烘焙门店早日营业，从而降低客户开店成本。多数同行业公司的产品主要集中在烤炉等几个有限品类，若客户购置这些品牌的产品，则还需要补充购买其他类型的商用烘焙设备。因此，公司产品线和市场推广策略具有创新

性，已经成为国内同行业模仿和学习的对象。

（3）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和烘焙食品创作支持

烘焙食品行业本身具备较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适应烘焙食品的特点，新麦机械目前在中国大陆地区重点省市建立了 39 个办事处/分公司，由各办事处/分公司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和烘焙食品创作支持服务，能够有效帮助烘焙门店更好制作创意食品和创造新的烘焙食品。如近年来流行软欧包、蛋黄酥等烘焙食品，新麦机械能够针对市场的不同需求推出相应的商用烘焙设备；南洋大师傅古早味蛋糕、泸溪河中式糕点、好伦哥披萨和爸爸糖吐司的流行，体现了新麦机械对关键烘焙设备的定制化需求快速响应并研发后予以批量供应的实力，更展示了新麦机械全国布点所带来的服务优势，可以在客户推出爆款烘焙产品时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以及对客户烘焙师进行适当的培训。

综上，公司服务于烘焙食品的生产过程，具备一定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2、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的深度融合情况

在新技术方面，公司一贯注重在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关键零部件等领域持续创新，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目前公司已经成功解决烘焙设备的可靠性问题，并且在打发、搅拌、醒发、分割精度控制与连续分割滚圆整形、电热元器件优化部署及烤炉温度控制技术、烘焙设备隔热防爆水性漆喷涂温控等方面形成了核心技术，所生产的产品成功打入了欧美地区高端市场。

在新产业方面，商用烘焙设备本身具备新旧产业融合的特征。商用烘焙设备已有几百年的发展历史，从最早的炉子发展到今天的烤箱，经历了漫长的新产业代替旧产业的过程。另外，虽然公司是传统的生产制造企业，但是也在积极拥抱工业 4.0，通过引入自动化设备实现转型升级。因此，公司所处产业本身具备不断升级融合的典型特征，并且公司努力融入新的产业发展趋势。

在新业态方面，公司积极拥抱物联网技术和“互联网+”。目前公司已经在百胜集团旗下必胜客、美国大客户 Walmart 超市（沃尔玛超市）定制的部分机型中预留了互联网端口，透过该端口可以实时监控设备的使用状态并确认是否存在故障报警提示。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市场地位

（1）中国大陆地区市场占有率

根据灼识咨询的数据，2021 年，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市场 CR5 企业如下表所示（CR 即行业集中度（Concentration Ratio），CR5 企业指市场份额前 5 名的企业，CR5 指前 5 名企业市场份额合计；表格数据仅考虑商用烘焙设备领域，不包括范围更为广阔的其他厨房设备）：

市场排名	企业名称	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收入 (亿元)，2021	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市场份额 (%)，2021
1	新麦机械	4.8	11.90%
2	高比中国	2.7	6.60%
3	三麦机械	1.1	2.60%
4	广州泽比	0.7	1.70%
5	三幸（上海）	0.4	0.90%
	合计	9.7	23.70%

注：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市场份额=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收入/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市场规模。

2021 年，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市场规模约为 40.8 亿元，CR5 约为 23.7%，CR3 约为 21.1%。新麦机械 2021 年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收入为 4.8 亿元，占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市场份额约 11.9%，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市占率位列第一。

根据灼识咨询的数据，2022 年，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市场规模预计约为 39.6 亿元，发行人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收入为 3.2 亿元，占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的市场份额为 8.2%。

（2）中国大陆地区市场参与者分类

根据灼识咨询的数据，在中国大陆地区，除 CR5 企业外的剩余企业主要为：

①小型企业和作坊式工厂。这些企业数量达上千家，大多没有技术积累，缺乏创新能力，规模化、规范化程度有限，技术水平和头部企业仍有一定差距。

②参与中国大陆地区市场的全球企业。与商用烘焙设备行业相关的全球企业，主要包括 Kolb Group、MIWE、日本三幸等专业制造商用烘焙设备的企业，以及

Middleby、Ali Group、ITW Food Equipment（ITW 的食品及设备事业部）、Rational 等产品类别较多但产品主要归类为厨房设备的企业，以及生产食品加工机械的 JBT FoodTech（注：按照下游客户属于餐饮业还是酒店业，可以将设备归类为餐饮设备或酒店设备。按照设备使用场景，可以将设备分为厨房设备或其他设备。厨房设备服务于食材准备、烹饪、清洁等厨房操作全流程，加工方式并非完全是烘焙，典型的厨房设备包括各种食材准备和加工设备、万能蒸烤箱、微波蒸烤箱、炸炉、洗碗机、冰箱等。食品加工机械范围更加广泛，如零食加工制造设备、宠物食品加工制造设备、蛋白质食品加工制造设备等均属于食品加工机械）。

可见，在中国大陆地区，发行人面临的竞争对手目前主要为收入排名前 5 的企业。另外，参与中国大陆地区市场的全球企业也是发行人需要考虑的竞争对手。

（3）中国大陆地区 CR5 企业市场地位比较

①中国大陆地区市场地位综合比较

企业名称	中国大陆地区市场地位概述	2021 年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收入
新麦机械	发行人母公司新麦企业于 1983 年在中国台湾地区创立，并于 1989 年在 IBA 展会展出 SINMAG 品牌产品。经过约 40 年的发展，新麦企业逐渐将主要生产基地、销售团队及海外子公司划入中国大陆地区的新麦机械旗下。 目前新麦机械已经成长为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行业的领军企业 and 产品线最为完整的公司之一，拥有完整的商用烘焙设备产品矩阵和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产品定位于高端。 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约有 39 家分公司/办事处，分为 13 个销售大区进行管理，拥有一支超过 250 人的服务团队，其中工程师与维修人员数量近 130 人。另外，新麦机械在美国、马来西亚、泰国拥有子公司。 公司所生产的商用烘焙设备除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外，亦远销美国、欧洲、日本、东南亚、非洲等海外市场。在中国大陆地区下游客户包括 85 度 C、奈雪的茶、泸溪河、好利来等知名烘焙连锁企业及新式茶饮烘焙店，必胜客、好伦哥等餐饮连锁企业，以及沃尔玛、大润发、麦德龙、永辉超市等大型商超卖场。	4.8 亿元（审计后数据）
高比中国	Kolb Group（简称“Kolb”“高比”，中文名称：高比集团）于 1935 年在瑞士成立，2017 年成为德国烘焙设备领先制造商 Wiesheu 的一员，是全球高端烘焙设备品牌之一，其产品在欧洲以及全世界都享有很高的声誉。高比为全球 80 多个国家的客户提供商用烘焙设备、咖啡机、烘焙原料等产品及相关服务。 2005 年，高比成立惠州高比烘焙设备有限公司（简称“高比中国”），作为高比在亚洲的主要研发和生产基地。高比中国的所有产品均由瑞士及德国工程师设计及进行质量监控，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高比产品目前已经销往世界各地，在中国的主要客户包括各大国际酒店连锁，饼房连锁，国际超市连锁及西餐厅等。 烤炉是高比优势产品，但是售价很高。 发行人与高比相比，主要在一站式购足、性价比、中国大陆地区售后服务方面具备优势。	2.7 亿元（该数据为灼识咨询市场调研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计数据存在差异）
三麦机械	三麦机械成立于 1984 年，是中国台湾地区的商用烘焙设备制造商之一，旗下“三麦”品牌在中国大陆地区具备一定的知名度。 1994 年 11 月，三麦机械正式进入中国大陆地区并成立子公司珠海三麦机	1.1 亿元（该数据为灼识咨询市场调研数据，可能与最终

企业名称	中国大陆地区市场地位概述	2021 年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收入
	械有限公司（简称“珠海三麦”），于 1996 年正式投产。此外，江苏三麦食品机械有限公司（简称“江苏三麦”）于 2011 年 3 月注册成立，于 2012 年建成投产 8 万平方米的江苏盐城射阳工厂。 典型客户包括盒马鲜生、沃尔玛、乐购、华润、麦德龙、欧尚等大型超市，以及好利来、面包新语、85 度 C 等大型面包房。 三麦机械各方面与发行人较为接近，除在中国大陆地区建立了两大生产基地外，亦建立了 30 多个服务网点，其商用烘焙设备产品矩阵较为丰富，是发行人主要的竞争对手之一。	的审计数据存在差异）
广州泽比	广州泽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广州泽比”）成立于 2013 年，是一家纯内资企业。拥有 3 间工厂，18 个分公司或办事处，产品覆盖多种商用烘焙设备品类，商用烘焙设备产品矩阵较为丰富，是发行人主要的竞争对手之一。	0.7 亿元（该数据为灼识咨询市场调研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计数据存在差异）
三幸（上海）	三幸机械株式会社（简称“日本三幸”）成立于 1947 年，主要生产面包烘焙设备、糖果生产设备、一般食品机械、冷藏冷冻设备、工业干燥炉等，其产品在日本、中国、亚洲享有盛誉。 2002 年，日本三幸的子公司三幸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简称“三幸（上海）”）成立，是一家设计、制造高档食品机械的公司。 三幸（上海）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商用烘焙设备产品矩阵和丰富程度不如发行人，目前主打烤炉、醒发箱，基本不生产机器类产品。	0.4 亿元（该数据为灼识咨询市场调研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计数据存在差异）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企业网站以及互联网信息搜索。

注 1：高比中国和三幸（上海）的中国大陆地区收入均包含其中国大陆地区生产的产品以及进口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销售额。

注 2：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占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市场份额=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收入/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市场规模。

从上表可知，CR5 企业中，CR3 企业的收入均超过 1 亿元，下游客户通常是知名商超、烘焙连锁企业、餐饮连锁企业等大型企业。2021 年，发行人在 CR5 企业中的收入排名第 1。

②产品矩阵比较

商用烘焙设备产品名称	新麦机械	高比中国	三麦机械	广州泽比	三幸（上海）
层炉	√	√	√	√	√
热风炉	√	√	√	√	√
转炉	√	√	√	√	无
蒸烤箱	√	无	√	无	√
常温/热风醒发机	√	√	√	√	√
冷冻/冷藏醒发机	√	√	√	√	√
搅拌机	√	√	√	√	无
压面机	√	√	√	√	无
分割滚圆机	√	√	√	√	无
整形机	√	√	√	√	无
起酥机	√	√	√	√	无

商用烘焙设备产品名称	新麦机械	高比中国	三麦机械	广州泽比	三幸（上海）
切片机	√	无	无	√	无
烘焙展示柜	√	无	无	√	无

资料来源：公司官网、灼识咨询

注 1：三幸（上海）以生产电烤层炉、隧道炉为主，并会从日本进口其他商用烘焙设备给有需求的中国大陆地区客户，因此三幸（上海）的产品矩阵主要参考日本三幸株式会社的官网产品线。

注 2：公开资料未能查到相关产品的，在表格中以“无”列示。

可见，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在商用烘焙设备领域的产品矩阵已经非常完善，较 CR5 企业中的其他企业更能够满足客户一站式购足的需求。

③产品对应的销售和服务模式比较

根据灼识咨询的统计，并结合公开信息查询，CR5 企业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销售和服务模式主要介绍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和服务模式
新麦机械	设立 39 个分公司或办事处，分为 13 个销售大区进行管理，拥有一支超过 250 人的服务团队，其中工程师与维修人员数量近 130 人。
高比中国	约 70% 的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收入来自于非直销模式，剩余约 30% 的销售收入来自于自建的销售团队，中国大陆地区工程师约为 30 人。
三麦机械	设立 30 多个服务网点。
广州泽比	拥有 18 个分公司或办事处。
三幸（上海）	在中国大陆地区设立了子公司，以支持当地业务。

新麦机械和三麦机械作为中国台湾地区背景的企业，较为重视售后服务，在中国大陆地区建立了众多服务网点，且服务团队规模较大，能够以直销模式为主，并为客户提供较好的售后服务。高比中国作为全球知名企业的子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和高端化的品牌形象，基于高比的品牌优势在中国大陆地区主要通过中间商（如贸易商、经销商、代理商等）销售和提供服务。广州泽比与三幸（上海）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金额较小，2021 年均低于 1 亿元，销售和服务网络亦弱于发行人。

④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专利比较

专利类型	新麦机械	高比中国	三麦机械	广州泽比	三幸（上海）
实用新型专利	93	14	31	0	1
发明专利	15	0	1	0	0
外观设计专利	12	0	0	0	3

专利类型	新麦机械	高比中国	三麦机械	广州泽比	三幸（上海）
专利数量合计	120	14	32	0	4

资料来源：公司资料、天眼查、灼识咨询

注：新麦机械的专利数量来源于公司资料；其他企业专利数量情况来源天眼查，仅统计截至**2024年5月6日**在中国大陆地区获得授权的有效专利数量。三麦机械的专利数量为珠海三麦和江苏三麦的总和。外资背景企业可能在境外拥有一定数量专利，较难查找，因而仅列示外资背景企业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专利情况。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注重积累专利技术，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专利数量领先于高比中国、三麦机械、广州泽比、三幸（上海），表明发行人在技术创新方面具备一定的领先性。

⑤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品牌形象比较

大型商超、高端烘焙店、连锁餐饮店在开店时，通常选择品牌商品。CR5企业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品牌形象对比介绍如下：

企业名称	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品牌形象分析
新麦机械	中国高端品牌。价格适中，质量可靠，售后服务网点多，产品种类全，性价比高。
高比中国	全球高端品牌。高价格，高质量，产品主要集中在若干个品类，其中高比烤炉被市场公认为是烤炉领域的最高端品牌。
三麦机械	中国高端品牌。价格适中，质量可靠，售后服务网点多，产品种类全，性价比高。
广州泽比	价格适中，产品种类全，性价比高。
三幸（上海）	日本高端品牌。高价格，高质量，产品主要为烤箱和醒发箱。

综上，在中国大陆地区市场的 CR5 企业中，发行人的市场份额第一，拥有完整的商用烘焙设备产品矩阵和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专利技术领先于竞争对手，品牌定位为高端品牌同时产品价格适中。因此，发行人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处于头部地位。

（4）在中国大陆地区，发行人与全球企业的市场地位比较

与商用烘焙设备行业相关的全球企业，主要包括 Kolb Group、MIWE、日本三幸、Middleby、Ali Group、ITW Food Equipment、Rational、JBT FoodTech 等国外知名企业。公司与这些企业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市场地位比较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中国大陆地区市场地位概述	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的销售收入、市场占有率	在中国大陆地区市场竞争力比较
1	Kolb Group	见前述“中国大陆地区 CR5 企业市场地位比较”。	见前述“中国大陆地区 CR5 企业市场地位比较”。	烤炉是高比优势产品，但是售价很高，产品在行业内认可度高。

序号	企业名称	中国大陆地区市场地位概述	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的销售收入、市场占有率	在中国大陆地区市场竞争力比较
				发行人与高比相比，主要在一站式购足、性价比、中国大陆地区售后服务方面具备优势。
2	MIWE	德国 MIWE 公司创立于 1919 年，是德国家族企业，至今已传承三代人。MIWE 专注于烘焙行业的设备制造，在德国拥有两大生产基地，在加拿大、美国、俄罗斯、奥地利、瑞士、意大利、法国等地设有分子公司，并拥有遍布全世界的经销商和售后服务网络。 德国 MIWE 公司在大陆地区没有生产基地，主要通过中间商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	德国 MIWE 公司 2021 年在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市场占有率不到 1%。	MIWE 烤炉也是市场头部品牌，与高比在全球的市场地位相当。 德国 MIWE 公司在大陆地区未申请授权专利，产品均为海外进口，品牌定位为全球高端品牌，产品售价很高。 与 MIWE 相比，发行人在一站式购足、性价比、中国大陆地区售后服务方面具备优势。
3	日本三幸	见前述“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收入排名前 5 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比较”。	见前述“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收入排名前 5 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比较”。	三幸（上海）是一家设计、制造高档食品机械的公司。 三幸（上海）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商用烘焙设备产品矩阵和丰富程度不如发行人，目前主打醒发类、烤炉类产品，基本不生产机器类产品。
4	Middleby	Middleby（简称“美国美得彼”“美得彼”，NASDAQ 证券代码：MIDD）成立于 1888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商用厨房设备、民用厨房设备、食品加工与处理设备制造商，3 个业务板块共拥有超过 100 个世界知名品牌，在全球拥有超过 10,000 名员工，在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销售网点或工厂。 Middleby 在 2018 年收购品牌历史逾 90 年的 Taylor（美国泰而勒公司），后者是全球领先的冷冻饮料设备、软式冰淇淋机和自动双面煎炉制造商。 Middleby 于 2000 年成立美得彼中国集团，总部位于上海，拥有青岛和珠海两大生产基地，主要负责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	以销售电扒炉、冰淇淋机、油炸锅等厨房设备为主。 2021 年中国大陆地区的商用烘焙设备销售额为数千万元人民币，市场占有率不到 1%。	Middleby 在中国大陆销售的商用烘焙设备产品主要为咖啡店用极速烤箱和披萨烤炉，而烘焙领域的醒发箱和面包烤炉产品销售较少。
5	Ali Group	意大利食品服务集团 Ali Group（阿里集团）成立于 1963 年，通过其子公司设计、制造、销售厨房设备，旗下品牌约 95 个，是全球食品服务设备行业中最大和最多样化的企业之一，在 17 个国家拥有约 75 个生产基地，在 34 多个国家拥有超 14,000 名员工，销售和服务子公司遍布欧洲、北美、南美、中东和亚太地区。 Ali Group 在中国设立有意亚立餐饮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以销售厨房设备为主，2021 年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商用烘焙设备销售额不到 3,000 万元人民币，市场占有率不到 1%。	Ali Gourp 在中国大陆地区主要为酒店、餐厅客户提供全套商用厨房设备，商用烘焙设备销售较少。

序号	企业名称	中国大陆地区市场地位概述	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的销售收入、市场占有率	在中国大陆地区市场竞争力比较
		Ali Group 以并购著称,于 2022 年 8 月私有化知名餐饮设备上市公司 Welbilt（美国慧而特）。慧而特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慧而特（佛山）餐饮设备有限公司、慧而特（上海）餐饮设备有限公司、群韵饮料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6	ITW Food Equipment	美国伊利诺伊工具集团（纽交所证券代码：ITW）成立于 1912 年，是拥有百年历史的多元化工业制造企业，位列全球财富 500 强，拥有七大事业部。食品及设备事业部（ITW Food Equipment Group）是 ITW 的第三大事业部，为餐厅、工厂、单位机构、零售客户提供各种类型的餐厨设备和服务，包括餐具清洗设备、烹饪设备、制冷设备等。1995 年，霍巴特食品设备有限公司在天津成立，该公司在 1999 年加入 ITW，2003 年更名为高达食品设备有限公司。目前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 22 个分支机构，服务领域广泛。英联斯特（广州）餐饮设备有限公司也是 ITW 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产品有万能蒸烤箱、组合炉和保温餐车等厨房设备，为快餐连锁、食堂、酒店、西餐、休闲餐厅和中餐等各类餐饮企业提供专业的商用厨房解决方案。	主打产品是厨房清洁设备，其他产品中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主要是搅拌机，其蒸烤设备主要用于酒店菜品的制作，与烘焙食品制作存在较大差异，因而与发行人不构成特别激烈的竞争关系。	ITW 集团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的商用烘焙设备较少，与发行人不形成特别激烈的竞争关系。
7	Rational	德国莱欣诺是大型商业厨房热食设备供应商，成立于 1973 年，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拥有大约 2,200 名员工，在世界 22 个国家拥有 32 家公司，销售和服务子公司遍布欧洲、亚洲、北美和南美地区。Rational 的主要客户包括餐饮业、酒店业，以及中央烘焙工厂、中央厨房等。Rational 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销售公司瑞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每年服务超过 1,000 个中国厨房，设有生产基地卓缤科技设备（昆山）有限公司等公司。Rational 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的商业烘焙设备产品以万能蒸烤箱为主，产品定位高端，价格较高。	2021 年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销售额不到 3,000 万元人民币，市场占有率不到 1%。	Rational 在中国大陆地区主要销售餐饮设备领域的万能蒸烤箱，产品定位高端，价格较高。烘焙领域的醒发箱和面包烤炉产品销售较少。
8	JBT FoodTech	约翰宾科技集团公司（纽交所证券代码：JBT）成立于 1994 年，总部位于芝加哥，是一家为全球食品加工和航空运输等行业提供技术解决方案的公司，拥有约 6,600 名员工，在全球六大洲均设有分支机构。JBT 旗下的食品加工机械公司（JBT FoodTech）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商用烘焙设备产品销售较少，与发行人不形成竞争关系。	JBT 集团食品加工部门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的产品以高温杀菌设备、食品灌装设备等商用食品加工机械为主，商用烘焙设备产品销售较少。	JBT 集团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商用烘焙设备较少，与发行人不构成特别激烈的竞争关系。
9	三麦机械	见前述“中国大陆地区 CR5 企业市场地位比较”。	见前述“中国大陆地区 CR5 企业市场地位比较”。	三麦机械各方面与发行人较为接近。
10	新麦机械	见前述“中国大陆地区 CR5 企业市场地位比较”。	见前述“中国大陆地区 CR5 企业市场地位比较”。	/

序号	企业名称	中国大陆地区市场地位概述	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的销售收入、市场占有率	在中国大陆地区市场竞争力比较
			比较”。	

资料来源：企业年报、公司官网、互联网搜索资料、灼识咨询

注：表格中的财务数据是商用烘焙设备相关的数据，均为市场调研取得，与实际审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在价格和质量方面，全球企业的产品材质优良、档次高，但是定价往往很高，性价比反而不如发行人，例如，MIWE 的烤炉在国内的售价远高于一般国内企业产品的价格。在销售和服务方面，境外大型企业在世界各地分支机构众多，但在中国大陆地区分支机构很少，缺乏完善的直销渠道和售后服务团队，不得不依赖中间商进行市场推广和提供售后服务，导致售后服务效率和质量不如发行人。另外，全球企业在商用烘焙设备领域的产品矩阵通常不够丰富完善，无法满足客户一站式购足的需求。因此，在中国大陆地区，全球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不如发行人，市场份额亦低于发行人。

此外，部分全球企业如 Middleby、Ali Group、ITW Food Equipment、Rational、JBT FoodTech 等，虽然也能够生产烤炉等产品，但主打产品为各类餐饮设备、酒店设备、食品加工机械等，与发行人主打的商用烘焙设备有所差异，因此这些企业与发行人在商用烘焙设备领域的竞争并不激烈。

综上，在中国大陆地区，发行人在与全球企业的竞争中已经形成一定的产品和品牌优势、销售和服务优势、性价比优势、一站式购足优势，发行人拥有属于自身的市场份额和市场空间。

2、在全球的市场地位

（1）全球市场占有率

根据 openPR 的数据，2023 年，全球商用烘焙设备市场规模预计约为 128 亿美元，发行人的全球商用烘焙设备收入为 1.20 亿美元，发行人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0.94%。

（2）全球市场地位比较

①全球市场地位综合比较

全球市场上，既有历史悠久、以烤炉著称的老牌企业如 Kolb、MIWE 等，

也有知名海外上市公司如 Middleby、Rational 等，也有以并购著称的 Ali Group，还有财富 500 强 ITW 的食品设备制造部门，另外也有日本企业和中国台湾地区背景的企业参与全球竞争。各家企业市场地位综合对比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全球市场地位概述	全球市场主打产品
1	Kolb Group	Kolb Group（简称“Kolb”“高比”，中文名称：高比集团）于 1935 年在瑞士成立，2017 年成为德国烘焙设备领先制造商 Wiesheu 的一员，是全球高端烘焙设备品牌之一，其产品在欧洲以及全世界都享有很高的声誉。高比为全球 80 多个国家的客户提供商用烘焙设备、咖啡机、烘焙原料等产品及相关服务。	烤炉，面向全球市场。
2	MIWE	德国 MIWE 公司创立于 1919 年，是德国家族企业，至今已传承三代人。MIWE 专注于烘焙行业的设备制造，在德国拥有两大生产基地，在加拿大、美国、俄罗斯、奥地利、瑞士、意大利、法国等地设有分子公司，并拥有遍布全世界的经销商和售后服务网络。	烤炉，面向全球市场。
3	日本三幸	三幸机械株式会社（简称“日本三幸”）成立于 1947 年，主要生产面包烘焙设备、糖果生产设备、一般食品机械、冷藏冷冻设备、工业干燥炉等，其产品在日本、中国、亚洲享有盛誉。	电烤层炉、隧道炉、醒发箱为主，未涉及机器类产品，面向全球市场。
4	Middleby	Middleby（简称“美国美得彼”“美得彼”，NASDAQ 证券代码：MIDD）成立于 1888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商用厨房设备、民用厨房设备、食品加工与处理设备制造商，3 个业务板块共拥有超过 100 个世界知名品牌，在全球拥有超过 10,000 名员工，在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销售网点或工厂。Middleby 在 2018 年收购品牌历史逾 90 年的 Taylor（美国泰而勒公司），后者是全球领先的冷冻饮料设备、软式冰淇淋机和自动双面煎炉制造商。	披萨烤炉、烤箱、电磁炉、商用炸炉为主，侧重于厨房设备领域而非商用烘焙设备领域。Middleby 的商用烘焙设备产品主要是多功能商用烘焙设备，如蒸烤一体机，另外也生产烘焙展示柜、吐司切片机等。旗下所有子公司的产品矩阵加总后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覆盖烘焙全流程，面向全球市场。
5	Ali Group	意大利食品服务集团 Ali Group（阿里集团）成立于 1963 年，通过其子公司设计、制造、销售厨房设备，旗下品牌约 95 个，是全球食品服务设备行业中最大和最多样化的企业之一，在 17 个国家拥有约 75 个生产基地，在 34 多个国家拥有超 14,000 名员工，销售和服务子公司遍布欧洲、北美、南美、中东和亚太地区。Ali Group 以并购著称，于 2022 年 8 月私有化知名餐饮设备上市公司 Welbilt（美国慧而特）。慧而特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慧而特（佛山）餐饮设备有限公司、慧而特（上海）餐饮设备有限公司、群韵饮料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全套商用厨房设备，面向全球市场。
6	ITW Food Equipment	美国伊利诺伊工具集团（纽交所证券代码：ITW）成立于 1912 年，是拥有百年历史的多元化工业制造企业，位列全球财富 500 强，拥有七大事业部。食品及设备事业部（ITW Food Equipment Group）是 ITW 的第三大事业部，为餐厅、工厂、单位机构、零售客户提供各种类型的餐厨设备和服务，包括餐具清洗设备、烹饪设备、制冷设备等。	厨房清洁设备、万能蒸烤箱、组合炉和保温餐车等厨房设备，面向全球市场。
7	Rational	德国莱欣诺是大型商业厨房热食设备供应商，成立于 1973 年，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拥有大约 2,200 名员工，在世界 22 个国家拥有 32 家公司，销售和服务子公司遍布欧洲、亚洲、北美和南美地区。Rational 的主要客户包括餐饮业、酒店业，以及中央烘焙工厂、	烘焙相关产品主要为万能蒸烤箱，面向全球市场。

序号	企业名称	全球市场地位概述	全球市场主打产品
		中央厨房等。	
8	JBT FoodTech	约翰宾科技集团公司（纽交所证券代码：JBT）成立于 1994 年，总部位于芝加哥，是一家为全球食品加工和航空运输等行业提供技术解决方案的公司，拥有约 6,600 名员工，在全球六大洲均设有分支机构。	高温杀菌设备、食品灌装设备等商用食品加工机械，面向全球市场。
9	三麦机械	见前述“中国大陆地区 CR5 企业市场地位比较”。	以机器类、醒发类、烤炉类为主的商用烘焙设备，产品矩阵丰富，出口至欧洲和亚太地区。
10	新麦机械	见前述“中国大陆地区 CR5 企业市场地位比较”。	以机器类、醒发类、烤炉类为主的商用烘焙设备，产品矩阵丰富，面向全球市场。机器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很强，足以与全球知名企业竞争。

与境外大型企业相比，新麦机械发展历史较短，规模相对小，亦未开展大规模并购，综合实力弱于对方。同时，三麦机械和新麦机械具备一定的相似性，二者均是在中国大陆地区组织生产并将产品出口至海外市场，但新麦机械在各方面强于三麦机械。

另外，德国慕尼黑烘焙展览会（IBA 展）始于 1949 年，是国际烘焙行业最专业的展会之一。SINMAG 产品早在 1989 年即在 IBA 展展出，表明公司在全球商用烘焙设备市场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目前公司在全球市场主打性价比和全流程覆盖，部分下游客户如必胜客等，出于成本控制和一站式购足的考虑，依然会选用公司的产品。并且公司生产的机器类产品的性能较好，市场竞争力很强，足以与境外大型企业竞争。

因此，公司在全球市场上面临境外大型企业的竞争，但依然保持较强的竞争力并可以占据一定的市场地位。

②商用烤炉领域市场地位比较

商用烤炉是商用烘焙设备的核心，并且能够决定烘焙食品的品质，因此商用烘焙设备企业在烤炉领域的市场地位，往往能够代表其在商用烘焙设备行业的市场地位。

序号	企业名称	商用烤炉领域市场地位
1	Kolb Group	创建于瑞士，目前是德国高端品牌，拥有 100 多年历史。烤炉的选材、用料、做工均较优。炉温均匀，并且保温效果好。用料好，自重将近 1 吨，远超一般品牌 100-200 公斤的自重。颜值高，外观具有高级感。

序号	企业名称	商用烤炉领域市场地位
2	MIWE	德国高端品牌，其烤炉各方面与高比相当。
3	日本三幸	来自日本高端品牌，70 多年历史，生产的商用烤炉质量过硬，保值率高。
4	Middleby	烤炉相关产品主要为披萨炉等餐饮设备，与烤炉存在较大差别（餐饮设备在结构、容量等方面与烘焙设备存在差异，有些附加微波功能，要求能够迅速将食品加工成熟，因此与烘焙用的烤炉存在较大差别），未专注于商用烤炉。
5	Ali Group	意大利餐饮设备品牌，未专注于商用烤炉。
6	ITW Food Equipment	主打厨房酒店的餐饮设备，未专注于商用烤炉。
7	Rational	德国高端品牌，主打万能蒸烤箱，产品特点及应用领域与商用烘焙存在差异，未专注于商用烤炉。
8	JBT FoodTech	主要生产食品加工机械，未专注于商用烤炉。
9	三麦机械	中国具有代表性的优质高端品牌，主打高性价比产品，价格实惠，质量优良。
10	新麦机械	中国最具代表性的优质高端品牌，主打高性价比产品，价格实惠，质量优良。

从上表可知，Kolb 和 MIWE 品牌诞生于全球烘焙食品的主导市场欧洲市场，历史悠久并经过了多年发展，因而在行业内影响力较大，产品价格也显著高于其他企业产品的价格。另外，日本三幸在商用烤炉领域也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也属于高端品牌。

新麦机械、三麦机械的海外市场地位落后于全球高端品牌，但是是中国最具代表性的优质高端品牌，主打性价比产品，价格实惠，质量优良。公司通过其优良的产品质量，以较高的产品性价比将其烤炉产品成功出口到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并且获得了客户的认可。

③产品矩阵比较

烘焙食品生产全流程大致为：搅拌/打蛋→分割/滚圆/整形→醒发→烘烤→展示。

发行人产品聚焦于烘焙食品生产全流程，包括搅拌机、打蛋机、分割滚圆机、整形机、醒发箱、烤炉、展示柜等，能够满足客户一站式购足的需求，并且发行人的全套设备更容易做到无缝衔接，从而使得烘焙食品的生产过程更加顺畅，生产出的烘焙食品品质更有保证。

相比于发行人，Kolb Group、MIWE 主打烤炉产品，Rational 等餐饮设备企业则主打万能蒸烤箱等餐饮设备或酒店设备，因此全球企业在烘焙领域的产品矩阵不如发行人完善。若客户选择高比的烤炉，则需要再从其他厂商购买搅拌机等

产品进行配套。

④品牌影响力比较

商用烘焙设备行业发源于欧洲，欧洲企业经过了上百年的发展。另外，美国的工业化进程开始时间亦较早，商用烘焙设备、餐饮设备、酒店设备、食品加工机械行业也相对发达。因此，欧美地区大型商用烘焙设备及相关行业企业在全球的品牌影响力巨大。

此外，部分大型企业如 Middleby、Ali Group 等，通过并购获得更多知名品牌（例如 Ali Group 私有化 Welbilt，Middleby 收购 Taylor），进一步增强了其品牌数量和品牌影响力。

与全球企业相比，发行人的国际化进程起步晚，旗下品牌数量相对全球企业较少（例如，Ali Group 品牌数量约 95 个，Middleby 品牌数量超过 100 个，ITW Food Equipment 亦有几十个品牌）。因此，发行人品牌影响力相对较弱，目前主要通过以实惠价格销售高质量产品的方式获得客户的认同。

综合上述各方面比较情况可知，发行人全球市场占有率较低，全球市场地位目前暂不突出。主要是由于在全球市场上，国外大型企业发展历史长达几十年甚至上百年，实力较为雄厚，品牌数量众多，品牌影响力较大。但是，发行人通过深耕商用烘焙设备领域并经过数十年的积累，已经在市场拓展、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品牌影响力、产品矩阵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进展，在全球市场中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未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3、发行人的技术水平

详见本节“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资质情况”。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重视产品技术研发，拥有完整的商用烘焙设备产品矩阵，能够满足客户一站式购足需求

新麦机械重视产品研发，积极拓展产品系列，布局新的产品领域，已形成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专

利数量远超同行业企业。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投入，帮助新麦机械形成了相对完整的商用烘焙设备产品矩阵。目前，新麦机械共有近 300 个产品品类，能够覆盖烘焙门店、商超卖场、餐饮酒店、中央烘焙工厂等客户的几乎全部烘焙设备需求，并且能够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定制服务。

新麦机械作为中国商用烘焙设备行业的领先企业，已经成长为全球商用烘焙设备行业产品线（产品矩阵）最为完整的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大陆地区最早实施烘焙设备全流程覆盖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生产的商用烘焙设备包括搅拌机、打蛋机、分割机、滚圆机、整形机、醒发箱、冻藏醒发箱、层炉、转炉、热风炉、切片机、蛋糕柜等，能够用于面包、吐司、蛋糕、曲奇、披萨、面点等各类烘焙食品的整个制作过程，并覆盖生产、储存、展示等各个环节。公司基于完整的产品线推出了“一站式购足”的策略，一方面促进交叉销售、提升客单价，另一方面帮助客户一站式购足开店所需的商业烘焙设备，提高客户的采购和验收效率，以确保全套烘焙设备在门店基本装修完毕时迅速到位，缩短采购时间和开店准备时间，避免浪费租金和员工工资成本。

（2）在中国大陆地区以直销模式为主，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及时的售后服务

新麦机械是商用烘焙设备行业中，少数在中国大陆地区以直销模式为主的生产商之一。目前，新麦机械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 39 个办事处或分公司，共分为 13 个销售大区进行管理，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及时的售后服务，在客户中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口碑。

新麦机械为分公司或办事处配备了烘焙师人员和工程师人员。其中，烘焙师人员主要负责产品的前端销售，如根据客户的生产规模、店铺面积、售卖的烘焙食品种类等信息，为客户提供商用烘焙设备产品组合搭配建议、生产区域动线规划、商用烘焙设备使用指导等。工程师人员是专业的技术维修团队，负责在接到客户维保需求后，及时上门提供服务，解决产品售后问题，尽可能的减少客户因设备故障造成的经济损失。

（3）国际化程度较国内企业领先，布局全球销售，产品远销近 60 个国家和地区

新麦机械自成立之初起，就积极布局海外市场，目前已经在美国、马来西亚、泰国拥有子公司。公司会雇佣熟悉海外市场的当地人员从事业务拓展，以迅速收集市场资讯、掌握销售机会。近年来，新麦机械产品已经销售至美国、欧洲、日本等全球近 60 个国家和地区。

（4）拥有良好的品牌口碑以及大量的优质客户基础

自成立之初，新麦机械就以“服务于客户”为宗旨，深信“品质”与“信誉”是公司最重要的无形资产，也是开拓客户与争取业务的保证。除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保障客户购买到先进的商用烘焙设备外，新麦机械在生产端坚持使用高标准的 304 不锈钢钣金件等原材料，以及品牌厂商的马达、压缩机等电子器件，并实施精细的生产加工工艺，确保每一台设备出厂时都具备较高的产品质量。在售后端，新麦机械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一支超过 250 人的服务团队，能够及时为客户处理设备售后维修维护问题。

凭借完整的产品矩阵、优良的产品质量、及时的售后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新麦机械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大量优质客户，包括 85 度 C、奈雪的茶、泸溪河、好利来等知名烘焙连锁企业及新式茶饮烘焙店，必胜客、好伦哥等餐饮连锁企业，以及沃尔玛、大润发、麦德龙、永辉超市等大型商超卖场，每年因新增门店或老设备更换而再次购买的订单数量达到上万个。

（5）在中国大陆地区处于头部地位

根据灼识咨询的研究报告，2021 年，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市场规模为 40.8 亿元，前五名商用烘焙设备制造商以外的企业绝大多数为小型企业和作坊式工厂，数量达上千家，大多没有技术积累，缺乏创新能力，规模化、规范化程度有限，技术水平和国外先进企业仍有一定差距。

参与中国大陆地区市场的全球企业虽然产品档次高，用料好，但是定价过高，且往往没有完善的销售渠道和售后服务团队，过于依赖中间商导致售后服务质量一般，因而全球企业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市场竞争力有限。

因此，虽然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市场面临一定的竞争，但凭借规模化的生产能力以及完善的销售渠道和售后服务团队，公司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

5、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全球市场份额较低，存在提升空间

目前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但在国际市场上与海外企业相比仍然规模较小，全球市场份额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如欧洲市场。公司需要积极加强国际市场拓展，充分利用自身资源提升国际市场的份额，努力提升 SINMAG 在全球的市场影响力。

（2）生产规模小，设备成新率较低，需要引入新的生产设备

虽然公司构筑了较为完善的自主生产体系和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生产能力，但部分生产设备已经使用多年，设备成新率较低的问题比较严重，且相较于国际行业巨头，公司的生产规模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因此，公司亟需引入新的生产设备，以提升公司的自动化生产水平。

（3）瓶颈工序影响产能进一步提升

发行人薄板车间下料切割步骤为瓶颈工序，依照薄板车间下料切割工序，公司每工作日实行两班倒。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在两班倒的情况下分别为 112.44%、83.91%以及 **89.46%**，较为饱和。公司各类型产品的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随着下游市场需求日益增加，公司目前的产能不足以满足未来客户的需求。因此，产能限制是现阶段公司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之一，产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4）综合实力逊于境外大型企业

全球市场上，商用烘焙设备行业及相关餐饮设备、酒店设备、食品加工机械领域的企业较多，以生产餐饮设备为主的企业其部分产品亦可用于烘焙食品的生产制作过程。境外大型企业包括历史悠久、以烤炉著称的老牌企业如 Kolb、MIWE 等，知名海外上市公司如 Middleby、Rational 等，以并购著称的 Ali Group，以及财富 500 强 ITW 的食品设备制造部门等。与境外大型企业相比，公司发展历史较短，规模相对小，收入、总资产等财务数据低于对方，并且公司未开展大规模并购，旗下品牌数量和品牌影响力较弱，因此公司综合实力弱于境外大型企业。

6、行业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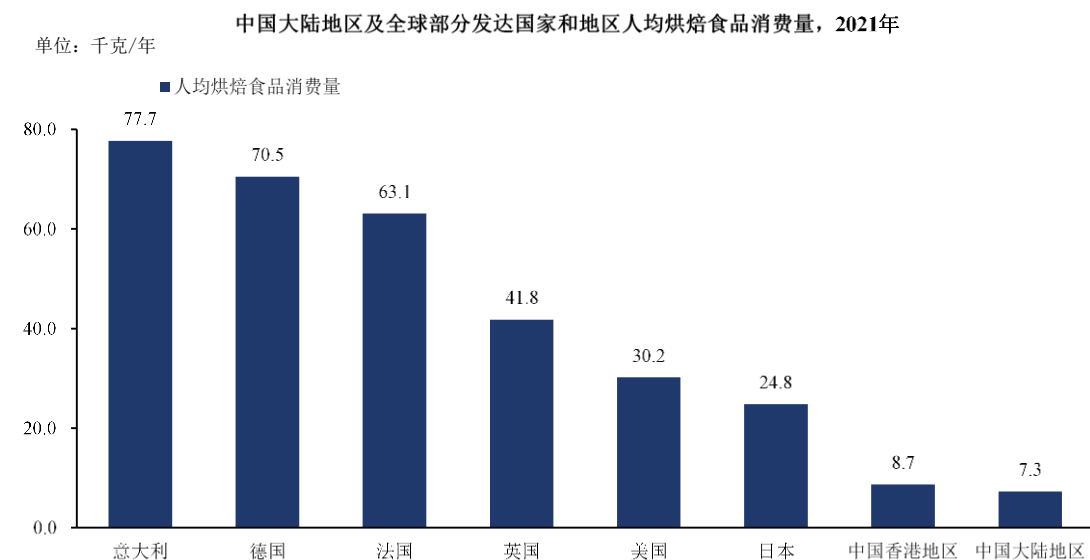
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三、发行人所属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7、行业面临的机遇

（1）中国大陆地区烘焙食品市场增长

根据灼识咨询的数据，中国大陆地区的烘焙食品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2,783.8 亿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3,779.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9%，预计在未来五年将保持 8.3% 的增速持续增长，在 2026 年预计达到 5,620.5 亿元，相关驱动因素包括人均烘焙食品消费金额提升，烘焙食品消费场景增加（如餐前、下午茶、茶歇、庆典活动等），烘焙食品逐步替代米饭和面条成为日常餐饮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烘焙门店不断进行产品创新等。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的数据显示，2017 年至 2019 年，中国大陆地区烘焙食品的年人均消费量分别为 6.9 千克、7.4 千克、7.8 千克，年人均消费量有所提升，但是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增长空间仍然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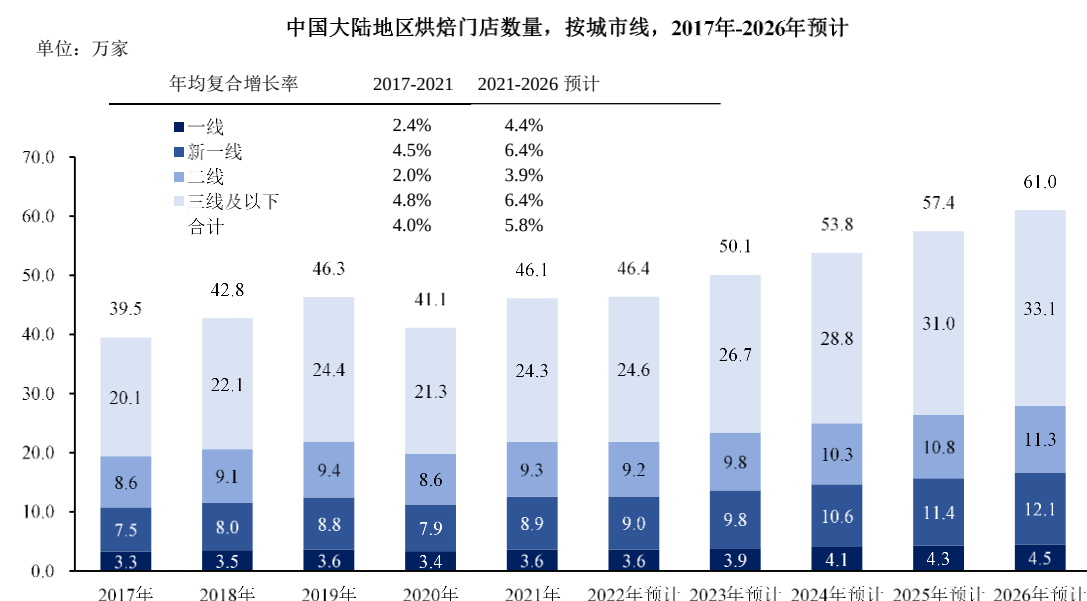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2）中国大陆地区烘焙门店数量增长

烘焙食品的购买渠道包括烘焙门店（面包店、中式糕点店、新式茶饮店等）、超市卖场、便利店、酒店、西餐厅、快餐店、咖啡店等，其中烘焙门店是最主要的烘焙食品销售渠道，约占整体烘焙食品销售额的 60%。

2017年至2019年，全国烘焙门店数量以8.3%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在2019年达到46.3万家。2020年受到全球经济下行的影响，线下烘焙门店数量较2019年下降超过10%，尽管2021年有所恢复，数量增长到46.1万家，但仍低于2019年的整体水平。预计未来五年随着全球经济及市场景气度逐渐回升，消费者线下消费的热情将会恢复，推动线下烘焙门店数量进一步增长，预计在2026年达到约61.0万家，2021年至2026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8%。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注：根据第一财经发布的《2022 城市商业魅力排行榜》，一线城市共有 4 个，分别为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新一线城市共有 15 个，分别为成都、重庆、杭州、西安、武汉、苏州、郑州、南京、天津、长沙、东莞、宁波、佛山、合肥、青岛；二线城市共有 30 个，分别为昆明、沈阳、济南、无锡、厦门、福州、温州、金华、哈尔滨、大连、贵阳、南宁、泉州、石家庄、长春、南昌、惠州、常州、嘉兴、徐州、南通、太原、保定、珠海、中山、兰州、临沂、潍坊、烟台、绍兴；其余城市为三线及以下城市。

（3）商用烘焙设备在烘焙门店的渗透率提升

一方面，自动化、智能化的商用烘焙设备可以帮助烘焙门店提升生产效率，实现烘焙食品加工的少人作业和无人作业，提升烘焙门店的生产效率，降低经营成本。

另一方面，烘焙门店为了迎合消费者购买新鲜、健康烘焙食品的需求，增加了现烤烘焙食品的供应比例，而非像过去那样主要从中央工厂进货，导致商用烘焙设备的购买需求有所增加。例如，鲍师傅、虎头局渣打饼行、墨茉点心局等供应现烤中式茶点，喜茶、奈雪的茶、乐乐茶等新式茶饮店售卖现烤欧包。整体来

看，商用烘焙设备在烘焙门店的渗透率在 2021 年约为 60%，预计在 2026 年将达到约 80%。

（4）中央烘焙工厂对于商用烘焙设备的需求提升

除烘焙门店、西餐厅、快餐厅、酒店等餐饮场所外，消费者还从商超、大卖场、便利店、电商等零售渠道购买包装烘焙食品，这些渠道的烘焙食品往往通过中央工厂供应。过去 5 年，电商渠道是中国大陆地区烘焙食品销售额增长最快的渠道，从 2017 年的 110.7 亿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295.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8%（资料来源：灼识咨询）。电商渠道销售额的迅速增长带动了中央烘焙工厂对于商用烘焙设备需求的快速提升。

此外，伴随着冷冻面团技术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普及和烘焙门店连锁化率的提升，从中央烘焙工厂购买冷冻面团或半成品面团，在门店中进行醒发和烘烤的烘焙食品生产模式逐渐成熟，也带动了中央工厂对于商用烘焙设备需求的提升。

（5）商用烘焙设备行业技术不断进步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大陆地区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商用烘焙设备产业链，部分龙头企业掌握了较为成熟的生产技术。当前商用烘焙设备中推广应用的新技术主要有纳米陶瓷、急速冷冻和红外线热传导等。比如纳米陶瓷有良好的韧性和耐磨性，能够用在烘焙设备的各种零部件上，从而提高其耐蚀性和耐磨性，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急速冷冻技术应用在急速冷冻柜上，可以实现快速降温使面团中的酵母短时间进入休眠状态，有助于制作质量较高的冷冻面团。另外，智能化、自动化技术也在商用烘焙设备中逐渐开始使用。

（6）中国商用烘焙设备在国际市场上逐渐受到认可

随着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生产商的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逐步提升，中国大陆地区所生产的商用烘焙设备在国际市场上受到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在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面包房用烤炉及烤箱（HS 编码：841720）、糕点加工及生产通心粉、面条等产品的机器（HS 编码：843810）以及其他食品、饮料工业用生产或加工机器（HS 编码：843880）的出口金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均接近 20%。

8、行业面临的挑战

尽管我国的商用烘焙设备行业在过去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行业集中度较低、经营成本持续上涨等因素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业的健康发展。此外，中国大陆地区所生产的商用烘焙设备在发达国家的品牌认知度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1）行业集中度较低，存在大量中小型商用烘焙设备生产厂商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商用烘焙设备行业已形成了以浙江为中心的华东区、以广东为中心的华南区和以山东为中心的华北区三大生产集中地，但行业内大规模企业仍然较少，市场上充斥着大量小型企业和作坊式工厂，且数量高达上千家。这些小型企业大多没有研发平台，通过模仿或其它渠道廉价获取技术资料并生产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工艺缺乏统一标准，设备精度、材质、配件等方面与大型企业相比存在很大差距，给商用烘焙设备行业带来了低水平、同质化、无序化的市场竞争，影响了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和大型企业对于研发新产品的积极性。

（2）经营成本持续上涨

商用烘焙设备行业的经营成本主要有原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其中，最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钣金件。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的数据显示，不锈钢主力合约的收盘价格从2019年9月25日上市时的15,575元/吨，上涨到2022年12月31日的16,820元/吨，累计涨幅为7.99%，期间于2022年3月达到最高点22,125元/吨，相较于2020年3月最低点11,800元/吨增长近一倍。



资料来源：Wind 资讯、灼识咨询

此外，中国大陆地区的人力成本也呈现上升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由 2017 年的 74,318 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06,837 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9.5%。

随着原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的持续攀升，以及其他诸如厂房租赁、设备添置、销售网络布局、营销活动费用等成本的投入，使得中国大陆地区的商用烘焙设备生产商的生产成本持续上涨，制约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3）中国商用烘焙设备在发达国家的品牌认知度还有待提升

尽管中国大陆地区生产的商用烘焙设备出口额过去五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均超过了 10%，有些品类甚至接近 20%，但是在美欧日等发达国家市场，中国大陆地区所生产的商用烘焙设备品牌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仍然较低。

9、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行业内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未来可预见的时期内，不会产生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经营情况

商用烘焙设备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既有历史悠久、以烤炉著称的老牌企业如 Kolb、MIWE 等，也有知名海外上市公司如美得彼、Rational 等，也有以并购著称的 Ali Group，还有财富 500 强 ITW 的食品设备制造部门。与这些市场参与者相比，新麦机械成立时间较晚，规模较小，但产品已经覆盖烘焙食品生产全流程，产品价格与高端品牌相比更具有竞争力，并在中国大陆地区以直销为主，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和提供售后服务，服务能力更胜于依赖中间商的竞争对手，公司在行业内具备较高的竞争力。另外，三麦机械与新麦机械产品矩阵类似，并且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 30 多个分支机构，是新麦机械最直接的竞争对手。

2、市场地位

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发行人的竞争状况”之“（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3、技术实力和技术参数对比

总体上，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已经掌握行业通用技术。同时，发行人在模具、制造工艺、部分生产设备的先进程度、机器类产品的领先程度等方面处于行业靠前位置。关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实力、技术参数的具体对比如下：

（1）技术实力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大的技术差距，各自均掌握商用烘焙设备所需的钣金加工、模具、电气一体化、数字化等各门类技术及相关工艺。目前发行人主要由于发展历史较短，尚未上市、资本实力有限，导致研发人员和研发支出少于国外大型企业，但发行人凭借多年积累，在产品的丰富程度上面已经能够覆盖烘焙全流程，在商用烘焙设备这一细分领域内具备一定的产品优势。另外，在产品认证方面，发行人产品亦能够满足欧美地区的认证。

（2）技术参数对比

发行人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对各自产品的某些技术细节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发，例如，加强加工精度，研发更加节能环保的产品，研发比较好的加热蓄热技术，掌握控制面板技术等。在搅拌机、打蛋机方面，发行人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较好的加工工艺和品控有效保证了产品使用寿命和搅拌能力，并且发行人亦注重安全防护相关的技术应用，设计了人性化的防护罩。在醒发箱方面，发行人将蒸汽发生器外置，并研究温湿度控制等技术。在烤炉方面，发行人与高比、MIWE 相比各有特色，高比、MIWE 有强大的加热蓄热技术和蒸汽技术，发行人则在烘焙过程各技术细节进行研发创新，形成了分段烘焙、电热元器件优化部署、热循环等方面的技术，但高比、MIWE 的烤炉仍然是发行人重点学习的对象。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衡量商用烘焙设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具体比较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发行人的竞争状况”之“（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1、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市场地位”和“2、在全球的市场地位”。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

公司主要产品为商用烘焙设备。商用烘焙设备主要分为机器类、烤炉类、醒发类以及其他商用烘焙设备四类。

因公司产品类别众多，且同一类别产品需依据客户需求进行相应的设计、修改及调试，不同产品所需工时、物料差异较大，故以设备台数为统计指标无法准确衡量生产能力，公司各类产品不适用于传统意义上的“产能”概念。

公司的所有车间及所有工序中，薄板车间下料切割步骤为瓶颈工序。按照公司薄板车间下料切割工序每工作日实行两班倒，且不同设备工作效率均折算为标准设备计算，全年标准工时为 27,277.51 小时，对应的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小时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实际工时	产能利用率	实际工时	产能利用率	实际工时	产能利用率
24,402.30	89.46%	22,887.61	83.91%	30,669.59	112.44%

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量（台）	机器类	22,695	24,335	30,469
	烤炉类	23,527	20,206	24,978
	醒发类	6,081	5,998	8,449
	其他商用烘焙设备	473	447	932
	其他厨房设备	1,714	1,535	2,490
销量（台）	机器类	23,883	24,802	30,361
	烤炉类	22,023	20,419	24,568
	醒发类	6,294	6,103	7,996
	其他商用烘焙设备	442	509	950
	其他厨房设备	1,771	1,671	2,362
产销率（%）	机器类	105.23	101.92	99.65
	烤炉类	93.61	101.05	98.36
	醒发类	103.50	101.75	94.64
	其他商用烘焙设备	93.45	113.87	101.93
	其他厨房设备	103.33	108.86	94.86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价格

公司按主要设备产品类别分类的销售收入及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单价	销售收入	单价	销售收入	单价
商用烘焙设备	84,592.64	-	72,583.85	-	82,977.99	-
其中：机器类	29,184.36	1.22	25,828.69	1.04	29,741.65	0.98
烤炉类	43,629.59	1.98	36,216.04	1.77	40,257.99	1.64
醒发类	10,762.48	1.71	9,396.04	1.54	11,274.70	1.41
其他商用烘焙设备	1,016.21	2.30	1,143.08	2.25	1,703.65	1.79
其他厨房设备	2,219.80	1.25	2,388.06	1.43	2,996.69	1.27

（三）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3 年度	1	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5,463.30	5.56
	2	EUROPAN S. A. DE C. V.	4,368.65	4.44
	3	Walmart Inc.	4,092.75	4.16
	4	新麦企业	3,623.61	3.68
	5	SINMAG EUROPE	2,806.98	2.85
	合计		20,355.29	20.70
2022 年度	1	新麦企业	3,952.48	4.67
	2	SINMAG EUROPE	3,485.05	4.11
	3	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744.51	3.24
	4	EUROPAN S.A.DE C.V.	2,615.81	3.09
	5	Walmart Inc.	2,420.79	2.86
	合计		15,218.64	17.96
2021 年度	1	新麦企业	10,333.36	10.80
	2	SINMAG EUROPE	3,627.60	3.79
	3	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926.96	3.06
	4	Publix Super Markets, Inc.	1,835.81	1.92

期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5	Horizon Bradco, Inc.	1,748.38	1.83
		合计	20,472.11	21.40

注：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及 Walmart Inc.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数据，下同。

（2）报告期内，穿透新麦企业的转口贸易后，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23 年度	1	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5,463.30	5.56
	2	EUROPAN S. A. DE C. V.	4,368.65	4.44
	3	Walmart Inc.	4,092.75	4.16
	4	SINMAG EUROPE	2,806.98	2.85
	5	Albertsons Companies, Inc.	2,197.42	2.23
		合计	18,929.10	19.25
2022 年度	1	SINMAG EUROPE	3,485.05	4.11
	2	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744.51	3.24
	3	EUROPAN S.A.DE C.V.	2,653.15	3.13
	4	Walmart Inc.	2,420.79	2.86
	5	PT.SINAR HIMALAYA	2,204.78	2.60
		合计	13,508.28	15.94
2021 年度	1	SINMAG EUROPE	3,627.60	3.79
	2	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926.96	3.06
	3	EUROPAN S.A.DE C.V.	1,918.02	2.00
	4	Publix Super Markets, Inc.	1,835.81	1.92
	5	Horizon Bradco, Inc.	1,748.38	1.83
		合计	12,056.77	12.60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50%或者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除新麦企业外）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除新麦企业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内向新麦企业销售及最终实现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向新麦企业销售及最终实现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在地	最终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中国台湾地区	新麦企业	1,150.74	31.76	1,258.04	31.83	1,429.69	13.84
印度	APPLE BAKING EQUIPMENT PVT LTD.	-	-	30.09	0.76	73.86	0.71
	APPLE BAKERY MACHINERY PVT.LTD	255.54	7.05	108.96	2.76	-	-
	GOOD LUCK BAKERY MACHINES	921.55	25.43	968.05	24.49	212.72	2.06
	M/S JALIWALA INNOVATIONS	534.63	14.75	553.90	14.01	270.00	2.61
	Krishna Enterprises	262.02	7.23	331.89	8.40	112.46	1.09
	M/S Ustav Electromart Pvt. Ltd.	-	-	-	-	17.51	0.17
	VIGNESH ESSENTIAL OILS	350.47	9.67	236.34	5.98	114.70	1.11
	M/S:Ram Bakery Machines&Engineers	148.66	4.10	170.85	4.32	-	-
	M/S RADIANT STAR GENERAL TRADING LLC	-	-	-	-	13.10	0.13
小计		2,472.87	68.24	2,400.07	60.72	814.35	7.88
巴西	Comercio de Forno e Maquinas para Panificacao Europen do Brasil Ltda	-	-	-	-	-	-
	Penatec Comercio de Maquinas de Padaria Ltda	-	-	-	-	179.52	1.74
小计		-	-	-	-	179.52	1.74
印度尼西亚	PT. SINAR HIMALAYA	-	-	32.03	0.81	1,496.59	14.48
	PT. SINERGI TRIKARYA PERKASA	-	-	-	-	1,141.84	11.05
小计		-	-	32.03	0.81	2,638.43	25.53
俄罗斯	TRD	-	-	-	-	119.94	1.16
澳大利亚	W&P Reedy Pty Ltd	-	-	-	-	1.30	0.01
美国	AMERICAN BAKING SYSTEMS INC.	-	-	109.01	2.76	1,272.83	12.32
墨西哥	EUROPAN S.A. DE C.V.	-	-	37.34	0.94	1,918.02	18.56
南非	MACADAMS INTERNATIONAL (PTY) LTD	-	-	31.62	0.80	1,419.55	13.74
阿尔及利亚	Professional Equipment Centersarl	-	-	84.37	2.13	315.04	3.05
新西兰	GENERAL DISTRIBUTORS LIMITED.	-	-	-	-	224.69	2.17
总计		3,623.61	100.00	3,952.48	100.00	10,333.36	100.00

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为新麦企业采购发行人烘焙设备的零部件并进行加工组装后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新麦企业的销售额分别为 10,333.36 万元、3,952.48 万元和 **3,623.61 万元**，包括通过新麦企业的转口贸易和新麦企业自行向发行人采购的零部件。

报告期内，上表中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为新麦企业采购发行人烘焙设备的零部件并进行加工组装后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的情形，其销售额分别为 1,429.69 万元、1,258.04 万元和 **1,150.74 万元**，销售额整体保持稳定，占比分别为 13.84%、31.83%和 **31.76%**。

报告期内，上表中最终销往印度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814.35 万元、2,400.07 万元和 **2,472.87 万元**，占比分别为 7.88%、60.72%和 **68.24%**。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1 日与印度市场客户改为以转口贸易模式交易，因此销售额及占比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上表中最终客户（中国台湾地区和印度除外）主要集中于美国、南非、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及阿尔及利亚五个国家，最终在前述五个国家客户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7,563.87 万元、294.37 万元和 **0 万元**，占比分别为 73.20%、7.45%和 **0.00%**。2022 年 1 月取消转口贸易模式后，前述五个国家销售转为直接销售，转口贸易下交易额大幅减少，主要是前期订单的后续发货收入，**2023 年度**对上述客户转口贸易销售收入为 0 万元。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穿透前后公司前五大客户整体保持稳定，排名波动主要与客户各期采购产品的种类、数量等因素相关，进而导致交易额排名有所变动。

① 2021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

公司与新麦企业的交易主要为转口贸易下的销售，穿透后详见本节“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之“2、报告期内向新麦企业销售及最终实现销售情况”；SINMAG EUROPE 为公司在比利时的直接客户，该客户对外销售公司的产品，为便于市场推广，在客户名称中使用了 SINMAG 字样；Publix Super Markets, Inc.与 Horizon Bradco, Inc.为新麦美国的重要客户，前者为当地知名大型连锁超市，2022 年世界五百强排名 283 位，后者为食品制造设备服务商。**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NYSE: YUMC 及 HKEX: 9987)**

是香港联合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双重主要上市的公司，在中国市场拥有肯德基、必胜客、小肥羊等多个品牌；EUROPAN S. A. DE C. V. 为公司在墨西哥的客户，主要对其销售醒发箱及台车等产品。报告期内，新麦企业和 SINMAG EUROPE 均在前五大客户之列。

发行人 2021 年度穿透前后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简介
1	新麦企业	1983 年 9 月 27 日	中国台湾新北市五股区五权六路 23 号	发行人的最终控股股东，2007 年于中国台湾上柜，股票代码 1580.TWO 新麦（SINMAG）。公司主要经营产品为商用烘焙设备及厨房设备。
2	SINMAG EUROPE	2005 年 8 月 12 日	Blankenbergse Steenweg 44A, 8377 Zuijkerkerke	该客户位于欧洲的中心地带，是除俄罗斯地区外，发行人在欧洲市场的独家贸易商。其拥有 1,000 平米的展示室以及 3,500 平米的仓库，销往欧洲 30 多个国家，并拥有 400 多个经销商。
3	Publix Super Markets, Inc.	1930 年 9 月 6 日	3300 Publix Corporate Parkway Lakeland, FL 33811 United States	该客户简称“Publix”，是一家美国最大的员工拥有的连锁超市，总部位于佛罗里达州莱克兰。Publix 加工自己的乳制品、烘焙食品和熟食产品，并充当所有门店的分销商。
4	Horizon Bradco, Inc.	1989 年 1 月 27 日	412 Warren Street Schenectady New York 12305 United States	该客户位于美国，拥有超 300 名员工，主营业务为向食品零售商提供食品制造设备及服务。该客户总部位于纽约，服务地区包括弗洛里达、南卡罗里纳、弗吉尼亚、宾夕法尼亚、新泽西等地区。
5	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999 年 6 月 1 日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33 号徐汇日月光中心 9 层 A9-06 室	百胜中国运营多个中国领先餐饮品牌，包括肯德基、必胜客和新兴品牌塔可钟、小肥羊、黄记煌和烧范儿。公司也和 Lavazza 合作，在中国探索和发展 Lavazza 咖啡店品牌概念。
6	EUROPAN S. A. DE C. V.	1992 年	Lago Wenner No. 25 Pensil Sur, Miguel Hidalgo México, CIUDAD DE MEXICO, 11490 Mexico	该客户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工业机械的进口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揉面机、面包发酵室、配料和冷藏设备、面包成型机、面包烤箱、转炉等。

②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新增客户

PT.SINAR HIMALAYA 为公司 2022 年初取消转口贸易后直接对接的客户，之前通过新麦企业转口贸易模式销售，并非新增客户。其为公司在印度尼西亚的客户，主要销售打蛋机、酥皮机及层炉等产品。Walmart Inc. 为全球知名连锁零

售企业，总部位于美国，与公司合作多年，受美国市场需求增加影响，本年度销售额有所增加。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简介
1	PT.SINAR HIMALAYA	1974 年 11 月 21 日	Pangeran Jayakarta 117 Blok A No. 8-10 Jakarta Pusat - 10730	该客户主要营业活动为从亚洲和欧洲进口食品、烘焙机械、包装机械、制药机械、木工机械、酒店/餐厅咖啡馆设备、烘焙用器具等，同时在印度尼西亚进行销售和营销。
2	Walmart Inc.	1962 年	702 S.W. 8thStreet	是一家美国的世界性连锁零售企业，共有 10,500 家门店，分布于全球 24 个国家。

③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新增客户

Albertsons Companies, Inc.（艾伯森公司）是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美国最大的食品零售商之一，总部位于美国特拉华州，是新麦美国的重要客户，双方从 2020 年建立合作，一直合作至今。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简介
1	Albertsons Companies, Inc.	2015 年 06 月 23 日	250 Parkcenter Blvd. Boise ID 83706	2020 年登陆纽约证券交易所，是美国最大的食品和药品零售商之一，在 34 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拥有 2,260 余家商店。

另外，报告期内，穿透后对新麦企业的销售系新麦企业自行采购发行人烘焙设备的零部件并进行加工组装后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此类情形的销售额分别为 1,429.69 万元、1,258.04 万元和 1,150.74 万元。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构成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含外协）包括板材类、电器类、控制系统类、制冷设备类等九类。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主要构成
1	定制件类	加工件（轴类零件、结构件等）、玻璃、大理石等
2	板材类	不锈钢板、碳钢板、型材、铁板等
3	电器类	马达、变频器、低压电器、电热管、电子元器件、线束等
4	五金消耗品类	五金、消耗品、塑料壳等
5	外协加工类	金属加工、表面处理、成品机器加工等

序号	类别	主要构成
6	包装类	木箱、包装耗材等
7	制冷设备类	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器等
8	控制系统类	控制面板、PLC 集成模块等
9	外购成品类	外购零星整机及相关零件等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定制件类	8,226.91	23.28	8,658.13	24.66	10,405.12	22.66
板材类	7,330.44	20.74	7,307.25	20.81	10,401.94	22.66
电器类	8,361.16	23.66	7,837.67	22.33	9,761.19	21.26
五金消耗品类	4,161.35	11.77	4,124.21	11.75	5,300.18	11.55
外协加工类	3,027.52	8.57	3,114.35	8.87	4,623.13	10.07
包装类	1,943.44	5.50	1,807.15	5.15	2,251.95	4.91
制冷设备类	1,574.66	4.46	1,553.33	4.42	2,119.22	4.62
控制系统类	356.62	1.01	416.11	1.19	691.72	1.51
外购成品	363.10	1.03	288.73	0.82	354.05	0.77
采购总额	35,345.19	100.00	35,106.93	100.00	45,908.51	100.00

注：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原材料占比整体变化不大，比较稳定，其中以定制件类、板材类、电器类为主，三者合计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60%以上。

2、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和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名称	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板材类				
不锈钢卷板	采购量（万公斤）	383.80	325.74	396.76
	采购金额（万元）	3,609.91	3,431.58	4,613.03
	平均单价（元/公斤）	9.41	10.53	11.63
	变动比例	-10.68%	-9.39%	25.58%
碳钢卷板	采购量（万公斤）	444.98	451.87	622.71
	采购金额（万元）	2,156.04	2,402.03	3,728.83

主要原材料名称	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单价（元/公斤）	4.85	5.32	5.99
	变动比例	-8.92%	-11.23%	32.83%
型材	采购量（万公斤）	131.10	110.81	150.73
	采购金额（万元）	1,314.25	1,190.50	1,615.41
	平均单价（元/公斤）	10.02	10.74	10.72
	变动比例	-6.66%	0.25%	19.02%
铁板	采购量（万个）	3.74	4.60	10.67
	采购金额（万元）	94.58	131.68	256.91
	平均单价（元/个）	25.28	28.65	24.09
	变动比例	-11.77%	18.96%	1.61%
其他	采购量（万公斤）	7.26	5.51	7.18
	采购金额（万元）	155.67	151.46	187.76
	平均单价（元/公斤）	21.45	27.49	26.15
	变动比例	-21.96%	5.12%	3.94%
(2) 电器类				
电热管	采购量（万件）	5.40	5.25	7.31
	采购金额（万元）	840.81	739.91	992.01
	平均单价（元/件）	155.79	140.93	135.62
	变动比例	10.54%	3.92%	11.00%
马达	采购量（万台）	3.79	3.90	4.92
	采购金额（万元）	2,420.15	2,430.58	2,952.39
	平均单价（元/台）	637.85	623.74	599.94
	变动比例	2.26%	3.97%	16.26%
低压电器	采购量（万件）	73.92	75.67	85.47
	采购金额（万元）	2,453.79	2,150.98	2,507.23
	平均单价（元/件）	33.20	28.43	29.33
	变动比例	16.76%	-3.09%	7.58%
变频器	采购量（万台）	0.69	0.52	0.57
	采购金额（万元）	219.18	176.02	175.04
	平均单价（元/台）	315.86	336.16	307.90
	变动比例	-6.04%	9.18%	-8.79%
电子元器件	采购量（万个）	1,131.33	1,003.82	1,230.84
	采购金额（万元）	908.36	848.68	1,182.32

主要原材料名称	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单价（元/个）	0.80	0.85	0.96
	变动比例	-5.54%	-11.98%	13.37%
线束	采购量（万个）	9.78	22.33	42.36
	采购金额（万元）	124.28	140.99	163.57
	平均单价（元/个）	12.71	6.31	3.86
	变动比例	101.38%	63.52%	10.04%
其他	采购量（万件）	75.98	69.33	89.40
	采购金额（万元）	1,394.60	1,350.51	1,788.64
	平均单价（元/件）	18.35	19.48	20.01
	变动比例	-5.78%	-2.64%	17.77%
(3) 控制系统类				
PLC 集成模块	采购量（万套）	0.70	0.47	1.46
	采购金额（万元）	17.03	15.02	40.76
	平均单价（元/套）	24.24	31.81	27.91
	变动比例	-23.80%	13.98%	-6.10%
控制面板	采购量（万套）	1.34	1.58	2.19
	采购金额（万元）	339.59	401.09	650.96
	平均单价（元/套）	252.77	253.96	296.81
	变动比例	-0.47%	-14.43%	-15.74%
(4) 制冷设备类				
冷凝器、蒸发器	采购量（万台）	1.06	1.02	1.69
	采购金额（万元）	1,326.79	1,321.77	1,817.60
	平均单价（元/台）	1,256.31	1,293.31	1,072.71
	变动比例	-2.86%	20.56%	40.66%
其他	采购量（万台）	3.27	3.20	5.02
	采购金额（万元）	247.87	231.56	301.62
	平均单价（元/台）	75.73	72.44	60.08
	变动比例	4.55%	20.57%	17.87%
(5) 定制件类				
加工件	采购量（万件）	262.46	262.15	325.76
	采购金额（万元）	6,388.07	6,926.63	8,007.64
	平均单价（元/件）	24.34	26.42	24.58
	变动比例	-7.88%	7.49%	9.19%

主要原材料名称	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	采购量（万件）	596.09	735.98	944.09
	采购金额（万元）	1,838.84	1,731.51	2,397.49
	平均单价（元/件）	3.08	2.35	2.54
	变动比例	31.27%	-7.36%	21.65%
(6) 外协加工类				
表面处理	采购量（万件）	59.91	59.89	69.73
	采购金额（万元）	491.13	456.07	529.49
	平均单价（元/件）	8.20	7.61	7.59
	变动比例	7.73%	0.29%	12.49%
成品机器代工	采购量（万台）	0.24	0.28	0.51
	采购金额（万元）	783.62	671.33	1,430.04
	平均单价（元/台）	3,228.77	2,388.21	2,781.64
	变动比例	35.20%	-14.14%	52.02%
金属加工	采购量（万件）	217.24	253.50	341.45
	采购金额（万元）	1,629.37	1,871.12	2,476.50
	平均单价（元/件）	7.50	7.38	7.25
	变动比例	1.63%	1.77%	-7.83%
其他	采购量（万件）	5.73	6.62	10.51
	采购金额（万元）	123.39	115.84	187.10
	平均单价（元/件）	21.52	17.49	17.80
	变动比例	23.04%	-1.78%	-9.99%
(7) 包装类				
木箱	采购量（万只）	7.84	11.75	14.55
	采购金额（万元）	1,875.94	1,749.53	2,191.95
	平均单价（元/只）	239.43	148.85	150.65
	变动比例	60.85%	-1.19%	-5.39%
包装耗材	采购量（万件）	5.29	4.81	6.57
	采购金额（万元）	67.49	57.62	60.00
	平均单价（元/件）	12.76	11.98	9.14
	变动比例	6.49%	31.16%	-7.52%
(8) 五金消耗品类				
五金	采购量（万件）	3,540.42	3,547.85	4,383.17
	采购金额（万元）	2,384.49	2,240.57	2,983.78

主要原材料名称	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单价（元/件）	0.67	0.63	0.68
	变动比例	6.91%	-7.23%	-2.55%
消耗品	采购量（万件）	152.57	174.59	243.92
	采购金额（万元）	739.12	786.86	1,047.98
	平均单价（元/件）	4.84	4.51	4.30
	变动比例	7.42%	4.90%	-0.02%
塑料壳	采购量（万个）	143.01	160.47	202.43
	采购金额（万元）	138.12	150.36	106.74
	平均单价（元/个）	0.97	0.94	0.53
	变动比例	2.75%	77.69%	3.97%
其他	采购量（万件）	58.22	54.36	50.52
	采购金额（万元）	899.61	946.42	1,161.69
	平均单价（元/件）	15.45	17.41	22.99
	变动比例	-11.25%	-24.29%	1.77%
(9) 外购成品类				
外购整机或零件	采购量（万台、万件）	1.20	1.06	1.06
	采购金额（万元）	363.10	288.73	354.05
	平均单价（元/台、元/件）	303.04	272.47	334.43
	变动比例	11.22%	-18.53%	82.65%

注：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呈现不同波动，但以不锈钢卷板为代表的板材类总体有所下降。

3、主要能源消耗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消耗为水、电和天然气，单位价格水平较为稳定，消耗量与公司自主生产产量匹配。公司不属于高耗能产业，报告期内主要能源采购金额较低，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国内主要能源消耗平均采购单价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水	采购金额（万元）	12.60	12.94	15.65
	采购数量（万立方）	3.04	3.12	3.76
	平均采购价格（元/立方）	4.15	4.15	4.16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	采购金额（万元）	649.12	636.50	608.95
	采购数量（万度）	642.67	637.90	656.00
	平均采购价格（元/度）	1.01	1.00	0.93
天然气	采购金额（万元）	25.72	18.35	10.64
	采购数量（万立方）	5.62	4.39	3.21
	平均采购价格（元/立方）	4.57	4.18	3.31

报告期内，新麦美国、新麦马来西亚、新麦泰国、青岛盛麦、厦门新麦不从事生产，不涉及生产方面的能源采购。

（二）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3 年度	1	无锡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01.23	3.78
	2	上海北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326.79	2.28
	3	新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7.37	1.94
	4	上海海光电机有限公司	909.60	1.56
	5	三能器具（无锡）有限公司	880.49	1.51
	合计		6,445.48	11.07
2022 年度	1	无锡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42.21	3.50
	2	上海北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322.67	2.38
	3	新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933.24	1.68
	4	上海海光电机有限公司	863.74	1.56
	5	无锡钜德不锈钢有限公司	744.47	1.34
	合计		5,806.32	10.47
2021 年度	1	无锡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42.13	4.32
	2	上海北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819.18	2.87
	3	新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194.91	1.88
	4	青岛海德立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56.50	1.67
	5	上海海光电机有限公司	1,018.37	1.61
	合计		7,831.08	12.52

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或者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除新麦企业和三能集团外，公司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各期其他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会根据不同产品特性以及客户要求选择具体型号和品牌，供应商集中度整体较低。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无锡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北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新麦企业和上海海光电机有限公司均在各年度前五大之列。

青岛海德立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首次进入前五大之列，双方从 2020 年建立外协合作，其主要为公司提供冰箱等制冷设备的加工服务，**报告期内的采购额分别为 1,056.50 万元、424.44 万元、615.74 万元。**

无锡钜德不锈钢有限公司在 2022 年进入前五大，**报告期内的采购额分别为 967.76 万元、744.47 万元和 843.08 万元。**

三能器具（无锡）有限公司为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三能集团（股票代码：6671）的子公司，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在 **2023 年度**进入前五大，2021 年和 2022 年采购额分别为 886.43 万元和 479.70 万元，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烤盘、托盘等烘焙设备器具。

新麦企业为发行人的最终控股股东，发行人主要通过其在中国台湾地区代采部分零部件和直接采购其生产的搅拌机零部件、刀片等零部件。

因此，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与公司有合作，排名波动主要与公司各期采购原材料的种类、数量等因素相关，进而导致交易额排名有所变动。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无锡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07 日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薛典路以东、沪宁高速公路以南、经一路以北	20,000.00	金属材料的加工、销售等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2	上海北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998 年 04 月 01 日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赵重公路 2278 号 5 号楼 3 层 C40 座	50.00	生产、销售制冷设备及配件等
3	无锡钜德不锈钢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23 日	无锡市新吴区纺城大道 289 号（南方不锈钢市场）16 幢 118 号	1,000.00	销售、加工金属材料及制品、普通机械及配件、五金产品等
4	上海海光电机有限公司	1989 年 03 月 19 日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东海村路 199 号第 4 幢	1,026.00	制造、加工电动机、变频器、金属冲件等
5	青岛海德立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3 日	青岛胶州市九龙镇衡山路 25 号	4,540.00	制造、销售、维修餐饮设备及餐饮设备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
6	三能器具（无锡）有限公司	2000 年 08 月 17 日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6 号	1,730 万美元	生产食品烘焙机械器具及其零配件和塑料、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
7	新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3 年 9 月 27 日	新北市五股区五权六路 23 号	60,000 万新台币	食品机器设备制造及销售

（三）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且以单一交易方向为主，除新麦企业外，不存在对同一主体采购和销售金额均较大的情形。

1、境内重叠情况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同一主体的采购和销售金额均超过 10 万元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交易方向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1	采购	无锡市琅亦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341.02	0.35	525.95	-	510.71
2	采购	无锡市顺鑫机械厂	-	87.52	-	113.63	0.75	142.93
3	销售	无锡金腾成套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8.57	2.42	3.75	1.06	11.64	1.13
4	销售	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3	2.95	11.73	0.85	15.44	1.61
5	销售	上海豪利酒店设备有限公司	5.87	0.08	1.73	0.25	17.57	0.17
6	-	其他	7.08	4.56	1.33	2.40	16.29	9.1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无锡市琅亦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机头、水电磁阀和中柱等结构件，向无锡市顺鑫机械厂采购胶合板、木箱等包装物。除此之外，向其他公司的采购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金腾成套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和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是制冷、洗涤设备等厨房设备，各年销售额较小。除此之外，对其他公司的销售额极小，主要为配件或维修收入。

2、境外重叠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交易方向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1	销售	SINMAGEUROPE	2,806.98	140.53	3,485.05	63.70	3,627.60	102.98
2	销售	MOFFATPTYLTD	1,002.46	23.97	1,091.46	24.30	684.50	33.06
3	销售	MOFFATLIMITED	218.07	0.16	297.43	-	357.51	0.66
4	销售	THEBIROMANUFACTURINGCO.	55.54	10.76	63.59	23.28	85.89	28.74
5	采购	WorldSeikiCo.Ltd.	-	49.95	0.27	26.54	1.24	112.63

注：与新麦企业的交易数据在关联交易部分披露。

以上从境外客户采购的主要是应境外客户对部分产品的特殊配件要求，专门采购用于生产烤炉、绞肉机等机器的零件，采购金额较小。

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6,382.65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20,516.11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56.3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2,058.99	7,208.69	14,850.30	67.32
机器设备	10,374.15	6,199.82	4,174.34	40.24
运输设备	381.83	268.79	113.04	29.60
办公设备	1,515.44	1,024.61	490.83	32.39
其他设备	1,489.83	1,164.63	325.19	21.83
境外土地	562.41	-	562.41	100.00
合计	36,382.65	15,866.54	20,516.11	56.39

注：境外土地系美国子公司拥有的土地，采用单独计价法处理。

2、房屋建筑物情况

（1）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9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附录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拥有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10.14 万平方米。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9 项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附录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主要为位于其住所地的临时建筑物或辅助性用房，以及由长沙分公司使用的一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所在位置	用途	无证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面积占总自有建筑面积比例
长沙分公司住所地	办公	办公处	144.97	0.12%
发行人住所地	仓储	设备仓库等	15,171.00	12.97%
	厂区综合配套	门卫房等	302.00	0.26%
无证临时建筑合计			15,617.97	13.35%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住所地的房产面积为 144.97 m²，由于该房屋所在楼盘开发商的投资人之间存在经济纠纷，该楼盘已经由长沙市相关政府部门采取措施并予以控制，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根据《民法典》第 221 条，“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的协议或者签订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因此，虽然发行人目前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但是并不妨碍发行人基于已经办理的预告登记在未来条件具备时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且由于已经办理了预告登记，在未经发行人同意的情况下，其他人不得处分该房产。发行人对于该处房产的权益具有较高的保障，最终无法取得该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较低。此外，由于该处房产的购买价格为 133 万元，金额

较小，房屋用途系作为发行人长沙分公司的办公场所，不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用房。因此，即使最终无法办理产权证，对发行人也不具有重大影响。

发行人住所地的无证建筑为其开展生产经营所做的临时搭建，未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因此目前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住所地的无证建筑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13.23%，且该等无证建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的账面值为 **361.88** 万元，并非公司的生产车间，承担的主要是临时中转（即发行人产品生产前道工序与下一工序之间的临时中转及仓储，不承担生产职能）/仓储等周转性质的功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组装中心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仓储能够覆盖上述建筑物相关临时中转/仓储职能，满足发行人仓储需求。因此，即使上述建筑物需要被拆除的，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如根据有权政府部门或司法机构的要求、决定、裁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就其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的临时建筑物承担任何罚款或造成任何纠纷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发生的全部支出及由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就其厂区内的无证建筑向无锡市锡山区云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交了《关于厂区内无证建筑的整改报告》：“鉴于锡山开发区已经启动供地程序，我公司特此承诺：我公司将在锡山开发区完成供地程序后一年内，完成上述建筑物的整改。然为维持我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我公司申请在整改期间，贵单位不会就无证建筑物对我公司采取执法手段。”无锡市锡山区云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已经在公司提交的上述整改报告上盖章确认。

此外，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和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文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上述无证临时建筑收到任何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处罚的通知。

综上，发行人现有部分临时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但该等建筑主要为仓库等临时周转用途，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就其厂区内的无证建筑在整改期间不予采取执法手段予以盖章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亦承诺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由此发生的全部支出及由此所受的全部损失；据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租赁物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物业合计 29 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附录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物业存在如下情况：

① 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附录 6 中的租赁物业所涉租赁合同大多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部分房产所在地系集体建设用地

附录 6 中第 1 项系发行人向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镇蓉阳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蓉阳村委”）租赁的集体土地使用权。2022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就该项集体土地使用权与该无锡市锡山区云林街道蓉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系蓉阳村集体成员以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为基础建立的，对依法属于本集体所有的资产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的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以下简称“蓉阳合作社”）签订了《云林街道集体资产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土地总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蓉阳合作社	新麦机械	11,533 m ²	30 元/m ²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主要为发行人控制面板生产车间、炉体中转仓库、层炉焊接车间、层炉仓库、成品仓、食堂等零星建筑物，不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具体建筑面积及其对应业务收入占公司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建筑物用途	面积（m ² ）	占发行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最近一年与该等建筑物有关的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总额的比例	建筑物账面价值	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
食堂	3,322.48	2.84	/	/	25.16	0.03
层炉焊接			/	/		

建筑物用途	面积（m ² ）	占发行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最近一年与该等建筑物有关的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总额的比例	建筑物账面价值	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
控制面板生产车间			2,314.86	2.34		
折弯车间			/	/		
仓储（炉体中转仓库、层炉仓库、成品仓）	2,584.8	2.21	/	/	/	/
合计	5,907.28	5.05	2,314.86	2.34	25.16	0.03

上述建筑物中，食堂、层炉焊接、控制面板生产车间、折弯车间及部分仓库系发行人在其以流转方式自蓉阳村委承租取得独用土地使用权的集体土地上自行建成。发行人已就该部分自建房屋取得“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83191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项《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主要信息如下：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新麦机械	单独所有	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2 号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宗地面积：3,615.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322.48 m ²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51 年 7 月 24 日

其余部分仓库系蓉阳村委在其集体土地上建造后出租给发行人，该部分租赁建筑物面积合计 2,471.25 m²，租金 170 元/m²/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蓉阳村委尚未取得该部分建筑物的权属证书。

经向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了解，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所在区域已纳入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增用地成片开发的范围，在完成新增用地成片开发的规划后，相关主管部门将依法对上述集体土地改性为国有土地，并依法完成土地出让。发行人长期立足本地经营，为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台资企业，也是锡山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对于发行人目前正在实际使用的集体土地，其有较大希望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相应地块的使用权。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烘焙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和组装中心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厂房及仓储能够覆盖上述集体土地及其上建筑物相关生产、仓储职能，满足发行人生产及仓储需求。因此，即使发行人无法取得相应地块的使用权，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附录 6 中第 4 项系发行人向自然人章晓春承租的，位于蓉阳村委会所有的“锡锡集用（2008）第 0055 号”集体土地上建造的 2 幢宿舍楼。该等租赁房产由蓉

阳村委委托江苏金威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拍租给自然人章晓春后，出租方章晓春出租给发行人作为员工宿舍使用。

对于该项租赁房产，因其占用范围内的集体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而房产实际使用用途为宿舍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不得擅自改变土地规划用途的要求，因此，相关房产存在被责令交还导致发行人无法续租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为员工宿舍，不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房。如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房产，亦可及时在附近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场地，前述房产的可替代性强；此外，发行人作为该等房产的承租人，不属于上述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的规范对象，不会因承租相关房产遭受行政处罚。因此，上述租赁房产证载土地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附录 6 中第 12、19、20、21 项系部分租赁物业存在实际用途与证载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该等租赁物业面积为 351.96 平方米。上述租赁瑕疵所涉及的物业均由发行人在当地的分公司使用，不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如未来无法继续承租该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租赁土地或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观原因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土地或房产，且无法租赁土地或房产是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期间形成的，本公司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且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是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期间形成）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2023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与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新麦机械智能化烘培设备扩能项目投资协议》，约定乙方（发行人）拟购地约 45 亩用于建设新增年产 20,400 台智能化烘焙设备扩能及技术改造项目，甲方（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将位于乙方现有厂区（一期）的南侧及西侧地块（总

面积约 45 亩）分期提供给乙方，其中，南侧地块为二期地块，西侧地块为三期地块。

二期地块及三期地块均系集体建设用地，土地所有者系蓉阳村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二期地块已完成地上建筑物拆迁并已启动土地征收工作，征收完成后将以协议出让的方式向发行人供地；三期地块即前述由发行人向蓉阳村委租赁使用之土地，拟在征收完成后以公开挂牌方式出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地上建筑物拆迁及土地征收工作尚未启动。

综上，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机器设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板材加工	4,006.10	2,676.53	1,329.57	33.19
专用设备	2,088.27	667.61	1,420.66	68.03
机加工类	1,756.57	1,292.26	464.31	26.43
通用设备	1,623.45	989.97	633.48	39.02
焊接类	389.32	232.18	157.14	40.36
合计	9,863.71	5,858.55	4,005.16	40.61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宗土地使用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附录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共计 120 项，境外专利 1 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附录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1 项已注册商标（序号 1-11），子公司无锡欧麦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序号 12）。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附录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有备案域名共 3 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附录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

5、资产许可使用及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许可方允许他人使用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新麦企业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声明》，将新麦企业名下商标全部无偿许可给新麦机械使用，新麦机械有权自行在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中使用许可商标，并有权许可给新麦机械的控股子公司、分销商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新麦企业作为新麦机械的控股股东期间，自许可商标注册之日起至该商标使用权期限依法届满之日止（含许可商标展期后的全部期间）。新麦企业确认，新麦机械可在许可商标所列的登记注册的区域内使用许可商标，新麦企业除为自身经营之需要且在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提及的区域及现有客户范围内继续使用许可商标外，将不会授权或许可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

除新麦企业授权公司无偿使用商标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生产经营所涉及的资质、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如下：

1、管理体系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到期日期	发证单位	认证范围
1	新麦	ISO9001 质量管	00122Q3119 4R4M/3200	2025.02.27	中国质量认	中国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到期日期	发证单位	认证范围
	机械	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中心	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2 号：食品机械产品（成型类、资质范围内工业和商业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及燃油、燃气加热食品加工设备、制冷类）的设计和食品机械产品（成型类、资质范围内工业和商业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及燃气加热食品加工设备）的制造中国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四路 221 号：食品机械产品（资质范围内工业和商业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及燃油、燃气加热食品加工设备、制冷类）的制造
2	新麦机械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3E3519 3R4M/3200	2026. 12. 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食品机械产品（成型类、烘烤类）的设计和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食品机械产品（制冷类）的设计及相关管理活动
3	新麦机械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 XK01-302-0 0096	2027.09.10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符合产品生产许可条件

2、报关单位注册回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报关单位注册回执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海关注册编码	发证机关	备案日期	经营类别	报关有效期
1	新麦机械	3202945806	无锡海关	1996.05.0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2	无锡欧麦	3202946449	无锡海关	2012.08.3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3、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使用地址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1	新麦机械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2 号	91320205607975 98XQ002R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表面处理	2022.05.20-2 027.05.19
2	新麦机械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四路南、蓉洋一路西	91320205607975 98XQ001X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2020.06.15-2 025.06.14
3	无锡欧麦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2 号	91320205737825 410K001Y	仪器仪表制造业	2021.07.22-2 026.07.21

公司三家海外子公司注册地在其他国家，主要从事烘焙设备的销售和维修服务，不属于生产型企业。

4、产品的认证情况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需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别
1	新麦机械	CCC 认证	2022180713037883	2022.11.25	2027.08.14	0713：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

除为在国内销售而办理的强制认证外，公司还根据外销客户及其所在市场的需求办理了其他的产品认证，包括 CE 认证、CB 认证、ETL 认证。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资质情况

1、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业务资质详见本节“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三）生产经营所涉及的资质、许可情况”。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涉及的技术门类较多，技术人员除需对本行业的钣金加工、模具制造、加热、制冷、电气技术熟练掌握外，还需要对客户商品特性与需求充分了解与熟悉，能够用相应技术实现客户所需产品。例如，在生产短保面包和长保面包的过程中，由于添加的水分含量不同，面团的搅拌受力情况也不尽相同，故而应针对生产不同烘焙食品的下游客户提供不同性能和规格的搅拌机产品。此外，随着行业对能耗和环保等要求的日益提高，公司需要具备更强的设计和开发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技術能力，所生产的产品质量较高、外观较好，并通过了多个国家的产品质量认证和环保能耗指标认证。目

前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核心技术研发成果均归属于公司，涉及合作研发的技术主要是在公司现有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优化改进：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简介	结合技术水平、对行业的贡献对技术先进性的说明
1	高效打发	自主研发	（1）自动化打发蛋白。 （2）通过控制搅拌速度、时间、搅拌形成的气流等，打发出不易塌陷、体积更大、更加细腻均匀的蛋白。	蛋糕打发质量好坏直接影响烘焙食品后续工艺的质量。 打发球的形状、材质、与缸底和侧面的空间、打发温度、速度，均影响打发品质。公司的打发机解决了参数匹配问题，较传统打发的效率提高 10-20%，打发出来的蛋白密度均匀度达 98%以上，打发出来的蛋白不易塌陷，定型时间久。
2	高效搅拌	自主研发	（1）搅拌自动停止：通过监测搅拌钩受力、电流等数据，在搅拌出膜效果最好时能够自动停止搅拌。 （2）部分产品离缸式设计，搅拌缸与机器自由分离，便于中央烘焙工厂将面团移转至下一生产工序。	面团搅拌质量好坏直接影响烘焙食品后续工艺的质量。目前国内搅拌机互相借鉴模仿，对含水 70%以上面团搅拌效果差、搅拌时间过长，无法自动控制面团温度，导致面团温度忽高忽低，面团升温过高或出筋过度均会导致面团报废。 新麦机械的搅拌机搅拌效果好，面团出筋速度快且均匀，搅拌器与缸底间隙控制在 2-4mm，合适的搅拌间隙控制使搅拌效率高，只需 3-4min 即可使面粉与水混合充分，缸内无残粉，有效解决搅拌时间过长导致面团温度过高的问题，提高烘焙食品良品率。 在搅拌自动停止方面，国内公开发表的文献中尚未见监测搅拌状态、电流等类似报导，因而新麦机械的搅拌自动停止技术属于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技术方案。 离缸式搅拌机能够有效满足中央烘焙工厂提高生产效率的要求。
3	智能醒发	自主研发	（1）掌握各类烘焙食品的品质与醒发时间、温度、湿度、醒发速度之间的关系。 （2）设计出能够智能控制醒发的系统。当温度、湿度等醒发环境变化时，通过通风循环实现对温度、湿度的补充。 （3）通过引入控制器技术，实现智能醒发，无需人工关注醒发状态。	烘焙食品在不同生产工艺和条件下，醒发所需时间和温度均不同，需要监控醒发状态。新麦机械的醒发箱能够智能监控醒发状态，统一醒发效果，保证醒发品质，行业内对于醒发温度、醒发时间的设定采用人工设置，无法智能调控醒发箱内环境状态。
4	分割精度控制与连续分割滚圆整形	自主研发	（1）精准分割面团。 （2）减少机器分割面团时对面筋的损伤。 （3）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水平，连续完成面团压平、分割、滚圆全过程。	行业内部分设备的分割精度不稳定、不精确，影响后续生产工序的实施。 行业内的半自动化设备，无法连续完成压平、分割、滚圆全过程，生产效率较为低下。非自动化的生产容易导致已完成分割的面团进入下一道工序的等待时间过长，从而影响面团质量， 公司产品能够精确分割出预设的面团重量，能够连续完成压平、分割、滚圆过程，提高烘焙食品的生产效率。 公司的全自动分割滚圆机是中央烘焙工厂保证产品质量的利器。
5	电热元器件优化部署及	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	（1）对电热元器件材质、发射波长、表面温度以及	目前市场上的多数烤炉产品是行业内企业对常规参数相互模仿抄袭的产物，缺少对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简介	结合技术水平、对行业的贡献对技术先进性的说明
	烤炉温度控制技术		陶瓷砖进行选择和优化部署，形成最佳组合，在烘焙过程中拥有良好的热力和热风输出表现，并拥有蓄热大、回温快、节能及烘焙时间少的优点。 （2）通过热对流设计，提升烤炉内热循环速度。 （3）采用离心风机将热空气排入烟道，减少热空气对店内温度的影响，同时避免箱体温度过高。	热元器件材质、发射波长、表面温度等以及陶瓷砖进行选择和优化部署的研究，无法对电热元器件形成较佳的组合，导致烘烤产品品质不稳定、着色不均匀、烘烤耗时长、能耗高。 新麦机械能够采用测试研究和理论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电热元器件材质、表面温度、表面状况、发射波长、布置等变量与烘焙效果的耦合关系，形成较佳电热元器件组合并应用在烘焙设备上。新麦机械烤炉烤出的产品品质稳定，着色均匀，并且更为省时、环保。 新麦机械烤炉的热对流设计符合市场流行产品的要求。
6	烘焙设备隔热防爆	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	掌握烘焙设备隔热防爆的薄弱环节；在隔热材料选择、加工及填充工艺方面形成自主技术；有效检测烘焙设备的燃气集聚点及浓度变化，并采取适当的防爆控制手段，优化烘焙设备的隔热防爆方案	烘焙设备企业通常都需要掌握隔热材料的填充工艺。 在保温性能方面，新麦机械采用保温性能较高的高密度岩棉板均匀填充四周，保温性能较一般产品高，隔热效果好。 行业内低端烤箱在烘烤易膨胀物体或操作不当时，因内部气压过大使烘箱膨胀导致爆炸，对工作人员的安全造成威胁。新麦机械提高了控温、超温控制系统的可靠性，降低了产品的安全隐患。
7	水性漆喷涂	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	（1）使用水性漆喷涂设备表面，与油性涂料相比，减少 VOC 排放。 （2）通过改良喷涂工艺，解决水性涂料固化和附着的难题，使得喷涂效果与油性涂料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行业内大量中小企业采用油性漆，环境污染严重。新麦机械是业内率先进行水性漆改造的企业之一，提升了产品的环保属性。

3、核心技术的专利情况

公司专利数量众多，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附录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列示了公司产品相关的全部专利。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主要列举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情况	取得的发明专利情况
1	高效打发	一种多功能齿轮式行星打蛋机（202022499151.X）	可加热的打蛋机（201610083191.1） 用变频器的蛋糕打发行星搅拌机（201610083803.7）
2	高效搅拌	可降温的行星式搅拌机（202021745701.5）	可实现正反转与速度控制的离缸搅拌机（201610180546.9） 离缸式搅拌机的定位装置（201210437687.6）
3	智能醒发	一种醒发箱煮水与喷水结合加湿装置（202022716335.7） 面包醒发监控系统（201620127460.5）	一种用于吐司面团的循环醒发装置（201310349424.4） 面团发酵检测方法专用设备（200710134837.5）
4	分割精度控制与连	全自动分割滚圆机的液压控制系统（202022620044.8）	面团压饼成型装置（201210437751.0） 一种吐司面团自动整形入盒机构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情况	取得的发明专利情况
	续分割滚圆整形		(201310349421.0)
5	电热元器件优化部署及烤炉温度控制技术	一种食品烘焙系统 (201821902004.9) 层炉炉丝布置结构 (201821902002.X) 新型热风炉 (201721022057.7) 热能回收预热装置 (201620324727.X) 一种烤炉的导风装置 (201521034092.1)	带有隔热罩的履带式烤炉 (201510927426.6)
6	烘焙设备隔热防爆	一种层炉炉门的密封隔热结构 (202121804770.3) 一种层炉用照明灯防过热装置 (202121804017.4) 一种层炉用定型复合蓄热隔热结构 (202121799291.7) 一种层炉用控制箱防过热装置 (202121799053.6) 用于旋转热风炉的防爆监测装置 (202022496993.X) 一种层炉炉门结构 (201821830328.6) 快速降温层炉 (201620185804.8)	
7	水性漆喷涂	无	一种商用面包机专用低 VOC 水性高闪铝粉漆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338857.4, 新麦机械与洪嵩（上海）科技共有)

4、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商用烘焙设备以及其他厨房设备的生产过程，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产品及服务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商用烘焙设备	84,592.64	72,583.85	82,977.99
其他厨房设备	2,219.80	2,388.06	2,996.69
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及服务小计	86,812.44	74,971.91	85,974.68
主营业务收入	98,346.58	84,716.67	95,701.01
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及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88.27	88.50	89.84

（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重要荣誉称号及奖项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重要荣誉称号及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及奖项	时间	授予单位
1	江苏省 2023 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3 年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第五届“安琪酵母杯”全国青年烘焙师创意面包大赛决赛设备唯一指定赞助商	2023 年	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
3	第四届“安琪酵母杯”全国青年烘焙师创意面包大赛设备唯一指定赞助商	2022 年	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

序号	荣誉及奖项	时间	授予单位
4	第七届世界面包大赛中国队选拔赛官方烘焙设备赞助商	2019 年	Mondial du Pain 世界面包大赛
5	锡山区科技创新先进企业	2018 年	锡山区人民政府
6	江苏省高端烘焙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8 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7	第二届世界面包六强精英赛官方烘焙设备赞助商	2018 年	Mondial du Pain 世界面包大赛
8	FHA 亚洲烹饪挑战赛官方烘焙设备赞助商	2018 年	新加坡亚洲食品展（FOOD & BEVERAGE ASIA）
9	HOTELEX 酒店设备最佳供应商奖 TOP10	2017 年	上海国际酒店用品及餐饮业展览会（HOTELEX Shanghai）
10	2015 年中国烘焙行业发展贡献奖	2015 年	全国工商联烘焙业公会

2、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承担国家级、省级重大科研项目。

3、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的情况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标准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参与方式
1	饮食加工设备 组合型设备 旋转热风烤炉	国家	GB/T 41602-2022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3 年 2 月 1 日	主要起草单位
2	电热食品烤炉	国家	GB/T 10644-2022	2022 年 3 月 9 日	2022 年 10 月 1 日	主要起草单位
3	食品加工机械 生面团和面 辊压机	国家	GB/T 30782-2014	2014 年 7 月 8 日	2014 年 12 月 1 日	主要起草单位
4	食品加工机械 行星式搅拌机	国家	GB/T 30784-2014	2014 年 7 月 8 日	2014 年 12 月 1 日	主要起草单位
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烤炉和烤面包炉的特殊要求	国家	GB 4706.39-2008	2008 年 12 月 30 日	2010 年 4 月 1 日	主要起草单位
6	饮食加工设备 电动设备 面团辊压机	国家	GB/T 30782-2024	2024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 10 月 1 日	主要起草单位
7	饮食加工设备 电动设备 行星式搅拌机	国家	GB/T 30784-2024	2024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 10 月 1 日	主要起草单位

（三）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持续投入资金和人员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并大力推动研发成果的转化和在生产实践中的应用，具备丰富的在研项目储备。公司在研项目均立足于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和自身战略规划，具备一定的前瞻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研发人数（人）	研发预算（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1	石英管红外线电烤炉	进展中	14	425	使用透明石英管加热器替代传统金属加热管作为层炉的上火加热使用，提高热量的穿透能力，缩短烤焙时间，节能环保。适用于快速烤焙汉堡、法棍、蛋挞等食品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研发人数（人）	研发预算（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2	带清洗功能的红外线烤鸡炉	进展中	16	400	在传统烤鸡炉的基础上增加其自动清洗功能，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使用红外线透明石英管加热器，提高热量的穿透效率，起到节能的作用。
3	披萨搅拌机	进展中	17	390	使用齿轮式打蛋机加装搅拌钩实现搅拌面团的功能，实现一机多用的功能，且机器强度加强，增大搅拌量。
4	冰水机流体动力学研究	进展中	16	385	研究搅拌桨形状、尺寸、转动速度对水花扰动的影响，设计出最合适的搅拌桨，最合适的转动速度，计算出所需要最小传动功率，延长冰水机使用寿命，提升其品质。
5	纯不锈钢搅拌机研究	进展中	17	410	为符合环保要求，设计制造出纯不锈钢搅拌机。研究其制作工艺，符合环保的前提下，满足机器的使用强度要求，同时研究如何降低机器的成本，提高其市场竞争力。
6	整形机辊轮压面研究	进展中	16	405	研究各种材质、形状的滚轮对压延面团的影响，研究针对不同的面团大小需要使用多少组滚轮来压延面团比较合适，从而设计出最佳的压面滚轮组合，提升整形机的压面效果。
7	现烤组合升级	进展中	15	405	使热风炉、层炉、醒发箱、冰箱、插盘架进行最佳的组合匹配，功能上实现完美组合，外观上高大上。
8	醒发箱加湿机构升级研究	进展中	18	390	此研究各种加湿装置对醒发湿度的影响，进一步提升醒发箱加湿效率和品质。

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与同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石英管红外线电烤炉	同行业层式烤炉加热元件为金属式电热管，电热管外壳为金属，中心为电热丝，中间填充氧化镁绝缘物。电热管发热效率低，响应速度慢，热量对食品的穿透力度小。本公司研制的石英管红外线电烤炉使用透明的石英外壳加热管，直接进行辐射散热，辐射效率高，响应速度快，能在更短的时间内完成食品烤焙。
2	带清洗功能的红外线烤鸡炉	同行业烤鸡炉一般为普通金属加热管配合热风循环导热进行烤焙，能耗比较高，需要人工进行清洗，费时费力。本公司研制的烤鸡炉使用红外线电热管进行烤焙，红外线穿透力强，缩短烘烤时间，且带自动清洗功能，省时省力。
3	披萨搅拌机	同行业的披萨搅拌机是普通蛋糕搅拌机的附带功能，因此用于披萨面团的搅拌量少，搅拌强度低，使用寿命短。本公司的披萨搅拌机为全新设计，充分考虑了披萨面团的特性，机器强度大，搅拌量大，使用寿命长。
4	冰水机流体动力学研究	同行业冰水机结构庞大，出水量虽然大但设备成本高，本公司研制的冰水机结构小巧成本低，充分考虑了水的流动性，研究设计使水产生扰动的传动机构，降低了水在降温过程中结冰的风险性，提高机器使用寿命。
5	纯不锈钢搅拌机研究	同行业的不锈钢搅拌机主要为材料的简单更换，或者在机器外表面包裹一层不锈钢板。本公司研制的不锈钢搅拌机不仅考虑材料特性，更注重机器的强度结构、表面处理等工艺，使机器外观优美，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同时强度保持不变。
6	整形机辊轮压面研究	同行业整形机一般滚轮数为一对或二对，材质比较单一，适用的面团范围小。本公司较同行业更充分考虑滚轮材质、表面处理、滚轮组合数量、滚轮弹性缓冲机构对面团整形的影响。
7	现烤组合升级	同行业的现烤组合设备基本为单台烘焙设备的简单组合，缺乏匹配性、美观一致性。我司的现烤组合注重设备的整体一致性，单个设备间的使用匹配度高，外观高端上档次。
8	醒发箱加湿机构升级研究	传统行业醒发加湿机构置于设备内部，难于维护，由于水垢、水汽影响设备的使用寿命，我司更加注重加湿机构的简单可靠性、便于维护性，同时考虑如何去除加湿后产生的雾气附在透视玻璃上而造成的观察不利。

从上表可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持续投入资金和人员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并大力推动研发成果的转化和在生产实践中的应用，具备丰富的在研项目储备。公司在研项目具备一定的技术和市场前瞻性，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引领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

（四）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的分析”之“3、研发费用”。

（五）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期限	合作项目	研发成果归属以及收益约定	保密措施
1	江苏大学	2023年10月-2025年10月	基于流态化的多功能烤炉烘焙设备研究	技术成果归属公司所有	双方应遵守保密义务
2	江苏大学	2020年10月-2021年10月	改善烘焙设备品质及安全的隔热防爆优化研究	技术成果归属公司所有	双方应遵守保密义务
3	洪嵩（上海）科技	-	商用面包机专用低VOC水性高闪铝粉漆及其制备方法	技术成果归属双方所有	-

（六）技术人员情况

1、技术人员数量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技术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技术人员数量	3
研发人员数量	106
技术人员数量（含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	123
员工总人数	1,305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8.12%
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9.43%

注：研发人员指专职研发人员，技术人员为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口径确认的技术人员名单中的成员。

2、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实力及贡献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其职称、重要科研成果、获得奖项情况如下表所示。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取得的专业资质以及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概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	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1	谢顺和	董事长	中学	无	是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	公司的多项专利由谢顺和发明，且是公司创始人
2	程继俊	副总经理	本科	无	无	主管生产制造和研发，对公司各类产品能够形成稳定优良的生产工艺起到很大作用
3	钱晓鸣	研发主管	硕士	工程师	自 2010 年加入新麦机械，主管研发工作。在其带领下，新麦机械于 2014 年参与多项国家标准的制定	是公司研发主管和引入的技术型人才，对公司技术进步起到很大作用

3、研发人员情况

发行人认定的研发人员为研发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专职研发人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专职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93 人、107 人和 106 人，占各期末人员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6.93%、8.07%及 8.1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硕士及以上	1	1	1
本科	12	12	7
大专	86	87	80
大专以下	7	7	5
合计	106	107	93

注：发行人的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中包括按工时分摊的非全时参与研发项目的辅助研发人员的薪酬，该等人员其工时部分分摊至研发项目并归集至研发费用，所涉及的人员数量分别为 39 人、25 人和 25 人。

4、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及保密协议，对其保密义务及竞业禁止限制等作出了严格的要求，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坚持实行并不断完善对核心技术人员和人才的激励机制和保护措施，逐步建立健全研究开发人员考核奖励、科技人员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制度，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薪酬与福利水平、全面完善的职业发展及晋升机会。

5、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七）技术创新机制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和技术创新，建立了一系列技术创新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管理制度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工程中心研发管理制度》《研发经费管理及核算办法》等多项研发制度，研发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其中，《工程中心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确保研发工作能够有序推进；《研发经费管理及核算办法》为公司合理有效地使用科研资金提供有力支持，保证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

2、研发组织体系

依据《江苏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科条发[2018]293 号）文件，公司设有江苏省高端烘焙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即公司的研发部）。该中心的机构设置包括技术研发部、样机测试部、样机试制部、综合管理部等，分别承担研发活动、样机测试、样机试制、组织和管理研发工作等职能。

3、产学研合作情况

为充分利用高校的技术资源及先进技术成果，公司积极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先后与江苏大学、合肥工业大学、无锡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进行研究合作，相关方向包括电热元器件及其优化布置、微电脑分段式电烤炉、智能恒温恒湿展示柜、改善烘焙设备品质及安全的隔热防爆优化等。

4、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制定了《科技成果转化实施与奖励制度》《科技人员培训制度》《开放式创新创业管理制度》《科技人才引进管理办法》《科技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等制度，充分调动技术人员积极性，不断提升科技人员的科学素养和专业技术水平。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海外客户较多，遍布于五大洲。公司的境外子公司为销售子公司，不从事具体的生产业务，主要用于维护当地客户和拓展海外业务。

关于境外销售金额，详见本节“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之“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域划分”。

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简要财务数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19.64	8,413.68	12,970.92
应收票据	162.31	144.44	96.45
应收账款	10,497.87	9,412.92	12,280.77
预付款项	408.24	307.48	342.53
其他应收款	199.06	292.76	259.55
存货	16,063.36	17,850.83	17,684.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02.74	4,382.63	34.44
其他流动资产	529.62	2,626.00	39.12
流动资产合计	50,782.84	43,430.72	43,708.6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0,516.11	21,169.97	20,980.61
在建工程	2,239.43	78.13	452.86
使用权资产	853.49	252.80	143.54
无形资产	1,948.96	1,988.89	1,999.77
长期待摊费用	1,797.67	1,998.70	1,207.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4.76	735.66	676.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02.13	4,092.02	9,542.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22.56	30,316.17	35,003.62
资产总计	83,905.39	73,746.90	78,712.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550.28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755.60	4,867.07	9,622.55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861.00	3,563.66	3,152.01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3,100.39	2,519.58	2,481.11
应交税费	1,950.47	812.57	903.89
其他应付款	1,263.24	1,374.59	1,285.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2.67	106.72	525.67
其他流动负债	210.90	354.02	377.04
流动负债合计	15,404.29	13,598.22	20,897.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租赁负债	596.20	139.95	90.32
预计负债	664.61	481.49	646.83
递延收益	35.24	41.8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6.05	663.32	737.14
负债合计	16,700.34	14,261.54	21,634.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205.51	36,205.51	23,699.91
资本公积	3,524.87	3,524.87	3,578.72
其他综合收益	111.94	-20.96	-878.37
专项储备	315.39	221.83	159.13
盈余公积	3,322.99	1,580.87	12,299.59
未分配利润	23,208.95	17,410.17	17,70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689.66	58,922.30	56,561.19
少数股东权益	515.39	563.06	516.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205.05	59,485.36	57,077.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905.39	73,746.90	78,712.2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8,893.26	85,596.93	96,780.43
二、营业总成本	76,532.05	71,255.12	80,490.89
其中：营业成本	58,223.64	55,470.37	63,426.53
税金及附加	864.11	737.47	760.05
销售费用	8,207.70	6,970.87	8,652.8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管理费用	7,377.00	6,423.39	5,255.88
研发费用	2,935.22	2,698.02	2,646.14
财务费用	-1,075.63	-1,045.00	-250.52
其中：利息费用	47.07	89.33	50.50
利息收入	513.13	378.19	329.56
加：其他收益	236.12	82.32	64.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9	51.04	81.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35	-76.00	12.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9.43	-73.59	70.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1	7.63	31.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96.15	14,333.20	16,549.81
加：营业外收入	428.01	45.89	76.11
减：营业外支出	140.03	103.12	147.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84.12	14,275.98	16,478.56
减：所得税费用	4,128.42	1,984.06	2,375.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55.70	12,291.92	14,103.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55.70	12,291.92	14,103.4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42.21	12,130.76	13,939.45
2. 少数股东损益	113.49	161.15	163.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08	875.39	-571.3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2.90	857.41	-567.5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2.90	857.41	-567.52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2.90	857.41	-567.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8	17.98	-3.86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92.78	13,167.31	13,532.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375.11	12,988.18	13,371.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67	179.13	160.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4	0.4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4	0.4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995.26	94,982.27	102,569.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1.22	910.40	544.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0.17	1,423.29	42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36.65	97,315.96	103,544.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26.94	56,523.68	62,505.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08.58	18,686.39	18,609.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92.78	3,973.42	4,728.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9.47	6,808.99	10,04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97.78	85,992.48	95,88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8.88	11,323.48	7,655.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89	51.04	81.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03	32.54	64.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16,200.00	45,73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6.92	16,283.58	45,882.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8.81	2,076.43	2,473.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689.6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16,200.00	45,73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78.81	29,966.09	48,21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1.89	-13,682.51	-2,327.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30.3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84.06	3,634.28	1,245.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4.06	8,464.66	1,245.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84.06	6,664.54	127.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13.72	4,052.10	8,832.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5.34	132.83	133.4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98	93.45	1,039.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61.77	10,810.08	9,99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7.70	-2,345.42	-8,753.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68	147.20	24.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05.97	-4,557.25	-3,401.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3.68	12,970.92	16,372.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19.64	8,413.68	12,970.9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22.95	4,184.04	9,662.68
应收账款	7,621.38	6,488.26	9,049.37
预付款项	201.64	238.96	276.65
其他应收款	129.58	224.14	195.84
存货	12,048.72	13,773.18	13,519.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77.77	4,369.17	18.99
其他流动资产	528.83	2,615.32	-
流动资产合计	38,130.86	31,893.08	32,723.4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266.27	12,266.27	-
固定资产	17,039.91	17,946.58	17,901.13
在建工程	2,197.51	78.13	452.86
使用权资产	726.54	92.57	139.64
无形资产	1,431.96	1,418.17	1,439.21
长期待摊费用	1,555.87	1,769.84	1,05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38	177.23	259.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88.79	4,044.06	8,620.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39.24	37,792.85	29,871.85
资产总计	78,670.11	69,685.93	62,595.32
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	2,550.28
应付账款	5,310.98	4,508.30	6,962.77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235.75	2,866.16	2,710.52
应付职工薪酬	2,424.17	2,056.60	2,144.33
应交税费	1,534.33	429.15	712.99
其他应付款	1,110.73	1,191.24	1,025.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99	65.28	43.32
其他流动负债	210.90	354.02	377.04
流动负债合计	13,046.85	11,470.74	16,527.0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506.69	18.21	88.74
预计负债	290.26	177.51	364.94
递延收益	35.24	41.8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2.19	237.59	453.68
负债合计	13,879.04	11,708.33	16,980.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205.51	36,205.51	23,699.91
资本公积	9,268.08	9,268.08	0.36
专项储备	315.39	221.83	159.13
盈余公积	3,322.99	1,580.87	12,299.59
未分配利润	15,679.09	10,701.31	9,455.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791.07	57,977.60	45,614.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670.11	69,685.93	62,595.3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289.08	72,888.63	85,810.17
减：营业成本	52,850.82	50,188.15	60,402.84
税金及附加	850.84	716.94	724.94
销售费用	6,577.53	5,545.27	6,494.40
管理费用	3,349.98	3,095.92	2,103.45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	2,935.22	2,698.02	2,646.14
财务费用	-929.86	-1,024.10	-184.49
其中：利息费用	8.19	72.92	25.37
利息收入	482.60	358.21	329.00
加：其他收益	236.12	82.32	64.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3.67	51.04	81.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29	-57.12	-0.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99	-25.85	86.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2	6.53	1.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64.96	11,725.36	13,856.94
加：营业外收入	423.69	26.51	57.64
减：营业外支出	84.87	94.03	137.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03.78	11,657.84	13,777.11
减：所得税费用	2,582.56	1,314.06	1,759.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21.21	10,343.78	12,017.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21.21	10,343.78	12,017.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21.21	10,343.78	12,017.1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727.08	80,418.77	90,846.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1.22	910.40	544.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0.97	502.87	45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689.27	81,832.04	91,84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814.68	48,901.70	60,508.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89.15	15,801.65	15,739.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3.63	2,439.44	3,564.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3.04	5,494.16	7,27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00.49	72,636.94	87,091.3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8.78	9,195.10	4,75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63.67	51.04	81.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49	30.37	1.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16,200.00	45,73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85.16	16,281.40	45,820.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7.77	1,883.60	2,311.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689.6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16,200.00	45,73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7.77	29,773.26	48,04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61	-13,491.85	-2,227.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30.3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84.06	3,634.28	1,245.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4.06	8,464.66	1,245.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84.06	6,184.56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41.66	3,527.82	7,415.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98	70.53	78.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58.70	9,782.90	7,49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4.64	-1,318.24	-6,248.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38	153.87	24.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38.91	-5,461.12	-3,700.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4.04	9,645.16	13,345.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22.95	4,184.04	9,645.16

（三）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0334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关键审计事项及应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新麦机械 **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983,465,760.87 元**、847,166,735.67 元、957,010,146.55 元。营业收入为新麦机械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中汇会计师将新麦机械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针对收入确认的审计过程中，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 1、了解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并对其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恰当；
- 3、对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 4、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
- 5、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提单及对账单等；
-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麦机械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12,478,011.65 元、100,824,771.46 元、128,647,336.28 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7,499,273.87 元、6,695,597.08 元、5,839,628.75 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04,978,737.78 元、94,129,174.38 元、122,807,707.53 元。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中汇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针对应收账款减值的审计过程中，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 4、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测试管理层适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正确；
- 5、中汇会计师对重要应收账款执行了独立的函证程序；
- 6、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经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五）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税前利润的 5%。（在

判断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按照合并口径利润总额的 5% 确定重要性水平。）

（六）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和后续相关规定及后续修订和补充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包括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鉴于本财务报表作为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编制，本公司已按照 2019 年 1 月 1 日作为企业会计准则首次执行日，并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38 号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予以追溯调整。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97.3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2 年 5 月 31 日	获得控制权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2 年 5 月 31 日	获得控制权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2 年 5 月 31 日	获得控制权
无锡欧麦机电控制有限公司	5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2 年 6 月 30 日	获得控制权
青岛盛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2022 年 5 月 11 日	获得控制权
厦门新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2022 年 5 月 19 日	获得控制权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2022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新设成立青岛盛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纳入合并范围；2022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新设成立厦门新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纳入合并范围；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欧麦机电、新麦美国、新麦泰国、新麦马来西亚的控制权，发行人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后均受新麦企业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2019 年已经纳入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及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和指标

（一）发行人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1、产品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商用烘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

人们对烘焙食品的多样化需求，引导上游烘焙设备制造商持续革新以相适用。公司积极响应市场的变化，持续不断提升产品工艺水平，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提升产品的品质。公司在现有产品基础上，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生产工艺自动化水平，完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盈利能力。

2、业务模式

公司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业务模式，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是根据行业特性、产业政策、客户需求等因素综合确定。报告期内，公司有序开展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各项工作，保证产品能够不断适应市场需求。

3、行业竞争程度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用烘焙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种类较为繁多，涉及烤炉、醒发箱、搅拌机等多种分类，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程度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依托于自身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在面临同行业企业的挑战时，充分发挥自身的竞争优势，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实现公司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

4、外部市场环境

公司商用烘焙设备应用于面包、蛋糕、面点等各类烘焙食品的全套生产流程，下游客户包括食品制造商、面包店、中式糕点店、超市卖场、便利店、酒店、西餐厅、快餐店、咖啡店等各类机构或组织。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可靠的产品品质，与沃尔玛、大润发、百胜、永辉超市、泸溪河等知名的连锁超市、食品商等建立了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下游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下游领域的发展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三）发行人所属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二）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的主要因素分析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商用烘焙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历经 28 年持续的技术改进、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公司已形成机器类、烤炉类、醒发类等全流程的烘焙设备产品组合，实现了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健发展。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制造商、面包店、中式糕点店、超市卖场、便利店、酒店、西餐厅、快餐店、咖啡店等各类机构或组织。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外部因素包括国家相关政策、宏观经济形势、以及下游行业需求变动等因素，主要内部因素包括公司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产品议价能力等。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板材类、低压电器类、制冷设备类、控制系统类、定制件等，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65%-70%左右，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对公司成本有重要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人工薪酬、研发支出、折旧摊销占比较大，人力成本变动、研发投入变动将对公司的费用产生较大的影响。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销售收入的规模、产品综合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有关分析详见本节“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四）期间费用的分析”。

（三）反映公司业绩变动的核心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研发能力以及获取订单的能力等核心指标对公司业绩具有重要意义。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可据以判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毛利率水平不仅表明公司的盈利能

力，同时表明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研发能力是获取客户订单的基石，对公司获取的销售订单具有一定的先行指标作用。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所面临的国家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方面，如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公司员工、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报告期内对财务报表理解具有重要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节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审计报告。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

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

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

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五）应收款项减值

1、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管理层参照历史经验信息、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因素，建立违约损失率模型以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收账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包括如下主要步骤：

①公司管理层统计了观察期间（2019年至**2023**年）过去事项所包含的历史经验信息，主要包括应收账款余额、合同条款的安排、客户回款情况、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实际坏账损失等情况；

②观察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分布在一年以内，公司充分考虑当前经营状况和发展趋势，根据历史经验信息计算迁徙率和历史违约损失率；选择合理的前瞻性因子的参数及权重，计算出前瞻性调整系数。前瞻性因子主要包括公司所处行业行情情况、宏观经济等因素；

③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应收账款历史迁徙率、历史损失率和预期损失率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注：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历史信用损失（根据 2019 年至 2023 年各期末应收账款平均迁徙率）为基础计算历史损失率，计算过程如下：

A.汇总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分布情况；

B.计算各账龄段的迁徙率，即计算上年末该账龄段余额至下年末仍未收回的金额占上年末该账龄段余额的比重；

C.使用本账龄段及后续所有账龄段的迁徙率相乘计算得出历史损失率；

E.在上述历史坏账损失率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谨慎性、财务报告可比性等因素，最终确定公司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账龄迁徙率							预期损失率		实际比例
	2018 年至 2019 年迁徙率	2019 年至 2020 年迁徙率	2020 年至 2021 年迁徙率	2021 年至 2022 年迁徙率	2022 年至 2023 年迁徙率	平均值		公式	模拟值	
1 年（含 1 年）	0.41%	0.63%	0.85%	1.58%	0.80%	0.85%	A	A*B*C	0.15%	5.00%
1-2 年（含 2 年）	6.62%	42.94%	24.30%	59.64%	6.41%	27.98%	B	B*C	18.09%	50.00%
2 年以上	59.66%	76.65%	40.21%	66.70%	80.03%	64.65%	C	C	64.65%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通过账龄迁徙法计算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小于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比例。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公司的客户类型、结构及其信用状况较前期并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已经较为充分地反映了公司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情况，因此公司结合前瞻性信息，同时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的会计原则，仍将原坏账计提比例确定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2、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

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第三方贸易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第三方贸易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账龄组合 1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50.00
2 年以上	100.00

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根据公司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综合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等信息，公司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关联方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账龄组合 2
1 年以内	0
1 至 2 年	25.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4、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1）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2）应收出口退税款 （3）关联方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50.00
2 年以上	100.00

（六）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

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5）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形成的存货以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等直接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不包含与之相关的燃料费用及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等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七）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

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

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形成的固定资产以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等直接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不包含与之相关的燃料费用及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等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10.00	2.25-4.50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10.00	9.00-3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00-3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本公司对境外土地所有权不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十二）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

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三）收入

1、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编制本财务报表。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①商品销售

本公司专业烘焙类设备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存在境外客户及境内客户。

1）外销方式下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发货后，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海关报关单、已装船发货（取得货运单及提单）时确认收入。

2）内销方式下收入确认原则

A. 合同约定公司不承担安装义务的，在购货方收到商品并签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B. 合同约定公司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在购货方收到商品，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②维修收入

本公司提供烘焙设备的维修劳务服务，并且在为客户提供维修服务后，在客户确认完毕时点确认收入。

2、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②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

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①商品销售

本公司专业烘焙类设备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存在境外客户及境内客户：

1）外销方式下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发货后，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海关报关单、已装船发货（取得货运单及提单）时确认收入；

2）内销方式下收入确认原则：

A. 合同约定公司不承担安装义务的，在购货方收到商品并签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B. 合同约定公司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在购货方收到商品，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②维修收入

本公司提供烘焙设备的维修劳务服务，并且在为客户提供维修服务后，在客户确认完毕时点确认收入。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

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額。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 1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注 2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 3

注 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①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⑥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注 2：解释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3：（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①执行新租赁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567,609.72	1,567,609.7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567,609.72	1,567,609.7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① 执行新租赁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555,101.00	1,555,101.0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555,101.00	1,555,101.00

五、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59	-46.11	-56.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70.1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9.14	79.43	62.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89	51.04	81.7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512.53	2,022.9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73	-6.59	-21.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441.71	660.44	2,089.71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7.22	15.87	12.3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4.49	644.58	2,077.4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89.04	572.75	1,913.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4.55	71.83	16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42.21	12,130.76	13,93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853.17	11,558.02	12,026.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2.13%	4.72%	13.73%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913.42 万元、572.75 万元和 389.04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3.73%、4.72%和 2.13%，其中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具有重要影响。

六、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一定比例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新麦美国销售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收入额	0-7.3%
新麦泰国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7%

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欧麦机电	20%	20%	20%
新麦美国	联邦税率 21%+各州适用税率		
新麦泰国	20%	20%	20%
新麦马来西亚	24%	24%	24%
青岛盛麦	25%	25%	-
厦门新麦	25%	25%	-

（二）税收优惠依据及有效期

1、发行人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322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1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

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006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故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欧麦机电税收优惠

发行人子公司欧麦机电系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30	3.19	2.09
速动比率（倍）	2.25	1.88	1.25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7.64%	16.80%	27.13%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19.90%	19.34%	27.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27	7.46	8.17
存货周转率（次）	3.13	2.89	3.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120.12	16,633.19	18,49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242.21	12,130.76	13,939.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853.17	11,558.02	12,026.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97%	3.15%	2.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9	0.31	0.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9	-0.13	-0.1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4	1.63	2.39

注：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④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总负债/合并报表总资产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原值+期末应收账款原值）/2]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原值+期末存货原值）/2]

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⑧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数

⑨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数

⑩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

期间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	稀释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34%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69%	0.49	0.49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6%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1%	0.33	0.33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8%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80%	0.34	0.34

注：指标计算公式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8,346.58	99.45	84,716.67	98.97	95,701.01	98.88
其他业务收入	546.68	0.55	880.26	1.03	1,079.42	1.12
合计	98,893.26	100.00	85,596.93	100.00	96,780.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商用烘焙设备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废料销售收入以及单项履约义务对应的运费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6,780.43 万元、85,596.93 万元和 **98,893.26 万元**，收入的波动主要与经济周期导致的市场需求变化有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5,701.01 万元、84,716.67 万元和 **98,346.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8%、98.97%和 **99.45%**，其他业务收入各年占比均在 1%左右，公司主营业务

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用烘焙设备	84,592.64	86.01	72,583.85	85.68	82,977.99	86.71
其中：机器类	29,184.36	29.68	25,828.69	30.49	29,741.65	31.08
烤炉类	43,629.59	44.36	36,216.04	42.75	40,257.99	42.07
醒发类	10,762.48	10.94	9,396.04	11.09	11,274.70	11.78
其他商用烘焙设备	1,016.21	1.03	1,143.08	1.35	1,703.65	1.78
其他厨房设备	2,219.80	2.26	2,388.06	2.82	2,996.69	3.13
零件、器具及其他	11,534.14	11.73	9,744.77	11.50	9,726.33	10.16
合计	98,346.58	100.00	84,716.67	100.00	95,701.0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商用烘焙设备、其他厨房设备以及零件、器具及其他三大类产品/服务，其中以商用烘焙设备为主，而商用烘焙设备以机器类和烤炉类为主。

（1）商用烘焙设备

报告期内，商用烘焙设备收入分别为 82,977.99 万元、72,583.85 万元和 **84,592.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71%、85.68%和 **86.01%**，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稳定。2021 年度，商用烘焙设备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20,582.93 万元，增长幅度为 32.99%，主要原因为随着国内外经济逐步恢复，市场需求增长所致。2022 年度，商用烘焙设备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降低 12.53%，主要原因为随着国内经济增速减缓、市场需求有所减少，多地尤其是华东、华北等区域的交通物流受到限制、客流量减少明显，商家新开店数量减少导致内销市场需求减少所致。2023 年度，商用烘焙设备销售收入为 **84,592.64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16.54%，主要为内销需求恢复以及外销需求持续求增长拉动。

公司的商用烘焙设备分为机器类、烤炉类、醒发类及其他商用烘焙设备四类，以机器类、烤炉类和醒发类为主。报告期内，三者合计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81,274.34 万元、71,440.77 万元和 **83,576.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93%、84.33%和 **84.98%**。

公司其他商用烘焙设备主要为展示柜，属于辅助配套产品，公司该品类产品竞争力相对不足，兼有报告期内受全球经济下行影响，下游需求较大的食品店购买需求有所波动，由此导致公司其他商用烘焙设备的收入出现波动。

（2）其他厨房设备和零件、器具及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厨房设备为放置于厨房但不属于烘焙设备的产品，包括冰箱、制冰机、洗涤设备及制冷工作台等。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2,996.69 万元、2,388.06 万元和 **2,219.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13%、2.82%和 **2.26%**，占比较低。

零件、器具及其他主要包括零件、器具销售和维修收入等，其中以零件、器具销售为主。报告期内，零件、器具及其他类别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726.33 万元、9,744.77 万元和 **11,534.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相对稳定，分别为 10.16%、11.50%和 **11.73%**。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56,184.99	57.13	48,935.58	57.76	42,066.91	43.96
亚洲其他地区	19,683.30	20.01	18,928.92	22.34	22,251.98	23.25
美洲	30,186.61	30.69	23,093.29	27.26	14,888.71	15.56
其他境外地区	6,315.08	6.42	6,913.37	8.16	4,926.22	5.15
内销	42,161.59	42.87	35,781.09	42.24	53,634.11	56.04
东北	2,259.81	2.30	1,497.19	1.77	2,551.55	2.67
华北	4,235.53	4.31	3,865.41	4.56	6,003.77	6.27
华东	19,373.69	19.70	16,099.99	19.00	24,391.27	25.49
华南	5,019.97	5.10	4,034.08	4.76	7,138.67	7.46
华中	3,267.72	3.32	3,730.66	4.40	4,499.89	4.70
西北	2,181.87	2.22	1,876.20	2.21	2,693.57	2.81
西南	5,822.99	5.92	4,677.56	5.52	6,355.39	6.6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8,346.58	100.00	84,716.67	100.00	95,701.01	100.00

注：亚洲其他地区指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其他亚洲国家/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42,066.91 万元、48,935.58 万元和 56,184.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3.96%、57.76%和 57.13%，外销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53,634.11 万元、35,781.09 万元和 42,161.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6.04%、42.24%和 42.87%，内销收入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

（1）内销收入

2021 年度，公司以内销收入为主，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接近 60%。其中，内销收入中的华东区是收入贡献最大的内销区域，销售占比维持在 25%左右；华北区、华南区、西南区等三个区也是公司重要的销售区域，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大体相当，各区域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主要在 6%-8%左右。除此之外，其他区占比较小。

2022 年度，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华东、华南受经济下行及市场需求萎缩影响，公司客户推迟开店计划，内销收入下降明显，内销收入占比下降到 42.24%。

2023 年度，随着市场需求的逐步恢复，公司内销收入增加了 6,380.50 万元，增幅 17.83%；但由于外销收入也同比增长了 14.81%，内销收入占比与 2022 年度基本持平，为 42.87%。

（2）外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以亚洲和美洲为主，二者合计占各期外销收入的 85%以上。

亚洲销售收入由两部分构成。一是通过新麦企业的转口贸易，2020 年度-2021 年度穿透后以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南非等三个国家的客户为主，收入占转口贸易总额的比例接近 70%，2022 年初其他国家转口贸易全部取消后，仅保留印度市场的转口贸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之“2、报告期内向新麦企业销售及最终实现销售情况”。二是与公司直接建立合作关系的其他亚洲客户，主要集中在日本、东南亚和中亚等。

美洲客户除了由新麦美国负责开发、运营和维护外，也存在部分由新麦机械直接对外销售。报告期内，美洲销售额呈逐年上涨之势，尤其是 2021 年度以来

涨幅较为明显，主要为美国市场开发持续向好，超市和食品零售商客户 Publix Super Markets, Inc.、沃尔玛、Albertsons Companies, Inc.等采购额大幅提升。

另外，除亚洲和美洲外，其他洲的销售收入占外销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合计占外销收入的比例约 12%。

4、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分析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大类	客户类型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直接终端客户	贸易商	40,500.84	41.18	36,363.23	42.92	35,996.25	37.61
直接终端客户	食品店	28,688.76	29.17	26,687.33	31.50	35,673.48	37.27
	超市	13,202.55	13.42	9,162.41	10.82	10,664.81	11.14
	食品批发商	6,012.12	6.11	5,212.24	6.15	6,084.50	6.36
	餐饮店	5,920.07	6.02	3,060.14	3.61	3,474.72	3.63
	其他终端客户	4,022.23	4.09	4,231.34	4.99	3,807.25	3.98
合计		98,346.58	100.00	84,716.67	100.00	95,701.01	100.00

公司的客户类型分为两大类，直接终端客户和非直接终端客户，其中直接终端客户主要为食品店、超市和食品批发商。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析

单位：万元、%

季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1,208.02	21.56	18,191.03	21.47	18,693.50	19.53
第二季度	25,763.44	26.20	22,622.60	26.70	23,819.20	24.89
第三季度	27,956.09	28.43	22,933.08	27.07	27,073.09	28.29
第四季度	23,419.02	23.81	20,969.97	24.75	26,115.23	27.29
合计	98,346.58	100.00	84,716.67	100.00	95,701.01	100.00

公司除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外，其他季度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2023 年下半年销售收入年均占比在 53.26%，公司下半年的销售收入略高于上半年，并不存在明显的季度性特征。

6、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废料销售收入以及单项履约义务对应的运费收入，各期分别为 1,079.42 万元、880.26 万元和 **546.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1.03%和 **0.55%**，各期占比 1%左右。

7、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付款方与销售合同签署方不一致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4,339.61	7,194.26	10,655.66
其中：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付款	899.79	1,703.60	2,821.99
委托付款或客户指定	3,246.28	4,563.29	6,402.61
集团/总分部/区域门店统一付款	188.78	927.38	1,392.49
客户更名	4.76	-	33.31
政府采购由财政部门统一付款	-	-	5.26
营业收入	98,893.26	85,596.93	96,780.43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39%	8.40%	11.01%

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0,655.66 万元、7,194.26 万元和 **4,339.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1%、8.40%和 **4.39%**，占比逐年下降。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包含以下几类：

（1）由于部分客户自身规模相对较小，且存在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单位组织，出于款项支付便利性等因素，存在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等账户进行款项支付的情况；

（2）全国性超市和食品公司通过集团/总部/区域总部/门店等统一支付情形；

（3）委托或指定付款情形，该类客户出于支付便利性、消费习惯、未开立对公账户、筹建中门店未开业等多种因素的考量，指定或委托第三方付款情形；

（4）除上述外，还存在个别零星小额的政府或事业单位采购由政府财政部门统一付款、客户更名等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第 5-11 项，披露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	核查情况说明
1	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例如①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②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③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④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⑤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⑥境外客户指定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公司存在①、②、③和④形式的第三方回款，具体有全国性超市和食品公司通过集团/总部/区域总部/门店等统一支付情形；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单位组织及部分食品制造厂，出于款项支付便利性等因素，存在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等账户进行款项支付的情况；此外，存在个别零星小额的政府或事业单位采购由政府财政部门统一付款等情形。通过核查大额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委托付款说明、合同、交机单等原始单据，并向第三方回款中的部分客户访谈、发函。经核查，该等形式的第三方回款未见异常。
2	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及其他网络查询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公司关联方名单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通过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亲属信息、对外投资、对外兼职等情况，确认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相关回款明细，统计和计算主要类别对应的销售回款占比，分析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可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鉴[2024]0335 号”《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4	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获取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评价其有效性，测试其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第三方回款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1%和 8.40%和 4.39%，逐年下降，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与客户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第三方回款情况不影响销售的真实性，不构成影响发行条件的事项。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概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8,007.89	99.63	55,079.63	99.30	62,983.23	99.30
其他业务成本	215.74	0.37	390.74	0.70	443.29	0.70
合计	58,223.64	100.00	55,470.37	100.00	63,426.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30%和 99.30%和 99.63%，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匹配。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销售成本和单项履约义务对应的运费成本等，各期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用烘焙设备	49,152.97	84.73	47,316.68	85.91	54,586.97	86.67
其中：机器类	18,649.05	32.15	18,227.07	33.09	21,288.27	33.80
烤炉类	23,056.93	39.75	21,823.52	39.62	24,512.72	38.92
醒发类	6,641.85	11.45	6,305.78	11.45	7,343.92	11.66
其他商用烘焙设备	805.15	1.39	960.31	1.74	1,442.07	2.29
其他厨房设备	1,584.48	2.73	1,550.67	2.82	2,231.34	3.54
零件、器具及其他等	7,270.44	12.53	6,212.28	11.28	6,164.91	9.79
合计	58,007.89	100.00	55,079.63	100.00	62,983.2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一致，主要集中于机器类、烤炉类以及醒发类商用烘焙设备，三者合计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3,144.91 万元、46,356.37 万元和 48,347.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38%、84.16%和 83.35%，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当。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成本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类	直接材料	12,063.93	64.69	12,043.76	66.08	14,495.17	68.09
	直接人工	1,809.52	9.70	1,701.03	9.33	1,780.57	8.36
	制造费用	3,116.35	16.71	2,779.69	15.25	2,608.59	12.25
	运费	593.49	3.18	662.64	3.64	1,000.07	4.70
	加工费	1,065.76	5.71	1,039.95	5.71	1,403.87	6.59
	小计	18,649.05	100.00	18,227.07	100.00	21,288.27	100.00
烤炉类	直接材料	14,519.59	62.97	14,445.60	66.19	16,284.99	66.43
	直接人工	2,611.47	11.33	2,018.57	9.25	2,258.54	9.21
	制造费用	4,006.44	17.38	3,258.81	14.93	3,449.43	14.07
	运费	782.29	3.39	793.62	3.64	818.34	3.34
	加工费	1,137.14	4.93	1,306.91	5.99	1,701.42	6.94
	小计	23,056.93	100.00	21,823.52	100.00	24,512.72	100.00
醒发类	直接材料	4,664.47	70.23	4,539.53	71.99	5,343.90	72.77
	直接人工	497.44	7.49	442.85	7.02	524.42	7.14
	制造费用	1,043.64	15.71	893.53	14.17	994.18	13.54
	运费	252.68	3.80	225.76	3.58	212.10	2.89
	加工费	183.62	2.76	204.10	3.24	269.31	3.67
	小计	6,641.85	100.00	6,305.78	100.00	7,343.91	100.00
其他商用烘焙设备	直接材料	408.77	50.77	530.37	55.23	829.21	57.50
	直接人工	73.48	9.13	88.48	9.21	165.51	11.48
	制造费用	290.86	36.12	318.79	33.20	413.47	28.67
	运费	30.76	3.82	22.00	2.29	29.09	2.02
	加工费	1.29	0.16	0.67	0.07	4.78	0.33
	小计	805.15	100.00	960.31	100.00	1,442.06	100.00
其他厨房设备	直接材料	685.48	43.26	821.72	52.99	960.38	43.04
	直接人工	66.87	4.22	53.54	3.45	74.99	3.36
	制造费用	146.16	9.22	133.10	8.58	168.34	7.54
	运费	66.08	4.17	45.89	2.96	43.67	1.96
	加工费	619.89	39.12	496.42	32.01	983.97	44.10
	小计	1,584.48	100.00	1,550.67	100.00	2,231.35	100.00

成本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零件、器具及其他等	直接材料	5,796.79	79.73	4,781.45	76.97	4,677.46	75.87
	直接人工	396.32	5.45	438.82	7.06	441.79	7.17
	制造费用	708.36	9.74	714.28	11.50	695.36	11.28
	运费	192.80	2.65	139.64	2.25	204.00	3.31
	加工费	176.17	2.42	138.10	2.22	146.30	2.37
	小计	7,270.44	100.00	6,212.28	100.00	6,164.91	100.00
合计	直接材料	38,139.03	65.75	37,162.43	67.47	42,591.12	67.62
	直接人工	5,455.09	9.40	4,743.29	8.61	5,245.82	8.33
	制造费用	9,311.80	16.05	8,098.21	14.70	8,329.37	13.22
	运费	1,918.10	3.31	1,889.55	3.43	2,307.26	3.66
	加工费	3,183.88	5.49	3,186.16	5.78	4,509.65	7.16
	小计	58,007.89	100.00	55,079.63	100.00	62,983.23	100.00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是公司最主要的生产成本，主要为公司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生产的定制件类（主要是轴类零件、结构件等）、板材类、电器类、五金消耗品类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稳定在 65%-70% 左右，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直接材料占比整体稳定，最近一年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大宗商品价格回落的影响，公司产品中使用量较大的不锈钢卷板、碳钢卷板、定制加工件等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薪酬，金额分别为 5,245.82 万元、4,743.29 万元和 5,455.0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3%、8.61%和 9.40%，占比整体较为稳定。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为生产过程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水电费、物料消耗等，金额分别为 8,329.37 万元、8,098.21 万元和 9,311.8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22%、14.70%和 16.05%，占比逐年上涨。最近一年制造费用占比提高，主要系与生产相关的物料消耗、水电费及员工工资

开支增加，以及新承租的芝兰雅厂房在本期开始摊销租金，使得本期折旧摊销金额相应增加。在以上因素的综合作用下，最近一年制造费用同比增加，其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应提高。

（4）加工费

加工费主要是报告期各期在外协加工中支付的加工费，其中其他厨房设备中的该项成本占该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外协加工商青岛海德立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 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冰箱等设备的加工服务，公司向其支付加工费所致。

（5）运费

2021 年至 2023 年，运输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会计科目下核算。报告期各期，运输费用分别为 2,307.26 万元、1,889.55 万元和 1,918.10 万元，运输费用占比整体保持稳定。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及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综合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化率/变动额	金额	变化率/变动额	金额	变化率/变动额
营业收入	98,893.26	15.53	85,596.93	-11.56	96,780.43	30.81
营业成本	58,223.64	4.96	55,470.37	-12.54	63,426.53	38.78
营业毛利	40,669.62	35.00	30,126.56	-9.68	33,353.91	17.93
综合毛利率	41.12	5.93	35.20	0.73	34.46	-3.77
主营业务毛利率	41.02	6.03	34.98	0.80	34.19	-3.76

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营业毛利的变动为变动率，即当年数据减去上年度数据，除以上年度数据；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为变动额，即当期数据减去上期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分别为 33,353.91 万元、30,126.56 万元和 40,669.6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46%、35.20%和 41.12%，有所上涨，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跌，公司以板材为主的上

游原材料价格下跌明显，导致毛利率有所上涨；另一方面，外销收入规模有所增加，随着人民币贬值和境外市场需求增加，境外毛利率上涨带动明显。

2、营业毛利按产品内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40,338.68	99.19	29,637.04	98.38	32,717.78	98.09
1 商用烘焙设备	35,439.67	87.14	25,267.17	83.87	28,391.01	85.12
1.1 机器类	10,535.31	25.90	7,601.62	25.23	8,453.38	25.34
1.2 烤炉类	20,572.66	50.58	14,392.52	47.77	15,745.27	47.21
1.3 醒发类	4,120.63	10.13	3,090.26	10.26	3,930.78	11.79
1.4 其他商用烘焙设备	211.06	0.52	182.77	0.61	261.58	0.78
2 其他厨房设备	635.32	1.56	837.39	2.78	765.35	2.29
3 零件、器具及其他等	4,263.70	10.48	3,532.48	11.73	3,561.42	10.68
其他业务毛利	330.94	0.81	489.52	1.62	636.13	1.91
营业毛利合计	40,669.62	100.00	30,126.56	100.00	33,353.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8.09%、98.38%和 99.19%，是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机器类、烤炉类及醒发类商用烘焙设备，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 84.34%、83.26%和 86.62%；公司的零件、器具及其他的营业毛利各期约占 10%。

3、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单位：%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1 商用烘焙设备	41.89	86.01	36.04	34.81	85.68	29.83	34.22	86.71	29.67
1.1 机器类	36.10	29.68	10.71	29.43	30.49	8.97	28.42	31.08	8.83
1.2 烤炉类	47.15	44.36	20.92	39.74	42.75	16.99	39.11	42.07	16.45
1.3 醒发类	38.29	10.94	4.19	32.89	11.09	3.65	34.86	11.78	4.11
1.4 其他商用烘焙设备	20.77	1.03	0.21	15.99	1.35	0.22	15.35	1.78	0.27
2 其他厨房设备	28.62	2.26	0.65	35.07	2.82	0.99	25.54	3.13	0.8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3 零件、器具及其他等	36.97	11.73	4.34	36.25	11.50	4.17	36.62	10.16	3.72
主营业务毛利率	41.02	100.00	41.02	34.98	100.00	34.98	34.19	100.00	34.19

注：毛利率贡献率=毛利率*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19%、34.98%和 **41.02%**，受公司产品内部细分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产品售价调整、规模化效应等因素影响，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贡献主要是机器类、烤炉类和醒发类，三者合计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29.39%和 29.61%和 **35.82%**。主要产品种类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1）机器类商用烘焙设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变动额
一、毛利率	36.10%	6.67%	29.43%	1.01%	28.42%	-4.21%
二、平均销售单价（元/台）	12,219.72	1,805.77	10,413.95	617.95	9,796.00	-250.26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0.43%		4.25%		-1.72%	
三、平均单位成本（元/台）	7,808.50	459.47	7,349.03	337.32	7,011.71	244.31
其中：直接材料	5,051.26	195.30	4,855.96	81.69	4,774.27	394.19
直接人工	757.66	71.82	685.84	99.38	586.47	-22.39
制造费用	1,304.84	184.09	1,120.75	261.56	859.19	-64.12
运费	248.50	-18.68	267.17	-62.22	329.39	-28.65
其他	446.24	26.94	419.30	-43.09	462.39	-34.73
四、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76%		-3.24%		-2.49%	
其中：直接材料变动影响	-1.60%		-0.78%		-4.02%	
直接人工变动影响	-0.59%		-0.95%		0.23%	
制造费用变动影响	-1.51%		-2.51%		0.65%	
运费变动影响	0.15%		0.60%		0.29%	
其他变动影响	-0.22%		0.41%		0.35%	
五、合计影响	6.67%		1.01%		-4.21%	

注：以上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及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采用因素替代法计算所得，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类商用烘焙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28.42%、29.43%和 36.10%，受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不同程度变化影响，毛利率有所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①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4.21%，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单位成本上涨所致，其中直接材料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 4.02 个百分点；同时在人民币升值和产品内部细分结构影响下单价也有所下跌，对毛利率的下降产生进一步的负向影响。其中，单价的下跌原因具体系：

（A）2021 年人民币汇率较 2020 年有所上升，公司外销贸易中主要采用美元计价和结算，同等美元在 2021 年相较 2020 年可以兑换的人民币减少，导致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B）细分产品结构变动。2021 年，公司在境内市场中销售的机器类产品中单价较高的分割滚圆机、酥皮机销售占比相对下降，其单价贡献度有所降低，一定程度上拉低了机器类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而国外市场销售价格较高的搅拌机销量占比有所下降，也拉低了本年度机器类产品境外的整体销售单价，最终受细分产品变化影响，境内外销售单价均有所降低。

②2022 年毛利率与 2021 年基本持平，略有上涨，主要是平均销售单价上涨正向作用大于平均单位成本上涨的负向作用。本年度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A）2022 年度，机器类单价有所上涨，同比变动率 6.31%，主要与外销机器类产品的单价提高有关，具体原因为：

a.人民币贬值及外销收入占比提高。2022 年境外收入增加明显，外销收入占比提高，由 2021 年的略超 4 成提升至近 6 成。2022 年人民币汇率较 2021 年下降，公司外销贸易中主要采用美元计价和结算，同等美元在 2022 年相较 2021 年可以兑换的人民币增加，导致平均销售单价上涨。

b.取消转口贸易。转口贸易模式下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21 年度的 9.30%下降至 2022 年度的 3.18%。取消转口贸易后，原转口贸易下客户变为直接客户，新麦企业在原转口贸易中会保留部分毛利，取消后转为直接客户销售单价有所上涨。

c.2021 年四季度公司陆续对外销产品上浮调价，上浮比例在 8%-9%左右，并在 2022 年陆续调整到位。另外，境内市场在细分产品结构变动影响下，细类产品中搅拌机、分割滚圆机、酥皮机销量占比彼此之间有所抵消，对机器类产品的整体销售单价变化不大。

（B）2022 年度，机器类产品单位成本的上涨主要跟产品内部细分结构变动以及原材料价格和制造费用有关，具体原因为：

a.2022 年上半年，公司原材料价格依然是高位运行，进入三季度后，板材类原材料价格开始回落，而公司其他类别的主要原材料定制件、电器依然处于涨势，相互间形成抵消，兼有内销业务 2022 年四季度普遍存在的物流受限、人员流动限制，销售周期拉长，原材料采购价格全面体现至营业成本存在一定程度的滞后性，且滞后性对内销业务影响较大，从而使得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在本期仍处于相对高位；

b.本年度受到市场需求疲软影响，销量整体下降 30%以上，规模效应减弱，单位制造费用有所增加，最终叠加影响下各细类产品的单位成本依然有所上涨；

c.机器类产品内部细分结构变动影响。本期单位成本较低的打蛋机销量占比相对下降，而单位成本较高的酥皮机销量占比提高。在产品细分结构的变化影响下，同时叠加本期直接材料成本和制造费用依然处于高位，综合影响下，机器类产品的整体单位成本上涨明显。

③2023 年度，机器类产品毛利率的上涨主要得益于单价的上涨。本期境外销售在人民币贬值明显的作用下，美元兑换人民币的平均汇率由 6.6702 上涨至 7.0237，销售单价提升明显所致；同时产品结构中单价较高的搅拌机、酥皮机等产品销量占比有所提升，也对单价的上涨有所影响。

（2）烤炉类商用烘焙设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变动额
一、毛利率	47.15%	7.41%	39.74%	0.63%	39.11%	-4.34%
二、平均销售单价（元/台）	19,810.92	2,074.48	17,736.44	1,350.09	16,386.35	132.07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6.31%		4.63%		0.46%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变动额
三、平均单位成本（元/台）	10,469.48	-218.37	10,687.85	710.35	9,977.50	785.05
其中：直接材料	6,592.92	-481.67	7,074.59	446.05	6,628.54	753.90
直接人工	1,185.79	197.21	988.58	69.27	919.30	32.98
制造费用	1,819.21	223.24	1,595.97	191.94	1,404.03	-3.05
运费	355.22	-33.45	388.67	55.58	333.09	-2.27
其他	516.34	-123.71	640.05	-52.49	692.54	3.49
四、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10%		-4.01%		-4.79%	
其中：直接材料变动影响	2.43%		-2.51%		-4.60%	
直接人工变动影响	-1.00%		-0.39%		-0.20%	
制造费用变动影响	-1.13%		-1.08%		0.02%	
运费变动影响	0.17%		-0.31%		0.01%	
其他变动影响	0.62%		0.30%		-0.02%	
五、合计影响	7.41%		0.63%		-4.34%	

报告期内，公司烤炉类烘焙设备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9.11%和 39.74%和 47.15%，各期毛利率有所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①2021 年度，烤炉类烘焙设备的毛利率为 39.11%，相比 2020 年下降 4.34 个百分点，下降较为明显，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明显导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所致。受通货膨胀预期以及国际局部政治军事冲突加剧等外部环境不稳定因素影响，国内外大宗商品市场波动明显，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 4.60 个百分点，是毛利率下降的最主要因素。

②2022 年度，烤炉类烘焙设备的毛利率为 39.74%，相比 2021 年略有上涨，上涨的原因主要是由单位销售单价上涨对毛利率的正向作用大于平均单位成本上涨的负向作用所致。本年度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A）公司烤炉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上涨主要受人民币贬值、产品内部细分结构及上调销售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具体为：a.受汇率波动（人民币贬值）、上调销售价格、取消转口贸易等因素对单价形成正向的叠加效应，本年度外销各细类产品自身单价有较为明显的提高；b.受产品内部细分结构影响，单价较高的

层炉和热风炉中高单价型号销量占比有所增加，进而拉动了烤炉类产品的整体销售单价。

（B）公司烤炉类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上涨主要受产品内部细分结构变动以及原材料价格和制造费用影响，具体如下：

a.2022 年上半年，公司原材料价格依然是高位运行，进入三季度后，板材类原材料价格开始回落，而公司其他类别的主要原材料定制件、电器依然处于涨势，相互间形成抵消，兼有内销业务 2022 年四季度普遍存在的物流受限、人员流动限制，销售周期拉长，原材料采购价格全面体现至营业成本存在一定程度的滞后性，且滞后性对内销业务影响较大，从而使得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在本期仍处于相对高位；

b.本年度受到市场需求疲软影响，销量整体下降 30%以上，规模效应减弱，单位制造费用有所增加，最终叠加影响下各细类产品的单位成本依然有所上涨；

c.受烤炉类产品内部细分结构变动影响，单位成本较高的层炉和热风炉中单位成本较高的型号销量占比有所提升，对烤炉类产品的整体单位成本提升产生一定影响。

③2023 年度，毛利率上涨明显，主要是单价提升明显所致。其中，一方面，受产品内部细分结构影响，单价较高产品（如比萨炉、煤气层炉等）的销量占比有所增加拉动了烤炉类产品的整体销售单价；另一方面，受人民币贬值影响，本期美元兑人民币的平均汇率由 2022 年的 6.6702 上涨至 2023 年的 7.0237，涨幅为 5.30%，兑换人民币后单价上涨明显。另外，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也对毛利率有一定提升作用，烤炉类产品使用量较大的板材类原材料的采购价自 2022 年三季度以来维持相对低位价格，单位成本有所降低。

综上，在单位成本、单位售价的不同波动变化影响下，报告期内烤炉类产品毛利率有所波动。

（3）醒发类商用烘焙设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变动额
一、毛利率	38.29%	5.40%	32.89%	-1.97%	34.86%	-4.43%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变动额
二、平均销售单价(元/台)	17,099.59	1,703.82	15,395.77	1,295.35	14,100.42	-362.04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6.69%		5.48%		-1.56%	
三、平均单位成本(元/台)	10,552.66	220.40	10,332.27	1,147.78	9,184.49	404.54
其中：直接材料	7,410.98	-27.22	7,438.20	754.98	6,683.22	489.99
直接人工	790.34	64.71	725.63	69.77	655.86	-3.24
制造费用	1,658.15	194.06	1,464.09	220.74	1,243.35	32.81
运费	401.46	31.54	369.92	104.67	265.25	-40.02
其他	291.74	-42.68	334.43	-2.38	336.81	-74.98
四、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29%		-7.46%		-2.87%	
其中：直接材料变动影响	0.16%		-4.90%		-3.47%	
直接人工变动影响	-0.38%		-0.45%		0.02%	
制造费用变动影响	-1.13%		-1.43%		-0.23%	
运费变动影响	-0.18%		-0.68%		0.28%	
其他变动影响	0.25%		0.02%		0.53%	
五、合计影响	5.40%		-1.97%		-4.43%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司醒发类烘焙设备的毛利率有所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①2021 年度，公司醒发类毛利率为 34.86%，与 2020 年度相比有所下降，下降 4.43 个百分点，主要系平均单位成本上涨导致，2020 年以来，受全球经济下行、交通物流成本增加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醒发类产品受大宗产品板材类价格上涨影响明显，单位成本的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明显；而平均售价有所降低主要系当年人民币升值作用下，兑换后境外销售单价有所降低导致，综合作用下，毛利率下降。

②2022 年度，公司醒发类毛利率为 32.89%，与 2021 年度相比有所下降，下降 1.97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价上涨对毛利率的影响低于平均单位成本上涨导致。本年度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A）本年度，醒发类产品单价的上涨，主要系公司外销醒发类产品受益于人民币贬值、上调销售价格、取消转口贸易等因素对价格形成的正向效应，外销

销售价格有所提高；此外，美式醒发箱产品内部细类结构的变动对醒发类产品单价的正向影响也较为显著，单价较低的库板（平均单价约 400 美元）占美式醒发箱的销量比例由 66.64%降低至 58.96%，减少了 7.69 个百分点，库板销量的减少对美式醒发箱单价产生正向影响，进而抬高了醒发类产品的整体单价。

（B）本年度，醒发类产品单位成本的上涨，主要是产品内部细分结构变动以及原材料价格和制造费用影响导致。具体如下：

a.2022 年上半年，公司原材料价格依然是高位运行，进入三季度后，板材类原材料价格开始回落，而公司其他类别的主要原材料定制件、电器、制冷设备依然处于涨势，相互间形成抵消，兼有内销业务 2022 年四季度普遍存在的物流受限、人员流动限制，销售周期拉长，原材料采购价格全面体现至营业成本存在一定程度的滞后性，且滞后性对内销业务影响较大，从而使得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在本期仍处于相对高位；

b.本年度受到市场需求疲软影响，销量整体下降 30%以上，规模效应减弱，单位制造费用有所增加，最终叠加影响下各细类产品的单位成本依然有所上涨；

c.本年度受美式醒发箱产品内部细类产品影响，单位成本较低的库板（平均单位成本约 300 美元）占美式醒发箱的销量比例由 66.64%降低至 58.96%，减少了 7.69 个百分点，库板销量的减少对美式醒发箱单位成本产生正向影响，进而抬高了整体醒发类的单位成本。

③2023 年度，毛利率上涨明显，主要系销售单价上涨较为显著所致。而本年度醒发类产品单价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①人民币贬值的正向影响。公司在外销中多以美元计价，本期美元兑人民币的平均汇率由 2022 年的 6.6702 上涨至 2023 年的 7.0237，涨幅为 5.30%，公司各细类产品均受到人民币贬值对价格的正面影响；②单价较高冻藏醒发箱销量占比增加的正向影响。本年度外销冻藏醒发箱在整个外销醒发类产品销量占比由 53.41%上涨至 60.62%，而冻藏醒发箱单价相对较高，使得冻藏醒发箱产品的单价贡献度在本期增加了 1,717.11 元。综上，本年度醒发类产品单价受益于人民币贬值对单价形成的正向影响，同时，在产品细分结构变动的双重正向影响下，本年度销售单价有所上涨。

4、按内外销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区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内销	42,161.59	42.87	40.77	35,781.09	42.24	39.59	53,634.11	56.04	40.92
外销	56,184.99	57.13	41.20	48,935.58	57.76	31.61	42,066.91	43.96	25.60
主营业务收入	98,346.58	100.00	41.02	84,716.67	100	34.98	95,701.01	100	34.19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外销毛利率整体低于内销毛利率，主要是内销为公司自行提供售后服务，而公司外销客户以贸易商为主，并由贸易商提供售后服务。考虑到内外销在售后服务上的区别，公司本部在直接外销上为贸易商预留了一定毛利空间，因此外销毛利率整体低于内销，最近一年外销毛利率略高于内销，主要系人民币贬值明显和高毛利美国等市场需求增加导致。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外销毛利率呈现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美元汇率整体呈上涨趋势，人民币整体呈现贬值趋势，同时随着高毛利美国等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外销毛利率呈逐年上涨之势。

5、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1）可比上市公司选择的依据

公司专注于面包、蛋糕、中式糕点等烘焙食品制造所需的烘焙设备，现有产品主要涵盖搅拌机、打蛋机、滚圆机、烤炉、醒发箱等多个类别，属于食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下的细分行业。目前，尚未有在该细分行业领域的可比上市公司，但为了相关财务数据具备可比性，发行人选取了银都股份（603277）、海容冷链（603187）、小熊电器（002959）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中，银都股份主要从事商用餐饮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具体产品以商用冰箱为主；海容冷链主要从事商用冷链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商用冷冻展示柜、商用冷藏展示柜和商超展示柜等产品为主；小熊电器主要以厨房小家电、生活小家电及其他小家电的生产销售为主，前述三家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产品或者近似产品用途，与发行人在厨房设备的应用范畴内存在相似性，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2）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银都股份	生产和销售商用餐饮制冷设备	43.50%	37.79%	39.02%
海容冷链	主要生产商用冷冻/冷藏展示柜	29.66%	23.62%	20.75%
小熊电器	主要生产销售厨房小家电	36.61%	36.45%	32.78%
平均	-	36.59%	32.62%	30.85%
发行人	商用烘焙设备	41.12%	35.20%	34.46%

注：以上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30.85%、32.62% 和 36.59%。从综合毛利率的变动趋势看，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从综合毛利率的绝对数值看，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在产品类别、客户群体、销售渠道和业务模式方面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毛利率有所差异。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银都股份主要从事商用餐饮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以商用冰箱、平面操作台为主，主要为外销，外销占比在 90%左右。报告期内，银都股份对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持续上调，基本抵消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而发行人在 2021 年四季度对外销产品有过一次价格上浮调价，由此导致毛利率整体低于银都股份。

海容冷链主要从事商用冷链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以商用冷冻展示柜、商用冷藏展示柜和商超展示柜等产品为主，主要面向企业客户，以直销模式为主，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冷饮行业、速冻食品行业和饮料行业。因为展示柜毛利率较低，而发行人除了展示柜以外，还存在毛利较高的烤炉、醒发箱、热风炉、搅拌机等产品，由此导致发行人的毛利率整体高于海容冷链。

小熊电器主要从事厨房小家电、生活小家电及其他小家电的生产销售，主要通过线上经销、电商平台入仓和线上直销等线上渠道销售，以终端客户（2C）为主，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不同，导致毛利率有所差异。

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类别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产品类别	主要相同属性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银都股份	商用餐饮制冷设备	冰箱等制冷设备	44.92%	37.87%	40.49%
发行人	其他厨房设备		28.62%	35.07%	25.54%
海容冷链	商用冷藏/冷冻展示柜	展示柜	29.21%	23.66%	20.83%

公司	产品类别	主要相同属性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人	其他商用烘焙设备		20.77%	15.99%	15.35%
小熊电器	厨房小家电	带有搅拌、电动等功能的设备	35.65%	35.55%	31.66%
发行人	机器类		36.10%	29.43%	28.42%

银都股份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主要是商用冰箱）是其主力产品，贡献 80% 以上销售收入，规模效应明显，而发行人的其他厨房设备在报告期内平均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 左右，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占成本比重较高，规模效应并不明显；另外，发行人的其他厨房设备除冰箱以外，还包括毛利率较低的工作制冷台、洗碗机、绞肉机、洗涤设备等产品。综上，发行人的其他厨房设备的毛利率整体低于银都股份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

海容冷链和发行人的展示柜均具备保温、冷藏等功能，主要用途为低温储存和商品展示。海容冷链的商用展示柜以冷冻展示柜为主并且冷冻展示柜毛利率远高于冷藏及其他展示柜，发行人的展示柜功能相对较少且不具备冷冻功能。因此，海容冷链展示柜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发行人。

小熊电器销售的厨房小家电主要以线上销售为主，并且面向终端个人消费者，主要产品为煲汤机、电饭煲、豆浆机、压榨机等厨房小家电，产品以个人使用为主；而发行人的机器类烘焙设备主要以打蛋机、搅拌机、酥皮机及滚圆机等中大型商用设备为主，客户群体主要以食品店、商超及餐饮店等企业类型为主，并且全部为线下销售。双方产品差异较为明显并且面对客户群体不一致，导致发行人与小熊电器的毛利率有所差异。

综上，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8,207.70	8.30	6,970.87	8.14	8,652.81	8.94
管理费用	7,377.00	7.46	6,423.39	7.50	5,255.88	5.43
研发费用	2,935.22	2.97	2,698.02	3.15	2,646.14	2.73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务费用	-1,075.63	-1.09	-1,045.00	-1.22	-250.52	-0.26
合计	17,444.30	17.64	15,047.28	17.58	16,304.31	16.8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6,304.31 万元、15,047.28 万元和 17,444.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4%、17.58%和 17.64%。公司的期间费用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为主，财务费用相对较少，主要为汇兑收益。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管理费用占比上升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期间费用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银都股份	20.69%	18.10%	21.90%
小熊电器	25.93%	24.71%	22.12%
海容冷链	13.09%	10.45%	10.50%
行业平均值	19.90%	17.75%	18.17%
新麦机械	17.64%	17.58%	16.84%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期间费用率差异不大，在可比公司中处于中游水平。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855.30	59.16	4,475.27	64.20	4,706.22	54.39
关联方佣金	-	-	97.46	1.40	959.80	11.09
第三方佣金	609.22	7.42	611.70	8.78	644.90	7.45
差旅及招待费	1,134.95	13.83	767.50	11.01	939.42	10.86
修理费	775.77	9.45	314.97	4.52	621.83	7.19
办公费	107.79	1.31	107.95	1.55	109.32	1.26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费	74.88	0.91	69.21	0.99	83.50	0.97
折旧费	84.83	1.03	76.76	1.10	87.23	1.01
广告宣传费	148.18	1.81	22.30	0.32	32.52	0.38
摊销费	14.40	0.18	26.60	0.38	35.97	0.42
其他	402.39	4.90	401.14	5.75	432.10	4.99
合计	8,207.70	100.00	6,970.87	100.00	8,652.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652.81 万元、6,970.87 万元和 8,207.7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94%、8.14%和 8.3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佣金、差旅及招待费，上述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3.79%、85.39%和 80.41%。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4,706.22 万元、4,475.27 万元和 4,855.30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4.39%、64.20%和 59.16%，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6%、5.23%和 4.91%。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项目组成，各期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较为稳定。2023 年职工薪酬较上期末增加 380.03 万元，增幅 8.49%，主要系两个原因导致：受当年收入影响，销售人员计提的绩效奖金由于公司经营业绩上升而增加；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加，职工薪酬相应增加。

②关联方佣金

报告期内，关联方佣金金额分别为 959.80 万元、97.46 万元和 0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1.09%、1.40%和 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9%、0.11%和 0%。

关联方佣金产生于转口贸易。新麦美国、新麦泰国及新麦马来西亚被新麦机械收购前，系新麦企业的子公司。新麦企业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采购统一管理，即由新麦企业根据上述三家子公司的订单，向新麦机械下达采购订单，由新麦机械按照订单确定的规格、数量、交期负责相关产品的生产，并根据新麦企业的指示将相关产品交付上述三家子公司。新麦企业向上述三家子公司销售价格与其向

新麦机械的采购价格有一定差价。新麦机械在编制报告期内的合并报表时对于与新麦企业相关的上述差价计入销售费用-佣金。

在新麦机械完成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收购后，新麦机械和新麦企业取消了与上述三家子公司相关的转口贸易业务，由新麦机械直接向上述三家子公司销售。

③第三方佣金

报告期内，第三方佣金金额分别为 644.90 万元、611.70 万元和 **609.22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45%、8.78%和 **7.4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7%、0.71%和 **0.62%**。

第三方佣金产生于外销业务。新麦机械（含境外子公司）的部分外销业务系由居间商促成。对于上述由居间商促成的外销业务，发行人需要向居间商支付销售佣金。报告期内，第三方佣金金额的变动与居间商促成的业务量直接相关，与公司的外销业务整体规模不存在线性关系。

④差旅及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及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939.42 万元、767.50 万元和 **1,134.95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0.86%、11.01%和 **13.83%**，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7%、0.90%和 **1.15%**。**2023 年**，公司差旅及招待费整体有所上升，主要系国内外的烘焙展会增加，且公司增加了对客户的实地拜访。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银都股份	14.56%	11.38%	11.48%
小熊电器	18.76%	17.72%	15.34%
海容冷链	7.60%	5.25%	4.62%
行业平均值	13.64%	11.45%	10.48%
新麦机械	8.30%	8.14%	8.94%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略高于与海容冷链**，**低于银都股份和小熊电器**。

报告期内，银都股份的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为：银都股份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90%左右，银都股份承担了较高的海外运营费用，包括海外销售子公司的人员薪酬、仓储、运输保险费等支出。

报告期内，小熊电器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是其销售模式导致。小熊电器的主要销售渠道为线上电商渠道，报告期内受全球经济下行，特别是线下市场需求萎缩影响，线上销售占比逐年提高。报告期各期，小熊电器承担的市场促销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8%、10.64%和 11.51%。

海容冷链销售费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其客户集中度高，多为关系稳定的企业客户，市场开拓费用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烘焙门店、商超、食品工厂等，报告期内外销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3.96%、57.76%和 57.13%，客户集中度较低，展会费及差旅费相对较高。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305.21	58.36	3,833.46	59.68	3,170.96	60.33
摊销费用	461.98	6.26	367.08	5.71	232.73	4.43
中介机构服务费	529.56	7.18	384.63	5.99	188.81	3.59
办公费	328.48	4.45	276.63	4.31	241.20	4.59
折旧费	413.24	5.60	383.67	5.97	451.05	8.58
租赁费	167.99	2.28	151.07	2.35	164.14	3.12
其他税费	212.02	2.87	184.54	2.87	161.32	3.07
环保费	64.39	0.87	137.40	2.14	92.41	1.76
保险费	137.62	1.87	107.78	1.68	100.90	1.92
修理费	109.84	1.49	102.72	1.60	71.43	1.36
其他	646.68	8.77	494.41	7.70	380.94	7.25
合计	7,377.00	100.00	6,423.39	100.00	5,255.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255.88 万元、6,423.39 万元和 7,377.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3%、7.50%和 7.46%。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与摊销及中介机构服务费构成。

①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3,170.96 万元、3,833.46 万元和 4,305.21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0.33%、59.68%和 58.36%，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8%、4.48%和 4.35%。

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为管理部门人员的工资费用，主要为行政部、财务部及管理层员工的薪资与奖金等项目组成。2023 年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 471.75 万元，增幅为 12.31%，与上年相比管理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较稳定。

② 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费金额分别为 241.20 万元、276.63 万元和 328.48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59%、4.31%和 4.45%，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5%、0.32%和 0.33%。

③ 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金额分别为 683.78 万元、750.75 万元和 875.22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3.01%、11.68%和 11.86%，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1%、0.88%和 0.89%。公司的折旧与摊销主要为新厂办公楼及办公设备的折旧等。

④ 中介机构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188.81 万元、384.63 万元和 529.56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59%、5.99%和 7.18%，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0%、0.45%和 0.54%，主要为审计费用、律师服务费及咨询费用等。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银都股份	5.67%	5.54%	5.59%
小熊电器	4.03%	3.75%	3.63%
海容冷链	3.25%	3.05%	2.90%
行业均值	4.32%	4.11%	4.04%
新麦机械	7.46%	7.50%	5.43%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银都股份管理费用率差异较小。从业务模式看，海容冷链和小熊电器以内销为主，而公司和银都股份外销占比高，境外子公司管理人员薪酬较高。另外，管理费用率存在一定的规模效应，海容冷链、小熊电器和银都股份的营收数倍于新麦机械，管理费用中占比较高的职工薪酬较为固定，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59.23	70.16	1,902.02	70.50	2,059.53	77.83
研发材料	778.74	26.53	691.41	25.63	483.34	18.27
折旧费	62.53	2.13	77.67	2.88	55.44	2.10
摊销费	7.27	0.25	10.77	0.40	15.17	0.57
技术开发费	4.05	0.14	4.02	0.15	19.06	0.72
其他	23.40	0.80	12.13	0.45	13.60	0.51
合计	2,935.22	100.00	2,698.02	100.00	2,646.14	100.00

公司研发活动主要致力于产品的技术升级以及烘焙设备的更新迭代，公司每年年初制定研发项目计划，根据计划安排相关人员，并于年末对各项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进行检验。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646.14 万元、2,698.02 万元和 2,935.2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3%、3.15%和 2.97%。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材料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 96.10%、96.13%和 96.69%。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059.53 万元、1,902.02 万元和 **2,059.23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7.83%、70.50%和 **70.16%**，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3%、2.22%和 **2.08%**。

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社保公积金等项目组成。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包括专职研发人员薪酬与辅助研发人员按照工时分摊的薪酬，其中：专职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93 人、107 人和 106 人；非全时参与研发项目的辅助研发人员其工时部分分摊至研发项目并归集至研发费用，所涉及的辅助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39 人、25 人和 25 人。

② 研发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研发材料金额分别为 483.34 万元、691.41 万元和 **778.74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8.27%、25.63%和 **26.53%**，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0%、0.81%和 **0.79%**，**2023 年研发材料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上年持平**。2021 年研发材料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主要系该年研发项目中对于材料的使用减少。

③研发投入的确认依据和核算方法

公司制定了《研发经费管理及核算办法》，明确了研发支出的核算范围及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和范围，按研发项目实施核算。发行人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研发费用按性质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A、直接费用，即与特定研发项目具有直接对应关系的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等；

B、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

C、折旧摊销，主要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等设备的折旧摊销费。

各项研发投入确认依据和核算方法具体如下：

项目	确认依据和核算方法
直接材料	特定研发项目具有直接对应关系的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研发人员在领料单上注明对应的研发项目编号，研发部和仓管部门会定期将研

项目	确认依据和核算方法
	发领料单汇总至财务管理部和计划部，财务管理部根据各月研发领料情况统计各个研发项目直接材料耗用金额并记账，计划部保管领料单据。
职工薪酬	主要包括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研发人员通过打卡记录考勤，根据工作安排登记项目工时表。人事部根据每月考勤计算研发人员工资薪金，编制工资表，另外根据每月实际扣缴社保、公积金等情况，统计研发人员福利费。财务管理部根据研发工时表、工资表以及研发人员福利费统计表，分摊各个项目应承担的职工薪酬费用，进行账务处理及研发台账登记。
折旧摊销费	公司研发固定资产分为专用固定资产和共用固定资产，研发项目专用固定资产的折旧计入相应研发项目-折旧与摊销，共用研发固定资产的折旧金额根据一定比例，通常按照设备使用情况占比进行分摊折旧，计入各研发项目-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在上述核算方式下可以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明确区分，相关费用支出与研发活动相关，研发投入认定及归集准确。

（2）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银都股份	2.47%	2.52%	3.54%
小熊电器	3.03%	3.34%	3.60%
海容冷链	3.39%	3.67%	3.22%
行业平均值	2.96%	3.18%	3.45%
新麦机械	2.97%	3.15%	2.73%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差异不大且较为稳定。

（3）研发项目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①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	实施进度
1	二代翻缸机	490.00	435.08	已经完成开发
2	丹麦面包生产线	428.00	382.46	已经完成开发
3	双开门式烤鸡炉	424.00	397.22	已经完成开发
4	迷你绞肉机	392.00	359.71	已经完成开发
5	风速可调型热风炉	372.00	339.17	已经完成开发
6	龙门式举缸机	392.50	368.85	已经完成开发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	实施进度
7	烤炉隔热研究	330.00	314.56	已经完成开发
8	水性漆喷涂工艺研究	60.50	49.09	已经完成开发
合计		2,889.00	2,646.14	

②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	实施进度
1	二代预分割机	396.00	361.90	已经完成开发
2	桌上型整形机	355.00	285.51	已经完成开发
3	迷你压面机	355.00	305.34	已经完成开发
4	披萨烤炉远程控制研究	355.00	355.51	已经完成开发
5	螺杆传动式翻缸机	414.50	335.42	已经完成开发
6	新型蛋糕举缸机	354.50	330.17	已经完成开发
7	离缸搅拌机搅拌缸传动机构的研究	394.50	381.13	已经完成开发
8	中心厂房烘焙设备联机一体化智能控制	394.50	343.03	已经完成开发
合计		3,019.00	2,698.02	

③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	实施进度
1	披萨隧道炉	475.00	467.43	已经完成开发
2	变频式冻藏醒发箱	330.00	328.04	已经完成开发
3	新款大型举缸机	350.00	336.71	已经完成开发
4	工业重载型搅拌机研究	400.00	351.22	已经完成开发
5	层炉炉底板涂油工艺改善的研究	415.50	412.53	已经完成开发
6	蛋糕脱模方式的研究	400.00	349.71	已经完成开发
7	烤炉控制系统的隔热	395.50	391.54	已经完成开发
8	冻藏醒发箱加湿、加温环境的优化升级	350.00	298.04	已经完成开发
合计		3,116.00	2,935.22	

4、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费用	47.07	89.33	50.50
减：利息收入	513.13	378.19	329.56
汇兑损益	-646.53	-800.43	-10.36
手续费支出	36.96	44.28	38.91
合计	-1,075.63	-1,045.00	-250.5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50.52 万元、-1,045.00 万元和-1,075.63 万元，主要包括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其中，利息费用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产生；利息收入主要为公司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汇兑损益主要系美元等外币汇率的浮动形成。

（2）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银都股份	-2.01%	-1.34%	1.29%
小熊电器	0.11%	-0.10%	-0.45%
海容冷链	-1.15%	-1.52%	-0.24%
行业平均值	-1.02%	-0.99%	0.20%
新麦机械	-1.09%	-1.22%	-0.26%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见，公司的财务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的大额定存产品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外销业务所产生的汇兑收益导致。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公司和海容冷链的财务费用率持续为负数。公司的财务费用率为负数，主要系其近年来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账面上留存了较多闲置资金，由此产生了较多的利息收入；海容冷链财务费用率为负数，主要系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和较高的利息收入；银都股份 2021 年财务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外币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小熊电器 2023 年财务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可转债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五）经营成果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核算科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坏账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106.35	-76.00	12.35
存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339.43	-73.59	70.01
合计		-445.78	-149.59	82.36

应收账款详见本节“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详见本节“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109.14	79.43	62.94
个税返还	22.80	2.89	2.02
进项税加计抵减	104.18	-	-
合计	236.12	82.32	64.97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2.94 万元、79.43 万元和 109.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78.91	14.29	56.49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	0.85	1.48	与收益相关
社保返还及补贴	0.50	-	-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0.10	-	-	与收益相关
发展资金	23.00	41.74	-	与收益相关
环境责任险补贴	-	0.90	-	与收益相关
财税补贴	-	2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经费	-	-	3.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	-	1.97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支持外贸企业发展）	-	-	-	与收益相关
技术吸纳补贴	-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奖励	-	1.65	-	与收益相关
设备改造补贴	6.63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9.14	79.43	62.94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29.89	51.04	81.77

公司的投资收益来自理财产品收益。2021 年起公司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减少，投资收益降幅较大。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4.71	7.63	31.17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400.00	5.00	-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5.41	7.46	17.91
无需支付款项	5.20	15.78	18.23
固定资产报废	3.09	6.05	22.97
其他	4.31	11.60	16.99
合计	428.01	45.89	76.11

计入报告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性质类型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锡山区小微企业上规模奖励	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5.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补贴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因符合地方政府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提升竞争力的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400.00	与收益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6.11 万元、45.89 万元和 **428.01 万元**，主要为罚没及违约金收入、无需支付款项以及固定资产报废收入等，具体分别为收到运输公司支付的货损赔款收入，客户支付订金后又取消订单产生的收入，以及固定资产报废出售的收入。**2023 年度**，因公司符合相关政府补助条件，取得 **400 万元** 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外捐赠	36.01	4.25	37.5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33.39	58.69	80.90
罚款支出	6.74	7.67	23.70
税收滞纳金	60.12	22.96	0.46
其他	3.78	9.55	4.80
合计	140.03	103.12	147.3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47.36 万元、103.12 万元和 **140.03 万元**。

（六）对报告期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详见本节“五、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披露和分析。

（七）缴纳税款情况

1、主要税费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费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21 年度	454.01	1,033.60	149.92

税种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度	149.92	568.07	118.93
	2023 年度	118.93	507.11	5.22
所得税	2021 年度	795.79	2,530.66	589.86
	2022 年度	589.86	1,945.36	496.50
	2023 年度	496.50	2,972.46	1,760.00

2、税金及附加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7.32	41.35	288.13	39.07	308.41	40.58
房产税	171.08	19.80	166.84	22.62	160.49	21.12
教育费附加	153.14	17.72	123.48	16.74	131.99	17.37
地方教育附加	102.09	11.81	82.32	11.16	88.00	11.58
印花税	41.68	4.82	38.62	5.24	33.47	4.40
土地使用税	28.98	3.35	29.23	3.96	29.05	3.82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	4.39	0.51	7.75	1.05	7.97	1.05
环保税	4.95	0.57	0.44	0.06	0.22	0.03
车船使用税	0.49	0.06	0.66	0.09	0.44	0.06
合计	864.11	100.00	737.47	100.00	760.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760.05 万元、737.47 万元和 **864.11 万元**。税金及附加以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主。

3、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受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共同影响，所得税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54.27	2,019.63	2,378.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74.15	-35.57	-3.57
合计	4,128.42	1,984.06	2,375.12

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变动主要受应纳税所得额影响；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受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及预提费用等项目变动情况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22,484.12	14,275.98	16,478.5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72.62	2,141.40	2,471.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86.23	318.26	242.1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以前年度未实现损益对当期所得税的影响	-	-	-
海外子公司利润相关的所得税计提	300.12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48	20.42	25.6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视同销售对所得税的影响	2.91	1.33	0.69
税收优惠对所得税的影响	-42.11	-42.03	-35.38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	-70.15	-
加计扣除（研发费、残疾人工资等）	-418.83	-385.17	-329.73
所得税费用	4,128.42	1,984.06	2,375.12

4、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详见本节“六、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披露和分析。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0,782.84	60.52	43,430.72	58.89	43,708.67	55.53
非流动资产	33,122.56	39.48	30,316.17	41.11	35,003.62	44.47
资产合计	83,905.39	100.00	73,746.90	100.00	78,712.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8,712.28 万元、73,746.90 万元和 83,905.39 万元。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稳定，且流动

资产占比逐年上升，公司资产流动性较高；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已成立近 30 年，公司从事烘焙类生产制造业务所需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主要系以前年度投入，报告期内仅涉及部分厂房、设备的更新。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公司行业经营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相适应，资产结构合理。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019.64	37.45	8,413.68	19.37	12,970.92	29.68
应收票据	162.31	0.32	144.44	0.33	96.45	0.22
应收账款	10,497.87	20.67	9,412.92	21.67	12,280.77	28.10
预付款项	408.24	0.80	307.48	0.71	342.53	0.78
其他应收款	199.06	0.39	292.76	0.67	259.55	0.59
存货	16,063.36	31.63	17,850.83	41.10	17,684.88	40.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02.74	7.69	4,382.63	10.09	34.44	0.08
其他流动资产	529.62	1.04	2,626.00	6.05	39.12	0.09
流动资产合计	50,782.84	100.00	43,430.72	100.00	43,708.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3,708.67 万元、43,430.72 万元和 50,782.84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总体较平稳。

在流动资产的构成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24%、82.14%和 89.75%。

报告期内主要流动资产项目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64.40	0.34	79.21	0.94	116.74	0.9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18,898.72	99.36	8,237.60	97.91	12,785.10	98.57
其他货币资金	56.52	0.30	96.87	1.15	69.08	0.53
合计	19,019.64	100.00	8,413.68	100.00	12,970.92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073.09	26.67	3,954.83	47.00	3,039.04	23.43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970.92 万元、8,413.68 万元和 **19,019.6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68%、19.37%和 **37.45%**。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规模**主要受到公司业绩、客户回款、定期存款规模以及投资活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货币资金管理，购买定期存款，作为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定期存款金额分别为 8,661.23 万元、10,488.18 万元和 **8,930.53 万元**。扣除定期存款影响外，2022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降低 12.62%，主要系 2022 年购买子公司支付现金、吸收员工投资等非经营性业务所致；**2023 年末货币资金（含定期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7.87%**，**主要系由于 2023 年公司业绩提升且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较好**。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承兑汇票	170.85	100.00	152.04	100.00	101.53	100.00
账面余额小计	170.85	100.00	152.04	100.00	101.53	100.00
减：坏账准备	8.54		7.60		5.08	
账面价值合计	162.31		144.44		96.4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96.45 万元、144.44 万元和 **162.3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2%、0.33%和 **0.32%**，占比较小。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由新麦马来西亚和新麦泰国的商业承兑汇票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增长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原值	11,247.80	10,082.48	12,864.73
应收账款原值变动	11.56	-21.63	18.74
减：坏账准备	749.93	669.56	583.96
应收账款净额	10,497.87	9,412.92	12,280.77
应收账款净额变动	11.53	-23.35	20.06
应收账款净额/流动资产	20.67	21.67	28.10
应收账款净额/总资产	12.51	12.76	15.60
应收账款原值/营业收入	11.37	11.78	13.29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原值、净值维持在 0.9 亿元至 1.3 亿元之间，规模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原值与净值差异较小，主要系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且账龄普遍在一年以内所致。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原值、净值的规模与各期营业收入的规模直接相关，其各自变动趋势与各期营业收入的趋同，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净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整体呈下降趋势，系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在总资产中的占比提升所致；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净值占总资产比重较为稳定，未有较大变动。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078.26	98.49	9,784.05	97.04	12,708.55	98.79
1-2 年	78.40	0.70	200.62	1.99	90.14	0.70
2 年以上	91.14	0.81	97.80	0.97	66.04	0.51
账面余额小计	11,247.80	100.00	10,082.48	100.00	12,864.73	100.00
减：坏账准备	749.93		669.56		583.96	
账面价值合计	10,497.87		9,412.92		12,280.77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8.79%、97.04%和 **98.49%**，应收账款质量总体较好，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客户历史回款记录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3）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分析

①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0.36	90.36	100.00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57.44	659.57	5.91	10,082.48	669.56	6.64	12,864.73	583.96	4.54
小计	11,247.80	749.93	6.67	10,082.48	669.56	6.64	12,864.73	583.96	4.54

2023 年上半年，因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徐州悦家商业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经营不善，预计无法收回款项合计 90.36 万元，公司已提起诉讼，因此对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组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757.71	659.57	6.13	9,727.31	669.56	6.88	9,613.25	583.96	6.07
关联方组合	399.74	-	-	355.17	-	-	3,251.48	-	-
小计	11,157.44	659.57	5.91	10,082.48	669.56	6.64	12,864.73	583.96	4.54

其中：账龄组合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588.36	529.42	5.00	9,428.88	471.44	5.00	9,457.07	472.85	5.00
1-2 年	78.40	39.20	50.00	200.62	100.31	50.00	90.14	45.07	50.00
2 年以上	90.95	90.95	100.00	97.80	97.80	100.00	66.04	66.04	100.00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小计	10,757.71	659.57	6.13	9,727.31	669.56	6.88	9,613.25	583.96	6.07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减值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第三方贸易应收款项）和关联方组合（关联方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根据公司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综合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等信息，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如下：报告期内，**单项重大应收款存在减值证据并确认对将来现金流造成影响，按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将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第三方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具体而言：对于账龄在 1 年以内的第三方应收账款，按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 1-2 年的第三方应收账款，按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50%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 2 年以上的第三方应收账款，按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将关联方应收账款确认为关联方组合，对于 1 年以内关联方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 1-2 年的关联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25%；对于 2-3 年的关联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0%，对于 3 年以上的关联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0%。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账龄/公司	银都股份	海容冷链	小熊电器	本公司
1 年以内	5.00	1.85	5.00	5.00
1-2 年	10.00	18.80	20.00	50.00
2-3 年	30.00	48.53	50.00	100.00
3-4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不存在明显差异。

(4)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 备期末 余额	与公司关联 关系
1	EUROPAN S. A. DE C. V.	1,649.43	1 年以内	14.66	82.47	无关联关系
2	AMERICAN BAKING SYSTEMS INC.	583.27	1 年以内	5.19	29.16	无关联关系
3	Food Makers Bakery Equipment	549.67	1 年以内	4.89	27.48	无关联关系
4	SINMAG EUROPE	471.33	1 年以内	4.19	23.57	无关联关系
5	新麦企业	380.67	1 年以内	3.38	-	关联方
	小计	3,634.36		32.31	162.68	

续上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 备期末 余额	与公司关联 关系
1	Walmart Inc.	864.13	1 年以内	8.73	43.21	无关联关系
		16.10	1-2 年		8.05	
2	EUROPAN S.A.DEC.V.	782.39	1 年以内	7.76	39.12	无关联关系
3	SINMAG EUROPE	439.31	1 年以内	4.36	21.97	无关联关系
4	Horizon Bradco, Inc.	392.64	1 年以内	3.89	19.63	无关联关系
5	AMERICAN BAKING SYSTEMS INC.	388.20	1 年以内	3.85	19.41	无关联关系
	小计	2,882.77		28.59	151.38	

续上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 备期末 余额	与公司关联 关系
1	新麦企业	3,204.41	1 年以内	24.91	-	关联方
2	Horizon Bradco, Inc.	702.26	1 年以内	5.46	35.11	无关联关系
3	SINMAG EUROPE	633.58	1 年以内	4.92	31.68	无关联关系
4	Albertsons Companies, Inc.	417.07	1 年以内	3.24	20.85	无关联关系
5	PTT Oil and Retail Busines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287.86	1 年以内	2.24	14.39	无关联关系
	小计	5,245.19		40.77	102.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5,245.19 万元、2,882.77 万元和 **3,634.36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0.77%、28.59%和 **32.31%**。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新麦企业、海外贸易商，与业务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新麦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

序号	单位名称	信用期
1	AMERICAN BAKING SYSTEMS INC.	B/L 日后 120 天 T/T 付款
2	SINMAG EUROPE	B/L 日后 30 天 T/T 付款
3	Walmart Inc.	NET 60 天
4	EUROPAN S.A.DE C.V.	B/L 日后 120 天 T/T 付款
5	新麦企业	B/L 日后 75 天 T/T 付款
6	Horizon Bradco, Inc.	NET 30 天
7	Albertsons Companies, Inc.	NET 30 天
8	PTT Oil and Retail Busines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NET 30 天
9	Food Makers Bakery Equipment	Net 90 Days

（6）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和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于下一期收回的比例分别为 **97.68%、98.32%和 83.32%**（2023 年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为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回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在经管理层批准后进行核销，核销金额分别为 0.22 万元、0 万元和 **22.96 万元**，金额较小。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07.11	99.72	283.44	92.18	342.53	100.00
1-2 年	-	-	24.04	7.82	-	-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3 年	1.13	0.28				
合计	408.24	100.00	307.48	100.00	342.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42.53 万元、307.48 万元和 **408.2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8%、0.71%和 **0.80%**。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电费、租金、展会展位费等生产经营费用，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整体账龄结构良好，未对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规模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备用金	0.80	0.38	0.08	0.03	6.29	2.40
押金、保证金	115.13	54.96	174.72	58.44	210.12	80.14
代扣代缴公积金	93.55	44.66	124.15	41.53	45.38	17.31
处置固定资产	-	-	0.02	0.01	0.39	0.15
账面余额小计	209.47	100.00	298.97	100.00	262.18	100.00
减：坏账准备	10.42		6.21		2.63	
账面价值小计	199.06		292.76		259.55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以及代扣代缴公积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259.55 万元、292.76 万元和 **199.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9%、0.67%和 **0.39%**，占比较小。

（2）其他应收款账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7.94	70.63	150.04	50.19	94.55	36.06
1 至 2 年	20.52	9.80	34.05	11.39	49.03	18.70
2 年以上	41.02	19.58	114.89	38.43	118.60	45.24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余额小计	209.47	100.00	298.97	100.00	262.18	100.00
减：坏账准备	10.42		6.21		2.63	
账面价值小计	199.06		292.76		259.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质量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3）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	5.70	5.70	100.00	-	-	-	-	-	-
账龄组合	94.35	4.72	5.00	124.25	6.21	5.00	52.06	2.63	5.06
低信用风险组合	109.43	-	-	174.72	-	-	210.12	-	-
小计	209.47	10.42	4.97	298.97	6.21	2.08	262.18	2.63	1.00
账龄									
1 年以内	94.35	4.72	5.00	124.25	6.21	5.00	51.99	2.60	5.00
1-2 年	-	-	-	-	-	-	0.07	0.04	50.00
小计	94.35	4.72	5.00	124.25	6.21	5.00	52.06	2.63	5.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2.63 万元、6.21 万元和 10.42 万元，账龄组合包括备用金、代扣代缴公积金及其他，低信用风险组合包括应收出口退税款、保证金以及押金。

6、存货

（1）存货构成及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5,794.62	560.30	5,234.31	32.37
在途物资	371.45	-	371.45	2.07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周转材料	1.92	0.42	1.51	0.01
在产品	2,723.35	21.60	2,701.75	15.21
库存商品	7,203.51	1,257.09	5,946.42	40.24
发出商品	1,320.14	-	1,320.14	7.37
委外加工物资	488.09	0.29	487.79	2.73
合计	17,903.07	1,839.70	16,063.36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6,194.66	478.74	5,715.92	32.02
在途物资	243.60	-	243.60	1.26
周转材料	4.64	0.01	4.64	0.02
在产品	2,930.54	7.15	2,923.39	15.15
库存商品	8,237.00	1,011.44	7,225.56	42.57
发出商品	1,238.37	-	1,238.37	6.40
委外加工物资	499.36	-	499.36	2.58
合计	19,348.17	1,497.34	17,850.83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6,711.28	356.21	6,355.07	35.19
在途物资	258.24	-	258.24	1.35
周转材料	1.94	-	1.94	0.01
在产品	1,925.88	33.33	1,892.54	10.10
库存商品	8,618.99	994.17	7,624.82	45.20
发出商品	754.29	-	754.29	3.96
委外加工物资	798.68	0.71	797.97	4.19
合计	19,069.29	1,384.42	17,684.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684.88 万元、17,850.83 万元和 **16,063.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46%、41.10%和 **31.63%**，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构成。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同时保持适度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生产的机器类、烤炉类、醒发类等商用烘焙设备，以及其他厨房设备，所需初始物料主要是不锈钢、板材等，经过开平、切割、折弯、拼装焊接、喷漆等机加工、表面处理工艺后，与外购零部件共同组装为初步设备，并经配电、整机调试后，成为初步成品，之后经质量检验后成品入库。从以上生产过程来看，生产工序较多，**为保持生产的连续性**，公司会对各个生产环节所需的原材料进行合理备货，同时公司为及时响应客户订单需求而对产成品进行储备，加上公司存货类别较多、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经济形势反复态势下生产和海路运输受阻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的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等存货余额较大。

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为定制件类、板材类、电器类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6,711.28 万元、6,194.66 万元和 **5,794.62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19%、32.02%和 **32.37%**。为保证公司生产的连续性，公司会储备一定数量的库存原材料，**尤其 2021 年和 2022 年受到外部因素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为防范运输受阻导致采购不及时、无法开工、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公司原材料规模较大。2023 年 2 月份开始，公司生产、销售恢复正常秩序，原材料的库存量、批量补货规模也降至正常水平，原材料规模处于正常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8,618.99 万元、8,237.00 万元和 **7,203.51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20%、42.57%和 **40.24%**。公司库存商品规模变动取决于公司销售规模的实际变动及市场预期，**尤其 2021 年和 2022 年受到外部因素的影响，为防范无法开工、交货不及时的风险，公司库存商品规模较大。2021 年末库存商品规模较大，主要系：①2021 年销售业绩较上年大幅增长，公司的市场预期较好，因此增加了库存商品的备货以满足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②国内经济及市场需求尚未完全恢复，为保障公司正常销售，公司增加了库存商品的储备；③2022 年春节假期较早，考虑到工人返乡、假期安排，为保证顺利供货，公司也进一步增加了库存商品的备货；④2021 年度，原材料**

大幅涨价，产品成本增加，导致库存商品金额增加。2022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21 年末减少 381.99 万元，但仍保持较大规模，主要是：①虽然公司已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开始逐步调低库存量，但是库存的变动存在一定滞后性；②受到外部因素影响，2022 年 12 月的销售端受阻，因此导致存货积压所致。2023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22 年末减少 1,033.49 万元，主要系：①2022 年末的库存商品因外部因素出现暂时积压，但是 2023 年 2 月份开始，公司生产、销售恢复正常秩序，库存商品的库存量也降低至正常水平；②2024 年春节时间较晚，2023 年末尚未开始对春节前后的订单进行备货，因此 2023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 2022 年末有所降低但处于正常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1,925.88 万元、2,930.54 万元和 2,723.35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0%、15.15%和 15.21%。公司在产品金额的变动主要受到公司生产安排的影响，期末在产品的规模尤其受到春节假期早晚对公司生产计划的影响，公司一般会适当囤货以应对春节前后订单的变动，若是春节较早，相应的生产安排也会较早。2021 年末在产品金额较小，主要系 2022 年春节假期在一月底开始，公司年底的生产提前结束所致；2022 年末在产品金额较大，主要系年末员工普遍请病假影响生产安排所致；2024 年春节假期在二月中旬，公司年末生产未受影响，2023 年末在产品处于正常水平。

（2）发行人期末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存货库龄表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16,141.71	90.16	17,927.83	92.66	17,890.80	93.82
一年以上	1,761.36	9.84	1,420.34	7.34	1,178.49	6.18
合计	17,903.07	100.00	19,348.17	100.00	19,069.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存货管理较为有效，公司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公司部分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库龄较长，主要系：①公司需存储一定的原材料，以满足产品的维修服务需要；②部分原材料由于产品结构变动使用较少；③

公司产品种类多，部分产品受新产品推出影响，市场需求减少而导致积压；④海外子公司为保证及时供货，需根据预测情况提前备货，预测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对于上述长库龄存货，公司已经足额计提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分析

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对财务报表理解具有重要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存货”。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对于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公司考虑其所对应产成品的市场需求、销售价格和公司整体生产规划，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发生大量积压呆滞、销售不畅等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发生减值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都股份	1.52%	1.46%	0.84%
海容冷链	1.09%	0.64%	0.51%
小熊电器	2.32%	4.77%	5.50%
行业平均值	1.65%	2.29%	2.28%
本公司	10.28%	7.74%	7.26%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7.26%、7.74%和 **10.28%**，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业务、存货的市场价值等因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023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对当时的市场预测在后续出现偏差，从而导致原材料、库存商品出现积压，公司库龄一年以上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余额有所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3,876.17	99.32	4,369.17	99.69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6	0.68	13.45	0.31	34.44	100.00
合计	3,902.74	100.00	4,382.63	100.00	34.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4.44 万元、4,382.63 万元和 **3,902.7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8%、10.09%和 **7.69%**，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员工个人借款，系公司给予员工房车贷款福利，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较大，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增加 4,369.17 万元，**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较大，主要系三年期定期存款即将到期，作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示所致。**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期存款	-	-	2,375.94	90.48		
增值税留抵税额	16.40	3.10	9.15	0.35	0.49	1.25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1.62	0.06	38.63	98.75
IPO 中介机构费	513.22	96.90	239.28	9.11	-	-
合计	529.62	100.00	2,626.00	100.00	39.12	100.0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预缴企业所得税和 IPO 中介机构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9.12 万元、2,626.00 万元和 529.6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9%、6.05%和 1.04%。202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大，主要系短期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0,516.11	61.94	21,169.97	69.83	20,980.61	59.94
在建工程	2,239.43	6.76	78.13	0.26	452.86	1.29
使用权资产	853.49	2.58	252.80	0.83	143.54	0.41
无形资产	1,948.96	5.88	1,988.89	6.56	1,999.77	5.71
长期待摊费用	1,797.67	5.43	1,998.70	6.59	1,207.99	3.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4.76	2.01	735.66	2.43	676.35	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02.13	15.40	4,092.02	13.50	9,542.50	27.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22.56	100.00	30,316.17	100.00	35,003.62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以及总资产规模的增长趋势基本相匹配。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主要项目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87.20%、83.33%和 77.34%。

报告期内主要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规模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22,058.99	21,948.29	21,772.99
机器设备	10,374.15	9,969.01	9,038.44
运输设备	381.83	361.67	390.34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设备	1,515.44	1,381.08	1,250.04
其他设备	1,489.83	1,508.62	1,426.24
境外土地	562.41	553.03	506.27
小计	36,382.65	35,721.70	34,384.32
累计折旧		-	-
房屋建筑物	7,208.69	6,403.70	5,513.05
机器设备	6,199.82	5,774.07	5,540.33
运输设备	268.79	278.60	280.36
办公设备	1,024.61	949.69	960.38
其他设备	1,164.63	1,145.67	1,109.60
境外土地	-	-	-
小计	15,866.54	14,551.73	13,403.71
减值准备	-	-	-
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境外土地	-	-	-
小计	-	-	-
账面价值	-	-	-
房屋建筑物	14,850.30	15,544.59	16,259.94
机器设备	4,174.34	4,194.95	3,498.11
运输设备	113.04	83.07	109.98
办公设备	490.83	431.38	289.67
其他设备	325.19	362.95	316.64
境外土地	562.41	553.03	506.27
小计	20,516.11	21,169.97	20,980.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80.61 万元、21,169.97 万元和 **20,516.11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该两项资产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17%、93.24%和 **92.73%**。

（2）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境外土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银都股份	不计提	5-20	/	/	4-5	/
海容冷链	/	10-30	5-10	/	4	3-5
小熊电器	/	20	3-5	3	5	/
本公司	不计提	20-40	3-10	3-5	5	5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注 2：银都股份专用设备折旧年限为 5-10 年，通用设备折旧年限为 3-5 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处于合理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组装中心建设项目	2,184.03	-	2,184.03
新建仓库	41.93	-	41.93
其他零星工程	13.48	-	13.48
小计	2,239.43	-	2,239.4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S11 厂房部分工程	74.21	-	74.21
其他零星工程	3.92	-	3.92
小计	78.13	-	78.1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S11 厂房部分工程	308.20	-	308.20
废水处理工程	114.91	-	114.91

工程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数控铣床	15.71	-	15.71
其他零星工程	14.04	-	14.04
小计	452.86	-	452.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52.86 万元、78.13 万元和 2,239.43 万元，由新建或装修房屋、建筑物、生产工程等构成。2023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较大主要系由于组装中心建设项目本期施工建设所致。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60.60	405.12	209.24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07.12	152.32	65.69
三、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53.49	252.80	143.54

使用权资产是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新增科目，为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均为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2023 年末使用权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开始承租芝兰雅厂房所致。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占比
软件	433.18	309.50	123.69	6.35
土地使用权	2,132.66	385.67	1,746.99	89.64
非专利技术	240.05	221.22	18.83	0.97
专利	79.72	20.26	59.46	3.05
合计	2,885.61	936.65	1,948.96	100.00

续上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占比
软件	352.22	269.41	82.81	4.16
土地使用权	2,143.39	348.16	1,795.24	90.26
非专利技术	236.25	188.23	48.02	2.41
专利	78.39	15.58	62.81	3.16
合计	2,810.25	821.37	1,988.89	100.00

续上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占比
软件	335.36	263.15	72.21	3.61
土地使用权	2,128.19	309.05	1,819.15	90.97
非专利技术	192.76	145.83	46.93	2.35
专利	73.74	12.26	61.48	3.07
合计	2,730.06	730.29	1,999.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99.77 万元、1,988.89 万元和 **1,948.9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71%、6.56%和 **5.8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无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修费	1,788.35	99.48	1,985.29	99.33	1,195.46	98.96
认证费	9.32	0.52	13.41	0.67	12.54	1.04
合计	1,797.67	100.00	1,998.70	100.00	1,207.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207.99 万元、1,998.70 万元和 **1,797.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5%、6.59%和 **5.43%**，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装修改造费和工程改造费。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减值准备	504.39	43.44	421.10	49.48	378.09	54.14
预提费用	247.12	21.28	196.45	23.08	191.87	27.48
预收款项	11.77	1.01	21.44	2.52	28.09	4.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2.29	22.59	166.95	19.62	79.71	11.41
租赁负债	135.44	11.67	45.16	5.31	20.59	2.95
合计	1,161.01	100.00	851.10	100.00	698.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折旧	61.76	12.45	69.50	60.21	0.27	1.23
使用权资产	134.37	27.08	45.93	39.79	21.73	98.77
海外子公司未分配利润	300.12	60.48	-	-	-	-
合计	496.25	100.00	115.43	100.00	22.00	100.00

注：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正式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因此 2022 年将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主要原因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提费用以及未实现内部交易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净额分别为 676.35 万元、735.66 万元和 **664.7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3%、2.43%和 **2.01%**。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设备采购款	35.37	0.69	298.62	7.30	803.03	8.42
员工借款	12.40	0.24	50.33	1.23	78.23	0.82
定期存款	5,054.36	99.06	3,743.07	91.47	8,661.23	90.76
合计	5,102.13	100.00	4,092.02	100.00	9,542.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542.50 万元、4,092.02 万元和 5,102.13 万元，主要为三年期定期存款。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9.27	7.46	8.17
存货周转率	3.13	2.89	3.70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17、7.46 和 **9.27**，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符合公司信用政策；仅在 2022 年受公司业绩下降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0、2.89 和 **3.13**，存货周转率总体处于较快水平。

自 2021 年市场需求回升后公司适当提升了存货备货，导致 2022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存货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

2、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财务指标	证券简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银都股份	12.77	12.03	12.37
	小熊电器	30.20	30.07	24.58
	海容冷链	2.35	2.62	3.80
	行业平均值	15.11	14.91	13.58
	新麦机械	9.27	7.46	8.17
存货周转率	银都股份	1.66	1.69	1.93
	小熊电器	4.53	3.92	4.00
	海容冷链	3.51	3.52	3.68
	行业平均值	3.24	3.04	3.20
	新麦机械	3.13	2.89	3.70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低于小熊电器和银都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海容冷链应收账款周转率。

小熊电器以线上销售为主，电商平台入仓销售模式的各电商平台分别按照合同结算条款执行，其他经销客户的结算方式以款到发货为主，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银都股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小熊电器，略高于海容冷链，主要系公司以经销制的销售模式为主，客户集中度高且较稳定，海外收入占比高。

海容冷链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公司低，主要是由于海容冷链对于合作期限较长、信誉度高的客户给予 3-6 个月的信用期限，而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以 30 天为主。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5,404.29	92.24	13,598.22	95.35	20,897.75	96.59
非流动负债	1,296.05	7.76	663.32	4.65	737.14	3.41
负债合计	16,700.34	100.00	14,261.54	100.00	21,634.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规模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59%、95.35%和 92.24%，主要是短期借款、经营性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预计负债、租赁负债、长期借款，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1%、4.65%和 7.76%。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2,550.28	12.20
应付账款	5,755.60	37.36	4,867.07	35.79	9,622.55	46.05
合同负债	2,861.00	18.57	3,563.66	26.21	3,152.01	15.08
应付职工薪酬	3,100.39	20.13	2,519.58	18.53	2,481.11	11.87
应交税费	1,950.47	12.66	812.57	5.98	903.89	4.33
其他应付款	1,263.24	8.20	1,374.59	10.11	1,285.21	6.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2.67	1.71	106.72	0.78	525.67	2.52
其他流动负债	210.90	1.37	354.02	2.60	377.04	1.80
流动负债合计	15,404.29	100.00	13,598.22	100.00	20,897.75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经营性负债、其他应付款，公司的经营性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前述

负债合计金额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在 **70%以上**，占比较为稳定；**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合计金额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应付账款减少和偿还短期借款导致。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	2,550.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550.28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2.20%、0%和 0%。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向银行借入的款项，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支付的情形，公司信用记录良好。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采购款	5,679.98	98.69	4,790.32	98.42	9,497.50	98.70
设备工程款	20.48	0.36	30.90	0.63	72.25	0.75
其他	55.14	0.96	45.85	0.94	52.80	0.55
合计	5,755.60	100.00	4,867.07	100.00	9,622.55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料采购款和设备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622.55 万元、4,867.07 万元和 5,755.6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6.05%、35.79%和 37.36%。

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大幅下降 49.42%，主要是由于应付原料采购款较 2021 减少所致。公司 2022 年采购总额较 2021 年减少 10,801.58 万元。受经济形势影响，公司 2022 年度销售收入下滑，公司总体采购规模下降；同时自 2022 年 7 月以来，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下行趋势，为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根据原材料行情、生产安排等及时调整采购计划，2022 年下半年公司月度采购额呈下降趋势，2022 年 11 至 12 月采购额仅为 2021 年同期的 62.91%，从而导致 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大幅下降。

202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888.53 万元，增幅为 18.26%，主要系应付采购款增加，原料采购量随着销售规模增加而同向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735.76	4,836.54	9,590.48
1-2 年	-	1.25	0.24
2-3 年	-	0.24	23.83
3 年以上	19.84	29.04	8.00
合计	5,755.60	4,867.07	9,622.55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2,861.00	3,563.66	3,152.01

公司合同负债为预收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152.01 万元、3,563.66 万元和 2,861.00 万元。合同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5.08%、26.21%以及 18.57%。报告期内合同负债金额变动，主要系客户订单变动导致。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035.91	2,467.68	2,430.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48	51.90	50.78
合计	3,100.39	2,519.58	2,481.11

①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45.01	2,367.79	2,342.44
（2）职工福利费	90.10	87.42	87.2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社会保险费	0.80	0.50	0.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0.80	0.50	0.69
(4) 住房公积金	-	11.97	-
合计	3,035.91	2,467.68	2,430.33

②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64.48	51.90	50.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481.11 万元、2,519.58 万元和 3,100.39 万元，公司职工薪酬包括员工工资和奖金、社会保险费、职工福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755.86	496.50	589.86
增值税	5.20	118.93	149.92
房产税	41.27	34.30	34.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92	36.03	36.43
教育税及附加	23.52	25.74	26.02
土地使用税	7.23	7.17	7.17
印花税	10.21	8.30	3.07
环保税	2.80	0.01	0.14
个人所得税	14.97	6.85	14.55
其他	56.49	78.75	42.43
合计	1,950.47	812.57	903.89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和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分别为 903.89 万元、812.57 万元和 1,950.47 万元。

2023 年末，应交税费较上期末增加 1,137.90 万元，主要系企业所得税计提金额增加。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分红所得税	767.34	767.34	767.34
应付报销款	102.98	231.46	96.07
佣金	93.81	74.43	99.38
服务费	71.76	57.81	54.28
预提费用	113.57	116.14	131.5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23	2.01	6.07
装修改造费	-	-	2.37
审计费	80.76	61.50	24.00
其他	31.73	63.91	104.20
小计	1,263.19	1,374.59	1,285.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85.21 万元、1,374.59 万元和 1,263.1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5%、10.11%和 8.20%，主要系应付分红所得税、应付员工报销款、应付佣金、其他等。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479.9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2.67	106.72	45.69
合计	262.67	106.72	525.67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210.90	354.02	377.04

3、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596.20	46.00	139.95	21.10	90.32	12.25
预计负债	664.61	51.28	481.49	72.59	646.83	87.75
递延收益	35.24	2.72	41.87	6.3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6.05	100.00	663.32	100.00	737.14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租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596.20	139.95	90.3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租赁资产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负债系公司各地分公司/办事处的办公室租赁费，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90.32 万元、139.95 万元和 596.20 万元。2023 年末租赁负债较上期增加 456.25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芝兰雅租赁房产以扩大生产模式所致。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计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金	664.61	481.49	646.83

公司预计负债为预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公司在质保期内根据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计提产品质量保修费用。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35.24	41.87	-	与资产相关

根据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关于发布 2021 年度锡山区工业发展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公司 2022 年收到设备改造补贴 41.87 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23 年末为该项政府补助扣除摊销后余额。

4、偿债指标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1）偿债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30	3.19	2.09
速动比率（倍）	2.25	1.88	1.25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7.64%	16.80%	27.1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9.90%	19.34%	27.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478.69	160.81	327.28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倍）	529.84	126.76	151.50

注：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④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总负债/合并报表总资产

⑤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⑥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利息费用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偿债指标比较如下表：

财务指标	证券简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银都股份	3.43	3.66	2.73
	小熊电器	1.80	1.78	1.69
	海容冷链	2.66	2.75	2.13
	行业平均值	2.63	2.73	2.18
	新麦机械	3.30	3.19	2.09

财务指标	证券简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速动比率 (倍)	银都股份	2.29	2.14	1.38
	小熊电器	1.51	1.46	1.29
	海容冷链	2.22	2.34	1.62
	行业平均值	2.01	1.98	1.43
	新麦机械	2.25	1.88	1.25
资产负债率 (合并)	银都股份	26.39%	26.45%	31.84%
	小熊电器	49.20%	51.43%	42.80%
	海容冷链	28.71%	28.16%	35.62%
	行业平均值	34.77%	35.35%	36.75%
	新麦机械	19.90%	19.34%	27.4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2020-2021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 年公司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及应付款项减少后，公司流动比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保持在较低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足，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21 年 3 月 18 日，新麦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将 2020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 73,903,228.51 元进行盈余分配，第一次汇出人民币 34,000,000.00 元（税后 30,600,000.00 元）；第二次汇出人民币 39,903,228.51 元（税后 35,912,905.66 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毕。

2022 年 4 月 2 日，新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将 2021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 34,504,365.08 元（税后 31,053,928.57 元）进行盈余分配，2022 年 10 月 18 日汇出人民币 34,504,365.08 元（税后 31,053,928.57 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毕。

2023 年 3 月 24 日，新麦机械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 2022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 107,013,115.55 元进行盈余分配，2023 年 6 月 20 日汇出人民币

107,012,622.95 元（税后 96,682,596.28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毕。

2、分红的必要性和恰当性，以及对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1）发行人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

①回报股东长期支持，兑现业绩增长红利，共享经营发展成果

发行人母公司新麦企业系中国台湾地区柜买中心挂牌的公众公司，其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本公司股利政策系配合目前及未来之发展计划、考量投资环境、资金需求及国内外竞争状况，并兼顾股东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余提供不低于 20% 分配股东红利，分配股东股息红利时，得以现金或股票方式为之，其中现金股利不低于股利总额的 20%。由上述规定可知，新麦企业秉持着回报股东的理念，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自 2007 年上柜以来，新麦企业贯彻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经营业绩良好并充分考虑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新麦企业每年均进行了现金分红。作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是新麦企业的主要利润来源，因此发行人也进行了现金分红。

②满足股东资金需求和资产配置规划需要

台资企业现金分红具有普遍性，不仅申报期各期均进行现金分红，上市之后基本都保持每年进行现金分红的惯例，这主要是为了满足中国台湾地区股东的现金股利诉求。作为中国台湾地区柜买中心挂牌的公众公司，新麦企业充分重视投资者的需求，在保证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为了满足股东的资金需求和资产配置规划需要，在兼顾当期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发行人作为新麦企业的重要利润来源也进行了现金分红。同时，发行人已制定了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在上市后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③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树立良好的股份公司形象

公司在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且累计未分配利润相对较高的情况下，适当实施现金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有助于贯彻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股份公司经营理念，树立良好的股份公司形象，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奠

定良好的基础。

（2）发行人现金分红具有恰当性

①公司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奖励福利基金。储蓄基金的提取比例不低于税后利润的 10%，当累计提取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以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基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顺序、比例进行分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②公司现金分红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董事会，董事会决定本公司一切重大事宜，包括年度分配方案。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报告期内，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及具体现金分红比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2020 年和 2021 年盈余分配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后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现金分红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③整体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具备分红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偿债能力及流动性仍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④公司现金分红满足股东诉求，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鉴于公司业务规模稳步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经营成果持续积累，公司结合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母公司所在市场投资特点后，报告期内均以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基础实施了现金分红，满足了公司股东对合理投资回报的诉求，体现了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亦在资本市场树立了良好形象，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具有恰当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相符，具有恰当合理性。

（3）发行人现金分红对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①现金分红与财务状况的匹配性，现金分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流动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等财务指标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98,893.26	85,596.93	96,780.43
净利润	18,355.70	12,291.92	14,103.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42.21	12,130.76	13,939.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5,120.12	16,633.19	18,496.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90%	19.34%	27.49%
流动比率（倍）	3.30	3.19	2.09
速动比率（倍）	2.25	1.88	1.25
可用现金余额（含货币资金及短期定存）	22,895.81	15,158.79	12,970.92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8.88	11,323.48	7,655.00
未分配利润	23,208.95	17,410.17	17,702.21
现金分红	10,701.31	3,450.44	7,390.32
现金分红占未分配利润的比例	46.11%	19.82%	41.75%

I 公司偿债能力总体较好，具备分红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9、3.19 和 **3.30**，速动比率分别为 1.25、1.88 和 **2.25**，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49%、19.34%和 **19.90%**，公司财务风险较低。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8,496.32 万元、16,633.19 万元和 **25,120.12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稳定。因此，公司偿债能力总体较好，具备分红能力。

II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可用现金余额可供股利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6,780.43 万元、85,596.93 万元和 **98,893.2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39.45 万元、12,130.76 万元和 **18,242.21 万元**，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用现金余额分别为 12,970.92 万元、15,158.79 万元和 **22,895.81 万元**，公司可用现金余额较为充足，在满足当前经营开支的情况下，剩余资金可供股利分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55.00 万元、11,323.48 万元和 **24,938.88 万元**，可基本覆盖现金分红金额。

III 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高，现金分红与财务状况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7,390.32 万元、3,450.44 万元和 **10,701.31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7,702.21 万元、17,410.17 万元和 **23,208.95 万元**，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计 25,348.14 万元、17,971.03 万元和 **29,679.82 万元**，历次分红占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的比重为 41.75%、19.82%和 **46.11%**，占当期末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为分别为 29.16%、19.20%和 **36.06%**，占比处于可接受水平，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营运资金周转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现金分红情况与公司财务规模相匹配。

②现金分红对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度以 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基础确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对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现金股利发放后金额	变动比例
可用现金余额（含货币资金及短期定存）	12,970.92	9,520.48	-26.60%
流动资产	43,708.67	40,258.23	-7.89%
资产总额	78,712.28	75,261.84	-4.38%
所有者权益	57,077.39	53,626.95	-6.05%
未分配利润	17,702.21	14,251.77	-1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655.00	7,655.00	0.00%
速动比率（倍）	1.25	1.08	-13.26%
流动比率（倍）	2.09	1.93	-7.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49%	28.75%	4.58%

注：上述“现金股利发放后金额”系假设在分派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当天完成股利派发后的相关财务科目金额。

公司 2023 年以 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基础确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对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现金股利发放后金额	变动比例
可用现金余额（含货币资金及短期定存）	15,158.79	4,457.48	-70.59%
流动资产	43,430.72	32,729.41	-24.64%
资产总额	73,746.90	63,045.59	-14.51%
所有者权益	59,485.36	48,784.05	-17.99%
未分配利润	17,410.17	6,708.86	-6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323.48	11,323.48	0.00%
速动比率（倍）	1.88	1.09	-41.83%
流动比率（倍）	3.19	2.41	-24.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34%	22.62%	16.97%

注：上述“现金股利发放后金额”系假设在分派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当天完成股利派发后的相关财务科目金额。

综上，公司流动性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现金分红规模与财务状况相匹配，虽然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后，资产规模、所有者权益略有下降，但未对生产经营、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

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19,019.64 万元、50,782.84 万元、83,905.39 万元和 67,205.05 万元，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仍保持良好。另外，上市前后公司会保持稳定现金分红政策，对新老股东平等对待，不会对新老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36.65	97,315.96	103,54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97.78	85,992.48	95,88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8.88	11,323.48	7,65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6.92	16,283.58	45,882.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78.81	29,966.09	48,21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1.89	-13,682.51	-2,327.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4.06	8,464.66	1,245.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61.77	10,810.08	9,99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7.70	-2,345.42	-8,753.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68	147.20	24.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05.97	-4,557.25	-3,401.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19.64	8,413.68	12,970.9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401.96 万元、-4,557.25 万元和 10,605.9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55.00 万元、11,323.48 万元和 24,938.88 万元。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995.26	94,982.27	102,569.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1.22	910.40	544.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0.17	1,423.29	42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36.65	97,315.96	103,544.13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26.94	56,523.68	62,505.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08.58	18,686.39	18,609.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92.78	3,973.42	4,728.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9.47	6,808.99	10,04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97.78	85,992.48	95,88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8.88	11,323.48	7,655.00

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定期存款到期	6,612.02	860.08	-
利息收入	513.13	378.19	329.56
政府补助	502.51	126.30	62.94
个税手续费返还	22.80	2.89	2.02
违约金罚金收入等	19.72	55.83	34.91
合计	7,670.17	1,423.29	429.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性费用	4,808.46	4,077.52	6,357.06
营业外支出：捐赠、罚款等	106.65	44.43	66.46
存入定期存款	5,054.36	2,687.04	3,621.82
合计	9,969.47	6,808.99	10,045.3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8.88	11,323.48	7,655.00
净利润	18,355.70	12,291.92	14,10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35.86	92.12	54.28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4.28%、92.12%和 135.86%。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18,355.70	12,291.92	14,103.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9.43	73.59	-70.01
信用减值损失	106.35	76.00	-12.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42.41	1,583.44	1,500.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80.26	99.09	65.76
无形资产摊销	113.82	111.08	116.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2.45	474.28	28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1	-7.63	-31.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30	52.64	57.9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9.61	-57.87	25.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89	-51.04	-8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15	-35.57	-3.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1.39	84.63	-3,877.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92	1,018.35	-5,218.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95.92	-4,389.43	79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8.88	11,323.48	7,655.00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4,103.4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655.00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存货增加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折旧非付现成本影响金额 1,500.24 万元，同时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存货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分别增加 3,877.85 万元、5,218.27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2,291.9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323.48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所致。折旧非付现成本影响金额 1,583.44 万元，同时收回上期赊销款，支付原材料欠款，导致经营性应收较上期末减少 1,018.35 万元，经营性应付较上期末减少 4,389.43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8,355.7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938.88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存货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折旧非付现成本影响金额 1,642.41 万元，由于公司加强存货管理，2023 年末存货较上期末减少 1,441.39 万元，经营性应付较上期末增加 1,995.92 万元。

（2）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29.44 万元、1,423.29 万元和 7,670.17 万元，主要为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和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0,045.34 万元、6,808.99 万元和 9,969.47 万元，主要为经营性费用及定期存款。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89	51.04	81.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03	32.54	64.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16,200.00	45,73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6.92	16,283.58	45,882.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8.81	2,076.43	2,473.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689.6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16,200.00	45,73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78.81	29,966.09	48,21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1.89	-13,682.51	-2,327.63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27.63 万元、-13,682.51 万元和-3,301.89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2 年取得子公司支付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30.38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84.06	3,634.28	1,245.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4.06	8,464.66	1,245.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84.06	6,664.54	127.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13.72	4,052.10	8,832.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5.34	132.83	133.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98	93.45	1,039.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61.77	10,810.08	9,99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7.70	-2,345.42	-8,753.93

其中，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使用权资产支出	263.98	93.45	73.23
股份回购款	-	-	965.93
合计	263.98	93.45	1,039.16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53.93 万元、-2,345.42 万元和-11,177.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和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2022 年吸收投资为收到参与持股平台的员工缴款 4,830.3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21 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主要是 2021 年 4 月新麦美国回购股份支付 965.93 万元。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披露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上述资本性支出系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五）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分别为 96.59%、95.35%和 **92.24%**。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主要客户的资质较好，与银行合作正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流动性风险较小。随着公司客户不断拓展、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未来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已通过加强货款、存货的管理等方式降低流动性风险。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通过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等手段，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及债务结构，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为国内烘焙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随着公司的上市，法人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将得到更加有效的执行，从而有利于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和盈利能力的加强，因此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七）其他重大事项

1、或有事项

（1）本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本公司无为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2）本公司无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3)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十一、盈利预测

公司未作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业展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增年产 20,400 台智能化烘焙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42,727.81	42,727.81
2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5,952.65	5,952.65
3	组装中心建设项目	5,101.74	5,101.74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8,782.20	58,782.2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新增年产智能化烘焙设备 20,400 台技术改造项目	锡山开发区发工备（2022）68 号	锡开环审（2022）58 号
2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3	组装中心建设项目	锡山开发区发备（2022）98 号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资金安全，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进行了规范，明确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合理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并

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并予以实施。

（六）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增加固定资产和高端产能，提升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和面向市场的快速响应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和科技含量，巩固公司在商用烘焙设备领域的竞争优势。

由于公司产量在报告期内基本达到饱和状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瓶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完善公司营销体系，提高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使得公司能够进一步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品牌影响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推动公司技术创新，支持公司新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推广，增强公司产品的创新性和核心竞争力，并为未来的持续研发打下基础。

（七）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将有力推动公司商用烘焙设备的规模化、自动化生产，并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和科技含量，同时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和核心技术高度关联。

二、公司发展规划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是一家商用烘焙设备产品品类较为完整的企业。公司持续推进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致力于解决烘焙设备技术问题。公司通过科技创新和技术突破，精益求精地改善产品设计和质量，为客户带来更好的使用体验。

在品牌定位方面，公司将始终坚持国内高端产品的战略定位，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争取将公司产品持续保持并维护为国内烘焙设备行业的领先品牌；在产品的设计方面，公司将继续推出符合现代烘焙生活理念的新型自动化产品，同时紧跟智能化的潮流，在进一步完善产品核心功能的基础上普及应用智能化装置，进一步改善优化烘焙体验；在产品生产方面，公司将继续推进自动化生产建设，引入领先的生产设备和技术，优化生产资源配置、提高生产能力、增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在渠道建设方面，公司将实施渠道多元化战略，大力推进直销门店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铺设，择机切入工程渠道，打造烘焙行业领先的终端销售体系；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打造实时信息交流平台，降低部门间的信息不对称，不断提升决策和管理效率。

未来，公司将牢牢把握烘焙行业发展契机，将“新麦”打造成为消费者认可的烘焙设备品牌，成为具有社会影响力的烘焙设备制造企业。

（二）公司经营目标

随着烘焙糕点产品越来越受年轻消费者的喜爱，烘焙设备制造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公司根据现有资源和内外部环境，在未来三年内仍将继续坚持和强化现有的经营思路：扩大生产规模，增加搅拌机、发酵机、电烤炉等产品的生产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新技术的储备和应用，完善公司产品体系以满足日益多元化的市场需求；提升产品工艺水平和新产品开发效率，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保持并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品质；优化升级营销网点，建立更加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公司有信心在未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大幅提升。

（三）市场开拓与品牌建设计划

目前公司已在国内市场建成了较为完善的销售体系，能够在第一时间收集市场需求信息，并迅速推广公司新产品。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不断维护和拓展国内销售网络，以更为全面地了解市场需求等信息，并与下游客户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更好服务于市场。

在国外市场上，公司已在美国等国家设立子公司，进行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同时，公司在其他国家及地区通过贸易商实现销售。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自主品牌的国外销售体系，拓宽海外市场，并收获品牌溢价。

（四）人才队伍建设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和持续快速增长，实施人才战略，吸引优秀人才是公司未来的重要工作之一。公司将通过自主培养、对外合作交流和外部引进等多种方式，大力引进各类有用人才。公司将侧重于技术研发人才的引进，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将有计划地利用各种渠道和机会与国内各大院校、科研院所、专业机构展开合作，充分利用各类科研机构的人才资源。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关、经营决策、执行机关和监督机关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约、协调运转和科学决策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还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完善了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述机构及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特殊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为加强及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保障企业资产完整、有效、安全，公司以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保监会四部委联合制定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为依据，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

作，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较为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循并不断改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本公司管理层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的意见

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鉴[2024]0335 号”《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六、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七、独立经营情况

（一）资产完整方面

发行人是由新麦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新麦

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发行人合法拥有及使用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不存在主要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独立控制和支配所拥有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方面

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

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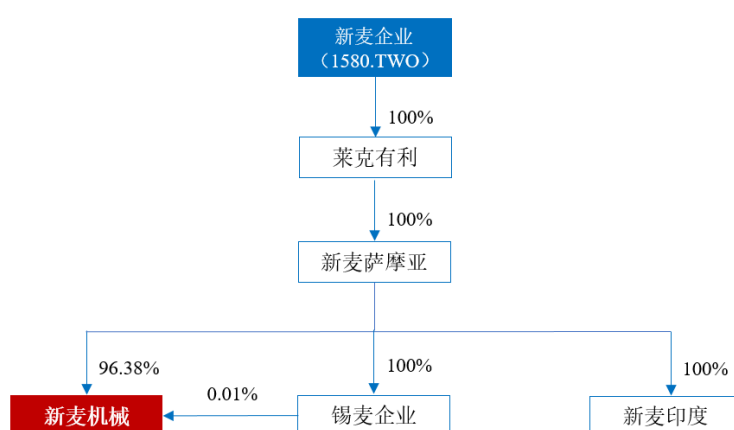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完成业务重组后，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新麦萨摩亚，间接控股股东为莱克有利，最终控股股东为新麦企业。公司最终控股股东新麦企业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最终控股股东新麦企业部分产品存在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直接控股股东新麦萨摩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新麦萨摩亚为一家国际商务公司，注册地为萨摩亚独立国，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目前除投资新麦机械、锡麦企业及新麦印度外，无其他

对外投资。锡麦企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除持有发行人 0.01% 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从事其他业务；新麦印度仅为印度区域客户提供产品安装及售后服务，并不直接从事生产及销售业务。

公司与新麦萨摩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莱克有利不存在同业竞争

莱克有利持有新麦萨摩亚 100% 股权，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莱克有利为一家国际商务公司，注册地为萨摩亚独立国，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目前除投资新麦萨摩亚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公司与莱克有利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公司与最终控股股东新麦企业的部分产品存在重叠，但新麦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新麦企业持有莱克有利 100% 股份，为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

新麦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之“3、新麦企业”。新麦企业的主营业务为：商业用烘焙设备及厨房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搅拌机、烤炉、压面机、分割滚圆机、发酵箱、整型机、切片机、万用蒸烤箱、烤鸡炉等及其相关零件。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新麦企业部分产品存在重叠。

（二）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但新麦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存在同业竞争，但是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新麦机械生产的产品涉及烘焙食品的生产、储存、展示等各个环节，属于全流程产品链，新麦企业生产的设备主要涉及烘焙食品生产的前道工序，具体为搅拌机、分割滚圆整形、压面机以及部分烘焙设备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麦企业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但是，新麦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新麦企业的营业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小于 30%

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新麦企业的营业收入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新麦企业的营业收入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新麦企业营业收入①	5,968.12	6,527.89	6,581.35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②	98,346.58	84,716.67	95,701.01
占比=①/②	6.07%	7.71%	6.88%

注 1：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新台币折算人民币汇率采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示的各期末参考汇率。

注 2：以上新麦企业的营业收入数据系扣除转口贸易相关收入后的数据。

②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与新麦企业的营业毛利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与新麦企业的营业毛利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新麦企业营业毛利①	1,763.99	1,816.50	1,595.54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②	40,338.68	29,637.04	32,717.78
占比=①/②	4.37%	6.13%	4.88%

注：以上新麦企业的营业毛利数据系扣除转口贸易相关毛利后的数据。

（2）新麦企业的外销收入或外销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外销收入或外销毛利的比例小于 30%

①公司与新麦企业的主营业务外销收入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麦企业的主营业务外销收入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新麦企业外销收入①	2,376.55	2,948.19	2,449.93
发行人主营业务外销收入②	56,184.99	48,935.58	42,066.91
占比=①/②	4.23%	6.02%	5.82%

注 1：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新台币折算人民币汇率采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示的各期末参考汇率。

注 2：以上新麦企业的外销收入数据系扣除转口贸易相关收入及向新麦机械销售后的数据。

②公司与新麦企业的外销毛利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麦企业的外销毛利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新麦企业外销毛利①	467.81	464.78	183.83
发行人主营业务外销毛利②	23,148.68	15,469.78	10,770.32
占比=①/②	2.02%	3.00%	1.71%

注：以上新麦企业的外销毛利数据系扣除转口贸易相关毛利及向新麦机械销售后的数据。

综上，报告期内，新麦企业的同类营业收入或毛利及外销收入或外销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及主营业务外销收入或外销毛利的比例均小于 10%。

（3）发行人和新麦企业存在少量重叠客户，该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麦企业对重叠客户销售金额的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直接销售			发行人通过转口贸易间接销售			新麦企业		
国家/地区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菲律宾	SINMAG BAKERY MACHINE CORP.	708.88	515.03	357.13	-	-	-	14.55	18.05	12.02
日本	KAMATA MACHINERY WORKS CO.,LTD.	0.14	-	0.19	-	-	-	430.46	262.47	347.24
俄罗斯	TRD	115.79	73.65	-	-	-	119.94	469.97	330.18	340.74
澳大利亚	BAKEWISE PTY.LTD	134.47	102.04	64.87	-	-	-	0.44	1.27	0.41
南非	MACADAMS INTERNATIONAL (PTY) LTD.	1,072.91	1,171.18	2.57	-	31.62	1,419.55	1,094.79	1,788.60	1,216.09
比利时	SINMAG EUROPE	2,806.98	3,485.05	3,627.60	-	-	-	85.86	13.85	126.37
阿根廷	ARGENTAL S.A.I.C.	-	38.27	29.39	-	-	-	40.68	118.53	82.36
哈萨克斯坦	RADIANTHEAT MALDIVES PVT.LTD.	0.77	-	-	-	-	-	-	-	0.10
澳大利亚	VAN LONG MACHINERY PTY LTD.	-	-	-	-	-	-	-	-	0.67
印度	GOOD LUCK BAKERY MACHINES	3.03	0.48	317.92	921.55	968.05	212.72	1.21	8.12	-
美国	AMERICAN BAKING SYSTEMS, INC.	2,080.89	1,533.10	-	-	109.01	1,272.83	31.94	21.30	19.00
印度尼西亚	PT. SINERGI TRIKARYA PERKASA	1,660.25	1,775.79	-	-	-	1,141.84	-	10.34	-
中国香港	TSANG HUNG TRADING CO. LTD.	69.56	78.19	43.81	-	-	-	98.02	86.44	97.02
合计		8,653.67	8,772.78	4,443.48	921.55	1,108.68	4,166.88	2,267.92	2,659.15	2,242.02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麦企业对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新麦机械对重叠客户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9.74	11.66	9.00
新麦机械对重叠客户收入占其主营业务外销收 入的比例	17.04	20.19	20.47
新麦企业对重叠客户收入占新麦机械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2.31	3.14	2.34
新麦企业对重叠客户收入占新麦机械主营业务 外销收入的比例	4.04	5.43	5.33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叠客户的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0%、11.66%和 9.74%，占比较低。新麦企业对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3.14%和 2.31%，占发行人主营业务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3%、5.43%和 4.04%，占比均较低。且新麦企业已承诺在 2023 年底前放弃除中国台湾地区外的其他市场，因此，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新麦企业外销和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新麦企业外销和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产品销售金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新麦企业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机器类	29,184.36	25,828.69	29,741.65	1,901.70	2,484.21	1,904.13

注 1：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新台币折算人民币汇率采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示的各期末参考汇率。

注 2：以上新麦企业的外销收入数据系扣除转口贸易相关收入及向新麦机械销售后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麦企业外销相同或相似产品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新麦企业相同或相似产品外销收入占新麦 机械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	6.52	9.62	6.40
新麦企业相同或相似产品外销收入占新麦 机械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93	2.93	1.99

报告期内，新麦企业相同或相似产品外销收入占发行人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0%、9.62%和 6.52%，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9%、2.93%和 1.93%，占比较低。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存在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新麦企业没有产能扩张的基础

自上世纪 90 年代新麦企业创办新麦机械以来，伴随大陆经济的快速发展，大陆已成为新麦机械最重要的生产基地和销售市场。与新麦机械相比，新麦企业的销售收入整体处于下降趋势，**2023 年下降到 5,968.12 万元**，占新麦机械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07%**，其中外销收入为 **2,376.55 万元**，占新麦机械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42%**。新麦企业的内销毛利率虽然没有下降，但是中国台湾地区本地市场较为成熟，未来的成长性有限，且新麦企业客群结构分散，中小型客户、自然人客户较多，也不利于其进一步做大。

由于中国台湾地区生产成本较高，新麦企业生产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有所下降，报告期内，新麦企业外销毛利分别为 183.83 万元、464.78 万元和 **467.81 万元**。为应对国际市场的竞争压力，越来越多的国际订单由新麦机械承接，新麦企业的总体外销收入和毛利均较低。

从新麦企业实际的生产能力看，新麦企业的厂房建成至今已经 20 余年，期间没有进行过厂房扩建。

新麦企业目前员工平均工龄较高、年龄偏大。从新麦企业员工的工龄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麦企业员工 **76 名**，其中 **59%**的员工在公司的工龄超过 10 年；从年龄结构看，**80%**的员工年龄已经超过 40 岁、**90%**的员工年龄已经超过 35 岁。新麦企业系公众公司，若全面退出国际市场导致自身收入急剧下降，或者关停相关业务导致大幅裁员，一是有违公众公司需承担的社会责任，二是可能会引起较大的法律风险和员工劳资纠纷，给企业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综上，目前业务格局的形成有其历史原因及现实考虑，新麦企业与发行人虽然存在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况，但新麦企业保持现有的生产规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且从长期看，新麦企业的外销业务由于自身生产成本和生产规模的原因，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不具有进一步成长的市场基础。

2、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将采取措施进一步降低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和新麦企业已采取市场划分方式进一步对市场区域进行划分，以进一步降低重叠客户销售的情况。

（1）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市场

新麦企业位于中国台湾地区且长期服务中国台湾地区客户，主要销售集中在中国台湾地区。报告期内，新麦企业在中国大陆仅向发行人销售烘焙设备零配件，不存在向其他中国大陆第三方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新麦机械自成立起除向新麦企业销售外，未向中国台湾地区的其他客户销售。因此，对于中国大陆市场，继续由新麦机械负责，对于中国台湾市场，继续由新麦企业负责。

新麦机械向新麦企业销售及采购情况详见本节“十、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2）除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外的海外市场

除在中国台湾当地销售外，新麦企业在其他国家/地区的客户结构较为分散，除俄罗斯、南非、日本及智利市场外，其他单个市场区域的销售收入较低。报告期内，新麦企业在其他国家/地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客户名称	是否与发行人重叠客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南非	MACADAMS INTERNATIONAL (PTY) LTD.	是	1,094.79	1,788.60	1,216.09	4,099.48
俄罗斯	TRD	是	469.97	330.18	340.74	1,140.89
日本	KAMATA MACHINERY WORKS CO.,LTD.	是	430.46	262.47	347.24	1,040.17
智利	MAIGAS COMERCIAL S.A.	否	62.92	238.63	144.31	445.86
中国香港	TSANG HUNG TRADING CO. LTD.	是	98.02	86.44	97.02	281.48
比利时	SINMAG EUROPE	是	85.86	13.85	126.37	226.08
阿根廷	ARGENTAL S.A.I.C.	是	40.68	118.53	82.36	241.57
加拿大	EQUIPMENT DOYON INC.	否	34.68	38.40	41.28	114.36
美国	AMERICAN BAKING SYSTEMS, INC.	是	31.94	21.30	19	72.24
菲律宾	SINMAG BAKERY MACHINE CORP.	是	14.55	18.05	12.02	44.62
印度	GOOD LUCK BAKERY MACHINES	是	1.21	8.12	-	9.33
马来西亚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BHD.	否	0.34	0.16	19.53	20.03
中国香港	CENTURY EQUIPMENT CO., LTD.	否	9.85	7.59	-	17.44
美国	BAKERY EQUIPMENT SERVICE	否	-	-	1.28	1.28
肯尼亚	MINI BAKERIES (NBI) LTD.	否	-	2.76	-	2.76
菲律宾	ELP	否	-	0.48	-	0.48

国家/地区	客户名称	是否与发 行人重叠 客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澳大利亚	BAKEWISE PTY.LTD	是	0.44	1.27	0.41	2.12
泰国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否	0.73	0.76	-	1.49
澳大利亚	VAN LONG MACHINERY PTY LTD.	是	-	-	0.67	0.67
新西兰	BAKERY SERVICES LIMITED	否	0.10	-	0.59	0.69
澳大利亚	MOFFAT PTY LTD.	否	-	0.10	0.46	0.56
巴林	ALTURA ENTERPRISES W.L.L	否	-	-	0.47	0.47
印度	AISHWARYA CONSOLIDATES PVT. LTD.	否	-	-	-	-
日本	BAKERS PRODUCTION CO., LTD.	否	-	-	-	-
哈萨克斯坦	RADIANTHEAT MALDIVES PVT.LTD.	是	-	-	0.10	0.10
印度尼西亚	PT. SINERGI TRIKARYA PERKASA	是	-	10.34	-	10.34
乌克兰	AGROBIZNES LTD	否	-	0.15	-	0.15
合计			2,376.55	2,948.19	2,449.93	7,774.67

自 2022 年 12 月起，新麦企业除继续根据南非市场现有客户、俄罗斯市场现有客户的下单进行供货及继续为日本市场现有客户 KAMATA MACHINERY WORKS CO., LTD.提供代工产品并自 2024 年开始不再承接上述现有客户的订单外，彻底放弃南非市场、俄罗斯市场及日本市场其他商业机会，并将相关业务转让给发行人经营。

自 2022 年 12 月起，新麦企业将逐步减少承接阿根廷市场、菲律宾市场、美国市场、中国香港市场及智利市场现有客户的订单，并自 2024 年开始不再承接上述现有客户的订单。

除上述拟逐步退出市场（南非市场、俄罗斯市场、日本市场、阿根廷市场、菲律宾市场、美国市场、中国香港市场及智利市场）的现有客户外，新麦企业彻底放弃海外市场其他商业机会或业务，并将相关业务转让给发行人经营。

报告期内，新麦企业对上述拟逐步退出市场的销售收入，及其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新麦企业对上述客户收入①	2,253.18	2,872.27	2,260.05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②	98,346.58	84,716.67	95,701.0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占比=①/②	2.29%	3.39%	2.36%

注 1：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新台币折算人民币汇率采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示的各期末参考汇率。

3、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发行人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用烘焙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生产的设备应用于面包、吐司、蛋糕、曲奇、披萨、面点等各类烘焙食品的全套生产流程及销售展示环节。目前发行人已经成长为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行业的领军企业和产品线最为完整的公司之一。公司所生产的商用烘焙设备除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外，亦远销美国、欧洲、日本、东南亚、非洲等海外市场。

公司将持续推进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致力于解决烘焙设备技术问题。通过科技创新和技术突破，精益求精地改善产品设计和质量，为客户带来更好的使用体验。

在品牌定位方面，公司将始终坚持国内高端产品的战略定位，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争取将公司产品持续保持并维护为国内烘焙设备行业的领先品牌；在产品设计方面，公司将继续推出符合现代烘焙生活理念的新型自动化产品，同时紧跟智能化的潮流，在进一步完善产品核心功能的基础上普及应用智能化装置，进一步改善优化烘焙体验；在产品生产方面，公司将继续推进自动化生产建设，引入领先的生产设备和技术，优化生产资源配置、提高生产能力、增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在渠道建设方面，公司将实施渠道多元化战略，大力推进直销门店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铺设，择机切入工程渠道，打造烘焙行业领先的终端销售体系；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打造实时信息交流平台，降低部门间的信息不对称，不断提升决策和管理效率。

未来，公司将牢牢把握烘焙行业发展契机，将“新麦”打造成为消费者认可的烘焙设备品牌，成为具有社会影响力的烘焙设备制造企业。

（2）发行人未来对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未来发行人与新麦企业仍将各自独立运营，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新麦企业之间出现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新麦企业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同时，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均已承诺放弃除中国台湾地区外的其他市场，不会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应对措施有效。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新麦萨摩亚、间接控股股东莱克有利和最终控股股东新麦企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本公司对发行人保持控股权的情况下和/或发行人作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期间，在中国大陆市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将来不在中国大陆市场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对于本公司和发行人均未进行开发的市场区域，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任何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则本公司应及时通知发行人上述机会并促使该等商业机会转让给发行人，除非发行人拒绝该转让的商业机会。

3.对于南非、俄罗斯、日本、阿根廷、菲律宾、美国、中国香港、智利市场（以下合称“暂保留市场”）的现有客户，本公司将自2024年1月起不再承接暂保留市场相关客户的订单，不在暂保留市场寻求其他任何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相关商业机会，则本公司应及时通知发行人上述机会并促使该等商业机会转让给发行人，除非发行人拒绝该转让的商业机会。

4.对于暂保留市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对 2023 年业务规模进行总量控制，具体为：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暂保留市场 2023 年的收入规模主动限制为不高于 3,500 万元，或者占发行人同期外销收入（合并口径）的比例不高于 7%（两项标准不能同时突破）。

5.对于除中国台湾地区及上述所列暂保留市场以外的其他原有市场区域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予以放弃，并将相关业务转让给发行人经营。

6.对于印度市场保留的转口贸易，该市场区域内的客户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下订单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订单情况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相关货物并直接销售给相关客户，同时预留部分差价，用于覆盖本公司印度子公司（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新麦印度”）的人工成本、运营成本等。除此之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该市场区域开展其他业务，新麦印度当前仅为发行人印度区域客户提供产品安装及售后服务，并不直接从事生产及销售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如在该市场区域获得任何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则本公司应及时通知发行人上述机会并促使该等商业机会转让给发行人，除非发行人拒绝该转让的商业机会；同时，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尽快终止该市场区域内的转口贸易；如果未来新麦印度具备恢复生产制造的条件，则本公司承诺会将其转让给新麦机械，除非由于印度的营商环境限制导致该转让不具有可行性。

7.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8.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发行人保持控股权的期间和/或发行人作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综上，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但新麦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新麦企业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新麦企业之间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新麦企业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不会对双方未来的发展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新麦萨摩亚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莱克有利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3	新麦企业	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
4	锡麦企业	新麦萨摩亚持有其 100% 股权；其持有发行人 0.01% 股权；谢顺和担任董事长
5	新麦印度	新麦萨摩亚持有其 100% 股权

（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直接或间接股东

关联关系	关联方	备注
直接控股股东	新麦萨摩亚	直接持有发行人 96.38% 股份，通过 100% 控股子公司锡麦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 股份
间接控股股东	莱克有利	直接持有新麦萨摩亚 100% 股权
最终控股股东	新麦企业	直接持有莱克有利 100% 股权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盛家投资、和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谢顺和、谢铭璟、谢铭峯、谢铭效、谢陈丽敏、陈千暘、谢靓瑀、谢嘉蔚、俞小玲、许韶文、谢欣昀、谢侑臻、 谢棋元 、 谢祖煜	谢顺和、谢铭璟、谢铭峯、谢铭效、谢陈丽敏持有盛家投资 100% 股权，谢氏家族持有和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持有和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持有和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盛家投资、和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谢顺和、谢铭璟、谢铭峯、谢铭效、谢陈丽敏、陈千暘、谢靓瑀、谢嘉蔚、俞小玲、许韶文、谢欣昀、谢侑臻、 谢棋元 、 谢祖煜 等谢氏家族成员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人员及主体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25.93% 股份

（三）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盛麦	发行人持股 100%
2	厦门新麦	发行人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新麦美国	发行人持股 97.33%
4	新麦马来西亚	发行人持股 100%
5	新麦泰国	发行人持股 100%
6	欧麦机电	发行人持股 5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谢顺和	发行人董事长
2	谢铭璟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陈永徵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程继俊	发行人副总经理
5	梁启文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张子健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7	李殷佳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杨淑琼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李增文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0	江明璋	发行人监事
11	吴劲松	发行人职工监事
12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项下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新麦萨摩亚、间接控股股东莱克有利、最终控股股东新麦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麦萨摩亚、莱克有利的董事长/执行董事为谢顺和，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新麦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谢顺和	新麦企业董事长、总经理
2	吴曜宗	新麦企业董事
3	张瑞荣	新麦企业董事
4	谢铭璟	新麦企业董事
5	陈永徽	曾任新麦企业董事、海外事业部业务副总经理
6	张育铨	新麦企业董事
7	萧淑娟	新麦企业董事、副总经理
8	詹世弘	新麦企业独立董事
9	涂三迁	新麦企业独立董事
10	黄辉煌	新麦企业独立董事
11	黄宇彤	曾任新麦企业财务长
12	陈水土	新麦企业研发部处长
13	黄财旺	新麦企业制造部经理
14	王泰盛	新麦企业工程部经理
15	李淑媛	新麦企业稽核经理
16	陈宜雯	新麦企业财务部经理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盛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谢顺和持有 16.25%股权；董事谢铭璟持有 22.5%股权；谢顺和之子谢铭效持有 22.5%股权；谢顺和之子谢铭峯持有 22.5%股权；谢顺和配偶谢陈丽敏持有 16.25%股权；董事谢铭璟担任董事长
2	三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谢顺和通过 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6.69%股权、担任董事；新麦企业董事张瑞荣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3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谢顺和担任董事；新麦企业董事张瑞荣担任董事长
4	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长谢顺和持有 100%股权、担任董事长
5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长谢顺和担任董事、新麦企业董事张瑞荣担任董事长
6	SINMAG FITTING CORPORATION（中文名称：兴麦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谢顺和担任董事长；新麦企业董事张育铨担任总经理
7	金昌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谢铭璟持有 30%股权、担任董事；新麦企业董事张育铨担任董事长
8	江苏百宏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江明璋任董事
9	欧颖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李增文担任董事、法定代表人
10	上海复医道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殷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上海泰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殷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2	上海泰福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殷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3	珠海伟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殷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4	海南昱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殷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5	PRIMUM H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独立董事李殷佳担任董事长
16	Gravity Capital Investment	独立董事李殷佳担任董事长
17	Square Capital Investment	独立董事李殷佳担任董事长

（七）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SAN NENG LIMITED	新麦企业的董事张瑞荣担任董事长
2	三能器具（无锡）有限公司	新麦企业的董事张瑞荣担任董事长
3	无锡市斯凯尔商贸有限公司	三能器具（无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董事谢铭璟曾担任监事
4	鑫能器具（无锡）有限公司	三能器具（无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董事谢铭璟曾担任董事
5	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麦企业的董事张瑞荣担任董事长
6	博思智库股份有限公司	新麦企业的独立董事黄辉煌担任负责人、董事长
7	博思智库价值鉴定股份有限公司	新麦企业的独立董事黄辉煌担任负责人、董事长
8	德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麦企业董事吴曜宗担任董事
9	无锡天满纸器有限公司	德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	芝兰雅烘焙原料（无锡）有限公司	新麦企业董事吴曜宗担任董事
11	扬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麦企业董事吴曜宗担任董事
12	诚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麦企业董事吴曜宗担任董事长
13	ZOOM FOODS （HK） CO., LTD.	新麦企业董事吴曜宗担任董事
14	TEHMAG FOODS USA CORPORATION	新麦企业董事吴曜宗担任董事
15	PT.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Indonesia	新麦企业董事吴曜宗担任董事

（八）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BENCHMARK SERVICE CO., LTD.	新麦企业持有其 100% 股权（2021 年 8 月完成注销手续）
2	香港复正医疗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殷佳曾担任其董事长

（九）其他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或法人。

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其中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同一控制下收购、关联担保以及关联方认购发行人股份等。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07.86	3.46%	1,510.39	2.74%	3,041.14	4.8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891.16	3.96%	4,151.58	4.90%	10,528.94	11.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数分别为203.14 万元、396.94 万元和 708.70 万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同一控制下股权交易	见下文					

注：占比=关联交易金额/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成本），下同。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麦企业	采购搅拌机零部件及其他零配件	1,127.37	1.94	933.24	1.69	1,194.91	1.90
新麦企业	佣金	-	-	97.46	0.18	959.80	1.52
三能器具（无锡）有限公司	采购烤盘、托盘等	880.49	1.52	479.70	0.87	886.43	1.41
合计		2,007.86	3.46	1,510.39	2.74	3,041.14	4.83

注 1：公司向新麦企业采购分为直采搅拌机所需的零部件及其他自产零部件和代采的其他零部件。其一，公司向新麦企业直接采购的搅拌机所需的零部件及其他零部件定价方式为参照市场价并有一定的折价；其二，代采的其他零部件的采购价格系在新麦企业采购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加成 20%左右。

注 2：公司向新麦企业支付佣金为通过新麦企业转口贸易销售至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LBC、新麦泰国及新麦马来西亚时新麦企业留存的部分利润，新麦企业留存利润比例为其销售给境外子公司的售价的 5%-15%。

注 3：公司向三能集团子公司采购价格为参考市场价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麦企业	出售烘焙设备、零部件	3,623.61	3.68	3,952.48	4.67	10,333.36	10.80
无锡市斯凯尔商贸有限公司	出售层炉、热风炉等	254.45	0.26	186.90	0.22	124.32	0.13
芝兰雅烘焙原料（无锡）有限公司	出售醒发箱、热风炉、搅拌机等	11.75	0.01	10.61	0.01	48.99	0.05
无锡香榭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层炉及零配件等	1.26	0.00	1.41	0.00	2.77	0.00
兴麦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烘焙设备等	-	-	-	-	19.47	0.02
无锡天满纸器有限公司	出售零部件	0.10	0.00	0.18	0.00	0.04	0.00
合计		3,891.16	3.96	4,151.58	4.90	10,528.94	11.00

注 1：公司向新麦企业直接出售商品的定价方式在成本价的基础上加价 10%-15%。

注 2：向新麦企业转口贸易销售部份定价方式为新麦企业向终端客户销售价格的 85%-95%。

注 3：向其他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为参考市场价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直接销售部分

直接销售指新麦企业自行采购发行人烘焙设备产品或者零部件（需由新麦企业进行加工组装）后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即新麦企业自购下的直接销售。发行人对其销售额分别为 1,429.69 万元、1,258.04 万元和 1,150.74 万元，销售额整体保持稳定。直接贸易部分除零部件（以分隔架、搅拌缸以及部分半成品为主）外，还有部分烤炉类、醒发类等成品烘焙设备。

发行人对新麦企业直接销售的类别及销售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零部件、半成品类	548.60	644.55	726.03
设备类	602.14	613.49	703.66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1,150.74	1,258.04	1,429.69

报告期内，以上发行人对新麦企业直接销售的交易额在 1,000 万-1,500 万之间，整体交易额不大，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在 1.5%。

对新麦企业直接销售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①集团统一规划、双方产品定位不同

从设立起，发行人逐步承担起集团的主要生产任务，目前已经成为整个集团最主要的生产基地，新麦企业仅保留了部分产品（主要涉及烘焙的前道工序）的生产能力，具体为搅拌机、分割滚圆机、整形机、压面机以及部分烘焙设备的零部件，而面对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其他产品的需求，如层炉、转炉、打蛋机、醒发箱等成品或其零部件需要向发行人采购。

以上因素是设备类产品关联销售的主要原因；除此之外，同类产品中当地客户所需的具体型号、规格方面存在不同，出于成本、效率或者库存等因素考虑，在本地难以或不便生产的情况下选择从发行人处采购。

②降低采购、人工等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

根据 wind 等相关统计，2021 年中国台湾地区人均收入达到了 3.3 万美元，人均 GDP 达到了大陆地区的 2.6 倍之多，民众的工资收入较高。很长时间内大陆的劳动力用工成本低于中国台湾地区，在全球制造业向大陆转移的大背景下，新麦企业采购发行人生产的零部件或产品可以大幅降低新麦企业的成本，有利于提升新麦企业在中国台湾地区的市场竞争力。

③新麦企业自身产能限制

新麦企业的员工数量较少且较为稳定，近年稳定在 80 人左右，且年龄普遍较大；另外，新麦企业厂房建成至今已经超过 20 年，占地仅一千余平，设备成新度与生产空间均有限。前述因素导致新麦企业自身的产能受到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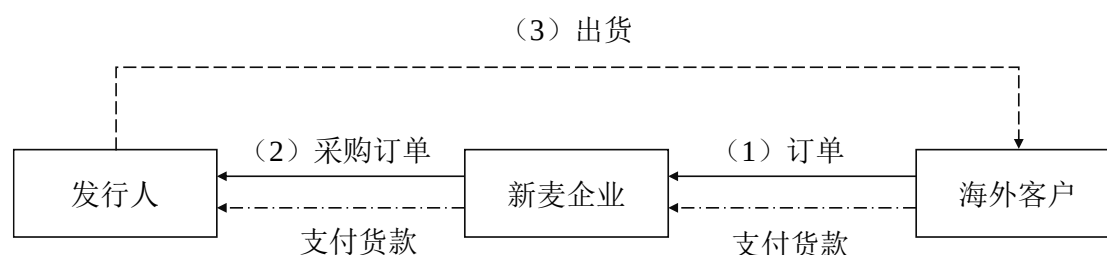
鉴于发行人与新麦企业产品结构不同、中国台湾地区本地的用工成本较高、新麦企业自身产能受限、发行人暂不具备开拓中国台湾本地市场的条件，发行人对新麦企业直接销售部分形成的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合理性。

针对以上自用部分的关联交易，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并在上市后根据规定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并进行预计，严格按照预计情况进行交易。

（2）报告期内，公司向最终控股股东新麦企业销售烘焙设备、零部件，除直接销售的部分外，其余系因报告期内公司与新麦企业之间的转口贸易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①转口贸易的具体形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转口贸易向部分海外客户销售产品，即由新麦企业与最终客户洽谈并接到订单后，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由公司按照最终客户要求的规格、数量、交期负责相关产品的生产，并按照新麦企业的指示将相关产品交付给最终客户。转口贸易的示意图如下：



②报告期内转口贸易涉及的客户及金额

自 2022 年 1 月起，公司除在印度市场继续通过新麦企业以转口贸易方式与客户进行交易外，其他市场的转口贸易已经全部终止。报告期内涉及的转口贸易客户及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所在地	最终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印度	APPLE BAKING EQUIPMENT PVT LTD.	-	-	30.09	1.12	73.86	0.83
	APPLE BAKERY MACHINERY PVT.LTD	255.54	10.33	108.96	4.04	-	-
	GOOD LUCK BAKERY MACHINES	921.55	37.27	968.05	35.93	212.72	2.39
	M/S JALIWALA INNOVATIONS	534.63	21.62	553.90	20.56	270.00	3.03
	Krishna Enterprises	262.02	10.60	331.89	12.32	112.46	1.26

所在地	最终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M/S Ustav Electromart Pvt. Ltd.	-	-	-	-	17.51	0.20
	VIGNESH ESSENTIALOILS	350.47	14.17	236.34	8.77	114.70	1.29
	M/S:Ram Bakery Machines & Engineers	148.66	6.01	170.85	6.34	-	-
	M/S RADIANT STAR GENERAL TRADING LLC	-	-	-	-	13.10	0.15
小计		2,472.87	100.00	2,400.07	89.07	814.35	9.15
巴西	Comercio de Fornos e Maquinas para Panificacao Europan do Brasil Ltda	-	-	-	-	-	-
	Penatec Comercio de Maquinas de Padaria Ltda	-	-	-	-	179.52	2.02
小计		-	-	-	-	179.52	2.02
印度尼西亚	PT.SINAR HIMALAYA	-	-	32.03	1.19	1,496.59	16.81
	PT. SINERGI TRIKARYA PERKASA	-	-	-	-	1,141.84	12.82
小计		-	-	32.03	1.19	2,638.43	29.63
俄罗斯	TRD	-	-	-	-	119.94	1.35
澳大利亚	W & P Reedy Pty Ltd	-	-	-	-	1.30	0.01
美国	AMERICAN BAKING SYSTEMS INC.	-	-	109.01	4.05	1,272.83	14.30
墨西哥	EUROPAN S.A.DE C.V.	-	-	37.34	1.39	1,918.02	21.54
南非	MACADAMS INTERNATIONAL (PTY) LTD	-	-	31.62	1.17	1,419.55	15.94
阿尔及利亚	Professional Equipment Center sarl	-	-	84.37	3.13	315.04	3.54
新西兰	GENERAL DISTRIBUTORS LIMITED.	-	-	-	-	224.69	2.52
总计		2,472.87	100.00	2,694.44	100.00	8,903.67	100.00

③转口贸易清理及保留印度市场转口贸易的情况

为减少与新麦企业的关联交易，公司自 2022 年 1 月起停止在印度以外其他市场的转口贸易，转变为直接销售。但上述贸易模式转变的时间仅是客户下单方式转变的时间，因部分订单在转口贸易模式转变之前承接，但在转变之后才完成履行及收入确认，因此 2022 年度仍有部分印度以外市场的转口贸易收入。

公司在印度市场保留转口贸易模式有其特殊背景，具体为：

1) 新麦企业未能注销新麦印度后将其作为销售辅助机构

新麦印度原为新麦企业在印度设立的制造型企业，有一定的制造能力，但是经营效益不佳。新麦企业在取消新麦印度的生产职能后，原计划注销新麦印度，但由于该公司注册地相关政府部门办事效率低，经过多次沟通也未能实现注销。鉴于上述情况，新麦企业最终放弃注销新麦印度，将新麦印度定位为销售辅助机构。

2) 适应海关通关等监管的需要

自 2020 年初以来，包括印度在内的诸多境外国家、地区对入境货物加强了管制，全球航运、港口供应持续紧张导致跨期货物运输速度下降。受到国际政治局势影响，中印贸易就中方输印货物在海关清关时也较以往出现较多延迟的情况。在此背景下，公司将对印度客户的销售模式由直接销售模式逐渐变更为通过新麦企业转口贸易模式。

3) 印度收紧接壤国对印度的直接投资

在 2020 年 4 月之前，来自与印度接壤国的投资者投资于印度无需事前审批，可以自动获得印度的国民待遇。但 2020 年 4 月 17 日印度政府出台了对《统合外商直接投资政策》进行修订的新闻通告，直接影响所有与印度接壤国相关的投资。印度此次对外商投资法的修正，主要是对第 3.1 条“适格投资者”进行了修正——只要是与印度陆上接壤的国家，投资印度前都需要取得事先批准。因中国系与印度接壤的国家，所以中国投资者，包括按照印度公司事务部规定的实际受益人规则确定属于中国的投资者，都将需要通过审批才能在印度进行投资。

此外，为了规避风险，大批印度本土公司的 CA（认证会计师）、CS（公司秘书）拒绝为中国公司的审计及工商变更和年审等重要事项签字，一批印度董事也集体从中资企业离职。上述情况直接导致中国企业在印度面临不合规的系统性风险。

综合上述背景及考虑，虽存在海关通关效率等方面的风险，但是考虑到印度市场人口规模大，潜在市场大，长期来看仍具有继续投入的价值，因此，公司自 2021 年 5 月起将印度市场直接销售模式转变为转口贸易模式，并在当前阶段仍保留转口贸易的方式在印度市场开展业务。

④转口交易下的关联销售价格确定方法

公司与印度市场的转口贸易的定价为销售客户最终售价的 85%，即新麦企业保留 15% 的毛利，主要是为了覆盖新麦印度子公司的人工成本、运营成本等。

除印度市场外的转口贸易，公司销售价格按照销售给国外最终客户售价的 85%-95% 确定，即新麦企业在转口贸易中保留 5%-15% 的毛利。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08.70	396.94	203.14

4、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物	2023 年度	
		租赁期间	当期应支付的租金
芝兰雅	厂房及其占用的土地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54.26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涉及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为了整合同一控制下的相同或相似业务，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进行了同一控制下收购，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

2、关联方认购发行人股份所涉及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之“5、2022 年 6 月，公司增资至 36,205.509 万元”。

3、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麦企业	新麦马来西亚	6,000,000.00 林吉特	2016.11.14	2022.5.5	是

4、商标授权

2022年12月23日，新麦企业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声明》，新麦企业将其名下商标全部无偿许可给发行人非独占性使用，允许发行人在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中使用许可商标，并允许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将相关商标许可给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销商使用，授权期限为新麦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自许可商标注册之日起至相关商标使用权期限依法届满之日止（含许可商标展期后的全部期间）。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之“5、资产许可使用及纠纷情况”。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期末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新麦企业	380.67	343.76	3,204.41
	无锡市斯凯尔商贸有限公司	18.26	11.18	41.09
	芝兰雅烘焙原料（无锡）有限公司	0.29	-	5.98
	无锡香榭食品有限公司	0.52	0.23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新麦企业	202.47	139.61	144.57
	三能器具（无锡）有限公司	42.91	14.91	74.29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为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发行人

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1、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四章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公司的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防范措施也作出了明确规定。

2、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监事会成员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审议确认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满足正常经营所必需，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基本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已经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新麦萨摩亚、间接控股股东莱克有利和最终控股股东新麦企业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控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本公司确认上述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八）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该实施现金分红。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关决策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在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

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现金分红的周期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6、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7、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8、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

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9、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二）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及相关安排

1、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计划等利润分配计划内容、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有关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等相关规定，努力提高现金分红比例，且不低于上市前三年的平均水平。

此外，如果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的需求，或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在未来可预见的时期内，不会产生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计划具有可行性。

2、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对于未分配利润，公司将首先考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扩大再生产及增加研发投入，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进行安排。

（三）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平衡股东回报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关系，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可行性，通过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兼顾股东回报和企业发展的同时，保证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从而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规划及具体方案。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周期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

（4）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①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下列条件：i.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ii.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iii.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②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i.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ii.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④现金分红的间隔时间：在符合《公司章程》及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及执行机制

①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and 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②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④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2、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未来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未来三个年度内，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2）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未来三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范和政策制定，明确和细化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和程序等事项，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四、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五、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对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客户主要采取“框架合同/协议+订单”、单个“订单”或者单个“合同”的交易模式。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外销业务中不存在签署销售框架协议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内销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周期
1	新麦机械	成都圣博莱商贸有限公司	冻藏醒发箱、急速冷冻柜、层炉、热风炉、打蛋机、搅拌机、吐司切片机等	框架协议	2023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
2	新麦机械	泰顺县鸣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鲜奶机、冻藏醒发箱、烤箱、热风炉、吐司切片机等	框架协议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新麦机械	北京物洪商贸有限公司（好利来）	打蛋机、搅拌机、冻藏醒发箱、整形机、水平切割机、层炉、电热风炉、旋转炉、冷冻冰箱、酥皮机、吐司切片机等	框架协议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新麦机械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比萨电烤炉、压面机等	框架协议	2022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5	新麦机械	泸溪河食品（南京）有限公司	奶油打发机、打蛋机、搅拌机、整型机、酥皮机、醒发箱、热风炉等	框架协议	2023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
6	新麦机械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大润发）	冷藏工作台、电气层炉、面包搅拌机、整形机、油炸机、冻藏醒发箱、四门冷冰箱、打蛋机等	框架协议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7	新麦机械	北京浩博盛世经贸有限公司	鲜奶机、打蛋机、搅拌机、酥皮机、醒发箱、冻藏醒发箱、层炉、热风炉、吐司切片机等	框架协议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采购合同

公司通常与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在采购时采购数量和金额由双方具体的采购订单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合同周期
1	新麦机械	无锡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卷料	框架协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新麦机械	上海北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冷凝机组、蒸发器等	框架协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新麦机械	上海海光电机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马达等	框架协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新麦机械	无锡钜德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材卷料	框架协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新麦机械	青岛海德立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台温控器、温控器保护罩等	框架协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新麦机械	三能器具（无锡）有限公司	烘焙器具	框架协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发行人同新麦企业未签署有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

（三）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四）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双方	主要约定内容
1	《新麦机械智能化烘培设备扩能项目投资协议》	GWHA20231007	新麦机械、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公司）拟购地约 45 亩用于建设新增年产 20,400 台智能化烘焙设备扩能及技改项目，甲方（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将位于乙方现有厂区（一期）的南侧及西侧地块（总面积约 45 亩）分期提供给乙方，其中，南侧地块为二期地块，西侧地块为三期地块。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共 1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案法院	标的金额	进展
1	新麦机械	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826,133 元	尚在立案审核中，未生成案号

上述纠纷系因被告向发行人采购烘焙设备，发行人按采购单明细交付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被告未按约定付款产生，发行人为案件原告。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和仲裁案件。

（二）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或诉讼/执行标的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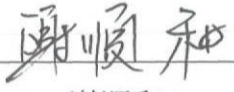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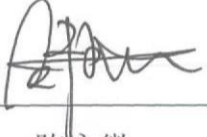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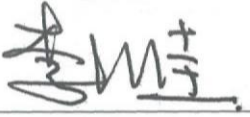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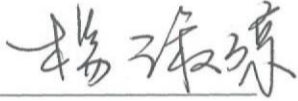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谢顺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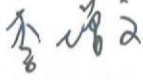

谢铭璟


陈永徵


李殷佳


杨淑琼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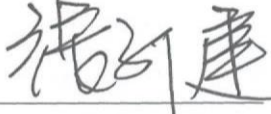

李增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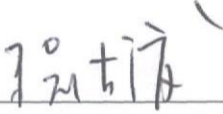

江明璋


吴劲松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梁启文


张子健


程继俊



2024 年 6 月 28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SINMAG LIMITED（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SINMAG LIMITED

谢顺和
Authorized Signature(s)

谢顺和

谢顺和

LUCKY UNION LIMITED（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LUCKY UNION LIMITED

谢顺和
Authorized Signature(s)

谢顺和

谢顺和

新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谢顺和

谢顺和

2024年6月28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侯陆方

侯陆方

时光

时光

项目协办人（签名）：

孔如萍

孔如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薛荷

薛荷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 6 月 28 日

保荐人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薛 荷

总经理（代）（签名）：


钟恒亮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朱佳丹



仲崇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 风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吴晓辉

许育琳

周 轶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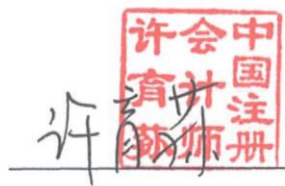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Xiaohui in black ink, with a red square seal to the right containing the characters '吴晓辉' and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晓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Yuchen in black ink, with a red square seal to the right containing the characters '许育荪' and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育荪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Zhe in black ink, with a red square seal to the right containing the characters '周轶' and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轶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Qiang in black ink, with a red square seal to the right containing the characters '余强' and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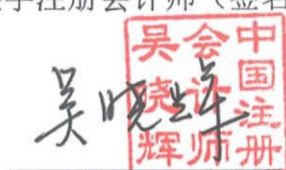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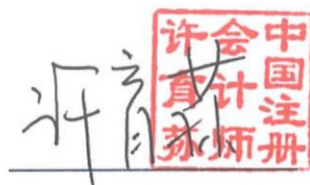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The signature of Wu Xiaohui is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red square seal.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吴晓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Wu Xiaohui, China Registered Accountant).

吴晓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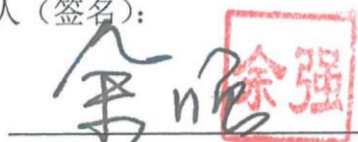
The signature of Xu Yuchang is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red square seal.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许育荪 中国注册会计师' (Xu Yuchang, China Registered Accountant).

许育荪

The signature of Zhou Qie is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red square seal.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周轶 中国注册会计师' (Zhou Qie, China Registered Accountant).

周 轶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The signature of Yu Qiang is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red square seal.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余强' (Yu Qiang).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2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梁雪冰

卢怡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附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发行人非重要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00

三、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2 号

联系人：梁启文

电话：0510-8377300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10-11 层

联系人：刘兆琪

电话：0592-3117999

四、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一般要求、管理及职责、文件的披露媒体、置备及报送、定期报告、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临时报告、应披露的交易与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规定。

2.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梁启文
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2 号
联系人	梁启文

电话	0510-83774487
传真号码	0510-83774038
网址	http://www.sinmag.com.cn
电子信箱	sec_board@sinmag.com.cn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职能部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领导。未来，公司将通过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并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1.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

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上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1、新麦萨摩亚、莱克有利、新麦企业承诺

2022年12月26日，新麦萨摩亚、莱克有利、新麦企业出具《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就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

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如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因自身需要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本公司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由此产生的收益（如有）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并承诺遵守下列规定：

（1）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不得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6）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5、本公司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如有）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承诺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新麦萨摩亚、莱克有利、新麦企业拟出具《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就业绩下滑情形下延长股份锁定期限有关事项补充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本公司届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十二个月。

2、若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本公司届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若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本公司届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承诺尚需履行新麦企业于最近一次之股东会完整报告的程序。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监高谢顺和、谢铭璟、陈永徵、吴劲松、张子健、程继俊承诺

“1、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上述股份锁定/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本人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出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5、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由此产生的收益（如有）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锡麦企业承诺

2022年12月26日，锡麦企业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6、如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因自身需要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7、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8、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如有）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锡麦企业拟出具《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就业绩下滑情形下延长股份锁定期限有关事项补充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本公司届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十二个月。

2、若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本公司届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若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本公司届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承诺尚需履行新麦企业于最近一次之股东会完整报告的程序。

4、无锡盛新承诺

“1、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

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如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因自身需要减持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如有）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及相关主体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有关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及程序

1、启动条件：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时，公司应当在第 21 个交易日起的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停止条件：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上述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作为稳定股价的第一顺序责任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在不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C、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 B 项与本项冲突时，以本项为准；

D、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均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3）在公司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后，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增持

（1）具体条件：当公司根据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新麦萨摩亚、莱克有利或新麦企业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在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2）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具体措施：

A、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新麦萨摩亚、莱克有利或新麦企业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B、新麦萨摩亚、莱克有利或新麦企业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总资金不少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C、新麦萨摩亚、莱克有利或新麦企业单次及连续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本项与上述 B 项发生冲突时，以本项为准；

D、新麦萨摩亚、莱克有利或新麦企业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具体条件：在公司回购股份、新麦萨摩亚、莱克有利或新麦企业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之要求时，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且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具体措施：

A、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

B、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C、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可以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外采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新麦萨摩亚、莱克有利或新麦企业、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新麦萨摩亚、莱克有利或新麦企业、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新麦萨摩亚、莱克有利或新麦企业、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新麦萨摩亚、莱克有利或新麦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2、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愿意遵守和执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具体措施，以稳定本公司股票合理价值区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新麦萨摩亚、莱克有利或新麦企业承诺

“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愿意遵守和执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具体措施，以稳定发行人股票合理价值区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具体措施，以稳定发行人股票合理价值区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所载之内容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被认定为欺诈发行的，则本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如本公司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

（1）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承诺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2、SINMAG LIMITED、LUCKY UNION LIMITED、新麦企业承诺

“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被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本公司承诺将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如本公司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

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上述承诺前，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公司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股份回购的应付金额，并代为向投资者支付股份回购款；且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承诺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

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配合接受保荐人、监管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3、保持并发展现有业务

公司将继续提升产品开发能力，保持自己市场地位，并加大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进一步发展公司在市场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经营活动的效率性和效果性、资产的安全性、经营信息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积极引进专业性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管理风险。同时，

公司将积极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和员工培训体系，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为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SINMAG LIMITED、LUCKY UNION LIMITED、新麦企业承诺

“1、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在公司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承诺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相关薪酬制度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承诺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发行人的相关制度及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5、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顺和、谢铭璟、陈永徽、李殷佳、杨淑琼、梁启文、张子健、程继俊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公司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六）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如需）启动股份回购措施。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如本公司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及回购数量相应调整。

3、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最终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

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之金额确定。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约束措施予以公告；暂停发放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与出售、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等资本运作事项，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SINMAG LIMITED、LUCKY UNION LIMITED、新麦企业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促使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并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启动依法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

3、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最终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之金额确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

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的金额确定。

3、如本人违反以上承诺，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在发行人处应领取的薪酬或津贴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七）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一、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三）除引咎辞职情形外，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的内容系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SINMAG LIMITED、LUCKY UNION LIMITED、新麦企业承诺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所有的部分；

（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四）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的内容系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锡麦企业、无锡盛新承诺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所有的部分；

（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四）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的内容系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三）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四）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五）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发行人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三、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或拒绝履行承诺。”

（八）中介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保荐人（主承销商）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若因本公司未勤勉尽责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若因本所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律师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若因本所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一）关于在审期间及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有关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等相关规定，努力提高现金分红比例，且不低于上市前三年的平均水平。

2、若公司未能执行上述现金分红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因公司未执行现金分红承诺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上述承诺尚需履行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新麦企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并于最近一次之股东会完整报告的程序。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秘书均能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2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34,9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管理制度，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累计召开六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所持表决权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

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名。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并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累计召开九次董事会，出席董事会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其中，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累计召开九次监事会，出席监事会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2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战略规划、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方面的优势。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的历次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2022年4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梁启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聘任梁启文为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做出了详细规定。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2年4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1、战略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担任召集人，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谢顺和、董事兼总经理谢铭璟、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永徽担任，其中谢顺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2、提名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由董事会批准产生。主任委员担任召集人，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

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杨淑琼、独立董事李殷佳、董事长谢顺和担任，其中杨淑琼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3、审计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且其中一名独立董事须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会批准产生。主任委员须为会计专业人士且为独立董事，且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主任委员担任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独立董事杨淑琼、独立董事李殷佳、董事兼总经理谢铭璟担任，其中杨淑琼女士担任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由董事会批准产生。主任委员担任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公司独立董事杨淑琼、独立董事李殷佳、董事兼总经理谢铭璟担任，其中杨淑琼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新增年产智能化烘焙设备 20,400 台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在建设期内对部分老厂房进行拆除，完成厂房新建、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培训、试生产等一系列工作，并配套新的研发中心，改善研发环境，提高研发效率。项目建成后，将新增每年 20,400 台智能化烘焙设备的产能。项目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及产品优势，大幅提

升公司产能，有效解决公司产能不足问题，并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2,727.8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8,359.1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80.2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946.9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841.46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40,886.35	95.69
1.1	工程费用	38,359.15	89.78
1.1.1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	16,307.83	38.17
1.1.2	建筑工程费用	20,503.71	47.99
1.1.3	安装工程费用	1,547.62	3.62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80.23	1.36
1.3	基本预备费	1,946.97	4.56
2	铺底流动资金	1,841.46	4.31
合计		42,727.81	100.00

3、项目实施的时间计划

本项目实施计划所采取的措施及原则是：整个项目一步建设到位，各项工作实行平行交叉作业，严格管理和科学实施，确保整体进度按时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时间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准备阶段									
2	工程建设									
3	设备购置									
4	安装调试									
5	人员招聘									
6	试运营									
7	验收									

4、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公司自有土地。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运营中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本项目采用水帘+喷淋塔的组合工艺，既可以有效的去除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又可以将水性漆中挥发的有机废气吸收；新增的水性漆水帘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收用于生产，新增的员工生活用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锡山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兴塘-九里河；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钻床、加工中心、喷房（水性喷涂线）、锯床、开平机、发纹机、线切割机等，声级约 75-85dB（A）。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为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建设单位采用以下防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四周密闭。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厂房设计隔声达 25dB（A）以上。

6、项目的经济效益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1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52,374.10	达产后
2	年均净利润（万元）	11,188.82	达产后（含减少成本）
3	年均净利润率	21.36%	达产后
4	内部收益率（税前）	27.71%	-
5	内部收益率（税后）	24.44%	-

（二）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5,952.65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项目计划购置 6 个营销网点所在地房产及新租赁 13 个营销网点、新增智能宣传设备、参与国内外行业展会。该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提升各营销网点的服务能力和辐射范围，从而提升营销网络建设的深度，促使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提高，有效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将建设营销网点并开展营销活动，拟投入的资金总量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网点购置租赁及装修费用	4,169.06	70.04
2	设备购置费用	325.10	5.46
3	营销推广费用	1,233.79	20.73
4	预备费	224.71	3.77
合计		5,952.65	100.00

3、项目实施的时间计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项目实施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租赁												
2	场地装修												
3	营销推广												

4、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并不直接带来经济效益，但对公司创造的综合效益助力显著，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强化公司品牌实力，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并且通过获取品牌溢价，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实施公司以直销方式在中国大陆地区进行销售的战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3）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统筹管理现有营销网络，提升客户响应速度，深挖客户产品需求，提高客户服务质量，从而促进公司产品多渠道销售。

（三）组装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组装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5,101.74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在建设期内完成周转车间与组装车间的新建、装修、工程验收等工作。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7,000.00 平方米的周转车间与 7,000.00 平方米的组装车间，将

有效解决公司场地不足以及组装工序产能不足问题，并提升运营效率，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提供基础支持。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5,101.74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5,101.74	100.00
1.1	工程费用	4,751.54	93.14
1.1.1	建筑工程费用	4,620.38	90.56
1.1.2	安装工程费用	131.16	2.57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7.26	2.10
1.3	基本预备费	242.94	4.76
合计		5,101.74	100.00

3、项目实施的时间计划

本项目实施计划所采取的措施及原则是：整个项目一步建设到位，各项工作实行平行交叉作业，严格管理和科学实施，确保整体进度按时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时间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准备阶段								
2	工程建设								
3	电力通风安装								
4	验收								

4、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的公司自有土地。

5、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直接涉及产成品的销售，仅是对内部部分生产环节的升级，因而不直接对本项目进行财务数据测算。本项目可有效增加公司组装工序产能，提升组装运转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为公司产能提升及业务增长提供支持。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补充营运资金必要性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及外部条件，合理确定了上述补充营运资金计划。

由于公司面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局面，客观上造成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从而占用公司流动资金。通过补充营运资金，公司营运资金水平会得到进一步充实，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定发展。

2、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提高，从而降低了流动性风险。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短期内可能不会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有助于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运营效率的提升，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补充营运资金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能够缓解公司进一步发展面临的资金压力，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九、发行人非重要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家子公司，其中 4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共有 39 家分公司/办事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分公司/办事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附录 7：发行人分公司及办事处情况”。

附录

附录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SINMAG 新麦		710516	7	1994.10.14	2014.10.14-2024.10.13	继受取得	发行人
2	MACADAMS	MACADAMS	4997751	11	2008.10.21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SINMAG	SINMAG	5881864	7	2009.10.28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SCHUMACHER	SCHUMACHER	14494332	11	2015.08.07	2015.08.07-2025.08.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	新麦 SINMAG		17410367	7	2016.09.14	2016.09.14-2026.09.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	SCHUMACHER	SCHUMACHER	17410368	7、11	2016.10.28	2016.10.28-2026.10.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	SIN-SUNMAG		19173422	7、11	2017.04.07	2017.04.07-2027.04.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	SINMAG	SINMAG	19624453	7、11、37	2017.05.28	2017.05.28-2027.05.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	KITCHENMAG	KitchenMag	21036617	7	2017.10.14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0	KITCHENMAG		21036854	11	2017.10.14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1	新麦		38714083	7	2020.02.07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2	OMAG		3430899	9	2004.07.14	2014.07.14-2024.07.13	原始取得	无锡欧麦

附录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一）境内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开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新麦机械	一种用于烘焙设备的蒸汽组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1317977.0	2018.11.07	2023.11.2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新麦机械	可调整切割力的面团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2321118245.5	2023.05.10	2023.10.31	十年	原始取得
3	欧麦机电	一种台式风冷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096412.7	2023.08.07	2024.04.05	十年	原始取得
4	新麦机械	一种食品烘培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365390.7	2018.11.16	2023.09.2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5	新麦机械	一种落地式锯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594741.6	2022.12.30	2023.06.09	十年	原始取得
6	新麦机械	一种举缸机用滚轮滑轨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3590453.3	2022.12.30	2023.06.16	十年	原始取得
7	新麦机械	一种新型蛋糕举缸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150216.5	2022.11.24	2023.03.28	十年	原始取得
8	新麦机械	一种举缸机的防掉缸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3139198.0	2022.11.24	2023.03.28	十年	原始取得
9	新麦机械	一种面团预分割机用三角切刀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3133484.6	2022.11.24	2023.03.28	十年	原始取得
10	新麦机械	一种中间发酵机的进出口衔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148658.6	2022.11.24	2023.03.28	十年	原始取得
11	新麦机械	一种螺杆传动式翻缸机	实用新型	202222850720.X	2022.10.27	2023.02.17	十年	原始取得
12	新麦机械	一种小型压面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848618.6	2022.10.27	2023.02.21	十年	原始取得
13	新麦机械	一种链条传动式翻缸机	实用新型	202222848205.8	2022.10.27	2023.03.28	十年	原始取得
14	新麦机械	一种搅拌机用搅拌缸旋转包胶摩擦轮新型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771910.2	2022.10.20	2023.03.17	十年	原始取得
15	新麦机械	托盘自动清洗流水线	实用新型	202123389468.9	2021.12.29	2022.06.14	十年	原始取得
16	新麦机械	托盘清洗后的风刀刮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391271.9	2021.12.29	2022.05.27	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开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7	新麦机械	托盘洗涤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3391883.8	2021.12.29	2022.05.31	十年	原始取得
18	新麦机械	一种层炉炉门的密封隔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804770.3	2021.08.03	2021.12.07	十年	原始取得
19	新麦机械	一种层炉用照明灯防过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804017.4	2021.08.03	2021.12.28	十年	原始取得
20	新麦机械	一种层炉用定型复合蓄热隔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799291.7	2021.08.03	2022.01.14	十年	原始取得
21	新麦机械	一种层炉用控制箱防过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799053.6	2021.08.03	2022.01.14	十年	原始取得
22	新麦机械	一种醒发箱煮水与喷水结合加湿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716335.7	2020.11.20	2021.08.06	十年	原始取得
23	新麦机械	一种冰箱水封及管道加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716358.8	2020.11.20	2021.08.06	十年	原始取得
24	新麦机械	一种制冷冷凝器散热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716607.3	2020.11.20	2021.08.06	十年	原始取得
25	新麦机械	全自动分割滚圆机的液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620044.8	2020.11.12	2021.08.06	十年	原始取得
26	新麦机械	用于旋转热风炉的防爆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496993.X	2020.11.02	2021.06.04	十年	原始取得
27	新麦机械	一种吐司翻转脱模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2496910.7	2020.11.02	2021.08.06	十年	原始取得
28	新麦机械	一种多功能齿轮式行星打蛋机	实用新型	202022499151.X	2020.11.02	2021.08.06	十年	原始取得
29	新麦机械	一种搅拌机用搅拌缸防晃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497701.4	2020.11.02	2021.08.06	十年	原始取得
30	新麦机械	一种蒸烤箱的自动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497281.X	2020.11.02	2021.08.06	十年	原始取得
31	新麦机械	一种吐司脱模机的碎屑收集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496994.4	2020.11.02	2021.08.06	十年	原始取得
32	新麦机械	一种举缸机的转缸刮缸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497034.X	2020.11.02	2021.08.06	十年	原始取得
33	新麦机械	可拆卸式降温口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48659.2	2020.08.19	2021.04.02	十年	原始取得
34	新麦机械	可降温的行星式搅拌机	实用新型	202021745701.5	2020.08.19	2021.06.04	十年	原始取得
35	新麦机械	一种方形抽屉式盛冰容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46741.1	2020.08.19	2021.03.30	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开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36	新麦机械	一种螺杆传动举缸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293105.8	2020.07.03	2021.03.30	十年	原始取得
37	新麦机械	一种燃烧筒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230095.3	2020.06.29	2021.03.30	十年	原始取得
38	新麦机械	用于燃油隧道炉的换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235054.3	2020.06.29	2021.03.30	十年	原始取得
39	新麦机械	一种搅拌机用缸底轴承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242202.8	2020.03.02	2021.01.15	十年	原始取得
40	新麦机械	一种搅拌机用搅拌缸包胶摩擦轮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242201.3	2020.03.02	2021.01.15	十年	原始取得
41	新麦机械	一种曲奇饼干成型机	实用新型	201922453534.0	2019.12.30	2020.10.09	十年	原始取得
42	新麦机械	一种双输送带水平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1922453420.6	2019.12.30	2020.10.09	十年	原始取得
43	新麦机械	一种搅拌机面缸大角度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453284.0	2019.12.30	2020.10.09	十年	原始取得
44	新麦机械	一种食品烘焙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902004.9	2018.11.16	2019.08.23	十年	原始取得
45	新麦机械	层炉炉丝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902002.X	2018.11.16	2019.07.26	十年	原始取得
46	新麦机械	一种冰箱除霜用电加热管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902003.4	2018.11.16	2019.07.09	十年	原始取得
47	新麦机械	基于 PTC 的冷凝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02001.5	2018.11.16	2019.07.09	十年	原始取得
48	新麦机械	一种层炉炉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830328.6	2018.11.07	2019.08.23	十年	原始取得
49	新麦机械	一种用于烘焙设备的蒸汽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30250.8	2018.11.07	2019.08.13	十年	原始取得
50	新麦机械	一种履带式节能型烤炉	实用新型	201820830996.2	2018.05.30	2019.06.11	十年	原始取得
51	新麦机械	自动洗涤流水线	实用新型	201721561033.9	2017.11.20	2018.06.29	十年	原始取得
52	新麦机械	一种具有预约制冰功能的制冰机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203186.6	2017.09.18	2018.04.10	十年	原始取得
53	新麦机械	一种离缸搅拌机缸推车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064774.6	2017.08.23	2018.04.10	十年	原始取得
54	新麦机械	一种用于注馅机的挤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058869.7	2017.08.23	2018.03.23	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开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55	新麦机械	一种能实现左右翻缸的举缸机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064720.X	2017.08.23	2018.03.23	十年	原始取得
56	新麦机械	混拌机	实用新型	201721052553.7	2017.08.21	2018.05.29	十年	原始取得
57	新麦机械	新型热风炉	实用新型	201721022057.7	2017.08.15	2018.04.10	十年	原始取得
58	新麦机械	超音波切蛋糕机中的刀具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022059.6	2017.08.15	2018.03.23	十年	原始取得
59	新麦机械	单联及多联可调式风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846736.X	2017.07.12	2018.08.21	十年	原始取得
60	新麦机械	洗涤设备排汽换热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846717.7	2017.07.12	2018.08.21	十年	原始取得
61	新麦机械	洗涤设备用滑轨式风刀	实用新型	201720846670.4	2017.07.12	2018.02.09	十年	原始取得
62	新麦机械	一种用于蛋糕模清洗机的圆盘沟槽刷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842920.7	2017.07.12	2018.03.23	十年	原始取得
63	新麦机械	绞肉机搅拌筒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701286.5	2017.06.15	2018.04.06	十年	原始取得
64	新麦机械	迷你型全自动绞肉机	实用新型	201720701287.X	2017.06.15	2018.02.02	十年	原始取得
65	新麦机械	洗涤设备用独立式换热水箱	实用新型	201720062221.0	2017.01.18	2017.08.22	十年	原始取得
66	新麦机械	一种用于吹干的风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02429.4	2016.08.19	2017.06.06	十年	原始取得
67	新麦机械	热能回收预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24727.X	2016.04.18	2016.08.24	十年	原始取得
68	新麦机械	带有 LED 照明设备的展示柜	实用新型	201620239336.8	2016.03.25	2016.08.17	十年	原始取得
69	新麦机械	展示设备用 PTC 自动蒸发冷凝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39310.3	2016.03.25	2016.08.24	十年	原始取得
70	新麦机械	工作台冷凝水自动蒸发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85443.7	2016.03.10	2016.08.17	十年	原始取得
71	新麦机械	冰箱冷凝水自动蒸发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85377.3	2016.03.10	2016.08.03	十年	原始取得
72	新麦机械	一种用于行星式搅拌机中搅拌缸的升降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184440.1	2016.03.10	2016.07.13	十年	原始取得
73	新麦机械	一种用于层炉的下水蒸发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186019.4	2016.03.10	2016.09.28	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开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74	新麦机械	一种带有蓄热砖的层炉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186020.7	2016.03.10	2016.07.27	十年	原始取得
75	新麦机械	一种用于台车的自动升降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185803.3	2016.03.10	2016.07.27	十年	原始取得
76	新麦机械	快速降温层炉	实用新型	201620185804.8	2016.03.10	2016.08.17	十年	原始取得
77	新麦机械	面包醒发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127460.5	2016.02.18	2016.07.06	十年	原始取得
78	新麦机械	可加热的打蛋机	实用新型	201620117919.3	2016.02.05	2016.08.24	十年	原始取得
79	新麦机械	一种烤炉的导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34092.1	2015.12.14	2016.05.11	十年	原始取得
80	新麦机械	带有排油沟的履带式烤炉	实用新型	201521034084.7	2015.12.14	2016.05.11	十年	原始取得
81	新麦机械	带有隔热罩的履带式烤炉	实用新型	201521036623.0	2015.12.14	2016.05.11	十年	原始取得
82	新麦机械	煤气加热型履带式烤炉	实用新型	201521037541.8	2015.12.14	2016.05.25	十年	原始取得
83	新麦机械	洗蛋糕模具机	实用新型	201521003320.9	2015.12.07	2016.04.27	十年	原始取得
84	新麦机械	一种具有冷风机的长龙式洗碗机	实用新型	201520863707.5	2015.10.30	2016.03.09	十年	原始取得
85	新麦机械	一种具有冷风机的通道式洗碗机	实用新型	201520852121.9	2015.10.30	2016.03.09	十年	原始取得
86	新麦机械	一种用于 SPA 槽的高压水刀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863658.5	2015.10.30	2016.03.09	十年	原始取得
87	新麦机械	燃气型预燃式热交换器	实用新型	201520545257.5	2015.07.24	2016.04.13	十年	原始取得
88	新麦机械	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1520387468.0	2015.06.08	2015.09.30	十年	原始取得
89	新麦机械	风刀机	实用新型	201520387256.2	2015.06.08	2015.09.30	十年	原始取得
90	新麦机械	一种鼓泡式浸泡槽	实用新型	201520387208.3	2015.06.08	2015.09.30	十年	原始取得
91	新麦机械	履带式烤炉	实用新型	201520305611.7	2015.05.12	2015.09.16	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开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92	新麦机械、洪嵩（上海）科技	一种商用面包机专用低 VOC 水性高闪铝粉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338857.4	2021.03.30	2022.06.28	二十年	原始取得
93	新麦机械	餐具用烘干机中的导风结构	发明专利	201610799677.5	2016.08.31	2018.12.25	二十年	原始取得
94	新麦机械	烤炉内拼接式传送平台的连接结构	发明专利	201610786800.X	2016.08.31	2019.02.2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95	新麦机械	可实现正反转与速度控制的离缸搅拌机	发明专利	201610180546.9	2016.03.25	2017.12.2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96	新麦机械	可加热的打蛋机	发明专利	201610083191.1	2016.02.05	2019.02.05	二十年	原始取得
97	新麦机械	用变频器的蛋糕打发行星搅拌机	发明专利	201610083803.7	2016.02.05	2018.02.0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98	新麦机械	带有隔热罩的履带式烤炉	发明专利	201510927426.6	2015.12.14	2019.04.2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99	新麦机械	冻藏醒发箱无下水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359326.3	2014.07.25	2015.10.28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00	新麦机械	一种用于吐司面团的循环醒发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349424.4	2013.08.13	2015.04.2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01	新麦机械	一种吐司面团自动整形入盒机构	发明专利	201310349421.0	2013.08.13	2015.04.2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02	新麦机械	离缸式搅拌缸的定位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437687.6	2012.11.06	2014.07.0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03	新麦机械	面团压饼成型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437751.0	2012.11.06	2014.07.0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04	新麦机械	面团发酵检测方法及专用设备	发明专利	200710134837.5	2007.11.08	2013.07.10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05	新麦机械	控制面板面膜（搅拌机二段式）	外观设计	202230289719.7	2022.05.17	2022.09.27	十五年	原始取得
106	新麦机械	控制面板面膜（醒发箱 2 段式）	外观设计	202230289818.5	2022.05.17	2022.09.30	十五年	原始取得
107	新麦机械	全自动分割滚圆机	外观设计	202030630412.X	2020.10.22	2021.03.30	十年	原始取得
108	新麦机械	整形机（SM-380B 一代）	外观设计	201730361685.7	2017.08.09	2018.04.06	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开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09	新麦机械	搅拌机（二代 SM2-80T）	外观设计	201730361621.7	2017.08.09	2018.02.02	十年	原始取得
110	新麦机械	二代整形机（SM2-380B）	外观设计	201730361711.6	2017.08.09	2018.04.06	十年	原始取得
111	新麦机械	搅拌机（一代 SM-80T）	外观设计	201730361883.3	2017.08.09	2018.02.02	十年	原始取得
112	新麦机械	支撑架	外观设计	201730216915.0	2017.06.01	2017.11.03	十年	原始取得
113	新麦机械	绞肉机	外观设计	201730216823.2	2017.06.01	2017.11.03	十年	原始取得
114	新麦机械	搅拌桶	外观设计	201730216822.8	2017.06.01	2017.12.19	十年	原始取得
115	新麦机械	全自动液压分块机	外观设计	201730002240.X	2017.01.04	2017.07.14	十年	原始取得
116	新麦机械	层式烤炉	外观设计	201630647230.7	2016.12.26	2018.02.02	十年	原始取得
117	无锡欧麦	洗器皿机	实用新型	202221340684.6	2022.05.31	2022.11.01	十年	原始取得
118	无锡欧麦	一种适用于冷凝器的制冷剂降温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3321715.1	2021.12.27	2022.05.10	十年	原始取得
119	无锡欧麦	一种洗刷用 SPA 槽	实用新型	202123321725.5	2021.12.27	2022.08.30	十年	原始取得
120	无锡欧麦	一种加湿器	实用新型	202121426471.0	2021.06.25	2021.12.21	十年	原始取得

（二）境外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开日	申请国家	取得方式
1	新麦美国	Convection Oven With Linear Counter-Flow Heat Exchanger	发明专利	US10314315B2	2016.02.01	2019.06.11	美国	原始取得

附录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

序号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所有人
1	sinmag.com.cn	苏 ICP 备 2023034016 号-1	新麦机械
2	wuxiomag.com	苏 ICP 备 15033955 号-1	无锡欧麦
3	www.sinmag.com.my	-	新麦马来西亚

附录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序号	权属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土地面积 (m²)	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 期限	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2	14,032.1	独用土地使用 权面积 18,429.5	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 权第 018315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 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 业、交通、仓储	出让/自建 房	至 2050 年 7 月 17 日	无
2	发行人		3,322.48	宗地面积 3,615.4	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 权第 0183191 号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 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工地/工 业、交通、仓储	-/自建房	至 2051 年 7 月 24 日	无
3	发行人		28,165.75	独用土地使用 权面积 32,285.5	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 权第 018316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 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 业、交通、仓储	出让/自建 房	至 2054 年 6 月 22 日	无
4	发行人	云林芙蓉中四路 221	48,932.44	33,346	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 权第 018315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 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 业、交通、仓储	出让/自建 房	至 2068 年 2 月 4 日	无
5	发行人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1 号楼 10 层 D 单元 1108	137.65	共有宗地面积 7,580.62	京（2022）东不动产权第 000955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住宅	商品房	-	无
6	发行人	成都市青羊区蜀辉路 588 号 4 栋 9 层 901 号	39.99	共用宗地面积 28,095.37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 权第 001044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 屋（构筑物）所有权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出让/商品 房	至 2047 年 10 月 18 日	无
7	发行人	成都市青羊区蜀辉路 588 号 4 栋 9 层 902 号	40.87	共用宗地面积 28,095.37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 权第 001043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 屋（构筑物）所有权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出让/商品 房	至 2047 年 10 月 18 日	无
8	发行人	成都市青羊区蜀辉路 588 号 4 栋 9 层 903 号	44.66	共用宗地面积 28,095.37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 权第 001043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 屋（构筑物）所有权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出让/商品 房	至 2047 年 10 月 18 日	无
9	发行人	成都市青羊区蜀辉路 588 号 4 栋 9 层 904 号	45.20	共用宗地面积 28,095.37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 权第 001043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 屋（构筑物）所有权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出让/商品 房	至 2047 年 10 月 18 日	无
10	发行人	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江 路 8 号（江滨中大道北侧、 曙光路东侧）福州金融街万 达广场二期 C1#写字楼 15 层 01 室	52.16	共有宗地面积 55,062.65	闽（2022）福州市不动产 权第 911260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商务办公/办公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09 年 7 月 23 日至 2049 年 7 月 22 日	无
11	发行人	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江 路 8 号（江滨中大道北侧、 曙光路东侧）福州金融街万 达广场二期 C1#写字楼 15 层 02 室	48.92	共有宗地面积 55,062.65	闽（2022）福州市不动产 权第 911260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商务办公/办公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09 年 7 月 23 日至 2049 年 7 月 22 日	无

序号	权属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土地面积 (m²)	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 期限	他项 权利
12	发行人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嘉品二街2号1栋1331	75.1962	共用地面积 2,452.9094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06895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批发市场用地/商务金融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房屋：办公	土地：出让/房屋：市场化商品房	2012年9月25日至2052年9月24日	无
13	发行人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嘉品二街2号1栋1332	17.9644	共用地面积 2,452.9094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06895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批发市场用地/商务金融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房屋：办公	土地：出让/房屋：市场化商品房	2012年9月25日至2052年9月24日	无
14	发行人	贵阳市观山湖区（高新）黔灵山路357号德福中心A3栋1单元7层5号	107.41	共有宗地面积 60,921.5	黔（2022）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09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12年7月3日至2052年7月3日	无
15	发行人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尔滨大街507号华润凯旋门B栋18层6号	116.82	共有宗地面积 89,237.8	黑（2022）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5792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商业服务业用地/办公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至2054年5月29日	无
16	发行人	杭州市世嘉君座4幢817室	88.77	土地使用权面积 9.6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0492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商服用地/非住宅	出让/存量房产	至2049年6月27日	无
17	发行人	合肥市瑶海区凤阳路与胜利路交口西北侧海耀商务中心1-办311	85.26	共有宗地面积 23,773.6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25514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13年12月18日至2053年12月18日	无
18	发行人	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758号连城国际大厦1607	38.89	共有宗地面积 5,564.9	鲁（2023）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867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商务金融业（公建）/商务办公	出让/商品房	2011年7月28日至2051年7月27日	无
19	发行人	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758号连城国际大厦1608	38.89	共有宗地面积 5,564.9	鲁（2023）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867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商务金融业（公建）/商务办公	出让/商品房	2011年7月28日至2051年7月27日	无

序号	权属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土地面积 (m²)	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 期限	他项 权利
20	发行人	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 758 号 连城国际大厦 1609	38.89	共有宗地面积 5,564.9	鲁（2023）济南市不动 产权第 016867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 屋（构筑物）所有权	商务金融业（公 建）/商务办公	出让/商品 房	2011 年 7 月 28 日至 2051 年 7 月 27 日	无
21	发行人	昆明市盘龙区席子营霖岚广 场地块一 A 栋 16 层 1609 号	167.30	分摊土地面积 5.52	云（2023）盘龙区不动 产权第 005886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2 年 11 月 9 日至 2052 年 11 月 8 日	无
22	发行人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郊路 24 号 2 幢 5-5	49.7	共有宗地面积 938.2	渝（2023）九龙坡区不动 产权第 00038251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其他商服用地/ 办公	出让	至 2051 年 4 月 30 日	无
23	发行人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郊路 24 号 2 幢 5-6	51.95	共有宗地面积 938.2	渝（2023）九龙坡区不动 产权第 00038156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其他商服用地/ 办公	出让	至 2051 年 4 月 30 日	无
24	发行人	南京市鼓楼区燕亭路 2 号 5 幢 645 室	53.25	宗地面积 29,559.37	苏（2023）宁鼓不动产权 第 000632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商务金融用地/ 经营	出让/存量 房	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无
25	发行人	南京市鼓楼区燕亭路 2 号 5 幢 647 室	53.25	宗地面积 29,559.37	苏（2023）宁鼓不动产权 第 000632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商务金融用地/ 经营	出让/存量 房	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无
26	发行人	南宁市西乡塘区华西路 38 号 大和平华西商业城 3 号楼 1027 号	52.77	共有宗地面积 31,580.38	桂（2022）南宁市不动 产权第 022990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 屋（构筑物）所有权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1 年 8 月 24 日至 2081 年 8 月 24 日	无
27	发行人	南宁市西乡塘区华西路 38 号 大和平华西商业城 3 号楼 1026 号	52.77	共有宗地面积 31,580.38	桂（2022）南宁市不动 产权第 023005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 屋（构筑物）所有权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1 年 8 月 24 日至 2081 年 8 月 24 日	无
28	发行人	青岛市市北区昆山路 17 号 3 号楼 1104 户	117.53	共用宗地面积 13,593.3	鲁（2022）青岛市不动 产权第 003943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 屋（构筑物）所有权	商服用地/办公	出让/商品 房	至 2050 年 1 月 3 日	无
29	发行人	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14 号 406 单元	50.42	宗地面积 17,447.83	闽（2022）厦门市不动 产权第 009755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办公/办公	出让/商品 房	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2060 年 4 月 18 日	无

序号	权属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土地面积 (m²)	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 期限	他项 权利
30	发行人	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14 号 407 单元	50.42	宗地面积 17,447.83	闽（2022）厦门市不动 产权第 009755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办公/办公	出让/商品 房	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2060 年 4 月 18 日	无
31	发行人	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18 号地 下一层第 120 号车位	38.03	宗地面积 17,447.83	闽（2023）厦门市不动 产权第 000734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车库/车位	出让/商品 房	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2060 年 4 月 18 日	无
32	发行人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 18 甲 号（2208）	157.58	共用宗地面积 15,953.79	辽（2022）沈阳市不动 产权第 037662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商业服务/办公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至 2050 年 11 月 8 日	无
33	发行人	太原市迎泽西大街 119 号 1 幢 A 座 6 层 0609 号	123.97	共用宗地面积 12,789.37	晋（2022）太原市不动 产权第 040371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其他商服用地/ 公寓（商业用 房）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至 2055 年 5 月 12 日	无
34	发行人	西安市曲江新区金滹沱二路 889 号 1 幢 11206 室	79.91	宗地面积 45,760.17	陕（2022）西安市不动 产权第 037959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办公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至 2053 年 8 月 27 日	无
35	发行人	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 79 号 长春浙江商务广场 505 号	89.71	宗地面积 15,009，分摊土 地面积 5.35	吉（2023）长春市不动 产权第 005692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出让	至 2052 年 11 月 28 日	无
36	发行人	郑州市二七区福寿街 88 号 2 号楼 25 层 2524 号	54.95	共有宗地面积 15,322.07	豫（2023）郑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271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51 年 9 月 14 日	无
37	发行人	郑州市二七区福寿街 88 号 2 号楼 25 层 2525 号	49.19	共有宗地面积 15,322.07	豫（2023）郑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273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出让/市场 化商品房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51 年 9 月 14 日	无
38	新麦美 国	6026 31ST AVE NE, TULALIP, WA 98271	2,802.14	15,742.27	Parcel No. 30052900401100	/	办公及仓储	出让	/	无
39	新麦马 来西亚	No. 32, Jalan TPP 5, Taman Perindustrian Putra, 4713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1,830.93	4,401.8	H.S. (D) 34142, PT 35196, Mukim Tanjong Duabelas, Daerah Kuala Langat, Negeri Selangor	/	工业用地、仓储	出让	至 2111 年 12 月 16 日	无

注：上表中 1-4 为发行人在住所地及经营场所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5-37 为发行人在各分支机构处购置的不动产，38 为新麦美国的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39 为新麦马来西亚的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

附录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序号	使用人	建筑物/构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²)	坐落	来源	房屋用途
1	发行人	长沙分公司办公场所	钢混	2016 年 10 月	144.97	雨花区东二环与人民路交汇处天下一家 第 8 楼 24 号 4-804	期房购入	办公
2	发行人	新配电室	混合	2004 年 8 月	62.00	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2 号	自建	工业
3	发行人	新门室	混合	2004 年 8 月	60.00	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2 号	自建	工业
4	发行人	新厂房配电间	钢混	2008 年 9 月	180.00	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2 号	自建	工业
5	发行人	W1	彩钢瓦、钢构	2007 年 2 月	452.00	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2 号	自建	工业
6	发行人	W2	彩钢瓦、岩棉板、钢构	2009 年 11 月	1,720.00	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2 号	自建	工业
7	发行人	W3	彩钢瓦、钢构	2009 年 11 月	360.00	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2 号	自建	工业
8	发行人	W4	彩钢瓦、岩棉板、钢构	2005 年 11 月	2,340.00	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2 号	自建	工业
9	发行人	W5	岩棉板、钢构	2012 年 11 月	1,200.00	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2 号	自建	工业
10	发行人	污水处理	彩钢瓦、钢构	2007 年 2 月	360.00	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2 号	自建	工业
11	发行人	G9（S9 与 S10 之间）	彩钢瓦、钢构	2014 年 8 月	3,960.00	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2 号	自建	工业
12	发行人	S7 与 R1R2 之间（层炉车间）	岩棉板、钢构	2005 年 11 月	1,115.00	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2 号	自建	工业
13	发行人	S7 东北面（薄板仓）	彩钢瓦、钢构	2005 年 4 月	375.00	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2 号	自建	工业
14	发行人	G7（S3 与 S7 之间的厚板仓）	彩钢瓦、岩棉板、钢构	2005 年 11 月	890.00	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2 号	自建	工业
15	发行人	G8（S3 与 S6 之间的厚板仓）	彩钢瓦、钢构	2007 年 2 月	525.00	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2 号	自建	工业
16	发行人	G3（S2 与 S3 之间的厚板仓）	彩钢瓦、钢构	2005 年 1 月	544.00	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2 号	自建	工业
17	发行人	G2（S1 与 S2 之间的成品仓）	彩钢瓦、钢构	2005 年 6 月	410.00	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2 号	自建	工业

序号	使用人	建筑物/构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²)	坐落	来源	房屋用途
18	发行人	G6（S5 与 S6 之间的成品仓）	彩钢瓦、钢构	2005 年 6 月	480.00	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2 号	自建	工业
19	发行人	G5（S4 与 S5 之间的成品仓）	彩钢瓦、钢构	2005 年 6 月	440.00	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2 号	自建	工业

附录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

（一）境内租赁物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含分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物	坐落	产权证书	产权证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面积（㎡）	租金/年（元）	租赁期限
1	蓉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土地、房产	友谊北路 312 号	锡锡集用（2008）第 0055 号	工业用地	仓库	土地面积 7,917.6， 厂房面积 2,471.25	164,410.25/季度	按季度续签
2	蓉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房产	友谊北路 312 号	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83191 号	工业用地	仓库	3,615.4	27,115.50/季度	按季度续签
3	芝兰雅烘焙原料(无锡)有限公司	房产及所占土地、附属设施设备	友谊北路 312 号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725442、 锡锡国用（2008）第 0205 号	公交仓储	工业生产	7,680.80	1,843,392	2023.1.1 至 2027.12.31
4	章晓春	房产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芙蓉五路北侨洋公寓	-	-	宿舍	-	63,000/季度	按季度续签
5	内蒙古大天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	新城区锡林北路 58 号大天写字楼 14 楼 1421	房权证回民区字第 2003029017 号	商业、办公	办公	43.71	15,954	2022.5.10 至 2025.5.10
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房产	黎明西路 342 号第 5 层 503 号房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0280492 号	非居住	办公	91.78	38,547.6	2023.4.1 至 2025.3.31
7	渠深	房产	复兴北路金凯商务大厦 19 楼-1910	徐房权证云龙字第 56336 号	\	办公	81.32	20,060	2023.5.1 至 2025.4.30
8	贺丽	房产	珠海市香洲红山路 26 号（阳光大厦）1 栋 709	粤房地证字第 C6578284 号	办公	合法商业经营	82.24	56,400	2024.6.1 至 2027.5.31
9	黄山	房产	大连市西岗区海达南街 55 号 2 单元 2502	辽（2018）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267352 号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办公	67.8	36,000	2020.4.15 至 2025.4.14

序号	出租方	租赁物	坐落	产权证书	产权证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面积 (m^2)	租金/年（元）	租赁期限
10	东莞市瑞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产	东莞市万江街道汾溪路150号3栋505室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123176号	工业	办公	123	物业租金 22,260/年 物业运营费用 17,712/年	2024.5.1 至 2027.4.30
11	佛山市世纪东方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产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121号19J	粤房地证字第 C3773728 号	办公用房	写字楼	82.23	27,132	2024.1.1 至 2026.12.31
12	李学恩	房产	兰州市城关区靖远路街道九州大道 289-33 号第三单元 12 层 1201 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57774 号	住宅	办公	92.76	23,378	2024.1.1 至 2024.12.31
13	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汕头物业经营部	房产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102号乙幢1001房A单元写字楼房	粤房地证字第 22235734 号	综合	办公	75	2021.6.1-2022.5.31: 32,520; 2022.6.1-2023.5.31:33,396; 2023.6.1-2024.5.31:34,296	2021.6.1 至 2024.5.31
14	启勒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房产	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535号3号208室	沪房地闵字（2005）第 082732 号	工业	办公	190	105,420	2019.12.266 至 2024.12.25
15	深圳市顺天成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房产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芝路4号奥士达大厦A栋四层A401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2224号	工业仓储/ 厂房	工业仓储	89	108,313	2024.5.1 至 2025.4.30
16	石家庄御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产	石家庄市建设北大街5号富邦大厦裙楼4层407	石房权证东字第 290000097 号	综合楼	办公	61.95	27,132	2024.5.1 至 2025.4.30
17	天津市金兴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产	天津市红桥区金兴经济联合大厦（西青道65号）1301-1316内1303室	房地证津字第 106031101606 号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63.42	50,926	2023.9.25 至 2024.10.24
18	新疆杰奥勘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18层A座商铺1803-2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0381834 号	商业用房	商业办公	61.9	45,187	2024.3.25 至 2025.3.24
19	程琴芳	房产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海府路163-2号海市盛楼7楼702室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235184 号	住宅	办公	106.28	33,600	2023.5.5 至 2025.5.4

序号	出租方	租赁物	坐落	产权证书	产权证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面积（㎡）	租金/年（元）	租赁期限
20	刘宏彬、徐震	房产	锦州市凌河区菊花里46-15 房间	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535176 号	住宅	办公	56.69	4,800	2023.7.1 至 2024.6.30
21	邓亚琴	房产	南昌市青云谱区何坊西路巨城广场金山街 5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赣（2017）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60967 号	住宅	办公	96.23	43,200	2022.4.26 至 2025.4.25
22	钱培青/姚法妹	房产	宁波市海曙区东波路 55 号（16-48）1608 室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439469 号	办公	办公	53.69	37,200	2024. 5. 1 至 2026. 4. 30
23	张咏	房产	汉阳区汉阳大道 582 号新建“数码港”及汽车用品市场 2 号公寓 25 层办公 10 室	鄂（2017）武汉市汉阳不动产权第 0031459 号	办公	办公	81.81	63,151.03	2023.9.20 至 2026.9.19

（二）境外租赁物业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租金/年（元）	租赁期限
1	5-star Refrigeration & Air Conditioning Inc.	新麦美国	房产	23091 Cortez Boulevard, Brooksville, FL 34601	商业/仓库	278.71	\$43,800	2023.8.1 至 2024.7.31
2	Tan Shi Hao	新麦马来西亚	房产	No. 8 Jalan Setia 5/7, Taman Setia Indah,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住宅	23.23	RM6,000	长期
3	Lee Wei Chien、Khor Jing Hoey	新麦马来西亚	房产	Goodfield Condominium B-12-02, Pangsapuri Bukit Minyak Permai, Jalan Bukit Minyak Permai 2, 14000 Bukit Mertajam, Penang	住宅	111.48	RM12,000	2023.12.1 至 2024.11.30
4	K Holding Co., Ltd.	新麦泰国	房产	No. 21 Soi Pho Kaew 1 Intersection 5, Khlong Chan Sub-district, Bang Kapi District, Bangkok Province;	办公	832	1,500,000 泰铢	2022.3.1 至 2025.2.28
5	Mr. Jintana Hutacharoen	新麦泰国	房产	Soi Pho Kaew 3 Intersection 3, Khlong Chan Sub-district, Bang Kapi District, Bangkok Province;	公司停车场	388	84, 000 泰铢	2024. 3. 1 至 2026. 8. 31
6	Mr. Khirin Chaiyamart and Mr. Tosaporn Kuchart	新麦泰国	房产	No. 29 Soi Pho Kaew 3 Intersection 3, Khlong Chan Sub-district, Bang Kapi District, Bangkok Province;	仓库	285	498,000 泰铢	2022.3.21 至 2025.3.20

附录 7：发行人分公司及办事处情况

序号	分公司	负责人	成立时间
1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谢铭璟	2008.04.23
2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谢铭璟	2004.03.09
3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谢铭璟	2006.05.30
4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谢铭璟	2007.07.04
5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谢铭璟	2006.07.28
6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谢铭璟	2006.06.16
7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谢铭璟	2008.06.06
8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谢铭璟	2007.07.03
9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谢铭璟	2010.10.20
10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谢铭璟	2006.09.20
11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谢铭璟	2002.04.28
12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谢铭璟	1999.01.26
13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谢铭璟	2006.12.30
14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谢铭璟	2006.12.29
15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谢铭璟	2010.09.20
16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谢铭璟	2010.08.18
17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谢铭璟	2010.11.08
18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谢铭璟	2007.01.22
19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谢铭璟	2006.10.30
20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谢铭璟	2006.06.26
21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谢铭璟	2012.08.28
22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谢铭璟	2010.08.30
23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谢铭璟	2006.08.01
24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谢铭璟	2010.08.17
25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谢铭璟	2006.08.03
26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谢铭璟	2006.07.19
27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谢铭璟	2010.08.18
28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谢铭璟	2001.08.01
29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谢铭璟	2010.05.20
30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谢铭璟	2006.09.11
31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谢铭璟	2010.09.14

序号	分公司	负责人	成立时间
32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谢铭璟	2015.08.17
33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谢铭璟	2011.06.18
34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谢铭璟	2012.03.27
35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谢铭璟	2007.07.06
36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谢铭璟	2020.12.10
37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谢铭璟	2007.10.16
38	新麦机械（中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谢铭璟	2022.12.19
39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驻郑州办事处	谢铭璟	2020.4.16